



Bora Pharmaceuticals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2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陸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第 6 頁。

九、股票面額：本公司每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bora-corp.com>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 收 資 本 額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2,000	0.16
現 金 增 資	275,921	21.66
債 權 抵 繳 股 款	29,719	2.33
盈 餘 轉 增 資	864,383	67.84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71,864	5.64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18,363	1.44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506	0.04
股 份 轉 換	16,576	1.30
庫 藏 股 註 銷	(5,190)	(0.41)
合 計	1,274,14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tbsec.com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5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	網址： 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92-58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2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錦菊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01@bora-corp.com
職稱：財會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790-1555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荻雅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01@bora-corp.com
職稱：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	電話：(02)2790-1555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ora-corp.com/>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73,636,33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		電話：(02) 2790-1555	
設立日期：96年6月12日				網址：http://www.bora-corp.com	
上市日期：112年12月19日		上櫃日期：106年4月19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年8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盛保熙 總經理：盛保熙		發言人：王錦菊 職稱：財會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荻雅 職稱：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2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年6月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00% (115年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5年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盛保熙	4.86%	獨立董事	林瑞益	—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3.52%	獨立董事	林欣頤	—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	17.62%	大股東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17.62%
獨立董事	賴銘榮	—	大股東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0.69%
獨立董事	李亦泰	—			
工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西路54號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1號 地址：7333 MISSISSAUGA ROAD, MISSISSAUGA ON L5N 6L4 Canada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自強四路3-1號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17號 地址：338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一段80號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56號1樓 地址：6701 Evenstad Drive, Maple Grove, MN 55369, USA 地址：1111 South Paca St, Baltimore, MD 21230, USA			電話：(06)698-5180 電話：(03)758-6268 電話：+1(416)800-2160 電話：(03)433-6438 電話：(03)433-2596 電話：(03)321-5512 電話：(02)2792-9568 電話：+1(763)315-2000 電話：+1(410)843-5000		
主要產品：西藥代理及銷售、藥品製造、新劑型藥品開發、保健品研發及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6.53%、外銷93.47%				第82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19頁	
去 (1 1 4) 年 度		營業收入：19,014,169仟元 稅前純益：5,277,888仟元 每股盈餘：23.90元		第13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3月24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
(四)其他重要事項	19
三、公司組織	20
(一)組織系統	20
(二)關係企業圖	2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6
(五)發起人資料	3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4
四、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份種類	39
(二)股本形成經過	3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併購辦理情形	5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54
貳、營運概況	55
一、公司之經營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96
(一)自有資產.....	96
(二)使用權資產.....	9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6
三、轉投資事業.....	9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00
四、重要契約.....	10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0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0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1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3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30
肆、財務概況.....	1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3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3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4
(四)財務分析.....	13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4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4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14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41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14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4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41
(三)期後事項	141
(四)其他	14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42
(一)財務狀況分析	142
(二)財務績效	143
(三)現金流量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5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5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3
陸、重要決議	183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3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83
三、盈餘分配表.....	183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九、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十、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十一、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 電話：(02)2790-1555
研 發 中 心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4樓 電話：(02)2657-3350
工 廠	地址：720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西路54號 電話：(06)698-5180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1號 電話：(03)758-6268 地址：7333 MISSISSAUGA ROAD, MISSISSAUGA ON L5N 6L4 Canada 電話：+1(416)800-2160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自強四路3-1號(中壢一廠) 電話：(03)433-6438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17號(中壢二廠) 電話：(03)433-2596 地址：338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一段80號(景德廠) 電話：(03)321-5512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56號1樓 電話：(02)2792-9568 地址：6701 EVENSTAD DRIVE, MAPLE GROVE, MN 55369, USA 電話：+1(763)315-2000 地址：1111 SOUTH PACA ST, BALTIMORE, MD 21230, USA 電話：+1(418)843-500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96年	● 公司成立
民國98年	● 變更組織及更名為保瑞國際有限公司，資本額貳佰萬元，董事長為盛保熙先生。
民國99年	● 本公司經銷的「立普能(Lexapro)」是台灣銷售第一的抗憂鬱藥品。 ● 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降血脂新藥，由於該藥極不安定，需要特殊技術來處理，屬國內製藥技術的創舉與突破，已取得衛生署臨床試驗計畫核准。
民國100年	● 100 年底推出自行研發之「博世特益木發泡錠 (IMMU BOOST)」，此款自有品牌之發泡錠歷時兩年研發，結合多種維生素礦物質及草本植物萃取物之天然保健產品，並經台北醫學大學實驗證實。 ● 申請取得自有「腦靜膜衣錠」藥品許可證，該藥品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

時間	重要記事
	裂症及其他明顯有正性或負性之精神病，以及雙極性疾患之躁期發作，為預防雙極性疾患復發之處方用藥，並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 (Bioequivalence；BE)產品。
民國101年	● 3 月 IMMU BOOST 博世特益木發泡飲推出新口味 "美國蘋果"風味。 ● 7 月保瑞正式引進韓國第一茶飲料 "V 顏傳奇玉米穗茶"，並在全家超商搶先販售。 ● 10 月博世特再推出研發多時，為市面上首見的綜合莓果精華發泡飲"博世特亮顏發泡飲"，複合草莓、北歐越橘、葡萄籽、接骨木莓等莓果精華和維生素 C，為愛美的女性消費者，提供美容保養的保健品新選擇。 ● 考量現代人生活緊張、壓力繁重，睡眠障礙崛起成為新的文明病，為幫助廣大長期失眠患者，使失眠患者能得到較佳的睡眠品質進而提升生活品質，與原廠百靈佳接洽並取得總經銷 Lendormin(戀多眠)，Lendormin 係一種鎮靜催眠藥物，用於治療短期的失眠。
民國102年	● 8 月獨家取得日本銷售第一森下仁丹益生菌於藥局銷售。 ● 10 月向日商衛采株式會社(簡稱日商衛采)之台灣子公司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采製藥)購買台南官田廠，該廠係通過 PIC/S GMP 認證，為一專業藥品生產製造工廠，此交易除可確保本公司未來五年將可承接衛采製藥所有產品之代工生產，並擁有 15 個國家出口資格，藉此拓展外銷市場。 ● 本公司擁有多項原廠藥、學名藥之代理行銷及通過 PIC/S GMP 認證之專業藥品生產工廠後，更利用其獲利成長動能來推展新藥研發，於台北市內湖區成立研發中心，積極發展新劑型新藥以求更優良之療效來造福社會大眾。 ● 本公司更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取得自有「得原緒糖衣錠」藥品許可證，該藥品主要係治療焦慮症，憂鬱症的複方藥品，並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 (Bioequivalence, BE)。 ● 申請取得自有「脂必妥膜衣錠」藥品許可證，該藥品主要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及混合型血脂異常之健保用藥，並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 (Bioequivalence, BE)產品。
民國103年	● 5 月研發中心擴編正式啟用。 ● 7 月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管理當局衡量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邦化學)長久耕耘於學名藥領域之品牌優勢、持有之藥證眾多、穩定之銷售通路渠道與同業間之良好聲譽，故 100%轉投資聯邦化學。 ● 8 月申請通過台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下簡稱 SBIR)，並獲得地方型 SBIR 創新研發補助。 ● 8 月核准公開發行。 ● 9 月再度推出新產品博世特益木熱飲。 ● 10 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11 月獲得衛生福利部 103 年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配合輔導訪查優良廠商。
民國104年	● 5 月通過地方型 SBIR 創新研發補助期末報告審查。

時間	重要記事
	● 5 月獲選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二屆年度十大績優潛力企業金炬獎」。
民國105年	● 1 月經銷百靈佳骨敏捷該藥品主要用於風濕性關節炎、骨關節炎、及僵直性脊椎炎之疼痛治療。 ● 4 月經銷衛采嘉齡霜及嘉齡蘆薈精華露。
民國106年	● 4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 7 月與經銷日本藥妝市場第三大藥廠 SSP 以及日本第四大藥廠衛采在台灣保健、保養品的宇泰藥業合組新公司－保瑞聯邦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 月取得 BSAD-1303 台灣藥證。 ● 10 月台南官田廠取得衛福部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書－液體劑型：溶液劑產線核准。
民國107年	● 2 月以美金 1,850 萬元收購美國上市公司 Impax (現為 Amneal)持有之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廠房設備，並取得代工合約。 ● 2 月取得取得製造業及販賣業 PIC/S GDP 認證。 ● 4 月 BSAT-1301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94,620 仟元。
民國108年	● 4 月取得法國布瓦宏 BOIRON 藥廠系列產品在台獨家行銷業務。 ● 8 月設立美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11 月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內湖瑞光大樓買賣合約。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94,272 仟元。
民國109年	● 1 月設立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 3 月簽訂取得英國上市公司 GlaxoSmithKline Inc.(以下簡稱 GSK)葛蘭素史克加拿大藥品生產工廠相關營業用資產暨五年代工合約。 ● 7 月取得與日本藥妝市場前三大藥廠 SS 製藥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SSP)在台灣獨家銷售權。 ● 9 月為美國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代工之治療低血鉀症的口服緩釋劑型藥 Potassium Chloride ER (KCL)，取得台灣衛福部核發之「康是鉀」藥品許可證。 ● 12 月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接手 GSK 工廠後正式運作，提供世界一流專業完整的 CDMO 製藥服務，挹注集團營收。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41,154 仟元。
民國110年	● 1 月總部遷址至新購置內湖瑞光大樓。 ● 4 月設立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化未來投資綜效。 ● 9 月簽訂日本共和藥品工業株式會社委託生產合作案。 ● 10 月瑞多寧 (Numient) 與治療低血鉀症康釋鉀，兩項藥品分別取得健保給付價。 ● 12 月本公司於「2021 生技投資高峰論壇」宣布與台新健康基金合作，將擴大在 CDMO 的佈局及經濟規模，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84,123 仟元。
民國111年	● 2 月以新劑型新藥研發中心取得科技部核准進駐新竹科學園區。 ● 3 月子公司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澳美製藥，宣布簽訂帕金森氏

時間	重要記事
	症藥-瑞多寧 (Numient, 外銷名為 Rytary) 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經銷合約, 佈局大中華區市場。 ● 3 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強化公司治理、投入社會公益並啟動企業永續願景計畫。 ● 4 月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獲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共同基金投資, 藉以擴展該廠 CDMO(委託開發與生產)固體製劑產線, 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 佈局全球市場。 ●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伊甸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暨簽署委託開發代工合約, 加速大分子與細胞治療領域事業佈局, 成為 CDMO 大小分子兼具的國際級藥廠。 ●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股權, 強化全球 CDMO 與藥品研發銷售量能, 提供全面性的國際委託代工一條龍服務。 ● 9 月本公司正式接手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晉升成為台灣生產總量能最大藥業集團。 ● 9 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開發治療胃食道逆流疾病的 PIV 學名藥 Dextansoprazole DR Capsule(簡稱 DLS) 獲得美國 FDA 正式核可並取得藥證, 該產品將直接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孫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於美國市場銷售, 將有利於優化子公司保盛產品組合, 建立自有產品國際授權及經銷代理產品於美國市場銷售版圖。 ● 11 月本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孫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依 IQVIA 資料為全美學名藥新上市排名之第一位, 優秀銷售實力受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美國客戶肯定。 ● 11 月成為 MSCI Global Small Cap Index 成分股之一; 獲選 2022 年第十五屆台灣企業永續獎(TSCA)永續報告類醫療保健銅級獎項。 ● 12 月孫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製造的眼藥產品通過美國 FDA 之核准前查核(Pre-Approval Inspection, PAI), 為台灣首家通過美國 FDA 查廠的處方用藥眼藥製劑廠, 以眼藥製劑廠的特殊性, 提供客戶受託製造服務並協助銷往美國, 搶攻國際眼藥商機。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57,065 仟元。
民國112年	● 3 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開發治療高血壓疾病的高門檻學名藥 Diltiazem ER Capsules 獲得美國 FDA 正式核可並取得藥證, 累計美國 FDA 獲准達 21 張學名藥藥證。 ● 3 月成為 FTSE 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 Small Cap Index 成分股之一; 入選國際財經專業機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2023 年度亞太地區高成長 500 大企業之一“High-Growth Companies Asia-Pacific 2023”, 並為亞太地區唯一入選之台灣製藥公司。 ● 7 月取得全球腦神經專科製藥大廠 Lundbeck Export A/S(Lundbeck)之台灣市場經銷權。 ● 7 月榮獲 2023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獎金質獎殊榮。 ● 8 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在美六項品牌藥證, 包括 3 個心

時間	重要記事
	血管疾病用藥 Zestril、Tenormin、Tenoertic 及 3 個中樞神經用藥 Forfivo XL、Naprelan 與 Fluoxetine HCL 等藥品，藉集團既有代工製造與銷售等資源，建立品牌藥/專利藥市場發展的競爭優勢。 ● 8 月子公司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與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整合雙方資源優勢，強攻國際保健品市場商機。 ● 11 月本公司成為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正式將晨暉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編製。 ● 11 月連續二年獲選 2023 年第十六屆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永續報告類醫療保健銅級獎項。 ● 12 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抗癲癇藥品 Topiramate Capsules USP 獲得美國 FDA 正式核可並取得藥證。 ● 12 月子公司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塩野義健康保健株式會社 (Shionogi Healthcare Co., Ltd.) 簽訂合作協議，取得在台所有保健食品與 OTC 系列全線獨家代理銷售，強化保健市場產品的獨特性與多樣性。 ●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14,128 仟元。
民國113年	●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首間位於美國本土的百年製藥廠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收購完成後，將成為保瑞集團進攻美國本土市場的第一個灘頭堡，成為美國口服固體製劑廠中單一最大廠區，深入並滿足全球最大—北美藥品的市場需求。 ● 3 月納入臺灣中型 100 指數、發達指數及台灣上市 500 大報酬指數之成分股之一。 ● 4 月本公司正式接手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將大幅強化保瑞集團在美國銷售業務的成長動能，並提供全球 CDMO 客戶更為完整之代工服務。 ● 4 月本公司榮獲第六屆總統創新獎服務創新獎項殊榮；本公司為該獎項首家獲獎之製藥公司。 ● 8 月本公司首間位於馬里蘭州康登鎮 (Camden, Maryland) 的無菌針劑製造廠，正式接手運營，快速擴大全球 CDMO 產品範圍與服務技術。 ● 10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罕見疾病藥品開發公司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全數股權，藉以取得在小兒罕見疾病用藥市場的關鍵地位。 ● 10 月子公司保瑞生技與泰福生技(泰福-KY)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泰福生技為存續公司進行雙方合併，藉以快速整合雙方資源，因應 BIOSECURE 法案所增加的代工需求。 ● 12 月獲選 2024 台灣併購金鑫獎最具代表性併購獎及最佳跨國併購獎。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30,852 仟元。
民國114年	● 1 月本公司成為泰福生技(泰福-KY)單一最大法人股東。 ● 3 月獲選 Outsourced Pharma Leadership Awards 最佳新進或轉型 CDMO 企業；本公司為該獎項首家獲獎之台灣製藥公司。 ● 6 月榮獲 2025 年《World Finance》永續獎項。

時間	重要記事
	● 11 月榮獲 Biotech Breakthrough Awards 「年度最佳生技公司(Overall Biotech Company of the Year)」大獎。 ● 12 月獲選 2025 台灣併購金鑫獎最具代表性併購獎及中堅企業併購獎。 ● 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273,636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141,238 仟元、367,405 仟元及 250,314 仟元，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3.48%、7.41%及 4.74%，113 年度比重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受全球升息影響，導致利息支出金額增加，惟整體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甚低，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持續成長，故利率變動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甚微。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閒置資金之運用，大部分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7,505)仟元、163,519 仟元及(125,880)仟元，其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66)%、3.30%及(2.39)%，主要係因向國外出口及部分購料以外幣計價貨款所產生，目前比例尚低，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取穩健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及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妥善因應潛在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原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A.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主要原因

(A)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主係用於維持子公司營運、交易履約或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益之必要資金貸與，分別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景德製藥執行反擔保程序，經 113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子公司景德製藥新台幣 150,000 仟元，強化營運資金並維持生產運作穩定，該筆款項景德已於 113 年 8 月全數償還予益邦；本公司經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10,000 仟元取得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等公司之全數股權案，為本次充實併購價金，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酌美國當地市場借款利率，資金貸與美金 52,000 仟元予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該筆款項已於 113 年 5 月全數償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與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為充實 Upsher-Smith 收購價金及接手後 Upsher-Smith 營運資金，分別經董事會決定通過資金貸予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美金 50,000 仟元，以及 Upsher-Smith 美金 70,000 仟元，前述資金貸與款項已分別於 113 年 8~9 月及 113 年 4 月全數償還；另，本公司 100%直接持股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67,000 仟元予 Upsher-Smith，全數將用以償還 100%間接持股子公司 Upsher-Smith 當地銀行借款，以降低集團整體借款利息，該筆款項已於 114 年 8 月全數償還。114 年 6 月，配合集團內部營運規劃，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對集團內 100% 持股子公司 Upsher-Smith 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114 年 8 月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65,000 仟元予 Upsher-Smith 以充實 Upsher-Smith 營運資金及償還前述之借款。114 年 8 月，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65,000 仟元予 Upsher-Smith，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先前貸與款項。又，Upsher-Smith 已於 114 年 11 月償還其中美金 10,000 仟元。114 年 11 月，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10,000 仟元予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子公司間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資金貸與 Upsher-Smith 美金 53,000 仟元、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資

金貸與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美金 7,500 仟元、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資金貸與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金 25,000 仟元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資金貸與 Upsher-Smith 美金 41,600 仟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B)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主係為確保子公司順利營運及週轉資金無虞而提供必要之出貨保證或銀行融資，本公司為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提供出貨保證額度為加幣 120,000 仟元，此外，為因應收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等公司全數股權收購價金，以及收購後子公司向當地銀行申請融資保證所需，本公司分別經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供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120,000 仟元，於 113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權交割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子公司 Upsher-Smith 提供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70,000 仟元同時降低對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保證額度至美金 50,000 仟元，此外為確保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具充足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貸與之款項，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供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82,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完成發行與募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二億元後，依資金用途償還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借款後，本公司即取消對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全數保證額度，至 114 年 5 月，配合 Upsher-Smith 銀行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本公司對 Upsher-Smith 提供美金 70,000 仟元續保證案，以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及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銀行融資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5,000 仟元及美金 20,000 仟元；前述提供美國子公司各項融資保證額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 Upsher-Smith、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及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分別提供銀行融資保證額度美金 70,000 仟元、美金 15,000 仟元及美金 20,000 仟元；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100% 間接持股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收購美國無菌針劑營運資產，爰依雙方簽署契約約定，交割前由本公司提供美金 40,000 仟元履約保證，至 113 年 8 月 20 日交割後保證金額降至美金 30,000 仟元；另外，本公司之子公司益邦為其專注眼藥製劑之子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提供書保證，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上述各項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項用途尚屬合理且必要，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各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實際動支金額為加幣 120,000 仟元及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450,000 仟元；益邦為其子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41,000 仟元。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本公司會依不同對象分設單一及總限額作整體風險控管並制訂於程序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益邦及保盛藥業因外銷出口而有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此係為營運所需，其所產生之損益係為上開避險活動所致。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嚴格遵循其規定，於從事該項交易時嚴格控管其可能所產生之風險，若有可能對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也將立即協調各部會擬訂相關之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持續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從經銷代理到研發製造，發展至目前成為全方位 CDMO 國際級藥廠，所製造藥品已成功銷售至全球 100 多個國家，為豐富現有之產品線，積極致力自有藥品之研究及開發，保盛藥業自 111 年 9 月正式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後，因擁有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及成功商業化「具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ANDA)及 505(B)(2)新劑型藥，本公司將子公司保盛藥業定位於產品專案研發中心，持續針對美國市場開發具有「高度市場利基」之特色學名藥(ANDA)及 505(B)(2)新劑型藥品。藥品開發同時，也會進行相關智財的保護及專利的申請。

主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A)新劑型新藥

(B)特殊學名藥(以高技術門檻學名藥及Paragraph IV學名藥為主)

(C)自有品牌OTC藥品

(D)自有品牌保健品

多項特殊學名藥開發案件，相關說明如下：

商品項目	內容說明
口服劑型之產品研發	緩釋劑型開發、製程改良、提高藥物生體可用率、控制藥物吸收速率、藥物血液濃度的控制進而降低副作用發生
眼科用藥	眼疾相關適應症

(2)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115年度研發費用預算約為1,078,003仟元，將主要用於藥物研發所需之材料及設備。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未來各項產品的開發，將選擇具市場銷售需求之特殊學名藥及新劑型藥品為項目；此外，為有效開發各項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擬針對開發時產生的技術新穎或關鍵核心技術部分進行專利申請以避免開發藥品被他人模仿或複製所帶來之風險。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針對生技產業相關之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更密切追蹤並即時更新最新訊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另隨著人口老化與各國政府擴大對國民的醫療照顧，藥品產業的市場前景呈穩健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從銷售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並持續不斷地投入科技研發與技術之提升，鞏固本身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於資訊風險除遵循法令之規範外，已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相應管理措施，由專責部門管控及防止其可能之風險，並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若經評估有發生資訊安全風險之可能，也將即時擬訂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之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此外，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對全體員工與其家庭，以及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以美金 2.1 億元取得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全數股權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美東時間)順利完成接手，未來將藉 Upsher-Smith 商業化藥證及特殊藥品銷售通路，與既有藥品銷售事業進行整併，快速擴充產品組合並降低銷售集中風險，提高未來全球藥品銷售成長動能；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以美金 3,000 萬元取得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 CDMO 無菌針劑廠房，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接手營運，該廠可支援實驗試製及商業量產所需之凍乾、充填及預充填注射劑等代工服務，本

公司將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 CDMO 各項服務；子公司保瑞生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企業併購法，由泰福生技(泰福-KY)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進行雙方合併，透過本次策略聯盟，快速因應美國 BIOSECURE 法案所增加的代工需求，本合併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114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以美金 2,725 萬元收購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罕見疾病藥品開發公司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全數股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小兒罕見疾病用藥市場的關鍵地位。

本公司以既有營運業務基礎，審慎評估各項併購可能效益及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計畫，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集團長期發展計畫及提升競爭優勢，積極規劃拓展不同劑型藥品之生產線，目前台南官田廠現有之產品線已包含錠劑、膠囊、顆粒劑、液劑、半固體劑型等，且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認證，另本公司於 107 以美金 1,850 萬元收購美國上市公司 Impax Laboratories Inc.100%持有之台灣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邦)100%股權及廠房設備，並取得代工合約，並與美國 Impax 公司簽訂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 RYTARY 台灣經銷契約，該廠坐落於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區佔地約 36,133 平方米，廠內建置有先導製程、標準生產區、實驗室、辦公室、餐廳、機房、倉庫等。主要以生產口服固體劑型為主，目前全廠生產藥品全部供應美國藥品市場，是目前國內唯一以供應美國市場的藥品生產工廠。除生產學名藥外並有品牌藥生產，品牌藥是口服特殊控釋型藥品，試量產及放大生產技術開發均在本廠完成。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併購英國葛蘭素大藥廠在加拿大密西沙加市的藥品生產工廠，保瑞密西沙加廠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廠區面積達 183,000 平方英尺，並獲得美國 USFDA，加拿大 Health Canada，歐盟 EMA 和日本 PMDA 等各國衛生組織核准，符合 PIC/S 世界級標準。此廠區除了專精於製造錠片，膠囊，半固型製劑和液劑，並備有化學分析試驗及微生物實驗室。另外，此廠區有完整的包裝產線，可包裝錠片、膠囊、液劑、鼻噴劑、鋁箔袋、泡殼、高速軟管充填，並具備瓶裝和軟管裝產品序列化能力。生產產品出口至許多國家，涵蓋北美洲，南美洲，亞洲，俄羅斯，中東，歐洲和非洲國家。密西沙加廠生產並包裝各種劑型的半成品和成品之處方藥品以及保健產品，有製造各種複雜產品的能力，包括專精於處理高活性原料藥(HPAPI) 和技術移轉方面的專業知識，生產規模可供臨床及量產需求。廠房內目前配備了 18 種生產設備模組（包括三個試驗型廠房），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各種生產規模。

本公司除股權投資或併購資產一次取得產能外，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益邦配合集團內部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經益邦 112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保盛藥業購入持有之景德製藥全數股權，移轉前後，本公司直接間接對景德製

藥持股比例均相同，本次交易，將有利於集中 CDMO 資源並發揮管理綜效，本公司直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保盛及益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企業併購法將保盛旗下中壢廠房分割讓與至益邦，進一步組織重組，達到專業分工之效。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全數股權案，藉此快速取得 Upsher-Smith 目前擁有 48 項上市量產藥品，其中包含 38 張自有藥證、10 個經銷產品，以及 12 項 Pipeline 產品，產品組合多元，並在明尼蘇達州之 Maple Grove（梅普爾格羅夫）設有製造工廠，廠房占地面積為 612,396 平方英尺，Maple Grove 為新擴建完成之廠區，已投入總金額約美金 1.3 億元，預估合計產能達到 50 億劑，可生產之藥品劑型包含口服固體、粉體（口服與局部用藥皆備）、液體，並設有包裝產線，同時擁有自己的倉儲及物流中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接手 Upsher-Smith 營運，快速取得具規模的優勢產能，將直接用以支持全球 CDMO 業務之拓展與成長，透過整合取得之資產、提供全球 CDMO 客戶更為完整之代工服務並延伸至遍及美國整體市場渠道之物流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打造更完整 CDMO 產製技術，經 113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以美金 3,000 萬元取得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 CDMO 無菌針劑廠房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接手營運，這座新加入的無菌針劑廠區約佔 86,900 平方英尺，擁有 4 條無菌針劑產線，可支援實驗試製及商業量產所需之冷凍乾燥、玻璃瓶(Vials)充填、與預填充注射器充填等各式技術製程與代工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生技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量產應用。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無菌針劑廠房收購案及子公司購置營業用設備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美國主要藥品分銷商E公司，銷售金額占全年度營收比例為19.28%，最近一年度單一銷售對象均未達銷售總額20%以上，整體銷售尚屬分散。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未達10%，故本公司整體進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3) 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行雙軸營運策略，維持全球藥品代工與銷售成長同時，透過營運模式不同，達到分散對單一客戶/供應商或單一產品進銷貨集中之風險，並採取其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持續開發自有藥證產品、積極開發保健保養品之新產品線、增加代理產品及銷售通路，以及透過與上下游廠商建立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團隊改變之情形，故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A.本公司與法諾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諾亞）於107年4月23日簽訂委託製造合約書增補協議書(一)，於其中約定若法諾亞委託本公司代工生產之藥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訴訟，法諾亞應補償本公司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後於107年間本公司與法諾亞共同遭基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侵害專利權，雖三方於108年10月達成和解，惟本公司為此支出之新台幣59萬餘元律師費，經扣除法諾亞先前提出之擔保金22萬4,700元後，尚有不足額37萬4,501元，未獲法諾亞依約給付，且法諾亞另於111年10月積欠本公司代工費用新台幣22萬餘元，迄今仍未支付，故本公司遂於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法諾亞支付積欠之律師費及貨款，法諾亞亦向本公司提出反訴，請求本公司容忍法諾亞行使委託製造合約書訂貨權利、交付藥品及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500萬元，兩案目前均尚在審理中。

B.本公司於112年11月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下簡稱「知識產權局」）申請「瑞多寧」商標（以下簡稱「系爭商標」）註冊，經知識產權局於113年10月駁回複審申請，本公司遂於113年11月27日，就系爭商標駁回複審決定，以知識產權局為被告，於中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商標駁回複審決定並判令知識產權局重新做出決定。中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114年4月22日判決該公司勝訴，知識產權局遂依該判決就系爭商標重新作成核准處分，本公司已於114年9月取得系爭商標之註冊。前述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持有之商標「康是鉀Const-K」（以下簡稱「系爭商標」）經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是美」）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為由，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提起異議，受智財局審定為應予撤銷，後再提訴願至經濟部亦遭駁回。該公司遂於114年5月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提起行政

訴訟，復於同年11月經智財法院判決駁回。惟該公司已就系爭商標所涉產品完成包裝及名稱之更改，前述事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D.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藥品效期爭議及藥品經銷合約爭議為由，對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盛保熙等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審理中。

E. In re Dexilant (Dexlansoprazole) Antitrust Litigation, 共9件訴訟，合併於No. 3:25-cv-02785 (N.D. Cal., 下稱「Dexilant反壟斷案件」):

本案由Walgreen Co., The Kroger Co.,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 H-E-B, L.P., 及Supervalu, Inc. 等業者（以下合稱「原告」）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對：武田藥品工業（即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及 Takeda Pharmaceuticals America, Inc.，以下合稱「武田」）、保盛（即TWi Pharmaceuticals, Inc.及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合稱「保盛」）、保瑞（即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以下簡稱「USL」）（前開被告，以下合稱「被告」）提起訴訟。原告主張武田與保盛於104年達成逆向支付協議（reverse payment agreement）（以下簡稱「協議」），藉由支付950萬美元（\$9.5 million）現金，並授予保盛選擇權得以授權學名藥（authorized generic）身份獨家銷售，以換取保盛同意延遲Dexilant學名藥進入市場的時間，致使學名藥競爭推遲至少18個月，從而維持武田對Dexilant的寡占並抬高價格。原告並指出，武田給予保盛於學名藥銷售的壟斷地位，且武田承諾於保盛進入市場後不與保盛競爭。依該協議，保盛於111年1月才進入市場，並在近一年內獨占學名藥銷售。保瑞藉由於111年10月收購保盛、且知悉並支持該等壟斷行為而加入協議；USL藉由於113年4月被保瑞收購、嗣後保盛併入USL後加入協議。原告主張，若無此協議，其他學名藥即能進入市場，藥價將大幅下降，被告行為有限制競爭的效果，導致原告等自109年至111年間及其後承受過高藥價，違反Sherman Act第1及第2條以及Clayton Act第4條。惟部分原告即Sergeants Benevolent Association Health & Welfare Fund等終端支付者原告（End Payer Plaintiffs，以下合稱「撤訴原告」）與被告已於115年1月28日簽署訴訟時效暫停協議（Tolling Agreement），約定撤訴原告之訴訟時效至116年1月28日止應暫停計算，而撤訴原告應於簽署該訴訟時效暫停協議後的二個營業日向法院通知撤回起訴，相關法院亦已於115年1月28日裁定記錄撤回起訴。至於撤回原告以外之其餘原告（以下合稱「剩餘原告」）部分訴訟，針對保瑞及USL部分之訴訟已由法院駁回，而剩餘原告對於保盛部分之訴訟則續行審理。

(2)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德公司」）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公司」）之訴訟案（以下簡稱「凱基訴訟」）及後續景德公司與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以下簡稱「允成訴訟」）：

A. 異議股份買回價格裁定案（原審字號：106年聲字第548號）：景德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並專注開發核心業務，景德公司針對組織業務進行調

整，將不動產開發及相關轉投資業務進行營業分割，以106年9月28日為基準日，另行成立一新設公司-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成公司」），景德公司則專注於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於辦理前述營業分割時，股東之一凱基公司因對該分割案表示異議並要求景德公司買回其所持有之景德公司股份（約佔當時景德總股份數之4.98%，以分割前景德股份計，共3,493,500股），景德公司遂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在106年10月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價格裁定（106年聲字第548號）。本案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8月6日判決收買價格應為每股新台幣34.6元，景德公司對於該判決不認同，於109年8月19日提起抗告（109年抗字第43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7月30日駁回抗告。景德公司後於110年8月13日提起再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9月3日將本案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98號）。本案於111年2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111年度抗更字第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12月9日裁定其原109年8月6日之裁定廢棄，景德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提起再抗告，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7月31日駁回再抗告（112年度非抗字19號）。

- B. 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案（109年度重訴字第294號）：承上，凱基公司於108年12月12日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與景德公司及分割後新設之允成公司就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事件進行調解。惟各方當事人並未達成調解之協議。凱基公司遂於109年3月12日，就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事件，以景德公司及允成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09年度重訴字第294號）。該案凱基公司主張之收買價金為新台幣120,875,100元（以每股買回價金新台幣34.6元、合計3,493,500股計）及自106年7月6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景德公司應按照凱基公司主張之價金向凱基公司收買股份，景德公司並於112年12月18日上訴。自113年5月14日起，景德公司、允成公司與凱基公司三方合意進行調解，並於113年11月12日達成調解之協議，由景德公司支付凱基公司新台幣130,000,000元，凱基公司並承認自106年9月28日景德公司分割基準日起，就分割後之允成公司及景德公司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權利。景德公司與允成公司有關連帶責任之內部分擔及目前登記於凱基公司名下之允成公司股份，則約定由允成公司及景德公司另行解決。
- C. 異議股份收買價款內部分擔案（114年度重訴字第100號）：承上，景德公司已依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案調解筆錄，於113年12月單獨向凱基公司全額清償異議股份收買價款，遂於114年1月以允成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允成公司給付應分擔額108,446,000元及自免責時起之利息，主張允成公司應就景德公司於分割前所負之給付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價款之債務，與景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允成公司毋須就股份收買價款負連帶清償責任。景德公司於114年7月22日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D. 允成公司股份變更登記案：承上，景德公司既已依連帶給付異議股份收買價金案調解筆錄單獨向凱基公司全額清償異議股份收買價款，遂於113年12月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允成公司將其股東名簿上由凱基公司持有之股份變更為景德公司所有，本案目前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E. 承上，雖凱基訴訟之各方達成調解，且允成訴訟尚在審理中，惟依據保瑞藥業收購保盛藥業之股份買賣契約書，該股份買賣契約書之當事人賣方將支付款項取得凱基公司持有之景德公司及允成公司之股份，且將取得之景德公司股份以每股新台幣12.69元之對價轉讓予保瑞藥業，並依法辦理證券交易稅之扣繳及負擔於交割日後保盛藥業或景德公司為此案支出之合理律師費、利息等所有相關費用及責任，故上述凱基訴訟及後續審理中之允成訴訟不論結果為何，均不致對保瑞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本公司因市場上出現娘家大紅麴之仿冒品，與民視於113年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2月起訴。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4)保盛藥業及其美國子公司之訴訟案件

A. 於113年6月14日，Merck KGaA、Merck Serono SA及Ares Trading SA（以下合稱「Merck」）於美國德拉瓦聯邦地方法院對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以下合稱「保盛公司」）提起訴訟，主張保盛公司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交申請，請求核准生產並銷售 Merck 之 MAVENCLAD 產品的學名藥版本，侵害Merck之美國專利第 7,713,947 號 和 8,377,903 號。保盛公司於113年8月6日遞交答辯狀並提出反訴，請求法院對Merck主張之系爭專利作出無效及不侵權之確認判決。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已於115年2月2日判決Merck本件所涉專利權利項無效，保盛公司並未侵害Merck之專利。前述事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Dexilant 反壟斷案件，詳參「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5)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下稱 USL）之訴訟案件：

A. In re Generic Pharmaceuticals Pricing Antitrust Litigation, No. 2:16-md-02724-CMR (E.D. Pa.)（以下簡稱「MDL」）

於105年，多名原告對USL及眾多其他學名藥製造商及個人提出民事訴訟，主張USL與其他被告因合謀操縱價格及分配特定學名藥之顧客而違反反壟斷法。該案目前繫屬於美國賓夕法尼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證據開示正進行中。法院已決定第一階段之示範審判（bellwether trial）案件，USL非案件被告；於113年10月，法院決定第二階段之示範審判案件，其中一案USL為被告之一，該案目前預設庭審開始日期為115年9月，調解協商持續進行中；法院於114年9月決定第三階段示範審判案件共三案，其中一個案件提案將USL列為被告之一，審判定於117年1月開始，調解協商持續進行中。USL已就本案7份訴狀提交答辯，並於114年與其他被告共同參與25件聲請駁回起訴的動議。就事實證據開示，除其中部分原告截止日延期，其餘已於114年12月結束。USL並將持

續出席並為共同被告員工的證詞作準備。

B. Kathryn Eaton v Teva Canada Limited, et al. (Court File No. T-607-20)

多名原告於加拿大對USL及眾多其他學名藥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被告合謀分配市場操縱北美地區學名藥價格，導致加拿大購買者受損害，故而違反競爭法（Competition Act）。本案於114年10月進行集體訴訟認證聽審，原告當庭向法院表示對USL撤回訴訟。前述事項不致對USL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C. Connecticut v.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et. al., No. 3:19-cv-00710-MPS (D. Conn.)

108年5月10日，美國多州及部分領地之檢察長於美國康乃狄克聯邦地方法院對USL及其他34個學名藥製造廠商及個人提出民事訴訟，主張USL與其他被告因合謀操縱藥品價格及分配顧客而違反反壟斷法。於108年6月4日，本案移送至美國賓夕法尼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9日，本案被移送回康乃狄克州聯邦地方法院並續行預審程序。法院於113年11月准許加州對所有被告（包含USL）提出了新的反壟斷相關主張，包含USL在內之被告遂於113年12月向法院提交動議聲請駁回該新增主張，USL 預計將在法院裁定該動議後提交答辯，或若法院另有命令則提前提交。該案事實證據開示已於114年7月完成。USL預期本案後續程序之相關截止日期自116年起陸續開始。

D. Pennsylvania State Cases

在 108、119 和 110 年，三組保險公司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院提起訴訟，內容與MDL案件基本一致。這三起案件後續被列入「暫緩狀態」（deferred status）。於114年5月，其中兩原告提出動議，請求將其案件自暫緩狀態移除。該動議已於114年10月17日遭駁回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E. New York State Case

本案係MDL相關案件。114年5月，New York Quality Healthcare Corporation於紐約州提交訴狀，其對 USL 未提出新指控。USL加入其他被告提出的駁回動議，原告於114年12月提交抗辯，USL則於115年1月答覆。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F. Connecticut State Case

本案係MDL相關案件。113年12月，保險公司 Aetna 於康乃狄克州提交狀，內容與其在賓夕法尼亞州提交內容相似。被告於114年3月提出駁回動議，初步聽證會於114年7月舉行，當事人已於114年8月依法院要求，提交先前賓夕法尼亞州法院程序的補充資料。法院於115年1月無限期暫停本案程序，並命當事人定期提供MDL及相關訴訟進度更新。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G. Tishman v. USL, et al. (石綿相關訴訟)

於110年9月，一名美國威斯康辛州居民（以下簡稱「原告」）於美國紐澤西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主張包含USL在內之多名被告所生產的粉狀產品中含有石棉成分，致其接觸後罹患間皮瘤。原告於111年間去世，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H. Ellen Paoletti et al vs Arkema et al. (石綿相關訴訟)

本案係在美國康乃狄克州之另一份石綿相關訴訟，原告於114年10月控告多家包括USL在內的公司，聲稱USL在當地販售含石綿的產品，致其接觸後罹患間皮瘤及其他石綿相關病症。原告已於114年12月同意對USL撤回訴訟，相關撤訴文件將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交。前述事項不致對USL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I. Lois Plitzuweit and Jerald Plitzuweit, h/w vs. Arkema, Inc. et al. (石綿相關訴訟)
於115年2月，原告於美國紐澤西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控告多家包括USL在內之公司所生產的粉狀產品含有石棉，致原告於生活及工作中接觸後罹患間皮瘤末期。原告律師已向特別執行官聲請緊急取證 (de bene esse) 以保全原告的證詞。本案尚在審理中。

J. USL v. Xiamen
於112年2月，USL向Xiamen LP Pharmaceutical Co., Ltd.(以下簡稱「Xiamen」)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Xiamen所提出第215638號簡化新藥申請案之產品侵害USL之專利。USL已於113年7月與Xiamen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

K. USL v. AMTA Labs Limited
於2024年1月，USL向AMTA Labs Ltd. (以下簡稱「AMTA」)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AMTA所提出第218695號簡化新藥申請案之產品侵害USL之專利。USL已於2024年7月與AMTA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

L. USL v. 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Zydus」)是USL旗下 Qudexy® XR學名藥上市申請(ANDA)的首位登記主體(filer)。USL依據Hatch-Waxman法令，向Zydus提起訴訟，其後雙方簽訂和解及授權協議，就該件訴訟達成和解，該協議中約定Zydus作為系爭學名藥品的首位登記主體，得享有180天的獨家銷售期。惟Zydus其後提前放棄該獨家銷售期，USL主張Zydus該行為違反了雙方間之和解及授權協議，並向Zydus提起訴訟。USL已於113年8月與Zydus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前述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M. USL v. ChRi Laboratories, Inc.
ChRi Laboratories, Inc. (以下簡稱「ChRi」)主張其與USL間簽有一份Statement of Work (以下簡稱「SOW」)，且USL未依該SOW支付一筆233,069美元之款項，惟USL主張其並未與ChRi Lab簽訂該SOW，故無義務支付該款項。ChRi於114年1月向美國明尼蘇達州亨內平郡地方法院對USL提起訴訟，主張USL應支付該款項。雙方於114年3月達成和解。

N. Dexilant 反壟斷案件，詳參「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綜上，本公司雖有上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保瑞藥業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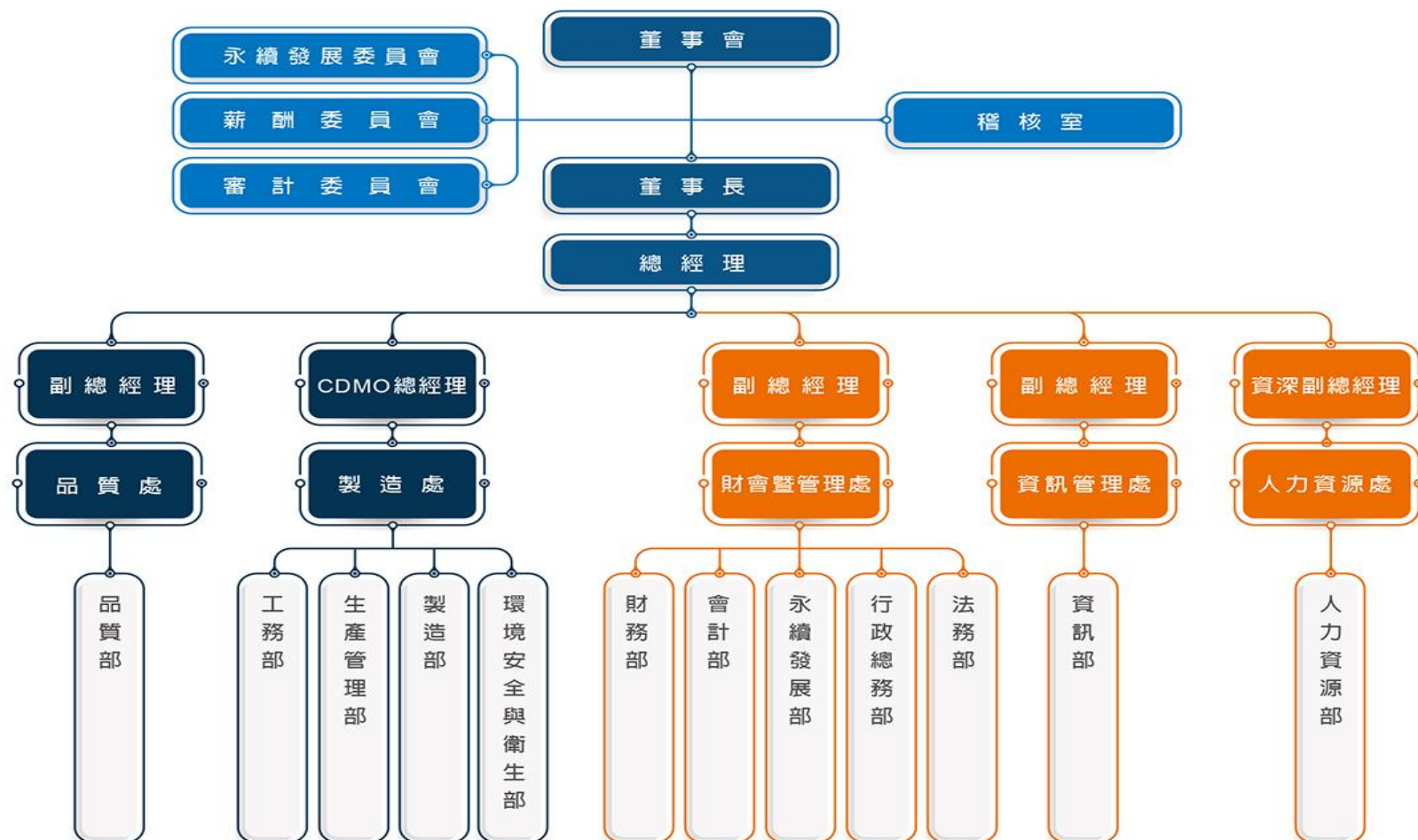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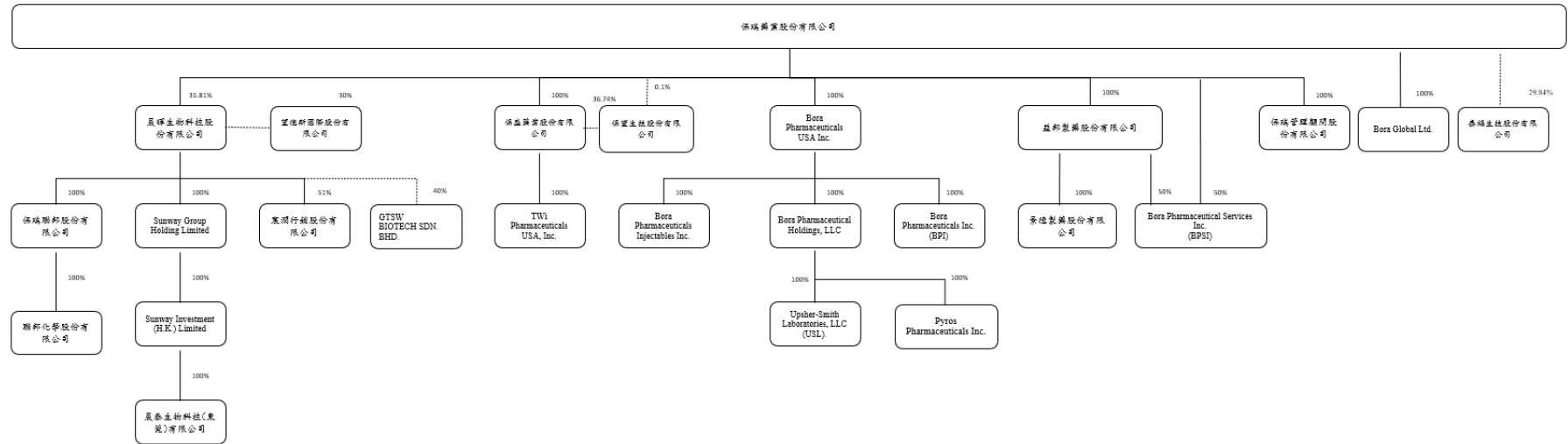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最高統籌決策者，確立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
總經理	帶領各部門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組織規劃發展與擬定公司政策。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與執行內部稽核。
製造處	(1)生產計劃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以製造出符合PIC/S 品質規格之產品。 (2)進、銷、存貨控制與倉儲管理。 (3)負責執行產品開發調製、製程放大及製程改善。
品質處	(1)製定品質管理制度及運作。 (2)品保系統作業標準化及改善品質管理流程。
財會暨管理處	(1)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2)會計事務處理及編制管理報表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分析。 (3)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4)製訂、督導並推廣集團品牌形象及公關策略。 (5)負責各項總務行政與庶務採購事務。 (6)法律風險之防範與評估。
資訊管理處	(1)資訊應用系統及管理，網路及資安之規劃與稽核 (2)資訊策略擬定與制度規劃 (3)優化與整合事業資訊平台。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 (2)人事制度、福利及教育安排及執行。 (3)薪酬委員會議事運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益邦製藥(股)公司	子公司	-	-	-	192,909,368	100%	\$2,980,276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	-	-	500,000	100%	\$13,490,262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子公司	-	-	-	200,000,000	100%	\$3,454,452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0,000	100%	\$1,157
保豐生技(股)公司	投資公司	-	-	-	15,440,000	36.75%	\$176,941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	-	-	56,400,000	100%	\$5,184,009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	21,615,098	35.97%	\$1,173,072
Bora Global Ltd.	子公司				400	100%	\$12,849
泰福生技(股)公司	投資公司				79,043,981	29.84%	\$4,846,672
景德製藥(股)公司	孫公司	-	-	-	85,000,000	100%	\$(22,611)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孫公司	-	-	-	38	100%	\$1,130,692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孫公司	-	-	-	1,000,000	100%	\$(817)
宸潤行銷(股)公司	孫公司	-	-	-	255,000	51%	\$2,695
保瑞聯邦(股)公司	孫公司	-	-	-	22,618,880	100%	\$407,383
GTSW BIOTECH SDN. BHD.	投資公司	-	-	-	200,000	40%	\$2,162
望德斯國際(股)公司(註1)	投資公司	-	-	-	3,600,000	30%	\$669,656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孫公司	-	-	-	3,500,000	100%	\$997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孫公司	-	-	-	1,500,000	100%	\$30,833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註2)	孫公司				—(註3)	100%	\$478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孫公司	-	-	-	1,000	100%	\$2,550,558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註3)	孫公司	-	-	-	1,000	100%	\$8,513,853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孫公司	-	-	-	1,000	100%	\$1,256,244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孫公司	-	-	-	5,976,700 Class A unites; 116,235,280 Class B unites	100%	\$6,988,71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9月2日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30%股權，並對望德斯國際(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並採用權益法評價，故僅認列取得控制力後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

註2.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故不適用。

註3.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與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及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進行組織簡化，並以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為存續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故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盛保熙	男	中華民國	98.10.21	6,188,353	4.86	—	—	25,582,842	20.09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望德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負責人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	—	—	註1	註2
副總經理	張秀蓉	女	中華民國	112.06.01	34,201	0.03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副總經理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製藥師和品質深協理 Johnson & Johnson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	—	—	—	註1	—
財會暨管理處副總	王錦菊	女	中華民國	102.05.01	256,339	0.20	—	—	—	—	國立臺灣大學EMBA 財金組碩士 AALTO University EMBA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管理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內部稽核師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保瑞盛維思基金會董事					
集團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家駒	男	中華民國	111.11.14	6,862	0.00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Tippie商學院碩士 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建設部協理 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ad of IT, Asia Pacific 美商博通國際研發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sia Pacific IT Manager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1	—
子公司總經理	劉念華	男	中華民國	113.11.13	28,197	0.02	—	—	—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企管碩士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經理 安成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註1	—
資訊管理處協理	李之傑	男	中華民國	107.06.25	119,868	0.09	—	—	—	—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企業管理MBA碩士 健喬信元(Synmosa)資訊處長 華威仲成(Collective Elite)專案經理 艾克爾科技(Amkor)資訊部經理 日月光半導體(ASE)系統分析師 台灣東電化(TDK)Production planner	—	—	—	註1	—	
人力資源處協理	陳嘉菱	女	中華民國	111.04.01	29,400	0.02	—	—	—	—	美國Xavier University心理諮商碩士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暨行政處協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資深處長 美商 Eaton 亞太區組織發展資深經理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保瑞盛維思基金會董事				註1	—
財會暨管理處協理	陳筱婷	女	中華民國	111.03.09	17,871	0.01	—	—	—	—	美國紐約Pace University碩士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專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 特許財務分析師第二級考試通過	—				註1	—
公司治理主管	康鳳成	男	中華民國	114.08.08	34	0.0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法藍瓷生技事業部門主管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控審計組副理	—				註1	—

註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因公司積極擴展業務具購併暨內外資源整合事宜，為利於業務之進行，以及即時及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以期能掌握先機及利於資源協調之進行，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設有獨立董事四人，且超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盛保熙	男 46-55	中華民國	103.08.26	112.06.06	3 年	4,123,996	5.31	6,188,353	4.86	—	—	25,582,842	20.09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望德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負責人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	—	—	註 1
董事	大亞創 業投資	—	中華民國	103.08.26	112.06.06	3 年	3,158,515	4.07	4,482,745	3.52	—	—	—	—	—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草大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人氣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微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staging corp.董事 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 表 人： 沈尚弘	男 66-75	中 華 民 國	103.08.26	112.06.06	3 年	—	—	—	—	1,028	0.00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美國 AT&T 電子工程部經理	(註 2)	—	—	—	—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8.06.11	112.06.06	3 年	14,400,561	18.54	22,442,026	17.62	—	—	—	—	—	—	—	—	—	—
	代 表 人： 陳冠百	男 46-55	中 華 民 國	108.06.11	112.06.06	3 年	—	—	—	—	—	—	1,415,753	1.11	美國南加大(USC)企管碩士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益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就是比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 董事	林瑞益	男 46-55	中 華 民 國	104.04.09	112.06.06	3 年	—	—	—	—	—	—	—	—	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星瑞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晉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益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百益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就是比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賴銘榮	男 56-65	中 華 民 國	106.06.20	112.06.06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 班經營管理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顧部門執行總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執行總監 中國人壽(現更名為凱基人壽)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常聘任講師	—	—	—	—
獨立 董事	李亦泰	男 56-65	中 華 民 國	106.06.20	112.06.06	3 年	—	—	—	—	28,281	0.02	—	—	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系資源規劃管理組碩 博士 參肯錫公司(McKinsey&Co.)資深顧問 美國博思艾倫公司 (Booz Allen Hamilton) 資深顧問 新加坡商 GigaMedia 董事暨執行長	藍濟亞洲公司合夥人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林欣頤	女 36-45	中 華 民 國	112.06.06	112.06.06	3 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眾博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因公司積極擴展業務具購併暨內外資源整合事宜，為利於業務之進行，以及即時及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以期能掌握先機及利於資源協調之進行，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本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設有獨立董事四人，且超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註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董事、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博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儲能(股)公司董事長、博盛儲能(股)公司董事長、智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方圓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鈞創業投資(股)董事、T-E Pharma Holding董事、ABLE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聯合鋁業(股)公司董事、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96.87%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3%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盛保熙	9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	2.40%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
	沈尚慧	1.59%
	王文華	1.55%
	沈尚邦	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8%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7%
	沈尚弘	0.84%
	洪堯昆	0.77%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4.01%
	沈佳蓉	3.12%
	沈尚慧	3.02%
	王文華	3.01%
	沈尚宜	2.99%
	沈尚邦	2.15%
	沈尚弘	1.54%
	蔡翊九	1.47%
	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嘉蕙	1.34%
	沈素香	1.21%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盛保熙				2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尚弘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3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				2
林瑞益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第27-32 頁)。無公司法第30 條各款(註 1)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1
賴銘榮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李亦秦				1
林欣頤				0

註1：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任期 3 年。董事遴選以專業、多元為基本原則，背景橫跨經營管理、營運事業發展、財務金融及會計、產業知識等領域，並具備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衡諸本公司第 11 屆 7 位董事會成員係依上述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菁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共計 4 人(占比 57%)，其連續任期以不超過三屆為原則，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占全體獨立董事比例 25%)、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至 9 年(占全體獨立董事比例 50%)，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則在 9 年以上(占全體獨立董事比例 25%)。董事成員未具本公司、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者共計 6 人(占比 86%)。董事年齡在 35~45 歲者 1 人(占比 14%)、46~55 歲者 3 人(占比 43%)、56~65 歲者 2 人(占比 29%)、65~76 歲者 1 人(占比 14%)。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有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企業併購、跨國投資、危機處理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盛保熙董事、沈尚弘董事、陳冠百董事及林瑞益董事，其中沈尚弘董事具備電機工程專業能力。李亦秦董事曾任職於國際知名管理顧問公司，長於國際產業及投資分析。賴銘榮董事具備執業會計師資格與經驗，擔任保險業講師多年，擅長於財務會計、證券保險及公司治理，林欣頤董事具備美國及台灣執業律師資格，擅長專利、營業秘密、公司勞資爭議與公司、證券及企業併購等法律案件。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性如下：

姓名/職稱/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年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5 ~ 45 歲	46 ~ 55 歲	56 ~ 65 歲	66 ~ 75 歲	證 券 投 資	媒 體 科 技	國 際 貿 易	銀 行 保 險	資 產 管 理	會 計 經 濟	電 機 土 木	經 營 管 理	生 技 醫 療	法 律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盛保熙董事長(男)		✓			✓	✓	✓		✓	✓		✓	✓				
沈尚弘董事(男)				✓	✓		✓		✓		✓	✓					
陳冠百董事(男)		✓			✓							✓					
賴銘榮獨立董事(男)			✓		✓			✓	✓	✓						✓	
李亦秦獨立董事(男)			✓		✓	✓					✓	✓				✓	
林瑞益獨立董事(男)		✓				✓	✓	✓	✓			✓					✓
林欣頤獨立董事(女)	✓				✓			✓	✓					✓	✓		
合計比率%	14	43	29	14	86	43	43	43	71	29	29	71	14	14	25	50	25

考量國內製藥產業面臨國內外競爭因素，本公司將借重董事具備國際投資管理及數位科技等不同產業經驗，透過董事會充分討論、交流並廣納多元建議，以提高本公司經營績效增進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目標落實及達成情形如下：

- 目標：兼任本公司員工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30%。
- 達成狀況：本公司兼任員工之董事共計 1 位，占全體董事席次比率為 14%，未達全體董事席次 30%，達成設定目標。
- 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發揮多元化政策效果，各項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重疊合計比率不宜為 100%。
- 達成狀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賢達且具備不同專長，董事成員之各項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重疊比率均未達 100%且均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將在下屆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女性董事席次。
- 達成狀況：本公司 112 年度已增加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比率為 14%，未來將盡力於最近一次董事屆滿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7.14%)，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間以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3)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A.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全體董事 7~9 人，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同時設置功能性審計、薪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以輔助董事會形成最佳決策，目前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係全部由不同產學經驗之獨立董事成員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係由盛保熙董事、李亦秦獨立董事、林瑞益獨立董事及陳荻雅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擔任。而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董事亦未超過董事會全部成員三分之一，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同時強化董事會職能，未來本公司將延續目前董事會組成架構與成員多元化政策。

關於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本公司會按季安排重要管理階層至董事會報告所轄各項重要業務，除熟悉董事會運作外，亦可藉由與多元董事成員不同意見交流經驗，以深化培養重要高階經理人具備更佳決策領導能力與國際觀。

本公司董事成員每年會持續進修，或藉由本公司舉辦教育訓練，維持並提升董事專業職能，同時也會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績效評估與檢討改善，做為本公司董事獎酬及董事多元提名續任之參考。

為瞭解並培養董事人才提供晉升遴選董事成員之組織規劃參考，本公司會優先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子公司，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藉由不同視野觀點，輔以工作擴大化及豐富化的方式，提升其領導決策能力並深化產業經驗，以逐步建立集團董事會人才庫。

B.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經理人皆依法令標準任用，並依據內部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核與晉升審查，經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同意，以確保重要管理階層之適任性。

關於人才發展與培育，除原本每年都會進行的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探討，包括策略思維與規劃、策略地圖、變革管理、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之外；111 年更引進國際性的評量工具，量化分析和質化訪談，建立全球高階領導力的成功因素、職能與關鍵行為系統，完成個人評鑑與整體領導力分析報告。

針對個人，除藉由個人評鑑結果與主管共同訂定個人發展計畫(IDP)外，並輔以工作擴大化及豐富化，增進高階主管的國際視野與跨國人才管理的歷練，並視個人表現、潛力與組織發展狀況提報晉升，以樹立保瑞集團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制度。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盛保熙	—	—	—	—	40,289	40,289	240	282	40,529 1.03	40,571 1.03	22,380	22,380	108	108	24,369	—	35,289	—	87,386 2.22	98,348 2.50	無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冠百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尚弘																					
董事	陳世民(註3)	3,840	3,840	—	—	—	—	260	260	4,100 0.10	4,100 0.10	—	—	—	—	—	—	—	4,100 0.10	4,100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瑞益																					
	李亦秦																					
	賴銘榮																					
	林欣頤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參酌同業標準及就其所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所訂出，並就公司之營運情形及同業標準每年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交於權責單位進行評估，若需調整則將結果提至董事會進行決議，以維護獨立董事之權益。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該董事兼任副總經理於114.06.30申請退休後，同步辭任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林瑞益、李亦秦、賴銘榮、林欣頤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世民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世民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陳世民	陳世民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盛保熙	盛保熙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盛保熙	盛保熙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盛保熙	27,792	27,942	540	540	23,639	23,639	33,382	—	47,488	—	85,353 2.17	99,609 2.53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民													
副總經理	王錦菊													
副總經理	陳家駒													
資深副總經理	張振棠													
品質營運副總經理	張秀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世民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錦菊、陳家駒、張秀蓉	陳世民、陳家駒、張秀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振棠	王錦菊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張振棠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盛保熙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盛保熙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盛保熙	—	37,705	37,705	0.96%
副總經理	陳世民				
副總經理	王錦菊				
副總經理	陳家駒				
資深副總經理	張振棠				
副總經理	張秀蓉				
子公司總經理	劉念華				
協理	李之傑				
協理	陳嘉菱				
會計主管	陳筱婷				

2.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勞金總額	30,644	30,644	40,289	40,289
董事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	1.01%	1.02%	1.02%
監察人酬勞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總額	67,745	89,260	85,353	99,6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24%	2.95%	2.17%	2.53%
稅後純益	3,030,142	3,030,142	3,939,009	3,939,009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112年度增加，係因113年度稅後純益總額增加所致，113年度全體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與112年度相比，無重大差異。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112年度增加，係因113年度稅後純益總額增加所致，惟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112年度下降。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與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全體董事

報酬依各董事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應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審議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時，應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對於短期績效發放比例及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公司分別就董事及經理人訂有「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及「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前述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組成如下：

- (A)董事酬金：全體董事除「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均不支領薪資、各項獎金及退職金，董事酬金包含薪酬、車馬費及盈餘提撥分配，其中車馬費與經營績效無關聯，為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費用。
- (B)經理人酬金：參考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定，包含固定薪資、變動薪資、與營運績效(營收/獲利)及核心價值實踐高度連結之各類股權性質之獎勵(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及福利。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職權不定期對高階經理人之薪酬制度提出修改建議；因應 ESG 發展趨勢，同時為加強高階經理人針對公司永續發展的承諾，確保永續各項措施落實執行，經 113 年 11 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將 ESG 達成績效與高階經理人（符合年報揭露之副總經理及以上高階主管）的薪酬予以連結，修改後高階經理人酬金制度之年度 KPI 將包含財務策略指標(90%)及 ESG 績效指標(10%)，並依年度 KPI 達成情形，核算當年度變動薪酬(分紅)，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核定如下：

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	KPI項目
財務策略績效目標 (90%)	1. 年度營收目標 2. 年度獲利目標(EPS)
ESG績效目標 (10%)	1.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較 112 年度分數提升 or 級距提升) 2. 113 年度完成第三方舉報平台 (Conduct Watch)導入 3. 113 年度完成減碳目標及減碳路徑設定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除獨立董事薪酬、董事車馬費及經理人每月固定薪資為固定支領性質外，董事酬勞分配會依「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按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後，依擔任職務及承擔責任(例如：本公司融資連帶保證人)給予不同權數並加權計算，酬勞分配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至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至股東會報告；經理人酬金屬於變動薪資者，如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專案獎金等變動項目之核發，則參酌公司年度獲利、經理人年度目標達成及考核情形計算貢獻度，提報至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原則，審議酬金發放應考量經營績效與避免追求短期績效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情形，113 年度獲利較 112 年度增加 29.99%，經營績效與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支領具高度連結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7,414,270	72,585,730	普通股	本公司屬上市公司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6	10	200	2,000	200	2,000	募集設立	—	註 1
99.1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	註 2
101.12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0,281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9,719 仟元	註 3
102.02	10	12,400	124,000	12,400	124,000	現金增資 84,000 仟元	—	註 4
102.03	12	25,000	250,000	14,400	144,000	—	債權抵繳股款 20,000 仟元	註 5
102.06	35	25,000	250,000	18,850	188,500	現金增資 44,500 仟元	—	註 6
103.01	14	25,000	250,000	20,850	208,5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7
103.07	70	25,000	250,000	22,450	224,5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	註 8
105.08	10	25,000	250,000	23,348	233,480	盈餘轉增資 8,980 仟元	—	註 9
106.04	32.5	35,000	350,000	26,462	264,620	現金增資 31,140 仟元	—	註 10
107.08	80	35,000	350,000	29,462	294,62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11
108.08	10	60,000	600,000	38,409	384,091	盈餘轉增資 88,471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1,000 仟元	—	註 12
108.11	10	60,000	600,000	39,427	394,272	CB 轉換普通股 10,181 仟元	—	註 13
109.03	120	60,000	600,000	41,627	416,272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 14
109.12	10	60,000	600,000	54,115	541,154	盈餘轉增資 124,882 仟元	—	註 15
110.09	10	120,000	1,200,000	67,644	676,443	盈餘轉增資 135,289 仟元	—	註 16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12	81.5	120,000	1,200,000	68,412	684,123	員工認股權 7,680 仟元	—	註 17
111.02	65.4	120,000	1,200,000	68,478	684,783	員工認股權 660 仟元	—	註 18
111.05	65.4	120,000	1,200,000	68,529	685,293	員工認股權 510 仟元	—	註 19
111.09	10	120,000	1,200,000	75,381	753,815	盈餘轉增資 68,522 仟元	—	註 20
112.04	140.3 300	120,000	1,200,000	77,435	774,348	員工認股權 40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0,133 仟元	—	註 21
112.08	140.3 300	200,000	2,000,000	77,689	776,898	員工認股權 10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450 仟元	—	註 22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100,830	1,008,308	盈餘轉增資 231,410 仟元	—	註 23
112.12	106.8 150.4 228.4 296.6	200,000	2,000,000	101,412	1,014,128	員工認股權 54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5,280 仟元	—	註 24
113.02	106.8 150.4 622.1	200,000	2,000,000	101,490	1,014,901	員工認股權 77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3.2 仟元	—	註 25
113.06	106.8	200,000	2,000,000	101,550	1,015,501	員工認股權 600 仟元	—	註 26
113.10	10	200,000	2,000,000	103,208	1,032,078	股份轉換 16,577 仟元	—	註 27
113.10	150.4 109.3 (622.1)	200,000	2,000,000	103,014	1,030,147	員工認股權 205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3,054 仟元 庫藏股註銷 5,190 仟元	—	註 28
113.11	148.1 107.7 254.4	200,000	2,000,000	103,085	1,030,852	員工認股權 705 仟元	—	註 29
114.03	105.3 148.3 107.7 254.4 290.7	200,000	2,000,000	103,457	1,034,572	員工認股權 3,490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30 仟元	—	註 30
114.06	105.3 148.3 107.7 290.7	200,000	2,000,000	103,717	1,037,174	員工認股權 555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047 仟元	—	註 31
114.10	10	200,000	2,000,000	124,400	1,244,002	盈餘轉增資 206,828 仟元	—	註 32
114.10	105.3 148.3 107.7 290.7 597.4	200,000	2,000,000	124,448	1,244,480	員工認股權 465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13 仟元	—	註 33
114.12	86.2 121.4 145.7 88.2 238 285.6 521.3 497.9	200,000	2,000,000	127,363	1,273,636	員工認股權 1,686 仟元 CB 轉換普通股 27,470 仟元	—	註 34
115.03	10	50,637	506,370	127,414	1,274,1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6 仟元	—	註 35

註 1：96.06.12 府建商字第 09685784100 號函核准
註 2：99.11.17 府產商字第 09989766200 號函核准
註 3：101.12.25 府產商字第 10190606710 號函核准
註 4：102.02.01 府產商字第 10281026900 號函核准
註 5：103.06.1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4749500 號函核准
註 6：102.06.0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3499730 號函核准
註 7：103.01.27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450410 號函核准
註 8：103.07.10 府產業商字第 10385703800 號函核准
註 9：105.08.12 府產業商字第 10590942610 號函核准
註 10：106.05.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3541210 號函核准
註 11：107.08.23 府產業商字第 10752480520 號函核准
註 12：108.08.21 府產業商字第 10853082710 號函核准
註 13：108.11.25 府產業商字第 10856445400 號函核准
註 14：109.03.04 府產業商字第 10946656210 號函核准
註 15：109.12.04 府產業商字第 10901224860 號函核准
註 16：110.09.30 府產業商字第 11001179450 號函核准
註 17：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740 號函核准
註 18：111.02.16 經授商字第 11101018340 號函核准
註 19：111.05.12 經授商字第 11101066780 號函核准
註 20：111.09.16 經授商字第 11001181140 號函核准
註 21：112.04.10 經授商字第 11230055670 號函核准
註 22：112.08.01 經授商字第 11230136110 號函核准
註 23：112.08.30 經授商字第 11230168370 號函核准
註 24：112.12.01 經授商字第 11230222310 號函核准
註 25：113.02.19 經授商字第 11330017570 號函核准
註 26：113.06.13 經授商字第 11330089010 號函核准
註 27：113.10.01 經授商字第 11330144060 號函核准
註 28：113.10.18 經授商字第 11330155660 號函核准
註 29：113.11.07 經授商字第 11330193790 號函核准
註 30：114.03.31 經授商字第 11430038120 號函核准
註 31：114.06.17 經授商字第 11430077950 號函核准
註 32：114.10.08 經授商字第 11430133650 號函核准
註 33：114.10.14 經授商字第 11430139170 號函核准
註 34：114.12.22 經授商字第 11430197690 號函核准
註 35：115.03.13 經授商字第 115300123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8月6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5	45	118	22,345	166	22,679
持 有 股 數	3,098,159	3,366,549	49,579,044	53,458,960	14,951,311	124,454,023
持 股 比 例	2.49%	2.71%	39.84%	42.95%	12.0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8月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791	2,404,334	1.93%
1,000至 5,000	6,118	12,116,812	9.74%
5,001 至 10,000	862	6,000,825	4.82%
10,001至 15,000	341	4,158,379	3.34%
15,001至 20,000	157	2,718,628	2.19%
20,001至 30,000	132	3,253,278	2.61%
30,001至 40,000	66	2,296,266	1.85%
40,001至 50,000	38	1,693,585	1.36%
50,001至 100,000	84	5,792,798	4.65%
100,001至 200,000	33	4,428,671	3.56%
200,001至 400,000	29	7,840,901	6.30%
400,001至 600,000	11	5,263,777	4.23%
600,001至 800,000	4	2,900,798	2.33%
800,001至 1,000,000	2	1,880,053	1.51%
1,000,001至 999,999,999	11	61,704,918	49.58%
1,000,000,000以上	0	0	0.00%
合 計	22,679	124,454,02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8月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22,442,026	17.60%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3,616,045	10.68%
盛保熙		6,075,494	4.76%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2,745	3.77%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達克國際有限公司 S C H OTTEN LIMITED		4,264,801	3.34%
姜志融		3,217,892	2.5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6,216	1.4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02,264	1.33%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753	1.11%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4,600	1.0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盛保熙	(221,880)	—	1,053,561	—	—	—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836	—	511,427	—	(70,000)	—
	代表人：沈尚弘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保雷國有限公司	—	—	3,737,087	100,000	—	—
	代表人：陳冠百	—	—	—	—	—	—
獨立董事	林瑞益	—	—	—	—	—	—
獨立董事	賴銘榮	—	—	—	—	—	—
獨立董事	李亦秦	—	—	—	—	—	—
獨立董事	林欣頤	(1,000)	—	—	—	—	—
大股東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88,000)	—	2,267,369	—	—	—
副總經理	張秀蓉	5,000	—	17,014	—	7,000	—
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家駒	3,168	—	3,694	—	—	—
子公司總經理	劉念華	—	—	15,697	—	12,500	—
資訊管理處協理	李之傑	12,470	—	26,418	—	5,500	—
財會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錦菊	(10,832)	—	39,743	—	21,000	—
人力資源處協理	陳嘉菱	12,394	—	(2,994)	—	15,000	—
副協理(會計主管)	陳筱婷	—	—	12,871	—	2,000	—
公司治理主管	康鳳成	—	—	34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8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2,442,026	17.60%	—	—	—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盛保熙	保雷之代表人	—
	6,075,494	4.76%	—	—	25,582,842	20.07%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3,616,045	10.68%	—	—	—	—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盛保熙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6,075,494	4.76%	—	—	25,582,842	20.07%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盛保熙	6,075,494	4.76%	—	—	25,582,842	20.07%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4,812,745	3.77%	—	—	—	—	無	無	—
	—	—	1,028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達克國際有限公司 SCHOTTE N LIMITED 代表人：王興毅	4,264,801	3.34%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
姜志融	3,217,892	2.52%	—	—	—	—	無	無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806,216	1.42%	—	—	—	—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盛保熙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6,075,494	4.76%	—	—	25,582,842	20.07%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02,264	1.33%	—	—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180,000	1.14%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334,600	1.05%	—	—	—	—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盛保熙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6,075,494	4.76%	—	—	25,582,842	20.07%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保雷國際之代表人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瑞寶興投資之代表人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恩國際之代表人	
							嘉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熙國際之代表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975	922.00
	最 低		612	486.00
	平 均		762.71	721.3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5.52	123.29
	分 配 後		92.5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813	124,75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8.69	23.90
		追溯調整後	32.2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4.00	10.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0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9.26	30.18
	本利比(註2)		53.23	72.1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1.88%	1.39%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請115年6月9日股東常會承認，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14 年度期初餘額		4,345,050,282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981,310,42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326,360,703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131,04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61,946,0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66,283,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10 元）	(1,273,299,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92,984,279

註 1：法定盈餘公積 $\$2,981,310,421 \times 10\% = \$298,131,042$ 。

註 2：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329,933 股(127,683,933 股扣除庫藏股 354,000 股)。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一一四年度為優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 0.1%至 0.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若董事會於去年年度終了決議於盈餘分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41,434 仟元及 32,364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434 仟元及 32,364 仟元。其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酬勞分派案，將提報 11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0,579 仟元及 40,289 仟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3/8~113/5/7	114/04/09~114/06/06	114/11/14~114/12/23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股	500,000	200,000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00至808元	新台幣600至700元	新台幣450至900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19,000股	普通股36,000股	普通股146,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89,681,413元	23,710,726	76,315,03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50.83元	658.63	522.7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9%	7.2%	73.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9,00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1,000股	269,500股	376,4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0.26%	0.3%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項 目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3年9月5日
面額		美金2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td)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總額		美金2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8年9月5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承銷機構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簽證律師		杜偉成律師
簽證會計師		胡子仁會計師、姚世傑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截至115/02/28止，未償還本金美金2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115/02/28止，尚未有執行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債券持有人將擇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故本公司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可適度減緩股權稀釋之情形。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顯具裨益，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畫。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2月28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7.75	122.80	109.50
	最 低	102.35	101.20	103.50
	平 均	105.20	111.80	105.40
轉 換 價 格		964.6元	789.81	789.8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113年9月5日；新台幣964.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115年1月8日(美國時間115年1月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美國店頭市場(OTC Markets Group Inc.)
發行總金額			不適用
單位發行價格			不適用
發行單位總數			本次申報核准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為62,224,01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申報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種數及上限總額為普通股12,444,802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0.2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存託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兌回餘額			尚無交易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本公司負擔美國OTCQX每年規費，其餘投資人買入及兌回依照市場慣例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依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辦理
每單位市價	115年度 截至2月28日	最高	USD 4.500
		最低	USD 3.375
		平均	USD 4.04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09/11/04 1,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111/01/10 1,0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112/05/17 1,0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113/12/26 1,0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發行(辦理)日期	109/12/29	110/08/13	111/05/11	111/08/31	111/12/08	112/09/19	112/11/14	113/03/11	113/05/14	113/11/19	114/03/11	114/12/31
存續期間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275單位，每單位 得認購1,000股	598單位，每單位 得認購1,000股	477,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 股	16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 股	345,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 股	535,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 股	1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 股	264,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 股	187,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 股	4,000單位，每 單位得認購1股	120,000單位，每 單位得認購1股	508,437單位，每 單位得認購1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未發行單位已屆期失效)		0單位(未發行單位已屆期失效)			0單位					371,563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		0.77%			0.79%					0.49%	
得認股期間	109/12/29~ 114/12/28	110/08/13~ 115/08/12	111/05/11~ 115/05/10	111/08/31~ 115/08/30	111/12/08~ 115/12/07	112/09/19~ 117/09/18	112/11/14~ 117/11/13	113/03/11~ 118/03/10	113/05/14~ 118/05/13	113/11/19~ 118/11/18	114/03/11~ 119/03/10	114/12/31~ 119/12/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 權利： 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60%；屆 滿四年：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二年：50%；屆滿三年：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60%；屆滿四年：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累計行使認股權 利： 屆滿二年：50%；屆滿三年：75%；屆 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0,000股	442,200股	222,000	145,000	199,200	3,600	—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28,053,300	45,741,080	14,305,250	36,888,000	36,957,150	1,251,120	—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股 (註1)	280,800股 (註1)	332,500股 (註2)	15,000股 (註2)	213,500股 (註2)	532,600股	10,000股	264,000股	187,000股	4,000股	120,000股	508,437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註3)	86.2元	121.4元	88.2元	208.3元	238元	521.3元	490.6元	504.3元	572.9元	614.1元	641.9元	48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0.45%			0.80%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發行1,000單位，合計已發行873單位，其餘127單位因逾一年發行期間失效。

註2：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發行1,000,000單位，合計已發行982,000單位，其餘18,000單位因逾一年發行期間失效。

註3：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109年度、110年度、112及113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盛保熙	1,201.6 仟股	0.94344%	8仟股 8仟股 4.2仟股 8仟股 16.5仟股 97.5仟股 18.5仟股 12.5仟股	150.4元 148.3元 145.7元 121.4元 107.7元 88.2元 290.7元 238元	22,702.2 仟元	0.13599%	7.8仟股 210仟股 26仟股 358仟股 8仟股 135仟股 283.6仟股	121.4元 88.2元 238元 521.3元 504.3元 572.9元 488元	432,055 仟元	0.80745%
	財會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錦菊										
	副總經理	陳家駒										
	品質營運副總經理	張秀蓉										
	子公司總經理	劉念華										
	協理	陳嘉菱										
	協理	李之傑										
	副協理(會計主管)	陳筱婷										
	公司治理主管	康鳳成										
員工	員工	Helen Clark	538.8 仟股	0.42304%	28仟股 31仟股 41仟股 15仟股 16仟股 9.5仟股 2.4仟股	150.4元 148.3元 121.4元 88.2元 290.7元 238元 521.3	23,272.2 仟元	0.11220%	37仟股 23.5仟股 94.6仟股 15仟股 22.5仟股 120仟股 83.3仟股	88.2元 238元 521.3元 504.3元 572.9元 641.9元 488元	196,304.5 仟元	0.31084 %
	員工	Jeffrey Daniel Mowery										
	員工	John Lawrie										
	員工	Sally Langa										
	員工	范少明										
	員工	徐景生										
	員工	張君興										
	員工	張振榮										
	員工	蔡翼安										
	員工	戴育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5年2月2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4 年 7 月 8 日；5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637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49,363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其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甲(含)以上者，以及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或營收高於前一年度10%，依上開達成標準之年度數量結算，自發行日後每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度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33%、33%及34%，合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100%。 但如因國際或產業情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致達成率未達門檻時，得由本公司建議既得比例，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4.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過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50,637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量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 解 除 限 制 權 利				未 解 除 限 制 權 利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財會暨管理處 副總經理	王錦菊	3,800 股	-	-	-	-	-	3,800 股	無償 發行	-	0.00%
	集團資訊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家駒										
	子公司總經理	劉念華										
	副總經理	張秀蓉										
	人力資源處協理	陳嘉菱										
	資訊管理處協理	李之傑										
員 工	資深副總經理	Jean-Baptiste Agnus	30,537 股	-	-	-	-	-	30,537 股	無償 發行	-	0.02%
	資深副總經理	Stefan Schnydrig										
	資深副總經理	James Maahs										
	副總經理	David Fidler										
	副總經理	Dan Bruno										
	副總經理	Richard Dudek										
	副總經理	Marco Polizzi										
	副總經理	Dana Johnston										
	副總經理	Dennis Hall										
	副總經理	Godfrey Baker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I 102010 投資顧問業

I 103060 管理顧問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12,965,270	67.37	12,256,780	62.00
製藥代工	6,271,970	32.59	7,497,131	37.92
其他	8,667	0.04	16,406	0.08
合計	19,245,907	100.00	19,770,31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銷售產品種類項目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產品遍及全球各主要市場，其中國外市場占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依本公司產品主要業務型態，可區分如下：

(A)全球受託開發與製造服務(CDMO)：

本公司依照藥物類型及全球客戶所在地或需求不同，提供完整大、小分子藥物從開發、測試、認證及運送的完整服務，台灣廠區目前有錠劑、膠囊等固體製劑、液劑、懸浮液劑型、半固體劑型，以及眼藥水及眼藥膏等眼用劑型，

北美則有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廠區以無菌針劑及充填為主，而加拿大廠區則以液劑及半固體劑型為主，亦有生產固體劑型；此外，台灣廠區亦擁有亞太地區少數具國際標準開發能力的生物藥 CDMO 藥廠負責中前期前導開發，並與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協力接續商業量產，提供客戶自臨床開發到商業量產的無縫接軌服務。

(B)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本公司全球藥品銷售涵蓋各種劑型，亦有銷售自有與代理進口之保健保養品，其中全球藥品銷貨收入占全部營收比重較高，主要為本公司所擁有自行開發或取得之藥證於北美市場銷售之藥品銷售收入，包括胃食道逆流用藥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 (DLS)、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KCl)及 6 項美國品牌藥等重點藥物，以及 Upsher-Smith 透過特殊通路銷售用於治療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等罕病藥物銷售；台灣地區銷售，包括降血壓、抗癲癇、胃食道逆流疾病等口服錠劑及膠囊。

B.銷售對象

(A)直接銷售處方藥、指示用藥或保健產品至國內外通路，包含診所、藥局、連鎖藥局及藥妝店等。

(B)直接銷售或透過經銷商銷售處方藥至國內外醫學中心、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區域及地區醫院。

(C)接受產品委製，銷售至直銷商。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研發方向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持續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從經銷代理到研發製造，發展至目前成為全方位 CDMO 國際級藥廠，所製造藥品已成功銷售至全球 100 多個市場，為豐富現有之產品線，積極致力自有藥品之研究及開發，並投入小分子新劑型之改良藥品，藉由劑型改良方式，增加藥品使用方便性，此外，產品選擇朝向於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配合高品質訴求，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高門檻藥品研發技術，針對美國市場開發具有「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ANDA)及 505(B)(2)新劑型藥品，藥品開發同時，也會進行相關智財的保護及專利的申請，加上 113 年新併入本集團成為子公司的 Upsher-Smith 及 Pyros，在高門檻的罕病品牌藥物與特殊藥局通路市場，快速建立 Vigabatrin 完整產品線，未來將持續中樞神經罕病藥物的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研發，深耕罕病市場領域。

此外，子公司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累積 NTU568 紅麴菌及 NTU101 乳酸菌豐富研發經驗，將持續發揮其獨家專利技術與多元有效的微生物及發酵製程開發經驗優勢，建構新功效原料的未來發展路徑並開發更多衍生性新產品，結合保瑞聯邦代理保健品多年的銷售經驗與通路資源，建立保健品市場的競爭優勢。

主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A)新劑型新藥

(B)特殊學名藥(以高技術門檻學名藥及Paragraph IV學名藥為主)

(C)自有品牌OTC藥品

(D)自有品牌保健品

B.重要研究計畫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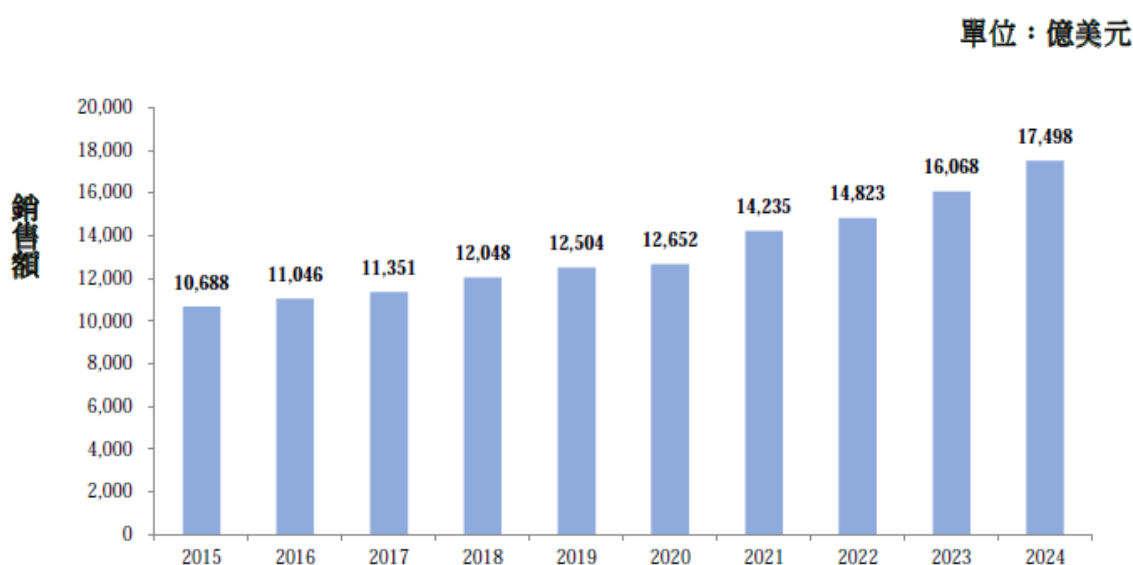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 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 及 Upsher-Smith 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 Deflazacort Tablet，113 年度均獲得 USFDA 審查核可，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投入特殊學名藥品研發平台，以持續推動並維持每年 3 至 5 個左右向 USFDA 提出藥證之申請動能；截至 113 年度止，自行研發及收購取得的各項藥證已累積達到 88 張，研發成果豐碩卓越，本公司將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聚焦、集中高價值研發專案。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IQVIA 公司最新的調查報告，202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74 兆美元，較 2023 年的 1.60 兆美元，約成長 8.90%。其中先進國家的為 14,215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81.23%，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4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達到 11,945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8.26%，相較 2023 年的占比為 67.31%，亦持續增加；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藥品市場，2024 年市場規模為 3,122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下降至 17.84%。低所得國家的藥品市場規模為 161 億美元，僅占 0.92%。

2015-2024年全球藥品銷售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IQVIA, 2025年6月。

2024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地區別	單位：億美元，%			
	2024 年 銷售額	2020~2024 年 CAGR	2029 年 預估銷售額	2025~2029 年 CAGR
先進國家	14,215	8.2	19,450~19,750	5.5~8.5
-十大先進國家	11,945	8.2	16,350~16,650	5~8
新興藥品國家	3,122	6.0	3,750~4,050	3.5~6.5
低所得國家	161	1.0	180~220	2~5
合計	17,498	7.7	23,550~23,850	5~8

資料來源：IQVIA, 2025年6月。

2024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代謝疾病用藥及免疫疾病用藥，其銷售額皆突破千億美元，其中癌症用藥銷售額為 2,323.88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銷售額將達到 4,268.39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 CAGR 為 11.1%，顯示癌症仍為全球重大疾病項目。其次為包含糖尿病、高血糖及肥胖在內的代謝疾病用藥，全球銷售額達到 1,250.36 億美元，且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2,245.48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 CAGR 達到 14.1%，為前十大治療領域中，CAGR 最高的項目。另外，包括腸胃道系統用藥、眼科疾病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及血液疾病用藥，其 CAGR 也多超過 10%。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統計數據，2024 年前十大品牌藥銷售呈現大幅的變動，且進入排行榜門檻更提升到 100 億美元。Merck 公司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藥品 Keytruda®的銷售額持續創下新高，達到 294.82 億美元，蟬聯榜首地位，亦較 2023 年成長 17.88%，其透過擴增新適應症擴大銷售額，如 2024 年獲得美國 FDA 核准新增用於胸膜間皮瘤的適應症。銷售第二名為 NovoNordisk 公司治療第 II 型糖尿病藥品 Ozempic®，其具降低血糖及減少食慾等作用，繼 2023 年大幅成長 64.50%，2024 年的銷售仍持續擴大，達到 174.6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25.72%。Eli Lilly 公司治療糖尿病用藥 Mounjaro®也有亮麗的表現，銷售額更由 2023 年的 51.63 億美元，2024 年一舉突破百億關卡，達到 115.40 億美元，大幅成長 123.51%。AbbVie 公司的乾癬用藥 Skyrizi®也以 50.95%的成長速度，於 2024 年銷售額達到 117.18 億美元。然 Johnson & Johnson 公司的乾癬用藥 Stelara®因專利屆滿，受到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競爭影響，2024 年銷售額為 103.61 億美元，減少 4.58%，為前十大品牌藥唯一銷售減少的產品。

2024 年全球前十大藥品銷售額總計為 1,433.7 億美元，較 2023 年的 1,297.84 億美元，成長 10.47%，主要受到晚期黑色素瘤用藥 Keytruda®、Ozempic®與 Mounjaro®等糖尿病治療用藥，以及乾癬用藥 Skyrizi®銷售大幅成長，帶動藥品銷售的增加，其中生物藥品共有 7 項，合計銷售額為 1,063.75 億美元，約占 74.20%，屬小分子藥品者僅 3 項，總銷售額為 369.95 億美元，約占 25.80%。

全球各國廠商不斷投入新藥開發，為各類疾病提供新的治療策略，以保障大眾的健康福祉。各國醫藥主管機關也積極優化審查制度，加速新藥的審查。美國為全球最大醫藥市場，2024 年美國 FDA 藥物評估暨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共核准 50 項新藥上市，略高於近 5 年的平均值。50 項新藥

中，包含 36 項小分子新藥和 14 項生物藥品。另外，依據疾病治療領域別區分，以癌症用藥居多，共有 15 項獲准上市，占新藥核准上市總數的 30%，血液及皮膚用藥各有 12 項獲准上市，各占新藥核准上市總數的 24%，其他則分屬於心血管、肝炎、傳染、神經系統、內分泌、代謝及肺炎等疾病用藥。

美國 FDA 核准具創新性的 First-In-Class 品項達 24 項，較 2023 年的 20 項有顯著的增加，占總核准數量的比率為 48%。其中比較值得關注的產品，例如：Altor BioScience 公司治療膀胱癌新藥 Anktiva®，透過活化免疫細胞的 IL-15 受體，誘導免疫細胞(包括自然殺傷細胞和 CD8+ T 細胞)增殖和活性，以提高對癌細胞的攻擊能力，依據 Evaluate 公司的預估，2028 年銷售額約 8.78 億美元；Bristol-Myers Squibb 公司治療精神分裂症新藥 Cobenfy®，透過作用於 M1 和 M4 蕁毒鹼乙醯膽鹼受體來治療思覺失調症，預估 2025~2030 年市場銷售額約為 26 億美元；Syndax Pharmaceuticals 公司治療白血病新藥 Revuforj®，透過阻斷致癌的蛋白質，使其無法生長與增殖，減緩或停止癌細胞的擴散，預估第一年的市場銷售額約為 7.5 億美元；Madrigal Pharmaceuticals 公司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和中晚期肝纖維化新藥 Rezdiffra®，透過結合甲狀腺激素受體 β ，活化基因轉錄，影響脂質代謝和胰島素敏感性，減少肝臟脂肪累積。依據 Evercor ISI 公司的預估，2030 年市場銷售額約為 26 億美元；Idorsia Pharmaceuticals 公司治療高血壓的新型口服新藥 Tryvio®，透過抑制內皮素-1 與其對應受體結合，維持血流動態平衡。

美國 FDA 為促進新藥上市，增進患者用藥的取得，提供多元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 Orphan Designation，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快速審查(Fast Track)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措施，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可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2024 年核准上市的 50 項新藥中，42 項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約占 84%。其中具罕見疾病資格者有 26 項，約占 52%；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有 18 項，占 36%；獲得優先審查資格有 28 項，約占 56%；獲得快速審查資格有 22 項，約占 44%；獲得加速審核資格有 7 項，約占 14%。

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其結合商業保險制度的藥品給付措施和嚴謹的藥品上市審查制度，使得製藥公司多以美國為第一上市的國家。2024 年美國 FDA 審查核准上市的新藥中，於美國第一個上市的新藥達到 34 項，約占新藥核准上市的 68%。

2024 年歐盟醫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推薦上市(Recommended for Approvals)的新藥達到 46 項，較 2023 年的 39 項顯著增加。2024 年推薦上市的新藥，癌症治療用藥最多，共計 13 項，其次為血液疾病用藥有 10 項，其他則分屬於心血管、神經、皮膚、腸胃、傳染、內分泌、泌尿及免疫等用藥及疫苗。2024 年推薦上市的品項中，15 項屬於罕見疾病。

2024 年全球製藥公司的營收隨著新藥上市、新適應症核准及市場銷售拓展，帶動銷售額的增加。2024 年全球前十大製藥公司中，前四名維持不變，後面名次則有所調整。其中 Eli Lilly 公司受惠於糖尿病藥品 Mounjaro®的銷售大幅成長，於 2024 年擠入全球全十大製藥公司之列。Merck 公司亦受惠 Keytruda®銷售大幅成長，使得其藥品銷售額達到 641.68 億美元，成長達 6.74%，並位居全球首位。Pfizer 公司雖受 COVID-19 疫苗銷售持續減少，但在 Paxlovid®的銷售大幅成長，以及來

自於 Eliquis® 權利金收入穩定增加下，使得製藥營收達到 632.75 億美元，穩居全球製藥公司第二名。AstraZeneca 公司受惠 Farxiga®、Tagrisso® 及 Imfinzi® 等主力品項銷售佳績，製藥營業額呈現大幅成長，達到 540.73 億美元，約成長 18.03%，排名從 2023 年的第八名躍升到 2024 年的第五名。至於 Sanofi 公司則是將營業額達 56 億美元的 Opella 公司售出，使得 2024 年的營業額大幅減少，排名也下降到第十名。

另從全球前十大製造公司的市值比較，以 Eli Lilly 公司的市值最高，達到 7,043.1 億美元，主要投資人是看好旗下的 Mounjaro® 及 Zepbound® 的未來銷售額將倍數成長，積極參與並拉高市值，市值為銷售額的 15.64 倍。其次為 Johnson & Johnson 公司的 6.13 倍及 AbbVie 公司的 5.58 倍，其他公司則多在 5 倍以下。

美國 2022 年 8 月發布「降低通貨膨脹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其中在醫療保健領域，以降低處方藥品價格為主，將允許美國衛生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直接與藥廠協調談判聯邦醫療保險覆蓋的特定藥物價格。將依據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Medicare Part D 的藥品支出情形篩選 10 種藥物。2024 年美國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公布 10 項經過 Medicare Part D 藥價談判的最終價格，依據降幅排序分別為 Merck 公司的糖尿病藥品 Januvia® 為 79%、Novo Nordisk 公司的胰島素 Fiasp/NovoLog® 為 76%、AstraZeneca 公司的糖尿病藥品 Farxiga® 為 68%、Amgen 公司的類風濕性關節炎藥品 Enbrel® 為 67%、Boehringer Ingelheim 公司和 Eli Lilly 公司的糖尿病藥品 Jardiance® 及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治療乾癬用藥 Stelara® 為 66%、Johnson & Johnson 公司的血液稀釋劑 Xarelto® 為 62%、Bristol-Myers Squibb 公司的抗凝血劑 Eliquis® 為 56%、Novartis 公司的心力衰竭治療藥品 Entresto® 為 53% 及 Johnson & Johnson 公司和 AbbVie 公司的血癌治療藥品 Imbruvica® 為 38%，預估 2026 年施行後將可讓美國政府節省 60 億美元的支出，而保險人則可減少 16 億美元的支出。

隨著美國以提高關稅稅率作為與各國談判的籌碼，期能將分散於國外的製造業回流美國，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成長。除宣布所有進口商品皆將課徵 10% 的基準關稅外，其後，針對其他特定貿易國家課徵 10%~50% 的關稅，藥品關稅稅率將另行宣布，2025 年 4 月 9 日宣布暫緩實施 90 天，待與各國談判後再行宣布。

由於美國藥品供應鏈分散於全球各地，尤其學名藥和生物相似性藥品，約占美國處方籤的 90%，且多仰賴進口，國內供應不足。一旦關稅提高，勢必危及供應鏈韌性，不僅造成美國消費者用藥成本增高，甚至引發缺藥危機，同時也會阻礙藥廠在新藥的研發投入及建廠的考量。許多大型醫藥公司因應美國關稅議題，已展開擴增在美國藥品生產的產能，例如：Eli Lilly 公司計劃在美國建造 4 個生產基地，從事小分子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Johnson & Johnson 公司規劃未來 4 年將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超過 550 億美元，Pfizer 公司也考慮將在國外的生產項目移轉至國內既有工廠來生產，Merck 公司也規劃在美國設置生產 HPV 疫苗的工廠。Roche 公司也計劃在未來 5 年內在美國投資 500 億美元用於製藥和診斷領域，以擴大在美國製藥領域的影響力，預計將新增超過 1.2 萬個就業機會。此外，其他廠商也靜待美國對於藥品關稅稅率的調整公告後，進行相關對策的研擬。

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快速發展，許多產業也將 AI 導入於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應用，同樣也有許多製藥公司已將 AI 導入於藥品價值鏈上的應用，如選題、先導藥物的確認與最適化、臨床前或臨床試驗、生產製造、供應鏈及配送、市場行銷等階段。例如：AstraZeneca 公司與 BenevolentAI 公司和 Illumina 公司合作，將 AI 應用於 DNA 和基因定序，提高尋找新型藥物和標靶標誌的成功率；也與 Clinithink 公司合作，進行早期肺癌的識別，並開發出預測模型，為患者提供早期治療的機會。Novartis 公司與 Deciphex 公司合作，增強 AI 在臨床前的研究，包括利用人工智慧對毒理學和功效研究進行病理學評估。美國 FDA 也開始啟動應用 AI 技術及器官晶片等實驗室系統，來取代新藥研發的動物試驗。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針對製藥產業專家的調查顯示，免疫癌症藥物開發、抗肥胖藥物、臨床試驗的複雜性和成本增加、真實世界證據(Real-World Evidence, RWE)、細胞和基因治療(CGT)以及個人化/精準醫療將成為 2025 年最具影響力的產業趨勢。其中 GLP-1 類抗肥胖藥品的銷售快速成長，不僅為全球健康提供解決之道，也為製藥公司創造龐大的市場商機；臨床試驗的複雜性和不斷增加的成本直接影響藥物開發及上市時程；細胞及基因治療開啟疾病治療及醫療費用支付的新模式，對產業的影響力也將持續增強。而個人化醫療的發展，提供客製化疾病預防和治療，也將驅動全球醫療保健的發展。

真實世界證據(RWE)是透過對真實世界數據的分析得出有關醫療產品的用途、潛在益處或風險的臨床證據，有助於進一步了解新核准藥品的實際使用情形。其來源包含臨床試驗中心、患者產生的數據、電子醫療紀錄、穿戴式或行動裝置等。根據 GlobalData 公司的臨床試驗資料庫，到 2024 年 RWE 試驗數量約 331 次，其中 53.9%試驗已完成，22.1%試驗進行中或招募，8.1%試驗規劃中，7.0%試驗進行中但尚未招募患者，8.2%試驗中止/暫停/撤回。依區域別，中國占全球 RWE 試驗總數的 29.9%。其次是義大利的 10.1%、德國的 9.8%、美國的 9.2%和日本的 8.3%。RWE 有助於臨床規劃、參與者招募、試驗設計和上市後監視，美國 FDA 和歐盟 EMA 等亦積極推動 RWE 試驗的使用。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統計，預測 2031 年全球銷售前十大藥品，所示。其中 Eli Lilly 公司的糖尿病藥品 Mounjaro®及減重藥品 Zepbound®包攬 2031 年銷售額前二名，預估分別以 17.5%及 28.3%的 CAGR，預測 2031 年銷售額將分別達到 356.30 億美元及 282 億美元。而 Novo Nordisk 公司用於減重的藥品 Wegovy®，亦以 17.4%的 CAGR，從 2024 年的 84.49 億美元，預測 2031 年銷售額將達到 260.93 億美元。至於 Merck 公司治療黑色素瘤藥品 Keytruda®，雖然 2024 年仍維持快速成長，但因其適應症多已開發，未來成長有限，預估 2031 年銷售額將下滑到 181.13 億美元，CAGR 約減少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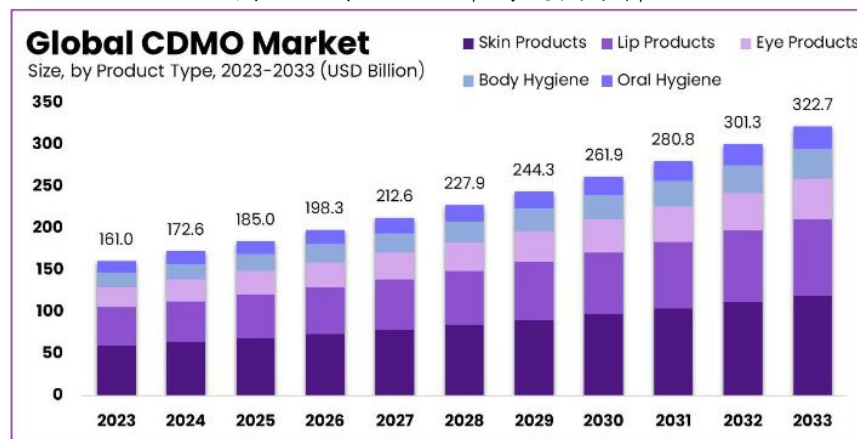
而本公司主要經營藥品代工(含生物藥)、西藥銷售(分為新藥/類新藥及學名藥(小分子))及保健食品產業說明如下：

A. 藥品代工方面

依據調研機構 Magna Intelligence 於 2024 年研究報告「Global Healthcare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Market Databank – Global

Market Size Estimates and Forecasts」，全球醫療委託開發製造服務(CDMO)整體市場預期自 2023 年 2,528.1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4,59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7.74%，其中委託開發服務(CDO)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8.60%，相較委託製造服務(CMO)的 7.29%為高，其增長原因可歸因於製藥和生物技術產業的快速成長、研發投資的增加、有利的監管環境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不斷增加的策略合作，至 2024 年，製藥和生技公司的全球研發支出預計將以每年 3%的速度成長至 2,130 億美元；而依照報告地區別資料顯示，北美地區仍會是 CDMO 主要市場之一，約佔整體市場份額約 38.35%，美國、中國、印度和德國將是藥品 CDMO 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市場。仿製藥市場的增長、各種生藥物專利屆期、活性藥物成分 (API) 和成品配方 (FDF) 製造技術的增進以及老年人口的增加都是推動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的因素，預估至 2031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率最高者為亞洲地區的 9.16%，主要成長快速的原因來自於越來越多具醫療製藥產業的高階勞動力投入，提升整體技術及製藥能力，促使亞洲 CDMO 市場蓬勃發展；此外，依據 Market US 調研機構刊載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 CDMO 市場規模約為 1,610 億，預估至 2033 年市場規模將增加到 3,277 億美元左右，如[圖-5]，而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等調研機構一致預估 CDMO 未來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7.0%~7.2%，其中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更預測北美及亞洲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更高達 13%以上，主要評估 CDMO 市場規模成長因素在於先進療法、遺傳與癌症等藥物需求擴大，大幅增加新藥開發投資金額，促使新藥開發的製藥公司更加關注於新藥的創新及臨床速度，對於小型或專業研發製藥公司而言，透過 CDMO 業者提供第三方的一站式服務滿足需求，在區域內合作並形成策略夥伴關係，驅動 CDMO 市場成長。

圖-5.全球CDMO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market.us ,<https://market.us/report/cdmo-market/>

其次，依據 IQVIA 報告顯示，2023 年小分子藥品(small molecule drugs)佔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68.70%，與 2022 年佔比 70.92%相當，推估至 2028 年將達 1.35 兆美元，累計成長率為 21.92%，小分子藥品在未來五年仍為全球藥品市場消費支出主要類型，其次，依研究報告分析，2017~2026 年全球 CDMO 市場，小分子藥物佔全球 CDMO 市場平均約 62%~64%，進一步依藥廠委外產品種類分析，小分子藥物委外製造較大分子藥品(large molecule)/生物藥品(biologics)比例為高，主要因素在於小分子藥物製造比生物製劑容易委外製造且技術移轉更為快速，

Results International 研究分析更預估未來 CDMO 潛在市場規模應達 3,410 億美元，因此全球 CDMO 應具有相當的業務擴展潛力，如[圖-6]。

圖-6. CDMO 委外製造分析/ CDMO 全球實際與潛在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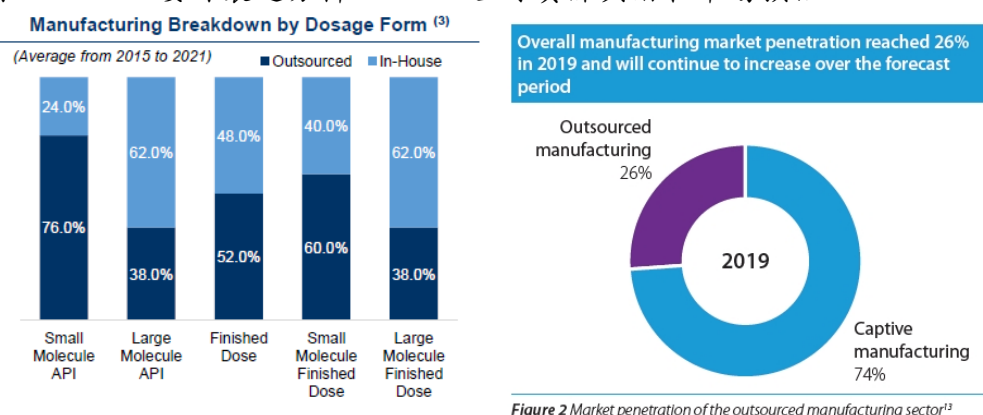


Figure 2 Market penetration of the outsourced manufacturing sector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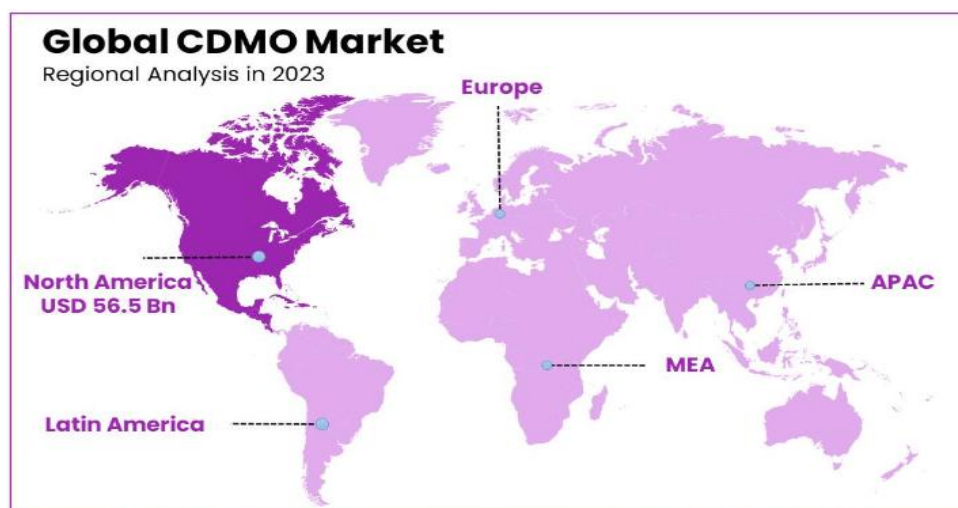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utsourced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2022 Year In Review, Delancey Street Partners, LLC；Outsourced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2020 White Paper, Results Healthcare, 2019/11。

另依 US FDA 新藥核准件數分析，2024 年小分子藥品(Small molecule)總計核准 36 件，占全部核准件數 50 件比例約為 72%，與 2023 年小分子藥品佔 US FDA 總核准新藥件數比例 69%相當，顯示小分子新藥仍為申請 US FDA 核准新藥的主要類型；其次，新藥申請獲准製藥公司規模區分，小型製藥公司申請新藥並取得上市許可數量約占全部新藥核准件數比例約為 65%，顯示製藥產業的創新性，主要來自於中小型製藥公司，而中小型製藥公司新藥申請營運策略則採委外受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下稱 CDMO)模式生產，提高並加速新藥核准機會，隨著中小型創新企業取得新藥上市許可的家數越多，將持續驅動 CDMO 業務的蓬勃發展；按照 CDMO 市場參與者營收分析，可以發現 CDMO 行業具高度分散特性，三分之二的公司收入低於 5,000 萬美元，前 10 家公司的市場規模占比不到 20%，大約有 20 家 CDMO 企業產生了超過 5 億美元的收入，而前 10 名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不到 20%，其中 Lonza 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 CDMO，其規模是其最接近的競爭對手 Catalent 的近兩倍，但值得注意的是 Catalent、Lonza 及 Recipharm 均透過早期開發到製造代工之一站式服務模式，以併購方式擴充市場佔有率、提升製造品質或是擴充製造能力到新的技術領域。

全球 CDMO 市場依照產品需求區域分析，各區域複合年成長率(CAGR)以北美及亞洲市場超過 13%以上成長比率最高，其中北美市場是 CDMO 最大銷售區域，占 35%，如[圖-7]，主要因素在於北美市場是全球最大單一藥品銷售市場，除全球藥廠超過五成以上選擇以 USFDA 為藥證上市首發地外，選擇與在地具專業知識與合規的 CDMO 業者合作，有利於加速符合並通過北美當地嚴格的監管要求（尤其是在美國和加拿大），成為新藥研發藥廠克服監管障礙的具吸引力的選擇，加上美國為了提升美國生物科技的創新和製造能量，美國總統亦簽署「促進生物科技及生物製造創新以實現永續、安全及具保障的美國生物經濟」之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Advancing Biotechnology and Bio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fora Sustainable, Safe, and Secure American Bioeconomy)，並推動「國家生物科技及生物製造倡議」(National Biotechnology and Biomanufacturing Initiative)，將透過(1)強化生物製造的基礎建設，減少生產基地外移；(2)政府增加採購生物基礎產品，以鼓勵生技產業投入產品創新及上市；(3)指定優先研發領域，促進生物科學和生物技術應用於醫學突破、氣候變遷、食品及農業創新技術；(4)確保研發人員可取得聯邦生物資料，並簡化取得流程；(5)擴大生技及生物製造領域的人才培訓及教育；(6)提高對生技產品之監管透明度與效率，以加速產品進入市場；(7)優先投資於應用生物安全研究，並獎勵創新，以降低研發風險；(8)提升人類生物資料的隱私標準、生物資料網路安全、生物相關軟體的標準制定，完善美國生技生態系統；(9)推動國際合作，利用生技及生物製造因應氣候變遷及公共衛生等國際挑戰，並確保科技研發及使用符合民主與倫理價值，並讓全民受惠。透過各項措施的推動，期能完善美國生物製造供應鏈，降低對國外生物製造的依賴，並為美國生技產業製造部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均促使北美 CDMO 市場規模快速成長。隨著中美持續進行抗衡，美國為避免健康資訊外流到中國大陸，已提出《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禁止美國企業與中國大陸的藥明康德公司、華大基因公司、華大智造公司及其 Complete Genomics 公司和藥明生物公司進行設備採購或相關服務合約。目前有簽訂合約者須於 2032 年以前終止。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調查，受該法案影響的生物藥品，包括研發中、臨床試驗或 CDMO 業務等超過 120 項。其中 60%為已上市產品或處於臨床試驗後期的品項。若終止業務，將可能造成藥物開發成本增加，以及臨床試驗及上市申請等時程的延遲。至於總部設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國家廠商是否會從中獲得利益，也將會與美國製藥公司為了供應鏈議題而與國內廠商合作有關，值得觀察。

圖-7. CDMO 委外製造分析/ CDMO 全球實際與潛在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market.us ,<https://market.us/report/cdmo-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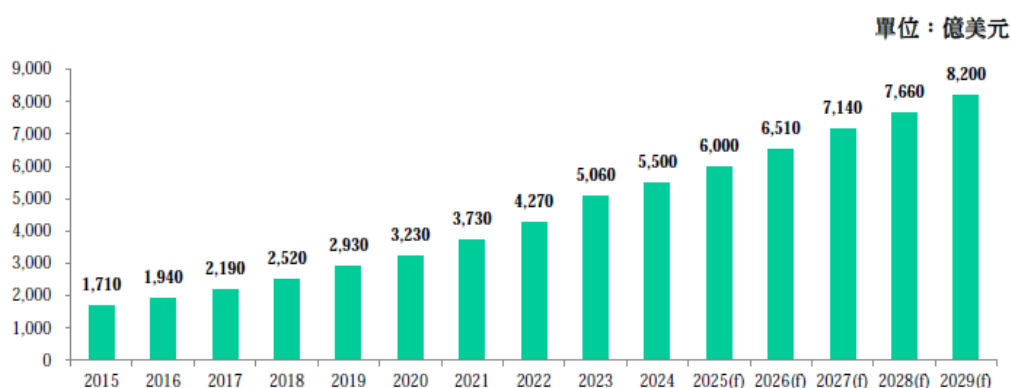
B. 西藥銷售

(A) 生物藥品市場方面

依據 IQVIA 公司的研究報告，全球生物藥品的市場規模將由 2024 年的 5,500 億美元，增加到 2029 年的 8,200 億美元，CAGR 約為 7%~9%。雖然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數量預期將持續的增加而抑制生物藥品市場的成長幅度，

但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等新型態的生物藥品開發上市，加上抗體藥品的持續成長，將支持生物藥品市場穩定成長。

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發展趨勢



註：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IQVIA, 2025年6月。

2024 年美國 FDA 的 CDER 核准 14 項生物藥品，約占 2024 年美國 FDA 的 CDER 核准總數的 28%；而負責有關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疫苗等產品審查的生物製劑評估暨研究中心(Center for Biologic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BER)亦核准 19 項疫苗、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微生物療法等產品上市。

2024 年全球前十大生物藥品銷售額，其中銷售額最高為 Merck 公司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藥品 Keytruda®，達到 294.82 億美元，成長 17.88%。Novo Nordisk 公司治療第 II 型糖尿病藥品 Ozempic®，以 174.68 億美元居次，成長 25.72%。Sanofi 公司用於治療皮膚炎、氣喘、慢性鼻竇炎的 Dupixent®、Johnson & Johnson 公司用於多發性骨髓瘤藥品 Darzalex®、AbbVie 公司的乾癬用藥 Skyrizi®及 Eli Lilly 公司治療糖尿病用藥 Mounjaro®等均有二位數的成長。

AbbVie 公司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藥品 Humira®持續受到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銷售的衝擊，呈現大幅衰退，從 2023 年的 144.04 億美元，減少到 2024 年的 89.93 億美元，減少 37.57%。Johnson & Johnson 公司的乾癬治療用藥 Stelara®及 Merck 公司預防人類乳突病毒(HPV)的 Gardasil/ Gardasil 9®疫苗等銷售額亦出現微幅下滑。

從前十大生物藥品的銷售額分析，單株抗體藥品占了 7 項，總銷售額達到 956.64 億美元。依據 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的簡報資料顯示，從 1986 年美國 FDA 核准第一個單株抗體藥品上市後，累計從 2003~2024 年，美國 FDA 和歐盟 EMA 合計已核准超過 150 項單株抗體藥品上市，2024 年單株抗體藥品銷售額約 2,500 億美元。顯示單株抗體藥品已成為生物藥品的主力產品，亦是生物藥品公司持續研發的重點項目。同時也依據其特性，衍生出多種抗體藥品。例如：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ies, BsAb)、多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等。

BsAb 是將兩種不同抗原專一性結合在同一個抗體上，可同時與兩種以上不同抗原結合並具專一性。相較單株抗體，能同時分辨二種分子，具提高抗體

的選擇性和功能性親和力，改善藥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另外，針對需要兩種單株抗體的治療，雙特異性抗體能降低開發成本，而吸引廠商投入。目前雙特異性抗體的治療領域以癌症、自體免疫、心血管、眼科等居多。各國已核准上市的 BsAb 藥品共計有 17 項，2024 年 BsAb 藥品銷售額超過 120 億美元，共計有 3 項藥品銷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其作用機制主要包含橋接細胞，如 T 細胞和腫瘤；橋接受體，如腫瘤表面的 EGFR 和 c-Met 受體；橋接因子，如橋接不同凝血因子等類別。

從事雙特異性抗體藥品開發的主要廠商包括 Roche 公司、Amgen 公司、Johnson & Johnson 公司、Immunocore 公司、康方生技公司、Genmab 公司、Pfizer 公司、Jazz 公司、Merus 公司等，我國亦有圓祥生命科學公司投入雙特異性抗體藥品開發。其中 Roche 公司共計有 4 項 BsAb 藥品獲准上市，並以治療血友病的 Hemlibra®銷售額最高，2024 年達到 50.12 億美元，其透過橋接第九凝血因子與第十凝血因子，從而恢復第八凝血因子的功能，達到止血效果。治療黃斑部病變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的 Vabysmo®，銷售額也達到 43.01 億美元，其通過與血管內生長因子-A (VEGF-A)和血管生成素 2 (Ang-2) 結合來靶向並抑制兩種不同的途徑。Amgen 公司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藥品 Blincyto®的銷售額也達 12.16 億美元，其結合 CD19(在 B 細胞惡性腫瘤中表達的一種蛋白)和 CD3 (T 細胞上的一種蛋白)，以活化 T 細胞消滅 CD19 陽性的 B 細胞。另外，Johnson & Johnson 公司治療多發性骨髓瘤藥品 Tecvayli®，透過靶向癌細胞表面的 B 細胞成熟抗原(BCMA)與 T 細胞表面的 CD3 受體，活化 T 細胞以消滅癌細胞。Immunocore 公司治療葡萄膜黑色素瘤藥品 Kimmtrak®，則是靶向 T 細胞受體(TCR)結合癌細胞表現的 gp100，以及 T 細胞表面的 CD30，連結活化 T 細胞與黑色素瘤細胞達到消滅癌細胞作用。而 Genmab

公司治療血癌用藥 Epcinly®，Roche 公司治療大 B 細胞淋巴瘤藥品 Columv® 及 Lunsumio®等，皆是以 CD3 和 CD20 為靶點。未來隨著雙特異性抗體藥品逐步切入到實體腫瘤的開發上，在成本與療效上的優勢，將有助於該市場規模的快速成長。

ADC 藥品利用抗體將藥物導向細胞表面，精準與標的細胞結合後，以高細胞毒性的小分子藥品(細胞毒殺藥物)毒殺標的細胞，達到疾病治療目的。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統計，全球 ADC 藥品從臨床前到上市階段的品項共有 398 項，其中已有 18 項上市，而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階段的有 191 項，約占總數的 48%，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的有 129 項，約占 32%。依據 GlobalData 公司預測全球 ADC 藥品市場規模將由 2023 年的 100 億美元，於 2030 年達到 580 億美元。主要投入 ADC 藥品開發的廠商，包含 AstraZeneca 公司、Roche 公司、Pfizer 公司、Takeda 公司、Gilead Sciences 公司、AbbVie 公司、ADC Therapeutics 公司等，我國也有中裕新藥公司、台灣浩鼎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嘉正生技公司及醣基生醫公司等廠商從事 ADC 藥品的開發。

2024 年全球 ADC 藥品已有 6 項銷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主要治療領域仍以乳癌、淋巴瘤、泌尿道上皮癌等居多。其中 AstraZeneca 公司與 Daiichi Sankyo 公司用於治療乳癌藥品 Enhertu®，將隨著適應症增加，帶動銷售額成長，由 2024 年的 27 億美元，預測 2029 年將超過 100 億美元。Roche 公司治療乳癌藥品 Kadcyla®，銷售額亦達 22.24 億美元，Pfizer 公司與 Takeda 公司合作用於治療泌尿道上皮癌的 Padcev®，銷售額為 15.88 億美元；Gilead Sciences 公司治療多種疾病的 Trodelvy®，銷售額達到 13.16 億美元；Roche 公司治療大 B 細胞淋巴瘤藥品 Polivy®，銷售額亦達到 12.48 億美元。Pfizer 公司與 Takeda 公司合作用於治療何杰金氏淋巴瘤藥品 Adcetris®，銷售額亦達 10.89 億美元。未來隨著優化細胞毒性種類及提升連接鍵的穩定性與釋放效率，將有助於提升 ADC 藥品的療效與精確性。

(B) 學名藥市場

學名藥市場隨著先進國家高齡化社會到來、慢性疾病患者增加、政府為降低醫療支出而積極採用學名藥等因素，同時也受到原廠藥品專利期限屆滿而衍生出新市場商機，驅動全球學名藥市場成長。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統計數據，202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約為 554.36 億美元，約較 2023 年的 557.34 億美元，約減少 0.53%，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670.65 億美元，2023~2030 年之 CAGR 約為 2.7%。

美國為加速學名藥上市銷售，推動的競爭性學名藥 (Competitive Generic Therapy, CGT) 計畫，審查通過之廠商其產品屬第一個競爭性學名藥，並符合其他要件則可享有 180 天的市場獨占權，但須於核准後 75 天上市銷售，逾期則喪失資格。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已有 390 項產品提出申請，但由於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市行銷或自願放棄，約僅有 150 項獲得 CGT 專屬權利。

美國為全球主要學名藥市場，醫師開立的處方籤中 90% 都使用學名藥，對於美國節省醫療支出甚有助益，然依據 IQVIA 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許多學名藥上市 2 年後面臨付款人的拒絕使用，此種情形將使得學名藥的使用對醫療支出減少的效益趨緩，且學名藥價格減少的速度也將不會如同以往快速，長期下來將可能會導致學名藥市場規模成長趨緩，而不利學名藥產業的成長。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並以學名藥銷售為主，廠商也持續申請學名藥上市，2024 年學名藥申請數達到 5,615 件，核准 4,688 件。中國大陸針對學名藥提出一致性評價政策，以提高藥品品質，並維持藥品價格秩序，提升產業競爭力。依據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 的統計，2024 年共發布參考比對製劑目錄 13 批，涉及 929 個品規 (161 個品種)。2024 年共批准一致性評價申請 1,011 件 (354 個品種)，其中口服固體製劑 302 件 (180 個品種)，注射劑 709 件 (174 個品種)。累計批准一致性評價申請共 4,805 件 (共計 756 個品種)，其中口服固體製劑 2,137 件 (計 465 個品種)，注射劑 2,668 件 (計 291 個品種)。

中國學名藥公司也積極推動國際化，2024 年共有 28 家製藥公司獲得美國 FDA 核發的 79 件 ANDA 藥證，其中復星醫藥公司、普利製藥公司、人

福醫藥公司為前三大獲證廠商。另外，恆瑞醫藥公司亦取得 3 張美國 FDA 核發的第一學名藥。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整理各學名藥公司的統計，全球前五大學名藥公司分別為 Teva 製藥公司、Sandoz 公司、Sun 製藥公司、Viatris 製藥公司及 Dr. Reddy's 公司。Teva 製藥公司 2024 年學名藥營收為 94.62 億美元，主要來自於 Austedo®和 Ajoyvy®等產品的銷售增加，帶動營收的成長，較 2023 年成長 8.31%。Sandoz 公司於 2024 年學名藥營收為 75.04 億美元，僅成長 0.97%。Sun 製藥公司 2024 年學名藥的營收為 60.43 億美元，約成長 9.49%。

全球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然每年專利藥品專利屆滿的品項帶來的龐大商機，誘使學名藥公司投入，同時也因應日益競爭的市場環境研擬新對策，以提高企業競爭力與市場地位。Teva 製藥公司自 2023 年 5 月推動企業改革後，至 2025 年第一季，營收已連續 9 個季度持續成長，主要來自於高價的複雜學名藥產品陸續上市，驅動創新藥物營收的增加，另外，也持續將日本的合資公司及 API 等非核心業務進行切割處置。Viatris 製藥公司持續精簡全球事業基礎，同時尋求與其他公司合作，開拓新市場商機，如 Lexicon 公司合作，取得本公司糖尿病治療用藥 Zynquista®在歐美市場以外的銷售權。

2024 年全球前十大學名藥公司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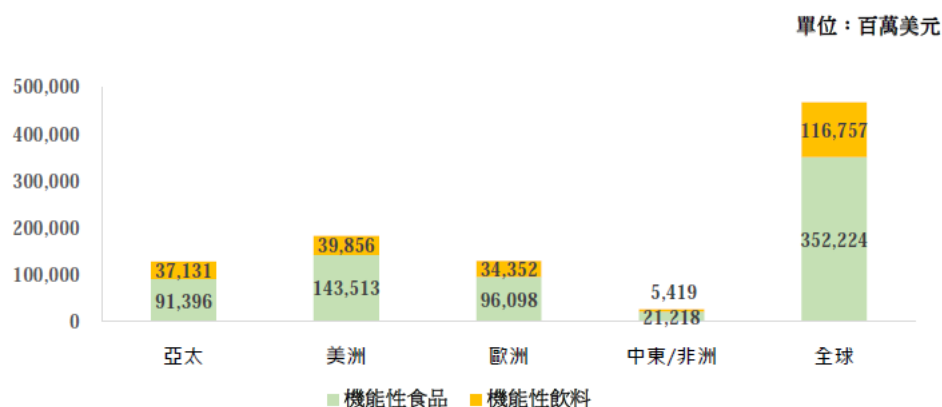
排名	廠商名稱	2023 年	2024 年	國家別	成長率
1	Teva Pharmaceutical	87.36	94.62	以色列	8.31
2	Sandoz	74.32	75.04	瑞士	0.97
3	Sun Pharmaceutical	55.19	60.43	印度	9.49
4	Viatris	55.88	54.93	美國	-1.70
5	Dr. Reddy's Laboratories	29.73	35.07	印度	17.96
6	Cipla	30.83	33.30	印度	8.01
7	Lupin	22.17	23.47	印度	5.86
8	Zydus Lifesciences	19.36	19.98	印度	3.20
9	Amneal Pharmaceuticals	14.72	16.85	美國	14.47
10	Alkem Laboratories	15.34	16.48	印度	7.43

資料來源：GlobalData, 2025 年 5 月。

(C) 保健食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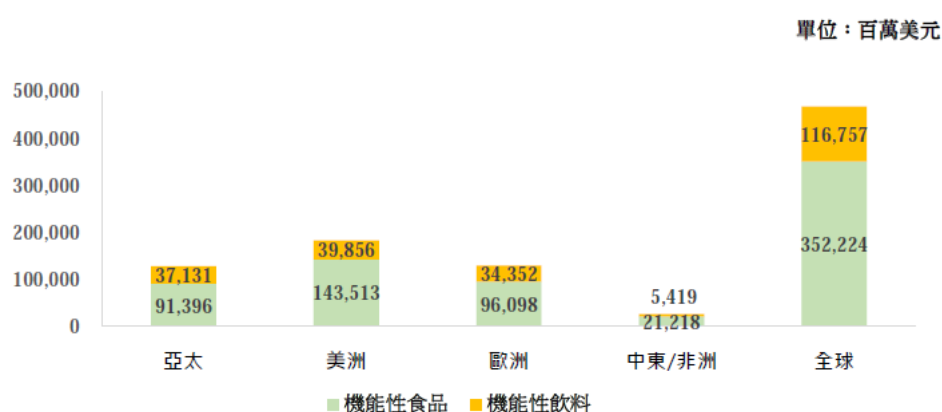
據 Euromonitor 公司最新的研究數據，2024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為 4,690 億美元，其中機能性食品 3,522 億美元，機能性飲料 1,168 億美元；美洲機能性成分應用於食品飲料約占 39.1%。2024 年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為 1,364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將增加至 1,665 億美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因符合各地消費者一般飲食特性，未來將持續活絡，預估 2028 年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6,263 億美元。

2024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市場分布及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25；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2025年4月。

全球保健營養產品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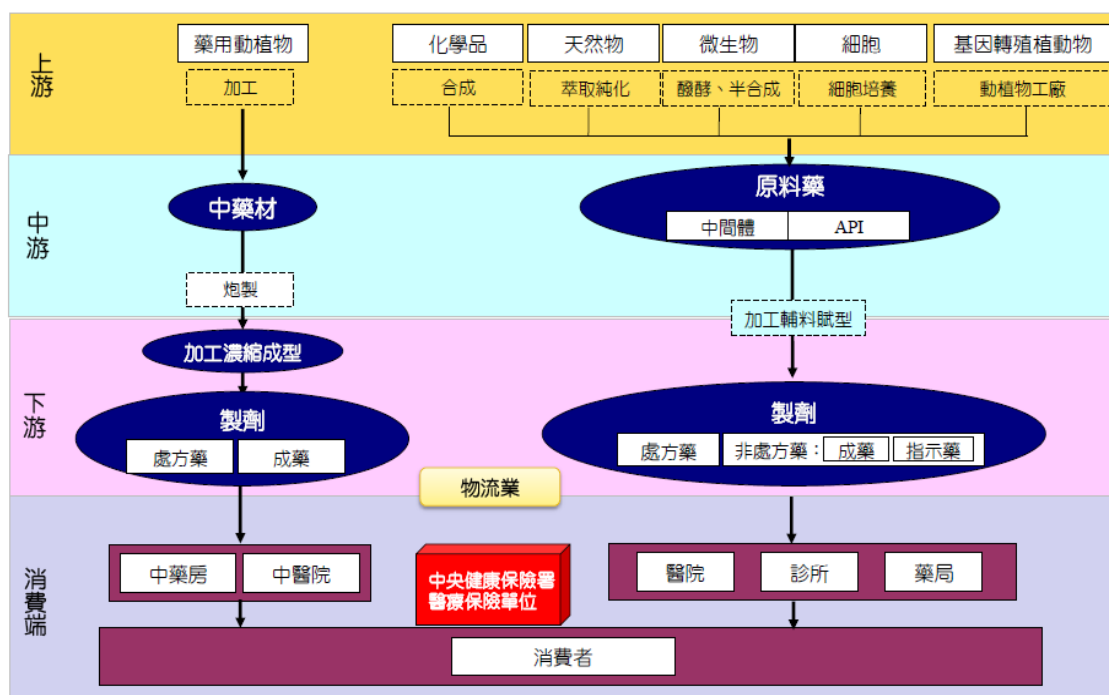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25；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2025年4月。

另外，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的研究，全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市場 2024~2029 年將以 10.3% 的 CAGR 成長，預估 2029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4,668 億美元；驅動市場成長的關鍵原因在於高齡化健康意識增強、機能性成分與配方的創新、個人化營養飲食的推進、腸道健康持續獲關注及持續擴大的中產階級人口等。疾病的增加，讓消費者更加重視透過日常健康營養習慣的養成及飲食行為調整，增進健康。機能性食品擴大從人體必需營養、蛋白質及身心靈提升促進等精準營養健康角度，參與健康促進。全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主要供應的廠商，包括 Nestlé 公司、BASF 公司、Pepsi 公司、Unilever 公司、Abbott 公司、Coca-Cola 公司、GlaxoSmithKline 公司、Mondelēz 公司、Danone 公司、Kellogg 公司、General Mills 公司、Royal FrieslandCampina 公司、Kirin 公司、Lifeway Foods 公司及 Arla Foods 公司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可簡單分為原開發廠藥品(Original)、進口或國產具生體相等性之學名藥(BE Generics)三種。本國製藥工業其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游為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中游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製造與銷售各種西藥製劑及西藥藥品代工等，故屬於行業之下游廠商。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圖-12]所示：

圖-12. 台灣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



資料來源：DCB產資組ITIS計畫整理；製藥產業年鑑(2015)。

A. 上游

上游為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動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分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然而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技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係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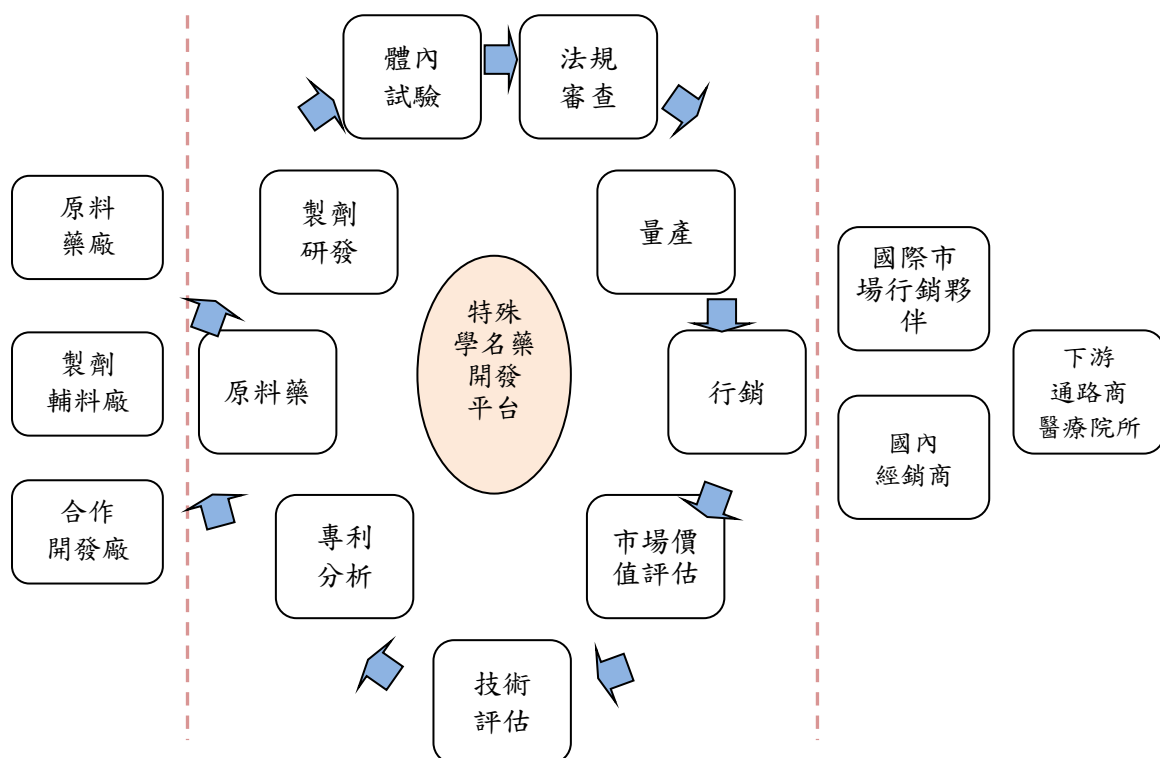
B.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至於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C.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西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散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子公司保盛藥業的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定位為特殊學名藥開發平台，以持續投入具高度市場利基之特殊學名藥及 505B2 新劑型藥開發，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藥品代工、西藥及保健品銷售三大類，就西藥代工部分，由於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經過 PIC/S 一系列嚴謹的評鑑程序，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組織第 43 個會員，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PIC/S GMP，同時也可與他國建立 GMP 相互認證，免除重複檢驗複查的繁複手續，代表台灣藥廠積極升級與國際市場接軌，預期隨著加入 PIC/S GMP 會員數目持續增加，另由於全球藥物市場的競爭不管是新藥或學名藥都越來越激烈，醫藥法規持續在提高標準，使得各藥廠或新藥公司將研發成本的控制以及研發效率提升導向更為重要的戰略位置。因此，近年來強調專業分工、集中資源在自身核心業務的產業鏈發展趨勢逐漸明朗起來，在疾病目標研究、藥物化合物的篩選研發、臨床試驗、委託生產代加工、市場營銷等產業鏈各個環節上都興起了專業的服務外包公司，依據產品不同階段的需求，分為委託開發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以及委託製造 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兩種；因產業發展出現集中化趨勢，產業間頻繁併購、策略合作共同開發藥物、擴增服務及區域市場，或引入新興科技及跨入新興治療領域加值服務效益及提升產值，以加速提升藥物開發效率，均為 CRO 及 CMO 提供多元化且龐大商機，都將有利於西藥代工市場之擴張，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發展全球受託研發暨製藥服務 (CDMO)業務，看好市場需求，尤其是台灣新藥公司多數不會在新藥研發階段就建立自己的製造廠，但當有臨床用藥製造需求時，要找到符合 PIC/S GMP 法規的原料藥廠與製劑廠合作進行製造技術開發跟製造是相對困難；而傳統藥廠若無先導工廠，在新產品開發

前期存在有不確定的風險，使用自有的研發與產線，勢必占用既有產品的資源造成時程延後、相對開發成本提高，所以傳統藥廠近年來也開始嘗試委外進行 CDMO 及 CRDMO，以降低風險及提升自身之競爭力。

B.產品競爭情形

(A)全球委託研發暨代工製造服務(Global CDMO Operations)

以國內藥品市場而言，雖隨著加入PIC/S GMP會員數目持續增加有利於西藥代工市場之擴張，惟加速西藥代工市場之競爭，另西藥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出口受到國際大型學名藥廠競爭，拓展不易；國內市場規模小，產品少量多樣，缺乏經濟規模，加上國內廠商多，競爭激烈，健保藥價的限制，產業的獲利及成長皆非常困難，無論於藥品代工及西藥銷售上，為突破現有困境，廠商無不積極拓展外銷市場，而本公司於藥品代工已在國內外建立 CDMO 廠，成功與國際藥廠供應鏈接軌，旗下各廠皆具備國際高品質藥品生產能力，在國內有台南官田廠、子公司益邦的竹南廠、中壢及桃園廠，以及與泰福策略聯盟的竹北生物製劑廠；在北美地區則有加拿大廠，以及113年新增馬里蘭州巴爾的摩(Maryland Baltimore)無菌針劑廠及Upsher-Smith 能生產50億劑產能的Maple Grove廠，從成本、差異化與供應鏈韌性三維度推進，建立美國在地製造優勢，加上與泰福策略聯盟的聖地牙哥大分子(生物藥)廠等，本公司能提供橫跨大小分子的完整服務，同時垂直整合研發到量產，建立堅強的CDMO產能與營運利基，目前所代工之產品可外銷至美國、歐洲、日本、東南亞、中南美、中東等全球100多個國家，涵蓋口服固體製劑、半固體劑型、液體、外用藥物、無菌針劑等劑型，加上大分子一站式服務利基，從前期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生物製劑開發與量產，最終到充填封裝；本公司將利用此優勢，確保全球前20大藥廠在CDMO業務能每年穩定增長，同時持續積極尋找更多國際代工業務並提升產能，以滿足更多代工客戶所需，使保瑞集團成為具有全球領先地位之專業藥品生產工廠。

(B)全球藥品市場銷售業務(Global Commercial Operations)

在全球藥品銷售業務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具高度市場利基的特殊學名藥(ANDA)及新劑型新藥(505B2)，同時將特色產品或具有專利產品進行國際授權銷售，提高自有產品競爭優勢，以滿足不同科別藥品用藥特性以及市場需求，子公司保盛藥業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以及子公司Upsher-Smith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Deflazacort Tablet，二項藥品，在113年度均已獲得US FDA審查核可，已累計多項US FDA特殊學名藥申請獲准並在美國上市銷售成績，由於美國藥品市場具有全球重要指標地位，本公司持續專注美國市場銷售業務，根據IQVIA資料顯示，本公司獲准上市藥品中，於111年11月位居全美新上市學名藥銷售排名之首；本公司113年度完成收購美國百年藥廠Upsher-Smith及具專利保護的罕見疾病藥研發公司Pyros，整合Upsher-Smith的特殊藥局通路及Pyros的具專利

保護的新劑型「VIGAFYDE」™，將朝向罕病品牌及專科藥品為銷售主力，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整體競爭力；截至113年度止，自行研發及收購取得的各項藥證以累積達到88張，研發成果豐碩卓越，本公司將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聚焦、集中高價值研發專案。

(C) 保健品銷售

子公司保瑞聯邦積極發展保健保養品業務，持續爭取知名國際品牌在台代理權，以豐富集團之業務及產品線，目前已取得日本藥妝市場第三大藥廠SSP與衛采在台灣之保健及保養品，以及全球非處方用藥領導品牌的法國布瓦宏BOIRON在台獨家行銷業務，112年12月與日本塩野義健康保健株式會社(Shionogi Healthcare Co., Ltd.)簽訂合作協議，取得在台所有保健食品與OTC系列全線獨家代理銷售，強化保健市場產品的獨特性與多樣性，塩野義旗下保健營養品牌健視、健溫計畫已於113年10月首發上市；此外，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反向收購規定，以112年11月1日為基準日，將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暉公司)納入本集團旗下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晨暉公司擁有NTU568紅麴菌及NTU101乳酸菌豐富研發經驗，在國際期刊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已分別累積發表超過130篇及42篇研究報告，其中紅麴萃取物(ANKASCIN 568-R)更獲得美國FDA新膳食成分(New Dietary Ingredient, NDI)資格認可，成為目前唯一能在美國合法宣稱功效，並明確標示活性成份含量的紅麴原料，此外，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國家獲得多國專利認證，在113年度晨暉佈局海外市場，技術產品獲國際多項大獎肯定、並吸引跨國性夥伴策略合作，其中「全球營養成分獎-歐洲區(年度歐洲健康老齡化原料組)」決選、「全球營養成分獎-美國區(草本類年度最佳產品)」決選、並獲得「全球營養成分獎-亞洲區(草本類年度最佳產品)」殊榮，成為史上首次獲得該獎項的台灣公司，並為全球首家協助美國藥典委員會(USP)制定美國藥典中紅麴保健食品原料規格的廠家，使得晨暉成為目前全球唯一能夠合法供應美國市場紅麴保健食品應用的原料製造商，本公司將運用晨暉公司在保健食品領域的自有技術與製造實力，藉集團內既有國內外通路資源與國際化經驗，加速深化全球保健品市場佈局，搶佔龐大全球保健品商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集團下藥品生產廠，可生產劑型包含錠劑(裸錠、膜衣錠、糖衣錠)、膠囊劑及顆粒劑等固體劑型，以及眼藥水、眼藥膏及生物製劑等各式無菌針劑所需之針劑充填劑型(包含固態(冷凍乾粉)、液態藥液及預充式注射器等)，全方位提供從臨床到商業化量產所需服務(如：分析/穩定性測試、冷藏及半自動包裝等)，另具有生產控釋圓粒劑型之小、中、大等各型設備，是少見以有機溶劑進行大型

生產控釋膜衣的設計廠房，為一具備多藥品劑型之生產技術能力之公司，此外 113 年度，大分子技術正式跨入多特異性免疫檢查點 T 細胞銜接抗體(multi-specific)等新型態抗體 pre-IND 階段開發，此類表達載體的藥物結構複雜性高，製程開發與分析方法皆具有挑戰性，加上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亦取得重大進展，可以處理毒化物並生產 TOX 材料，本公司也將進一步藉由產品研發來提升本公司之製程技術及生產能力。

B.研究發展

(A)製程技術能力提升

a.發展各種不同劑型的製程技術：

目前本公司集團下藥品生產廠，馬里蘭州廠可生產無菌針劑充填劑型，包含固態(冷凍乾粉)、液態藥液及預充式注射器等，加拿大廠可生產錠劑、液體(口服液、鼻噴液)與半固體(凝膠、乳膏、軟膏)劑型，具有多國國際標準認證，為國際認可之高品質藥品生產廠，臺南官田廠現有錠劑、膠囊及顆粒劑產品線，子公司益邦竹南廠除了口服固體劑型生產線外，另外擁有口服多重長效控釋膠囊的生產線及技術能力，中壢廠與景德桃園廠可生產各式口服固體劑型藥物外，亦可生產雷射穿孔控釋劑型及懸浮液劑，以及無菌眼用製劑，主要出口銷售在美國市場。

b.發展製程放大技術：

本公司可滿足客戶在委託代工的各階段工作，包含技轉、試製、批量放大及商業化量產等。委託製造者往往首先需要較小批量生產，以測試市場之接受度，受委託製造商必須在這一點可以滿足客戶的小批量生產需求，而在後續市場打開之後，受委託製造商又必須可以快速放大生產批量，以滿足客戶市場供貨的需求，針對此點，本集團公司目前具有各種不同劑型、產能、產量之生產藥廠可因應與配合委託商之需求，再加上排程靈活度高，以及專業的專案管理部門，因此具有極高生產彈性，可符合各種批量或包裝多樣化的客戶需求。竹南廠則具有中型生產廠區及大型生產廠區的區隔，可因應國外大型市場(例如美國)產能及出貨的需求，進行不同產能及批量的放大或變更、中壢廠則可提供賀爾蒙及小批量、高度差異化的技術平台，同時持續支持美國市場銷售商品的轉廠與穩定供應計畫，保盛研發中心可配合藥品開發之實驗室批次試製、批次放大研究及查驗登記批次生產，以建立查驗登記文件的所有需求；加拿大廠具有小型試製廠區，能因應客戶量產放大的需求，馬里蘭州廠的無菌針劑能提供美國在地客戶各項終端充填服務，Upsher-Smith 的梅普爾格羅夫(Maple Grove)廠佔地 612,396 平方英尺，具備 50 億劑放量生產的產能，廠區包含製造、包裝、QA/QC、pilot 及倉儲物流區等完整規劃設施，將定位為高門檻小分子口服製劑技術平台，擁有美國在地製造優勢，建立成本、差異化與供應鏈韌性等三大優勢。整體集團藥廠目前已出口藥品至全球約 100 個國家，全球前二十大藥廠為主要提供 CDMO 服務客戶，對國際客戶藥品供應經驗豐富。未來本公司也將

持續開發不同產線製程放大技術，以提供代工客戶各種所需之生產批量，加速產品量產速度。

(B)自有藥品開發

a.新劑型藥品：

發展新劑型藥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及建立專利技術。主要開發方向以新劑型、新劑量或新配方為主，並以臨床試驗進行療效評估，以強化劑型開發之重點行銷策略，使成高門檻之特殊性藥品。

b.特殊學名藥之開發：

以具高度市場利基型的學名藥為開發標的，特別是具有市場需求及具有技術門檻的學名藥開發。除上述外，亦接受學名藥之合作委託開發，從產品開發、註冊到產品生產代工，提供完整的服務，將更具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年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截至2月
人 數	81	78	63	62
博 士	9	7	6	6
碩 士	55	57	45	45
大 專 (含 以 下)	17	14	12	11
平 均 年 資	5.33	10.52	8.83	8.74
平 均 研 發 年 資	9.09	9.18	9.75	9.5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	41,267	129,078	298,160	694,487	672,207
營收淨額	4,899,885	10,494,470	14,200,068	19,245,907	19,014,169
佔營收淨額比例	0.84	1.23	2.10	3.61	3.5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研發成功及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最近 5 年度研發成功及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度	• 完成客戶 XXX 藥廠，新藥臨床二期至三期配方開發、最佳化及量產放大委託案。
111 年度	• 完成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s US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胃食道逆流。

年度	最近 5 年度研發成功及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完成 VIGADRONE 及 VIGAFYDE US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小兒癲癇適應症。 • 完成 TORPENZ (everolimus) Tablet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 • 完成 Deflazacort Tablet US FDA 產品取證，主要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B.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本公司為維持國內藥品市場占有率與經銷通路，長久耕耘於學名藥領域之品牌優勢及穩定之銷售通路渠道，除子公司聯邦化學擁有中樞神經系統、眼科及抗生素等眾多藥品藥證，有利於本公司完整布局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市場及拓展新興國家藥品市場具發展潛力之抗生素產品及眼藥產品外，陸續於 107 年併購竹南益邦廠，期間同時從藥品開發公司 Impax(現已更名為 Amneal)取得帕金森氏症的長效型療效膠囊瑞多寧 (Numient) 的台灣獨家授權，並於 108 年取得衛服部核准藥品許可證，正式產品上市，並與美國 Vitruvias Therapeutics Inc 公司合作，將治療低血鉀症口服控釋劑型氯化鉀藥品，在台灣登記上市，並被食品藥物管理署列入必要藥品清單，瑞多寧 (Numient) 與治療低血鉀症舒補鉀 (KCl)，兩項藥品也都已於 110 年分別取得健保給付價，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衛生福利部共登記多張藥品許可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

A.繼續現有產品

(A)原廠代理經銷

在藥品市場，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的品牌藥 Numient (瑞多寧，美國品牌名為 Rytary) 緩釋膠囊及治療缺鉀症的舒補鉀(KCL)已被多家醫學中心採用；此外，在國際市場中，本公司自陸續併入保盛及 Upsher-Smith 後，在美國市場取得表現亮眼銷售成績，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繼續擴展更多藥品、客戶數及客戶用量，維持國內外藥品銷售動能。

在保健品市場，本公司已經營多年之自有品牌保健品博世特益木(IMMU BOOST)發泡飲系列產品在市場擁有良好口碑及忠實消費群眾，子公司保瑞聯邦已累積引進日商衛采、日本藥妝市場第三大藥廠 SSP 及全球非處方用藥領導品牌的法國布瓦宏 BOIRON 在台獨家行銷業務，並在連鎖藥局及量販藥妝店銷售，銷售成績持續成長，112 年 12 月更與日本塩野義健康保健株式會社 (Shionogi Healthcare Co., Ltd.) 簽訂合作協議，取得在台所有保健食品與 OTC 系列全線獨家代理銷售，持續強化在保健市場產品的獨特性與多樣性。

(B)自有藥證產品

本公司在北美市場銷售的藥胃食道逆流用藥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 (DLS)及 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 (KCl) 已獲得銷售佳績，加上 113 年

度新增併入本集團的 Upsher-Smith 及 Pyros 的學名藥及罕見疾病專科用藥，自有藥證累計增加至 88 張，商業量產品項、涵蓋品牌新藥、品牌學名藥、PIV 高門檻學名藥等，113 年度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 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 及 Upsher-Smith 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 Deflazacort Tablet 獲得 US FDA 審查核可。子公司保盛藥業除持續運用特殊學名藥開發平台專注於創新處方之特殊學名藥，維持每年 3 至 5 個左右美國 FDA 藥證之申請動能外，TWi USA 與 Upsher-Smith 業務行銷團隊已於 2024 年完成整合，並將所有美國藥物銷售整併至 Upsher-Smith 品牌，自 113 年 10 月收購 Pyros 開發的 VIGAFYDE「即用型」口服液後，將 US FDA 唯一核准的即用型 vigabatrin 劑型納入旗下，藉此進一步擴大利基市場，同時結合美國子公司在地資源，積極與 Upsher-Smith 精良的罕病與特殊藥局通路團隊評估優化研發組合，加速推進 3 個中樞神經罕病藥物的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研發開案，延續 2024 年 Vigabatrin 三劑型完整銷售組合的強勁行銷力道，奠定新上市的品牌學名藥 TORPENZ™ (everolimus) 在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等罕病市場成為市場領導品牌；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耕小兒癲癇以及造成小兒癲癇的基因疾病結節性硬化症，以實現保瑞集團全球銷售業務持續轉型，並分散過去偏重單一學名藥的風險，再加上高價值的罕病與專科藥物在進入門檻高的特殊藥局通路受惠政府法規與保險支持，競爭者少之餘價格穩定度高，且能直接接觸特定患者群體，未來將進一步整合法規與研發能量，提升長期競爭力與價值。

B.開發新的原廠經銷

本公司銷售通路廣，擁有完整診所、藥局業務團隊及醫院經銷商，因為健保政策及原廠全球降低成本化，本公司會利用在中樞神經的專業定位及良好的原廠合作關係去爭取其他外商原廠的經銷代理。

C.代工持續成長

本公司 113 年度已累計完成 28 億劑藥品開發生產，協助客戶成功上市 40 個新品項，總計生產超過 96 個品項；全球前 20 大藥廠佔 CDMO 營收比例超過 30%，每年亦穩定增長，顯示國際客戶組合與規模效應有成，本公司 CDMO 已成為眾多生技製藥公司信賴的合作夥伴，旗下各廠持續新簽客戶多個產品項目 (molecule)，為達成中期成長目標，將審慎而精準的評估資本支出計畫，用於解決各廠的製程瓶頸、拓展自動化產能，以及針對客戶與產品需求升級與購置新設備。

在國內，本公司台南官田廠與台灣衛采訂有長期代工合約，逐年提升每年之代工規模，加上自有產品或其他代工產品，將增加台南廠未來未來收入，此外，本公司自 2018 年 2 月正式併購美國 Impax Laboratories, Inc.在台子公司益邦製藥並取得長期代工合約，該廠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廠區佔地約 36,133 平方米，成為保瑞繼 2013 年購買日商衛采台南官田廠之後的第二個具國際藥品生產規格的專業製藥廠，益邦竹南廠目前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及英國藥物與保健品管理局

(MHRA, 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查廠認證，年產能可達 20 億顆錠劑及膠囊，廠內建置有先導製程、標準生產區、實驗室、辦公室、餐廳、機房、倉庫等。主要以生產口服固體劑型為主，目前全廠生產藥品全部供應美國藥品市場，是目前國內唯一以供應美國市場為主的藥品生產工廠。除代工生產學名藥外並生產口服特殊控釋型的品牌藥，試量產及放大生產技術開發均在竹南廠完成，亦是該產品目前全球供應的生產中心，原保盛藥業中壢廠，佔地 14,059 平方米，專精於靈活且高品質的委製液劑、半固體和口服固體製劑之 cGMP 藥品生產，廠區提供高端技術，產品主要銷售至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盟和中國，可生產口服固體製劑(錠劑、膠囊)、口服液(奈米顆粒懸浮液)、口服緩釋及控釋劑型(包含擠壓搓圓、濕式造粒、錠劑包膜、雙層打錠、雷射穿孔及流體床乾燥等)，以及半固體劑型(凝膠、軟膏)等劑型，考量集團內部專業分工，自 114 年起以組織重組方式，將中壢廠正式併入益邦，中壢廠定位為賀爾蒙及小批量、高度差異化的技術平台，將持續支持美國市場銷售商品的轉廠與穩定供應計畫；此外，子公司景德桃園廠，廠區佔地 6,891 平方米，主要專精於開發和製造眼部用藥，如：眼藥水、眼用懸浮液、奈米懸浮液、奈米乳液、眼藥膏和凝膠產品，服務項目包含多種劑量之無菌眼用溶液、眼用凝膠、藥膏和乳液，特殊生產技術為奈米懸浮液和奈米乳液及 IMA 包裝與履歷追蹤和序列化系統，是國內少數通過 US FDA 核准前查核 (PAI) 的處方用藥眼藥製劑廠。子公司益邦是保瑞集團佈局全球藥品市場的國內重要生產廠區。

子公司保瑞生技自 111 年 7 月正式併入本集團後，正式將 CDMO 製造技術拓展至大分子生物製藥領域，保瑞生技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竹北廠佔地 4,500 平方米，可支援最複雜蛋白質的製備和純化，或提供一到數百種單株抗體、雙特異性和多特異性抗體以及其他重組蛋白藥品，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包括臨床前開發、先導候選藥物篩選、體外試驗分析(in vitro assays)、生化/物理測定、轉譯後修飾分析和其他研究，113 年度正式跨入多特異性免疫檢查點 T 細胞銜接抗體(multi-specific)等新型態抗體 pre-IND 階段開發，並成功協助客戶向美國 FDA 送件，獲得正面回應。同時，竹北廠完成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 擴建，可提供毒化物處理與 TOX 材料生產能力，進一步強化 CDMO 業務的競爭優勢；此外，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具備大分子量產產能及商業化經驗的泰福生技以合併方式進行策略聯盟，雙方合併基準日訂為 114 年 1 月 20 日，合併後，將可為客戶提供完整大分子服務，由竹北廠的前導開發至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泰福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由通過 US FDA 查廠的團隊承接，以進行細胞培養、製程優化及放大與商業化量產，建立大分子一站式服務利基，從前期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生物製劑開發與量產，最終到充填封裝的完整端到端(end-to-end)服務。

在北美地區，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併購英國葛蘭素大藥廠在加拿大密西沙加市的藥品生產工廠，保瑞密西沙加廠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廠區面積達 183,000 平方英尺，並獲得美國 US FDA，加拿大 Health Canada，歐盟 EMA 和日本 PMDA 等各國衛生組織核准，符合 PIC/S 世界級標準。此廠區除了專精於製造錠片，膠囊，半固型製劑和液劑，並備有化學分析試驗及微生物實驗室。另

外，此廠區有完整的包裝產線，可包裝錠片、膠囊、液劑、鼻噴劑、鋁箔袋、泡殼、高速軟管充填，並具備瓶裝和軟管裝產品序列化能力。生產產品出口至許多國家，涵蓋北美洲、南美洲、亞洲、俄羅斯、中東、歐洲和非洲國家。

密西沙加廠生產並包裝各種劑型的半成品和成品之處方藥品以及保健產品，有製造各種複雜產品的能力，包括專精於處理高活性原料藥(HPAPI) 和技術移轉方面的專業知識，生產規模可供臨床及量產需求。廠房內目前配備了 18 種生產設備模組（包括三個試驗型廠房），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各種生產規模。

此外，本公司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的首座無菌針劑廠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正式運作，廠區面積為 86,900 平方英尺，共計 4 條無菌針劑產線，包含三個冷凍乾燥裝置及一個與 groninger® FlexPro50 隔離器填充線完全整合的小型冷凍乾燥機，可支援實驗試製及商業量產所需的冷凍乾燥、玻璃瓶（Vials）充填與預填充注射器充填等各式技術製程，在小分子和生物化合物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廠區除了已通過美國 FDA 的查廠，協助現有客戶在美國市場臨床及商業化量產多項產品外，也已取得包含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多國藥監機構的合規認證，未來可視客戶需求，拓展美國市場以外的全球版圖。加上 2024 年 4 月起併入本集團的 Upsher-Smith 的 Maple Grove 廠，佔地 612,396 平方英尺，是全美近 10 年來新建面積超過 60 萬平方英尺之藥廠，為全美最大口服固體製劑廠，具有製造、包裝、QA/QC、pilot 及倉儲物流區完整規劃，可生產超過 50 億劑產能並已經 US FDA 查核通過，加上地理位置、產能皆有高度優勢，該廠擴產升級計畫進行中，未來將定位為高門檻小分子口服製劑技術平台，與大藥廠的美國生產計劃同步進行產線升級，目前受到大藥廠客戶高度詢問。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透過反向併購併入晨暉公司，子公司晨暉公司為與電視台合作推出暢銷益生菌及大紅麴產品，已在台灣保健食品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尤其是乳酸菌 NTU 101 和紅麴 NTU 568 已累積多國專利與 SCI 期刊發表，為本公司進攻全球保健品市場奠定堅實且高品質的自製產能根基。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目前擁有加拿大密西沙加廠、台南官田廠和竹南益邦廠等三大生產基地，於全球具有外銷藥品及爭取國際代工之資格及經驗與競爭力。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轉投資聯邦化學後，積極開拓聯邦化學藥品外銷其他亞洲市場，亦於 2019 年 11 月初成立美國子公司，除了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外，也將探索整個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又於 2020 年與美國學名藥大廠 Amneal，取得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 Numient，除台灣以外的亞洲 10 個國家 12 個市場的獨家生產及銷售代理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藉由全球雙軌策略，以國際代工出口及全球自有及經銷代理產品的經驗與優勢，尋求國際市場之通路合作及授權代理，拓展國際間之外銷業務。

B.持續發展自有產品

本公司持續以自有藥物傳輸技術開發自有學名藥與新劑型藥品等自有產品，

未來也將配合國際行銷合作夥伴及自行建立通路方式進行國內外藥品銷售。

C. 著重創新藥物之研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之研究及開發，專注發展小分子新劑型之藥品改良，開發新世代優化藥品，使藥品發揮最大藥效、最低副作用，並增加藥品使用方便性。計畫著重於高開發門檻、時程長但具有高度市場利基的藥品，以開發滿足「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和具長期經濟效益及市場區別性的藥品。目前研發發展重點如下：

(A) 特殊學名藥：

以利基型、高技術門檻的學名藥為開發標的，特別是具有市場高需求度及經濟價值的藥品。本公司初期策略為提供學名藥之委託開發，提供含原物料評估、產品開發、註冊到代工量產的完整開發鏈，以鞏固研發能量基石。子公司保盛藥業已累計向 US FDA 提出超過 30 項特殊學名藥之申請並獲 US FDA 受理審查，其中已有 23 項特殊學名藥已成功取得美國 FDA 之審核許可或暫定審查核可，大幅提升本公司整體研發實力。本公司將繼續開發高技術門檻的特殊學名藥，運用過去管理生體相等性試驗之專業技術知識，持續建構具有高度市場利基及市場潛力的產品組合，以與世界級的特殊學名藥廠齊名競爭。

(B) 新劑型新藥：

發展含新配方、新適應症、新劑型及新複方等新藥，創造產品差異化及市場區隔性以強化特殊劑型之行銷策略，使成專精化藥品。同時推動國外市場之發展，如：美國、歐洲、東南亞、日本及中國等國，並規劃與國外藥品公司共同合作，期能將產品迅速於各主要國家上市。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BSAD-1303 新配方組合藥品許可證；重點大型開發計畫 BSAT-1301 複方止痛新劑型藥品也取得台灣專利及歐洲德、英、法等國的專利；另尚有特殊多單位劑型藥品及口溶錠等產品開發中。

(C) 特殊藥物傳輸技術平台：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的原廠中樞神經用藥銷售經驗，分析市場趨勢及病患的「未滿足醫療需求」，訂定「特殊藥物傳輸技術」作為長期發展策略計畫之技術發展核心。藥品開發特色定位於促進藥品療效、增加用藥安全，以及改善病患用藥的方便性，藉此滿足未滿足(unmet needs)醫療市場。特殊製劑技術研發走向如：控釋劑型、微胞體劑型、特殊微粒劑型及特殊多劑量劑型等，逐步完備本公司之藥物傳輸技術平台，以期未來能加速其創新藥物開發期程、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同時更可進一步結合國外先進製藥公司之專利成分，及早投入創新藥物開發，取得全球製造及特定市場行銷先機。本公司目前逐步建構之藥物傳輸技術平台說明如下：

① 控釋劑型技術

本公司除了擁有各種劑型技術之外，亦專長於較先進的藥物控釋劑型。經由控制劑型設計可調整藥物釋放速度並控制藥物在人體內的循環時間，藉此減少重複給藥的頻率，增加藥物作用效率與使用者之

便利性，同時降低藥物的副作用。因此累積了多項成熟的關鍵技術經驗，建立許多關鍵製藥技術平台。

② 膜衣藥物包覆控釋系統

利用安全且特殊之藥用高分子材料，如乙基纖維素(ethylcellulose)、聚丙烯酸樹脂(poly(meth)acrylates)、羥丙基甲基纖維素鄰苯二甲酸酯(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phthalate)等，將其均勻控制包覆在錠片表面上，形成一層膜衣，當病人口服本藥物後，外層膜衣可控制水量進入溶解藥物，亦可調控藥物釋出。本技術可以維持體內24小時有效的血中治療濃度及藥效，因此1天只需要服藥1次，提高服藥方便性及降低副作用。

③ 間質型控釋之製劑系統

將藥物均勻地分散在特定的賦形劑中，如羥丙基甲基纖維素(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甲基纖維素鈉(carboxymethylcellulose sodium)，並以特殊的配方壓製成間質結構之錠片，經由間質結構來緩慢控釋藥物釋放的技術，因此可以減少服藥次數，每次1錠，就可以維持體內24小時有效的血中治療濃度及藥效，提升病人服藥之便利性。

④ 延遲控釋之製劑系統

人體的胃腸道存在不同的pH值，在胃液為酸性pH 1.2，在腸液為中性pH 5-7。因此在錠片或圓球型顆粒表面包覆一層能在胃中安定，待其通過胃後在腸道特定pH值才能溶解的藥用膜衣，包覆後的錠片或圓球型顆粒，即可滿足特定的藥物釋放特性，例如藥理上需要在腸道釋放之要求。如此可避免胃部刺激及一般藥物在胃中溶解後造成不安定破壞之疑慮，並可將藥品控制到十二指腸或小腸部位才被溶解及吸收。此劑型設計可避免造成病人之不適感，更促使藥物能有效發揮其藥理功能。

⑤ 口腔速崩錠之製劑系統

此新劑型給藥系統，病人接受度高，極適用於老人、小兒、精神病患者、不合作病患、飲水取得不方便之病患身上，在口腔立即崩解的錠劑，改善藥物不好吞服的刻板印象，大幅提升病人服用之便利性。

⑥ 微胞體劑型技術

微胞體(micelle)是由兩性分子(amphiphilic)所組成，結構上為極性親水端基團(hydrophilic group)朝外；非極性疏水端(hydrophobic group)朝內組成單層球狀結構，依照組成微胞體的兩性分子特性不同可以區分為，利用低分子量的界面活性劑裝備的傳統微胞體及兩性高分子聚合物(amphiphilic copolymers)所形成的高分子微胞體(polymeric micelle)。本公司著重在於開發利用兩性高分子聚合物所形成微胞體作為疏水性藥物的傳遞系統，此外，發揮自組裝性之高分子性微胞體(self-assembly polymeric micelle system；SAPMS)特性，將藥物製成微胞體後，可增加藥物的溶解度進而增加藥物吸收發揮藥效，亦可保護

藥物免於被降解，也可降低毒性及副作用之優點，例如：微胞體是由生物相容的聚合物所組成，因此比較沒有毒性、可利用高分子材料所形成的微胞體有較大的疏水核心，可以增加溶解度(約10-5000倍)及大部分藥物都是屬於難溶性藥物，因此可利用高分子微胞將藥物包覆於疏水的微胞核心內，與血液循環系統隔離，避免和非作用部位接觸以減少藥物之毒性。當包覆藥物的微胞體給予到人體後，微胞體會與體液接觸，體液將以連續的方式稀釋微胞體，當微胞體濃度被稀釋低於最小形成微胞濃度時critical micelle concentration (CMC)，微胞即會瓦解，藥物釋出。

⑦ 特殊多劑量型技術

屬於多單位的給藥系統(Multiple unit delivery system)，在一個錠劑中內含有多個單位的藥物顆粒或小圓粒，且錠劑亦可依需要的劑量進行剝半分割，因在錠劑中的含藥顆粒屬於均勻性的分布，即使剝半使用亦可達到劑量穩定控制的優勢。此外，這些含藥的顆粒或圓粒經過特殊技術處理，可以在服用前將錠劑置入水中，攪拌數分鐘後錠劑將崩散，含藥的顆粒或小圓粒及顯露出來，病人可將水及藥物顆粒喝下，達到治療目的，或將此含藥崩散顆粒使用於鼻胃管給藥的病人身上，以達成用藥便利性之目標。

本公司持續以自有藥物傳輸技術開發自有學名藥與新劑型藥品等自有產品，未來也將配合國際行銷合作夥伴及自行建立通路方式進行國內外藥品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美國及歐洲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29,525	7.43	1,290,689	6.53
外銷	17,816,382	92.57	18,479,628	93.47
合計	19,245,907	100.00	19,770,317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藥品產業市場脈動將隨以下幾項主要因子影響未來市場供需與成長性：

A.全球高齡化社會的到來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發表 2024 年世界人口展望(2024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報告，預測 2050 年全球人口將達 96 億人，其中 65 歲以上約占 16%，老年疾病與慢性疾病相關治療藥物市場增加。

B.全球藥品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最近期 IQVIA 的統計報告，202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74 兆美元，其與 2023 年的 1.6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8.90%，預估 2025~2029 年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8%，2029 年全球市場總規模將達到 2.4 兆美元。而在學名藥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以低價高品質的學名藥來取代原廠藥，藉著控制藥品開支做為一個恢復財政平衡的方式。世界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再加上歐美市場經濟不景氣，因此各國政府莫不極力削減醫療成本而大力推動使用學名藥以取代高價原廠藥品，使得全球學名藥市場亦持續穩定成長。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的調查報告，全球學名藥市場將從 2024 年的 3,890 億美元，以複合年成長率 5.66%增加，預估 2033 年將達到 6,749 億美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因應市場的改變與供需上需求，經營模式上也會調整為由少數暢銷藥品創造利潤，朝向產品及銷售地域多元化方式來提升獲利。

(3)競爭利基

A.通路多元，具優勢及口碑

本公司具豐富原廠藥品代理經驗，並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醫療院所、各地區診所及藥局均維持良好關係，經銷進口原廠中樞神經系統用藥，積極培育專業銷售人才開拓市場，在精神與神經科用藥市場領域已占有指標地位。近年來為因應國人對於保健品之需求，本公司成功開發並推出自有品牌博世特益木(IMMU BOOST)發泡飲系列產品及代理多項國際知名牌之保健保養品，同時建立獨特專利技術發展保健品代工銷售業務，以符合複合式市場通路所需，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國內通路市場；在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本公司已擁有具國際市場經驗的銷售團隊，透過自有研發、原廠授權、外部購買或代理經銷藥品等靈活營運策略，順利打開美國市場通路並組建自有銷售平台，提供長期穩定國際銷售業務成長營運動能。

B.高品質之生產環境且為國際認證之藥廠，以及具備生產、銷售通路以及廣泛產品線之藥業公司

本公司之台南官田廠、子公司益邦竹南廠、中壢廠、桃園廠、加拿大密西沙加廠、馬里蘭州無菌針劑廠及 Maple Grove 廠，皆擁有高優質生產品質及技術，藥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皆涉及費時之專業認證程序及品質之管控，在製程及品質上有其嚴格與特殊性之要求，可符合國際藥廠對藥品製程及品質之要求，台南官田廠及子公司益邦苗栗竹南廠除為取得 PIC/S GMP 認證之專業藥品生產工廠外，亦為國內少數已通過國際認證之藥廠，所代工之藥品藉此可銷售至歐美、東南亞、中南美及中東等國家，具有強大的藥品出口優勢，加拿大廠目前出口產品至全球約 100 個國家，並通過全球高品質要求之國家法規單位審查，具有國際級的生產能力與品質。目前，集團擁有數個藥品生產廠，去年度成立美國巴爾的摩無菌針劑廠正式加入本集團 CDMO 體系後，加上原本加拿大廠生產的錠劑、液體（口服液、鼻噴液）和半固體（凝膠、乳膏、軟膏）等劑型，在北美地區已能就近提供客戶至終端藥品充填服務，本集團 CGMP 工廠獲得多國國際標準認證，

是一家備受國際認可的高品質藥品生產廠。保瑞是國內製造量能最大的藥廠之一，其 CDMO 產線完備，服務客戶區域涵蓋全球主要市場，提供無時差 CDMO 服務，將持續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尋找需求痛點的先進技術，持續擴大技術(Scope)及量產產能(Scale)，朝向成為 CDMO 國際領導藥廠。

C.藉高門檻藥品研發及製造技術，完善多元產品組合，維持永續成長動能

本公司營業重心之一即聚焦於特殊學名藥之研發，免除傳統學名藥廠激烈競爭，在營運模式上，亦能與本公司另一 CDMO 核心能力互為支援，實現快速上市與多元產品組合，搶占銷售契機，北美市場無論是在藥品技術、法規或是消費市場，都是全球領先藥廠不可或缺的一塊版圖。去年度，本公司在美國業務進展獲得亮眼成績，海外員工總人數正式超過國內員工人數，子公司保盛藥業擁有高門檻的藥品研發和製造技術，並成功商業化了具有高市場潛力的特殊學名藥和 505(b)2 新劑型藥品，相當熟悉美國的醫藥法規、市場競爭和技術分析，市場競爭力強；未來，集團將持續與新併入的 Upsher-Smith、Pyros 及巴爾的摩的無菌針劑廠優秀團隊擘劃綜效，為更多客戶解決藥品開發和製造問題，加速客戶的開發進程，提高保瑞整體毛利和擴大後續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所擁有研發的競爭利基：

- (A)處方創新設計及研發：具備創新處方設計及研發能力，並配合完善分析開發、確效及化驗等技術。
- (B)生體相等、藥物動力學的臨床試驗設計：設計符合美國FDA規範之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以精確之成本控制來證明特殊學名藥與原廠藥之生體相等性。
- (C)擁有符合規範的生產廠：美國上市藥品，其整體生產製造過程須符合美國的 cGMP 規範，本公司已有數座通過美國FDA查核廠區。
- (D)查驗登記法規和申請：保盛藥業已在美國提出多項 ANDA 申請案，累積豐富撰寫和準備 ANDA 申請文件的經驗，加上新加入的 Upsher-Smith 及 Pyros 專業團隊，大幅提升研發申請量能。
- (E)藥品開發速度：美國 FDA 在 101 年 10 月開始依據學名藥使用者費用法案 (Generic Drug User Fee Act, GDUFA) 向申請 ANDA 的學名藥廠收取申請規費和學名藥製造廠的維持規費，以加速學名藥上市審查和製造工廠查核。此一法案雖墊高了學名藥的成本花費，也同時提升藥證審核效率、縮短藥證核發時程。因此是否能完善利用 GDUFA 法案所提供之審查效率，並配合加速藥品開發速度，及早進入市場，與原廠共享市場，將是特殊學名藥廠營運重點之一。
- (F)熟悉美國藥品市場：本公司已完成整合保盛藥業及 Upsher-Smith 美國團隊，加上專注罕病專科藥品開發的 Pyros，對美國醫藥市場具有豐富的經驗，除提升挑選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型特殊學名藥品進行開發能力外，在中樞神經罕病藥物的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研發開案，亦能大幅提升開發量能，一旦開發完成取得藥證後，即可經由完善的合作銷售模式與平台獲取利潤。

本公司持續維持雙引擎成長策略，以完整大/小分子兼具的全球完整 CDMO 平台及具利基及專科藥品市場的全球銷售能力，在美國正式建置 CDMO 廠房並取得高效益特殊通路後，加入新的優秀研發、製造及業務團隊，結合保瑞優異的

策略執行力與管理文化，即使面臨美國製造、本土產銷政策等議題浮上檯面的關鍵時刻，亦能發揮韌性，維持長期營運成長動能。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人口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台灣藥品市場成長

由於我國人口有逐漸老化之現象，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增加，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人民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勢將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報告，我國 2024 年總人口數達 2,340 萬人，其中高齡人口(65 歲(含)以上)占總人口比例達 19.2%，預估於 2025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至 2070 年，此比率將再續增為 46.5%，而老年人口中，85 歲以上之超高齡人口占比，將由 2022 年 9.88%，提高至 2070 年 31.4%，顯示我國正朝著高齡社會的趨勢發展，而人口老化將導致健康照護、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的增加。此外，近幾年隨著國內生活壓力日漸趨繁而導致的精神問題，以及高齡化社會來臨的老年失智疾病，國內中樞神經系統用藥需求亦日漸成長，因此就長期趨勢而言，整體製藥產業仍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B)符合國際規範(PIC/S GMP)之生產藥廠及專業分工趨勢成型

受到科技進步影響與市場全球化之衝擊，國際間藥品之安全要求不斷提高，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為提升國產製藥品質及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將協助國產藥品於國際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力，於 102 年成為 PIC/S GMP 會員國，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PIC/S GMP 生產製造標準，未符合認證之藥廠則不得再繼續生產藥品，且台灣新藥公司大多沒有自己的製造廠，當有臨床用藥製造需求時，要找到符合 PIC/S GMP 法規的原料藥廠與製劑廠合作進行製造技術開發跟製造是很困難的；而傳統藥廠若沒有先導工廠，在新產品開發前期存有不確定的風險，使用自有的研發與產線，勢必占用既有產品的資源造成時程延後、相對開發成本提高，所以傳統藥廠近年來也開始嘗試委外進行 CDMO，以降低風險及提升自身之競爭力。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鑑於國際代工及專業分工趨勢興起，國內藥廠以符合國際規範之生產設備爭取國際大廠釋出之代工機會，對國內藥廠而言，透過為國外藥廠代工，除了可提升製藥生產技術外，以長遠來看，則是建立未來與國際大廠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之台南官田廠及益邦竹南廠及加拿大廠均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標準及取得國際認證，而子公司景德製藥為國內少數專精於眼藥製劑生產之廠房，111 年底已通過 US FDA 查廠，除支援本公司在美國市場眼藥產品 ANDA 申請與商業量產需求外，亦可接受眼藥製劑產品代工，而會員國間具有國際藥品銷售或國際代工之資格及經驗，在此基礎下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在國際間業務之拓展。

(C)優異研發實績與經驗，投入利基型特殊學名藥，維持持續成長動能

子公司保盛藥業具有豐富美國藥廠經驗，研發團隊具有堅強的經驗與能力，產品取證後，能立即藉由美國子公司建立之自有學名藥之銷售通路，提高對美國行銷通路之掌握度，加上優異的產品選擇能力，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產品選擇策略，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尤其已建立實際執行/管理臨床試驗之經驗與能力，在劑型開發方面極具經驗，競爭力高，加上本公司 CDMO 資源，在自有學名藥開發業務外，亦能提供 CDMO 中開發業務。另外，在世界各國積極削減醫藥品支出，因此價格經濟實惠的學名藥是取代高價原廠藥的優先選擇。美國做為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其醫療改革有利於學名藥廠，美國政府提高對控制釋放劑型生產品質要求，將可減少低價競爭者，更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健保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壓縮藥廠獲利

因健保支出成長快速，造成健保財務負擔沉重，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政府除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給付制度，訂定藥品合約，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另在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1999 年開始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進行兩年一次的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並於 2013 年開始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二年，分別於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4 月公布新調整藥價，2016 年並續辦試辦第三年，針對 2015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進行例行性調整，新藥價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措施：

在政府陸續推動「總額給付」、「民眾差額負擔」、「停止給付指示用藥」等健保政策後，國內製藥業者面臨產業環境變化，考驗藥廠應變能力，外商專利藥、過期專利藥及本土學名藥均被要求調降價格，藥廠無一倖免，必須面臨藥價調降的獲利壓縮。本公司之台南官田廠及子公司益邦苗栗竹南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標準及國際認證，於會員國間具有代工外銷藥品或爭取國際代工之資格及經驗，目前更進一步積極規劃拓展國際間之外銷業務，除此之外，在健保政策實施「民眾差額負擔」，相同療效藥品健保局只願意給付市場最低藥價，對於價位較高的外商藥品衝擊較大，基於預算及經費考量，醫療院所及民眾將會轉而選擇物美價廉的國產學名藥，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有銷售多項非健保類產品，例如：自有產品胃爾康懸浮液，亦有銷售多項自有及所代理之保健保養品，由於係屬自費藥品及保健保養品，加上本公司藥品銷售組成主要以海外市場為主，故可不受健保藥價調整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透過不斷的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研發實力，以雙軌策略同時發展全球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及全球藥品銷售業務，並持續開發自有藥證產品及代理原廠藥品，以透過以上因應措施以降低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B)學名藥品項過多，產品低價競爭

同成分學名藥品項過多，我國各製藥廠為了讓產品繼續於市場生存，紛紛採取價格競爭政策，因此壓縮產品銷售生命，並大減產品投資回收期。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完整銷售通路，長期耕耘中樞神經藥品，透過此專業定位及良好的原廠合作關係，在國內市場，本公司目前有經銷原廠百靈佳的戀多眠產品，未來也將積極爭取外商原廠其他藥品的經銷代理，以分散學名藥產品之價格競爭壓力，在國外市場，本公司之子公司保盛藥業配合選藥及研發策略，甫以原廠授權、外部購買及代理經銷等方式分散風險，加上 113 年度併入的 Upsher-Smith 及 Pyros，已成功將自有藥證累計至 88 張，並將學名藥市場拓展至專科藥品領域，配合美國在地特殊藥局通路，藉由具專利保護的中樞神經罕見疾病用藥，成功強化產品組合、分散營收來源，降低學名藥價格競爭影響；本公司台南官田廠、子公司益邦竹南廠，在製程及品質上應有其嚴格要求，工廠人員並受原開發藥廠多年製造訓練，具備有豐富生產經驗，且該廠現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標準及取得國際認證，可與美國、歐洲、東南亞、中南美、中東等國家立即接軌，加上美國馬里蘭州無菌針劑廠及 Upsher-Smith 年生產可達 50 億劑的固體製劑產能，目前 CDMO 業務來自於全球前 20 大藥廠佔比超過 30%，藉由持續擴大技術(Scope)及產能(Scale)，完整建立涵蓋大小分子及一站式服務，建立 CDMO 的競爭優勢。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透過雙引擎策略，授權或經銷國外原廠藥物、增加委託代工，以及自行開發具高度市場利基特殊學名藥及專科用藥，持續拓展營收來源，以因應學名藥之價格競爭情形。

(C)自有產品開發之進度與成敗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

本公司將因應藥品開發時，潛在投資之風險進行謹慎評估，故在投入自有藥品開發時，本公司須考量開發進度與成敗所能承受之風險，若無法順利將研發成果轉變成自有產品銷售以挹注營業收入，將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及獲利產生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因自有藥品開發進度與成敗所帶來之影響，係以先穩定發展藥品代工及藥品銷售等核心業務，再以獲利投入相當金額於自有產品開發，以避免產生因營運虧損而無法完成自有產品開發之風險，子公司 Upsher-Smith 主要藥品銷售客戶為美國前十大主要藥品通路商，並在罕見疾病用藥市場，擁有特殊藥局銷售通路，完整建立美國本土學名藥銷售平台，能第一線掌握市場資訊並及時反應市場動態，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銷售競爭力，持續採行「高效益」創新策略，專注於高障礙門檻特殊學名藥及專科用藥，以持續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各項主要銷售及服務類型如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西藥藥品	包含中樞神經用藥、抗生素、胃腸用藥等。中樞神經用藥主要係鎮靜、安神、安眠之預防與治療。胃腸用藥主要作用於胃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抗生素主要用途為抑制細菌生長或殺死細菌。主要產品包括用於治療胃食道逆流之 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s、用於治療小兒癲癇適應症之 VIGADRONE 及 VIGAFYDE、用於治療小兒癲癇與結節性硬化症 TORPENZ (everolimus) Tablet 及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之 Deflazacort Tablet。
保健保養品	營養補給、體力恢復、維生素補充及保養品等。
加工收入	藥品製造代工服務及受託開發藥品之技術服務收入等。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與國內廠商間向來維持著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原料及供應商均經過適當評估後採用，並與可替代原料供應商保持友好關係，採購原料之對象採分散方式。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且未曾發生缺料情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9,245,907	19,014,169	(1.20)%
營業毛利	7,710,275	7,851,265	1.83%
毛利率	40.06%	41.29%	3.07%

(2)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

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公司	2,886,527	15.00	—	E公司	3,665,972	19.28	—
2	C集團	2,222,739	11.55	—	G公司	1,566,977	8.24	—
3	E公司	2,186,402	11.36	—	A公司	1,701,213	8.95	—
4	A公司	1,839,530	9.56	—	B公司	1,293,846	6.80	—
5	D公司	1,639,172	8.52	—	D公司	1,419,599	7.47	—
6	F公司	975,394	5.07	—	F公司	813,010	4.28	—
	小計	11,749,764	61.06	—	小計	10,460,617	55.01	—
	其他	7,496,143	38.94	—	其他	8,553,552	44.99	—
	營業淨額	19,245,907	100.00	—	營業淨額	19,014,16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A. E公司：相關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B. G公司：相關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變化所致。
- C. A公司、D公司：A公司及D公司係隸屬於同集團，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集團之交易金額主係隨終端市場需求而變動，各年度變化不大。
- D. B公司：相關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變化所致。
- E. F公司：相關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部門	年度生產量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銷售量值						
	西藥/保健品	-	-	4,014,400	-	-	7,069,989
	西藥代工	-	-	3,194,430	-	-	4,465,643
	合計	-	-	7,208,830	-	-	11,535,632

註：因藥品種類眾多，銷售分裝方式各有不同，故無法統一計算單位量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品別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註)	銷售值	銷售量(註)	銷售值	銷售量(註)	銷售值	銷售量(註)	銷售值
西藥/保健品		-	967,705	-	11,997,565	-	964,950	-	11,291,830
西藥代工		-	453,133	-	5,818,837	-	317,072	-	7,180,059
其他		-	8,667	-	-	-	8,667	-	7,739
合計		-	1,429,505	-	17,816,402	-	1,290,689	-	18,479,628

註：因藥品種類眾多，銷售分裝方式各有不同，故無法統一計算單位量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2月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659	494	490
	間接人員	1,596	1439	1,429
	合計	2,255	1933	1,919
平均年歲(歲)		41.67	42.09	42.2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3	6.56	6.6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1.93	1.77
	碩士	29	28.91	29.13
	大專	52	59.08	58.92
	高中以下	17	10.08	10.18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本公司台南廠、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益邦」)及子公司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晨暉」)：編制專業作業人員1名，並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證號：南市府環水字05743-02號)。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固定汙染源防治許可	子公司益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113年1月5日(竹環字第1130000942號)核發固定污染源有機溶劑作業程序(M01)操作可證(許可證號：竹科環空操證字第KS244-09號)，有效期限自112年12月29日至115年6月30日止；以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竹環字第1120010118號)核發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2)操作可證，(許可證號：竹科環空操證字第KS248-05號)，有效期限自112年8月13日至117年8月12日止。 子公司晨暉無固定汙染源。
污染納管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申請，許可文號：環水字第1120152930號。 子公司益邦廢水納管核准函：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03年9月15日，竹環字第1030027715號。 子公司晨暉無須汙染納管許可。
水污染防治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領有[臺南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號：南市環水字第05743-03號，有效期限：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17日止。 子公司益邦於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竹環字第1130025050號)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36-11號)，有效期限自113年8月5日至118年8月4日止。 子公司晨暉無須申請水汙染防治許可。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03日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管制編號：D9700625)，許可字號：環事字第1090128567號。 子公司益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114年1月2日(竹環字第1140000396號)核准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K71A2160)。 子公司晨暉無須申請事業廢氣物清理計畫。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發證(變更展延)[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臺南市毒核字第00002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18年07月15日止，許可運作事項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文件	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4501、05201、05401、05502、05518；06401、07301、07501、07901、082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10401、10501、12101、12901、14201、14601及18301等共22件。 子公司益邦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發證(變更)[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苗栗縣毒核字00004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17年8月14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4301、04501、04602、05201、05401、05502、06101、06806、07201、07301、07501、07901、08201、089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10401、10501、10801、11501、11601、11701、12101、12601、14201、14601、16001、17801及18501等共32件；以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發證(新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苗栗縣關核字000046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17年8月16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E00402及F00101，共2件。 子公司晨暉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發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台北市毒核字第00032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14年05月05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7901、09802、10401及10501等四種。

B. 本公司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壢分設一廠及二廠(以下簡稱「中壢一廠」及「中壢二廠」):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防治許可	中壢一廠於民國110年5月6日，經桃園市政府核發固定污染源製藥/一般製造程序-西藥錠劑製造程序(M01)操作可證（許可證號：府環空字第1100109643號、操證字第H6905-00號）。
污染納管許可	中壢一廠於114年02月07日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申請並同意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發文字號:北壢字第1145140522號。 中壢二廠於114年02月12日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申請並同意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發文字號:北壢字第1145140544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	中壢一廠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文號：桃市環排字第H4198-01號、府環水字第1120212406號)有效期限至117年4月18日止。 中壢二廠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文號：桃市環排字第H3334-02號、府環水字第1120361883號)有效期限至117年10月14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壢一廠於民國113年9月18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管制編號：H4314363)，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09512270001號。 中壢二廠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管制編號：H43B8800)，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10208120003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中壢二廠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發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毒核字第000142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19年01月12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3801、04301、04501、04601、04602、05201、05301、05301、05401、05501、05502、05518、06101、06401、06601、07102、07201、07301、07501、07901、08001、08002、08101、08201、08301、08601、090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10401、10501、10501、10501、10601、10801、11201、11501、11601、11701、11901、12101、12301、13401、13402、14201、14301、14601、16001、16502、17601、17801、17901、18501等55種。 中壢二廠於民國113年02月16日發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關核字第000156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17年02月19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E00103、E00301、F00101、L00201等4種。

C. 本公司間接持有子公司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德廠」)：

項目	許可證明及內容
水污染防治許可	景德廠於民國109年06月02日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文號：桃市環排許字第H3397-02號)有效期至114年06月01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景德廠於民國112年11月09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管制編號：H46A8571)，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H10303030007號，有效期至民國117年11月08日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景德廠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發證並展延[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毒核字第000158號，有效期至民國119年02月05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03801、04501、04602、05201、05301、05401、05502、05518、06401、06601、07102、07301、07501、07901、08201、08301、08901、09301、09501、09701、09801、09802、10401、10501、10601、11201、11401、11501、11701、11901、12101、12601、12901、14401、16001、17601、17801等37種。 景德廠於民國112年10月02日發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准字號：桃園市關核字第000082號，有效期至民國116年02月06日止，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的列管編號及序號：E00101、E00103、E00201、F00101、F00401、L00201等6種。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1,499	1,146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2,528	11,456
空污費	491	509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年終及三節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及員工認股制度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疫情期間另加發快篩試劑和確診關懷包以保障同仁健康。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訓員工，根據員工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並提供相關訓練預算，以利員工專業技能之提升及瞭解公司所在產業展所需職能，啟發員工之潛能，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

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組織

本公司為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制度與強化防護能力，設立資安長乙職並成立「資訊安全部」，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跨部門協調、推動及督導，制定統一之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全集團資訊安全作業並將資安意識及控制融入各部門日常作業中。

對外，本公司亦積極加入資安聯防組織「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以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資安長聯誼會」，定期接收最新資安情資並進行應處。

(2)資通安全政策

A.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為維持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確保系統於遭受人為或天然等各類災害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並確保員工安全，使各作業部門能有效管理其相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確保各類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性，提供各項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應變處理程序及通報作業流程，供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在發生危害系統事件時，能依此計畫採取正確之應變措施，以降低威脅及所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已依照資訊安全風險制訂以下作業及其控制重點：

- a.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
- b.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作業
- c.資料輸出入之控制作業
- d.資料處理之控制作業
- e.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
- f.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作業
- g.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

B.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改善，制定相應管理機制，主要管理重點項目如下：

- a. 建立相關人員聯絡資料
- b. 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
- c. 資訊安全弱點之反映
- d. 軟體功能不正常之反映
- e. 營運持續的資源需求：包含確保資訊系統(伺服器、網路連結及安全監控等)能持續提供服務及資料與日誌備份及回復等措施。

同時建立緊急通報程序，確保當發生緊急資訊安全事件時，導致系統毀損無法立即回復運作時，各部門聯絡人應依通報流程向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進行事故通報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為具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已制定「資通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相關辦法會因應資訊安全風險變化隨時更新並持續修改推動，同時為充分整體規劃與推動各項資訊安全政策之業務執行，本公司由陳家駒副總經理擔任資安最高主管(資安長)，以提高集團整體資訊安全控管層級，並由辜麟傑資訊安全經理帶領資訊安全部同仁，負責資訊安全各項推動工作及維運，主要職責範圍如下：

- a. 資訊安全政策制訂，配合實際發展變化，進行持續修改。
- b. 資訊安全架構規劃，配合保瑞藥業之發展與資安趨勢變化，進行持續調整。
- c. 資訊安全異常監控、分析、管理。針對既有資安環境定期之健檢，評估升級與汰換來降低資安風險。
- d. 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之持續評估、建議與導入。
- e. 資安教育訓練推廣，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 f. 資安趨勢掌握，並提供管理者相關之情報。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114年實際具體執行成果如下，該項執行成果已於114年11月13日董事會報告：

- A. 延伸資安防護：隨著集團持續成長，為了確保所有廠區均受到完整資安防護，資安團隊持續滾動式提升各廠區的資安防護，汰舊換新致集團一致標準，並納入資安團隊的主動式監控範圍內，至今年第三季已完成晨暉整體端點防護安裝與升級以及美國明尼蘇打廠區和巴爾地摩廠之電郵防護升級，安裝至今已發揮效益，成功攔截惡意軟體和潛在攻擊，為重要系統提供有效防護，後續將持續監控及更新防護措施。
- B. 廠區 USB 防護升級：為防止 USB 檔案傳輸成為惡意程式入侵的破口，資安團隊積極運用現有工具與內部專業能力，建立了一套防護機制，該機制將防止惡意程式於製造端、辦公室及實驗室環境間擴散，同時降低外部廠商使用 USB 裝置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確保關鍵環境中安全的資料傳輸，目前該防護機制已成功部

署於竹南及台南廠區，預計年底前全面推廣至台灣其他廠區。

- C. 全集團社交工程演練：今年的社交工程演練由集團資安團隊主導，取代過往委託外部廠商執行的模式，並突破傳統僅以點擊率為基準的測試方式。本次演練採用互動式情境設計，結合深度行為分析，全面評估同仁在面對最新攻擊手法時的警覺性與防禦韌性，藉此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演練涵蓋北美及台灣所有廠區，共計約 2,000 名同仁參與，結果優於業界平均，更較去年有顯著進步。
 - D. 提升整體資安意識：多數資安事件始於竊取員工帳密，人依舊是整體資安防禦中最弱之環節，因此資安意識培訓至關重要。為提升整體同仁資安意識，資安部門截至今年第三季舉辦了多次的資安訓練與活動，並於第四季實施全集團中英文的教育訓練，截至今年九月底已實施 12,577 人次共計 5,214 小時之各類資安教育訓練。
 - E. 統一資安相關政策：為了降低各廠區成為破口之風險並確保集團整體資安防護標準之一致性，資安團隊已著手整合統一台灣和北美的資安相關政策，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更新全集團「資通訊安全政策」。
 - F. 強化日常資安監控：為確保集團整體資安控制措施有效運作，資安部門除運用自動化防禦工具亦透過人工分析系統告警，適時調整資安控制措施和協調資訊部門同仁支援處理，持續評估該控制措施是否足以滿足集團面臨之資安風險。
 - G. 優化整合既有防禦工具：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新的攻擊手法也層出不窮，隨著集團快速擴張，資訊資產的守備範圍亦不斷擴大，為有效快速應對資安威脅，資安部偕同資訊部持續評估現有機制，提升整體即時監控應處效率。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公司11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產生之相關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2月28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m ² /ft ²)	面積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 情 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m ²)	6,356	102.10.01	62,413	—	39,127	台南廠	—	—	已投保	銀行 質押借款
土地	平方公尺 (m ²)	24,302	102.10.01	299,335	—	299,335		—	—	無	銀行 質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m ²)	6,191	108.11.13	204,948	—	130,398	辦公室	有	—	已投保	銀行 質押借款
土地	平方公尺 (m ²)	1,100	108.11.13	590,478	—	590,478		有	—	無	銀行 質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m ²)	36,133	107.02.06	2,284,973	—	447,280	竹南廠	—	—	已投保	銀行 質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m ²)	15,971	111.09.01	388,488	—	128,280	中壢廠及 研發單位	有	—	已投保	銀行 質押借款
土地	平方公尺 (m ²)	12,629	111.09.01	364,114	22,428	386,542		有	—	已投保	銀行 質押借款
土地、廠房及 辦公大樓	平方英尺 (ft ²)	183,000	109.03.09	791,439	—	787,891	加拿大廠	—	—	已投保	無
土地及廠房	平方英尺 (ft ²)	86,900	113.08.20	541,022	—	514,842	馬里蘭州 針劑廠	—	—	已投保	無
土地、廠房及 辦公大樓	平方英尺 (ft ²)	705,050	113.04.02	5,272,474	—	1,954,266	明尼蘇達 州廠	—	—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5年2月28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m ² /ft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廠	6,356	112	固形製劑(西藥)	良好
	竹南廠	36,133	349	錠劑、膠囊及控釋型口服製藥	良好
	益邦中壢1廠	3,747.62	90	緩釋劑型之口服錠片	良好
	益邦中壢2廠	10,750.75	112	緩釋劑型之口服錠片	良好
	景德廠	5,259.87	90	眼藥膏及眼藥水	良好
	加拿大廠	183,000	419	錠片，膠囊，半固型製劑和液劑	良好
	馬里蘭州針劑廠	86,900	279	無菌注射針劑及充填	良好
	明尼蘇達州廠	705,050	218	口服固體、液體及粉劑製藥	良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益邦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1,435,904	2,980,276	192,909,368	100	2,815,710	—	權益法	642,482	350,000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USD 384,631	13,490,262	500,000	100	13,433,480	—	權益法	(643,403)	—	—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註1)	西藥製造及代工	CAD 20,000	3,454,452	200,000,000	100	3,467,501	—	權益法	372,873	—	—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	1,000	1,157	100,000	100	1,157	—	權益法	(149)	—	—
保豐生技(股)公司(註2)	生物科技研究及管理顧問	185,200	176,941	15,440,000	36.84	178,386	—	權益法	(7,157)	—	—
保盛藥業(股)公司	西藥批發	5,397,322	5,184,009	56,400,000	100	3,888,058	—	權益法	1,249,744	1,016,360	—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保健食品製造及銷售	1,138,633	1,173,072	21,615,098	35.97	1,173,072	58.17	權益法	36,420	21,615	—
Bora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USD 400	12,849	400	100	12,849	—	權益法	275	—	—
泰福生技(股)公司(註3)	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研究、生物製程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5,284,621	4,846,672	79,043,981	29.84	1,699,084	55.0	權益法	(466,689)	—	—
景德製藥(股)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369,612	(22611)	85,000,000	100	(22,611)	—	權益法	(214,513)	—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USD 7,600	1,130,692	38	100	1,130,692	—	權益法	296,998	—	—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USD 637	(817)	1,000,000	100	(1,239)	—	權益法	(2,515)	—	—
宸潤行銷(股)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2,550	2,695	255,000	51	2,695	—	權益法	(14)	—	—
保瑞聯邦(股)公司	西藥批發及保健保養品批發	2,141,932	407,383	22,618,880	100	408,495	—	權益法	101,681	—	—
GTSW BIOTECH SDN. BHD.	保健食品批發	MYR 200	2,162	200,000	40	2,162	—	權益法	667	—	—
望德斯國際(股)公司(註4)	保健保養品批發	650,000	669,656	3,600,000	30	121,989	—	權益法	19,656	—	—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投資業務	USD 623	997	3,500,000	100	997	—	權益法	(2,485)	—	—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31,557	30,833	1,500,000	100	30,833	—	權益法	(173)	—	—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CNY 4,000	478	—(註5)	100	478	—	權益法	(2,433)	—	—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USD 70,000	2,550,558	1,000	100	2,550,558	—	權益法	(136,854)	USD 10,00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註6)	投資業務	USD 246,251	8,513,853	1,000	100	8,513,853	—	權益法	(693,715)	—	—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藥批發	USD 47,711	1,256,244	1,000	100	(250,008)	—	權益法	(21,118)	—	—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西藥製造及批發	USD 992,546	6,988,710	5,976,700 Class A units; 116,235,280 Class B unites	100	6,934,652	—	權益法	(1,045,973)	—	—

註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公司分別持有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各 50%之股權。

註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保盛藥業(股)公司分別持有保豐生技(股)公司 0.1%及 36.74%之股權。

註3：本公司為提升生物製劑 CDMO 業務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泰福生技(股)公司發行之新股，並於同日喪失對保瑞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

註4：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 30%股權，並對望德斯國際(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並採用權益法評價，故僅認列取得控制力後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

註5：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故不適用。

註6：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與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及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進行組織簡化，並以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為存續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故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益邦製藥(股)公司	192,909,368	100.00	—	—	192,909,368	100.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50.00	200,000,000	100.00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保豐生技(股)公司	40,000	0.10	21,579,000	51.48	21,619,000	51.58
保盛藥業(股)公司	56,400,000	100.00	—	—	56,400,000	100.00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21,615,098	35.97	—	—	21,615,098	35.97
Bora Global Ltd	400	100.00	—	—	400	100.00
泰福生技(股)公司	79,043,981	29.84	—	—	79,043,981	29.84
景德製藥(股)有限公司	—	—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100.00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	38	100.00	38	100.00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宸潤行銷(股)公司	—	—	255,000	51.00	255,000	51.00
保瑞聯邦(股)公司	—	—	22,618,880	100.00	22,618,880	100.00
GTSW BIOTECH SDN. BHD.	—	—	200,000	40.00	200,000	40.00
望德斯國際(股)公司	—	—	3,600,000	30.00	3,600,000	30.00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	—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	—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	—	5,976,700 Class A unites; 116,235,280 Class B unites	100.00	5,976,700 Class A unites; 116,235,280 Class B unites	100.00

註1.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4.07.31-115.07.31	短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23-123.12.23	長期擔保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3.28-118.03.28	長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2.12.19-115.12.19	中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3.03.29-118.03.29	長期授信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凱基銀行	113.03.14-116.03.14	中期授信合約	借款期間內動撥及還款應符合財務比率條款約定。
委託製造及檢驗合約	H公司	113.01.01~117.12.31	委託本公司製造及檢驗特定之人體用藥產品等代工業務	係簽訂五年長期代工合約，並與H公司協議各年度之目標需求量、批量與最小訂購量。
經銷合約	H公司	113.04.01~115.03.31	保瑞聯邦經銷俏正美系列、爽胃王、紗奈、怡待可系列	無
經銷合約	SS製藥株式會社 (SSP)	109.07.15~114.07.14	保瑞聯邦與SSP、井田藥廠及佳洋藥品簽訂共同合約，由本公司取得SSP在台灣經銷權，經銷愛斯飛特、愛斯咳朗、愛斯百朗、愛斯勁樂、必舒樂	合約有效期間為三年，除非在有效期滿前18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否則合約將每2年自動更新和延續。
經銷合約	Shionogi Healthcare Co., Ltd. (“Shionogi”)	112.09.15~115.09.14	保瑞聯邦經銷Shionogi旗下保健食品及OTC系列產品	最低採購量要求。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1年，除非期滿前3個月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
委託製造合約	G公司	106.12.19~115.12.31	委託益邦製藥製造人體用藥產品代工業務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1年。
授權合約	Impax Laboratories Ireland Limited	107.03.06~117.03.05	授權本公司經銷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RYTARY	無
委託製造合約	GlaxoSmith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109.12.01~119.11.30	委託本公司加拿大子公司製造處方用藥產品代工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D公司	109.12.01~116.12.31	委託本公司加拿大子公司製造非處方與保健用產品代工業務	無
委託製造合約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宸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9.12.31	委託晨暉製造娘家大紅麴保健食品	最低採購量要求
轉授權經銷合約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Trading Ltd. ("BF")	111.03.10 – Numient (於美國產品名為：RYTARY) 獲中國藥證暨上市許可日後10年。	本公司轉授權BF於中國(含香港及澳門)之經銷權。	BF得向本公司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委託製造合約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Trading Ltd. ("BF")	Numient獲中國藥證暨上市許可日起算10年。	BF委託保瑞聯邦製造。	雙方可合意終止，於簽署書面終止協議180天後生效。
授權銷售與供應合約	Scinopharm Taiwan Ltd.	111.01.28起至第一次供應產品後7年止	授權銷售與供應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禁止轉讓。
銷售及服務契約	B公司	107.05.01-115.04.30	銷售及服務合約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12個月，除非期滿前90天以所約定方式通知不再續約。
銷貨合約	C2公司	114.01.01-115.12.31	銷貨合約	最低採購量要求。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1年，除非經一方終止。
銷貨及服務合約	E公司	107.04.11-116.04.10	銷貨及服務合約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2年，除非於期滿前90天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
資產買賣合約	Alvogen Pharma US, Inc., Alvogen, Inc. 及 Almatica Pharma LLC	112.08.16起生效	購買六項藥品之美國市場相關資產	無
租賃合約	房屋租賃契約	112.01.01-116.12.31	實驗室租賃	任一方於期滿前如不欲繼續租賃，應於6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
倉儲物流服務合約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1-116.09.30	倉儲物流服務合約	期滿後每年自動續約2年，除非於期滿前90天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
委託製造合約	Larimar Therapeutics Inc.	114.05.06~119.05.05	委託製造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12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12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4682 號函核准。

2.計畫內容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7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7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該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9.35%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028,908 仟元。

(3)實際募集金額高於原預計募集金額 328,908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2,028,908	2,028,908
合 計		2,028,908	2,028,90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旋即於當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028,908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89%~2.7931%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309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9,23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3.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028,908	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028,90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8 月 2 日募集完成，實際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臺幣 2,028,908 仟元。截至 112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已依照原定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2,028,908 仟元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整體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4.實際執行效益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 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減少之利息支出	
							112 年度 (註 1)	往後 年度
彰化銀行	2.00	112/05/17-112/11/17	111/08/19	取得保盛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原名為安 成國際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100%股份 所需之價金	290,000	290,000	2,368	5,800
遠東商銀	1.98	112/02/17-112/08/16	111/08/22		120,000	120,000	970	2,376
國泰世華	1.89	112/05/10-112/08/08	111/08/15		150,000	150,000	1,126	2,835
土地銀行	2.005	112/02/20-112/08/19	111/08/23		150,000	150,000	1,228	3,008
凱基銀行	2.30	112/01/30-112/8/28	111/07/27		200,000	200,000	1,878	4,600
元大銀行	2.00	112/04/28-112/8/28	111/07/21		80,000	80,000	653	1,600
中國信託	2.7931	111/06/27-115/6/27	111/09/01		3,000,000	1,038,908	11,846	29,018
合計						2,028,908	20,069	49,2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12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以減實際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天數)估算。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 日募資完成後，旋即於 112 年 8 月 8 日前償還銀行借款 2,028,809 仟元，其資金成本節省效益如按照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89%~2.7931%設算，將使本公司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069 仟元，爾後每年約可節省 49,237 仟元，其資金成本節省效益亦與預期效益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項目 \ 年度	112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112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後)
短期銀行借款	990,000	6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3,307,187	2,223,701
負債總額	7,196,751	7,181,919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59.71%	39.3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及 112 年第三季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59.71%及 39.32%，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已有所下降，有利於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顯見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助於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而提高營運風險，且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調度風險，亦有效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目的係用於償還取得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其董事會決議更名，以下簡稱保盛藥業)100%股份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下茲就取得保盛藥業 100%股份之計畫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原預估效益收購保盛藥業後之效益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9~12 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營業收入	107,578	112,266	109,287	106,239	94,901	94,901	94,901
營業利益	16,070	36,013	29,988	22,833	17,353	19,558	19,558
加:折舊費用	2,437	7,365	6,852	6,685	6,416	3,660	3,660
淨現金流量	18,507	43,378	36,840	29,518	23,769	23,218	23,218
減資金額	19,683	-	-	-	-	-	-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38,190	81,568	118,408	147,926	171,695	194,913	218,1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實際收購保盛藥業後所產生之效益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9~12 月(預估)	111 年 9~12 月(實際)	111 年 9~12 月達成率	112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實際)	112 年度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7,578	162,618	151.16%	112,266	279,409	248.88%
營業利益	16,070	26,645	165.81%	36,013	131,796	365.97%
加：折舊及攤銷費用	2,437	1,491	61.18%	7,365	6,063	82.32%
淨現金流量	18,507	28,136	152.03%	43,378	137,859	317.81%
減資金額	19,683	19,683	100.00%	-	-	-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38,190	47,819	125.21%	81,568	185,678	227.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實際)	113 年度 達成率	114 年度 (預估)	114 年前三季 (實際)	114 年前三季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9,287	225,592	206.42%	106,239	86,826	81.73%
營業利益	29,988	95,886	319.75%	22,833	28,278	123.85%
加：折舊及攤銷費用	6,852	7,835	114.35%	6,685	4,766	71.29%
淨現金流量	36,840	103,721	281.54%	29,518	33,044	111.95%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18,408	289,399	244.41%	147,926	322,443	217.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保盛藥業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279,409 仟元、美金 225,592 仟元及美金 86,826 仟元，較 112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248.88%、206.42%及 81.73%，而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美金 131,796 仟元、美金 95,886 仟元及美金 28,278 仟元，較原預計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365.97%、319.75%及 123.85%，其中保盛藥業 112~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實際達成情形大幅優於原本預估數，主係保盛藥業自有藥證之胃食道逆流學名藥 Dexlansoprazole(以下簡稱 DLS)產品已於 112 年第一季開始銷售，且產品單位售價較原預期高所致；而自 114 年起開始有競爭同業推出相似學名藥進入市場，保盛藥業為維持既有 DLS 藥品市場份額，調降 DLS 產品單價，致使 114 年前三季達成率小於前兩年度達成率，惟營業利益實際數仍優於原預估數。

另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方面，保盛藥業 111 年下半年折舊費用為美金 1,491 仟元，較原預估數低，主係保盛藥業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據鑑價報告調整與保瑞集團固定資產同一剩餘耐用年限攤銷所致，而保盛藥業為擴展銷售之產品組合，於 112 年 8 月取得 6 項品牌藥品之美國藥證及相關權利，該等藥證之攤銷

費用使得整體折舊與攤銷費用及達成率逐漸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保盛藥業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折舊費用及淨現金流量實際數多優於預期，評估此投資效益業已顯現，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113 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13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6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18185 號及 113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225 號函核准。

2.計畫內容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00,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為 6,392,400 仟元（匯率以美金兌新台幣 1：31.962 估算）。

(2)資金來源：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200,000 仟元，新臺幣為 6,392,400 仟元（匯率以美金兌新台幣 1：31.962 估算），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增資轉投資公司－償還外幣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美金	200,000	98,000	102,000
		折約新臺幣	6,392,400	3,132,276	3,260,124
合 計		美金	200,000	98,000	102,000
		折約新臺幣	6,392,400	3,132,276	3,260,1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 8 月完成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擬全數用於增資位於美國之轉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 BUS)，再由 BUS 增資其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 BPHI)，用以償還取得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以下簡稱 USL)之 100%股權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並增資 USL 用以償還因併購專案要求之銀行借款，共計美金 20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6,392,400 仟元)，將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98,000 仟元及 102,000 仟元，經參酌本次欲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擬償還外幣銀行借款利率為 6.35%及 6.70%及還款時點估算，預計 BPHI 及 USL 於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3,290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3,12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3.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及改進計畫
增資轉投資公司－償還外幣銀行借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98,000	102,000	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提前至 113 年第三季執行
			折約新臺幣	3,132,276	3,260,124	
		實際	美金	200,000	-	

款			折約新臺幣	6,392,400	-	完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執行	預定	-	49.00%	51.00%	
	進度	實際	-	1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募集完成，實際募集所得之資金為美金 200,000 仟元。本公司已依照原定計畫增資轉投資公司，並償還因取得 USL 之 100% 股權而舉借之銀行借款美金 2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第三季提前支用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整體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4. 實際執行效益分析

(1)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美金仟元

貸款銀行	借款公司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註 1)	往後年度
中國信託	BPHI	6.70	113.04.01-118.04.01	113.04.01	併購 USL 之 價金及所產生 之相關支出	50,000	50,000	973	3,350
	BPHI	6.35	113.05.29-113.11.29	113.05.29		82,000	80,000	1,475	5,080
	USL	6.70	113.04.01-114.04.01	113.04.01		70,000	70,000	1,362	4,690
合計							200,000	3,810	13,1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13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以實際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天數)估算。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5 日募資完成後，旋即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200,000 仟元，其資金成本節省效益如按照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6.35~6.70% 設算，將使本公司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3,810 仟元，爾後每年約可節省美金 13,120 仟元，其資金成本節省效益與預期效益相當，顯示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助於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財務負擔，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113 年 第四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3.55	56.62	54.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52	233.73	288.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68	138.55	133.49
	速動比率	66.27	93.40	94.01

資料來源：BPHI 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全數用於增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 BUS，並最終增資至孫公司 BPHI 與 USL，使其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經檢視 BPHI 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孫公司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已由募資前(113 年 6 月底)之 83.55%，降至 54.39~56.62%，而因辦理本次募資取得長期資金，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募資前之 118.52% 提昇至 233.73~288.83%，其整體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已較募資前(113 年 6 月底)明顯增加，其短期償

債能力已明顯改善，整體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次募資計畫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適當減輕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及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顯示本次募資後之效益應屬顯現。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資金額為美金 200,000 仟元最終將全數用於增資轉投資公司 BPHI 及 USL，使 BPHI 及 USL 償還其外幣銀行借款，原外幣借款用途係用於取得 USL 之 100%股權價款及因併購專案要求之銀行借款等相關支出，其所投入併購價金金額為美金 2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6,825,000 仟元)，以下茲就取得 USL 全部股權之計畫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原預估效益收購 USL 後之效益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238,100	235,400	230,700	221,400	214,500	212,800	211,100
營業成本	166,700	161,700	158,000	151,600	146,900	145,700	144,500
營業毛利	71,400	73,700	72,700	69,800	67,600	67,100	66,600
營業毛利率	30.0	31.3	31.5	31.5	31.5	31.5	31.5
營業費用	66,000	64,800	54,100	53,900	53,100	46,500	45,400
營業利益	5,400	8,900	18,600	15,900	14,500	20,600	21,200
加：折舊費用	12,900	12,600	12,500	12,700	12,900	11,200	11,200
加：攤銷費用	15,100	13,900	4,100	4,100	4,100	-	-
淨現金流量	33,400	35,400	35,200	32,700	31,500	31,800	32,400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33,400	68,800	104,000	136,700	168,200	200,000	232,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實際收購 USL 後所產生之效益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實際)	113 年度 達成率	114 年度 (預估)	114 年前三季 (實際)	114 年前三季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8,100	280,582	117.84	235,400	238,482	101.31
營業成本	166,700	231,790	139.05	161,700	180,070	111.36
營業毛利	71,400	48,792	68.34	73,700	58,412	79.26
營業毛利率	30.00	17.39	57.97	31.30	24.49	78.24
營業費用	66,000	39,950	60.53	64,800	42,875	66.17
營業利益	5,400	8,842	163.74	8,900	15,537	174.57
加：折舊費用	12,900	8,411	65.20	12,600	4,391	34.85
加：攤銷費用	15,100	11,433	75.72	13,900	9,343	67.22
淨現金流量	33,400	28,686	85.89	35,400	29,271	82.69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33,400	28,686	85.89	68,800	57,957	84.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USL 通過所屬之 Plymouth 舊廠計畫性減產並移轉至 Maple Grove 新廠，舊廠於 114 年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市價評估資產價值並認列為停業單位損失，此投資效益回收年限以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與攤銷費用評估之。

本公司為強化集團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以下簡稱 CDMO)競爭力，並拓展全球品牌學名藥品及特殊藥品業務版圖，於 113 年度透過美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 BUS)及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 BPHI)間接取得 Upsher-

Smith Laboratories, LLC (以下簡稱 USL) 之全數股權，USL 於 113 年 4 月份正式納入本公司體系。

USL 係美國當地百年知名藥廠，於美國明尼蘇達州之 Plymouth(普利茅斯)及 Maple Grove(梅普爾格羅夫)設有兩間製造藥廠，其中位於 Maple Grove(梅普爾格羅夫)藥廠係 USL 於 112 年初擴建完成之生產基地，係目前美國口服固體製劑廠中單一最大廠區，其新廠區內部使用面積超過 60 萬平方英尺，並擁有完整倉儲及物流管理，係本公司未來發展全球 CDMO 業務及生產高價值產品之核心基地；另 USL 位於 Plymouth(普利茅斯)之舊廠區，主要負責一般學名藥生產及銷售，較易受到美國一般學名藥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影響，使得 USL 部分學名藥銷售利潤被壓縮。

本公司為進一步提升 USL 營運效益，USL 於今年第一季進行舊廠轉廠計畫，將位於 Plymouth(普利茅斯)舊廠房之部分關鍵設備及技術轉移至高效率之新廠房，透過新舊廠整合並汰除毛利率較低的一般學名藥，將集中資源發展高價值與特殊專科用藥產品，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移轉後舊廠不再投入生產或出售之一般學名藥庫存，應於持續營業活動外，單獨以適當會計科目表達並依市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認列減損並以單獨停業部門於財務報表中表列其影響數，截至 114 年第三季，已認列減損之庫存已逐季售出，將有助於釋放資金動能，投入 USL 業務轉型，加速提升獲利結構。

USL 於美國生產及銷售各種治療領域之一般學名藥、特殊學名藥和相關藥證 pipeline 之業務，其中特殊學名藥(Specialty Drugs)常用於治療罕見或特定領域疾病，其具有藥品結構複雜、特殊製程控管之特性，而 USL 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及罕見疾病之特殊專科用藥，需要透過專科藥局或醫療人員密切監控劑量、給藥方式及副作用監控，此類特殊專科藥品具高度市場利基與毛利率較佳之特性；USL 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280,582 千元及美金 238,482 千元，較 113 年度辦理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預計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17.84%及 101.3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美金 8,842 千元及美金 15,537 千元，較原預計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63.74%及 174.57%，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學名藥銷售，而主要具競爭力的核心優勢則為 USL 在原已擁有用於治療嬰兒點頭式痙攣 (Infantile Spasms, IS)處方藥物 Vigadrone，再取得 Pyros 新開發具專利保護的一款即用型(ready-to-use)液體配方「VIGAFYDE」，大幅提高該藥品在市場競爭力，加上多數罕見疾病及專科用藥需透過美國醫院或特殊藥局 (Specialty Pharmacy)通路進行分銷，服務特定族群病患，USL 具有成熟穩健之銷售、物流及分銷網絡，已與特殊藥局建立深厚合作關係，加上美國政策鼓勵藥廠推廣至全美各地區型診所，讓早發性嬰幼兒癲癇能即時獲得治療，由於「VIGAFYDE」屬於罕見疾病用藥，其藥品價格較不易受到市場競爭影響，使得 USL 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之實際達成情形優於原本預估數。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USL 因受到轉廠計畫影響，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美金 231,790 千元及美金 180,070 千元，較原預計數分別增加 39.05%及 11.36%，進而使得 USL 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不如預期，惟 113 年度將 USL 與保盛美國子公司銷售團隊整併並納入 Pyros 的「VIGAFYDE」藥品，以及 114 年進一步整合新舊廠與汰除低毛利的一般學名藥後，使得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美金 39,950 千元及美金 42,875 千元，較原預計數之達成率分別僅為 60.53%及 66.17%，間接使得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美金 8,842 千元及美金 15,537 千元，較原預計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63.74%及 174.57%；整體而言，本公司投資 USL 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實際達成情形大幅優於原本預估數，經評估其投資效益業已

顯現。

在資金回收年限評估方面，受到USL整合新舊廠房及藥品組合優化調整影響，使得本公司投資USL於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未達預期值，惟達成率仍有82.69%~85.89%；由於USL擁有穩健產品線及美國市場銷售管理經驗，預期隨著USL生產廠房整併及產品組合優化完成後，本公司未來將透過USL將CDMO業務拓展至美國客戶，吸引美國在地生產製造需求之國際客戶，加上USL於小兒罕見疾病用藥領域之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獲利結構，預估未來可回收資金應可逐年增加，整體效益將逐漸顯現。

(三)113年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2692號函同意及113年7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03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內容

(1)被收購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

(2)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保瑞生技，業經雙方於113年4月12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保瑞生技於113年4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則於113年5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報告，以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每1股換發保瑞生技已發行普通股14.205股。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1,657,656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金額為新臺幣16,576,560元整。

(3)股份轉換基準日：113年7月26日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收購目的：

本公司以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起家，藉由過去十年不斷的擴展整併下，其業務橫跨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等業務，目前本公司已是台灣最大藥業集團；保瑞生技以發展大分子生物藥CDMO為主要業務，且具備發展生物藥的高門檻技術實力與國際級人才，並持續涉略佈局大分子抗體藥物與細胞及基因治療領域。保瑞生技一直以來是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並保持獨立營運，本次兩家公司決定共同攜手發展，有助於雙方整合企業資源及優勢，透過此次股份轉換案，在輔以該集團內原本既有的小分子CDMO市場，將有助於本公司整合CDMO之大小分子技術，使本公司建構完整CDMO事業版圖，以擴大營運規模及範疇，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獲利能力，使業務發展更具彈性，為彼此的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

3.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收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案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2692號函同意及113年7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03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後辦理，以113年7月26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於113年10月1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33014406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4.計畫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本公司原持有保瑞生技65.70%股權，透過本次增資發行新股1,657,656股，與保瑞生技進行股份轉換，並全數轉換予保瑞藥業以外之保瑞生技股東，轉換後保瑞生技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保瑞生技主要從事大分子生物藥之專案研究與開發業務(CDMO)，並專注發展受託開發生產單株抗體蛋白質藥物之生物製劑，長

期佈局大分子抗體藥物與細胞及基因治療領域，具備高度藥品研發量能，透過本次股份轉換，將有助於本公司整合 CDMO 之大小分子技術，以擴大營運規模及範疇，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獲利能力。

由於美國於 113 年 9 月眾議院通過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該法案旨在保護美國國家安全、基因資訊及藥品供應鏈獨立性之提案，其法案將迫使美國企業及接受聯邦資金機構必須將 CDMO 供應鏈移轉至美國本土或其他國家，預計實施後將對全球生物醫藥供應鏈產生巨大影響，並為美國本土或其他盟友國家之設有高標準 CDMO 產能之企業創造龐大代工轉單商機。

由於本公司長期目標係成為全球頂尖 CDMO 服務業者，提供從研發至商業化量產之一站式服務，其子公司保瑞生技專注於大分子生物藥品之前段研發服務(如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等)，而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生技)係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品與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國際化製藥公司，其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TX01 業已取得台灣第一張由美國 FDA 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近年來泰福生技業務逐漸擴展至 CDMO 服務，其主要核心競爭力為少數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Mammalian)和大型微生物發酵(Microbial)之產品生產設備和技術開發平台，有效涵蓋整體蛋白質藥物之市場，旗下位於美國聖地牙哥之大分子商業量產製造 cGMP 廠，業已通過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查核，實現生物藥品開發價值鏈之垂直整合，包含從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到產品生產與銷售的每個環節，不僅能為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量產上市，更是支持美國市場大分子代工業務發展之重要量能。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與市場趨勢變化，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持有子公司保瑞生技股權價值作為對價與泰福生技進行合併案，該合併案係由泰福生技增資發行新股 74,084,000 股作為對價進行吸收合併，取得保瑞生技所有已發行股份。雙方透過此策略聯盟，保瑞生技將持續擴展大分子 CDMO 業務，泰福生技位於美國聖地牙哥之工廠擁有完整且經過美國 FDA 查廠通過的 cGMP 廠，具有產品開發與商業化之豐富經驗，加深雙方資源整合以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利績效，成為美國市場大分子代工業務發展之重要量能，進而提升本公司於大分子 CDMO 領域長期競爭力。

(1)財務方面

本公司自 114 年 1 月 20 日將保瑞生技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進行股份轉換，透過該次股權轉換而取得泰福生技約 30.47%股權，而泰福生技自 114 年 1 月 20 日正式合併吸收保瑞生技後，保瑞生技為被消滅公司；若以泰福生技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營運狀況觀之，泰福生技於 114 年每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9,862 仟元、46,819 仟元、125,337 仟元及 158,825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皆以呈現大幅增長趨勢，主係泰福生技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TX01 業已取得台灣第一張由美國 FDA 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並於 114 年 6 月底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美國獨家經銷合約，其生物相似藥 TX01 進入量產銷售階段，未來將持續依照銷售夥伴市場拓展計劃與出貨排程、以穩健的生產能量與品質管理系統支援其供應鏈需求，將逐漸達成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之目標，顯示本公司增資用於收購保瑞生技股份且作為對價間接取得泰福生技股權後對本公司財務具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加金額	變動幅度
第一季(1~3 月)	3,357	49,862	46,505	1,385.31%
第二季(4~6 月)	17,008	46,819	29,811	175.28%
第三季(7~9 月)	11,503	125,337	113,834	989.60%
第四季(10~11 月)	2,311	158,825	156,514	6,772.5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業務方面

泰福生技及保瑞生技之技術及產品皆屬生技醫療範疇，雙方均各自擁有廠房及設備，泰福生技聚焦於生物相似藥及布局 CDMO 業務，而保瑞生技則專精於大分子生物藥 CDMO，雙方透過策略聯盟後，結合美國子公司 GMP 生產在地化及通過美國 FDA 嚴格查廠經驗等利基，建置 CDMO 服務平台，加強雙方在全球生物藥品 CDMO 領域之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泰福生技擁有從最前期的細胞株篩選、製程開發、分析方法到新型生物製劑開發、延伸到藥品生產以及最終成品充填，並將能為全球客戶提供從首次臨床試驗到商業量產上市、全方位的產品開發與製造服務，以期一站式服務模式成為生技醫藥大分子 CDMO 服務之最佳策略夥伴，有助於泰福生技拓展業務版圖，並擴大大公司於大分子 CDMO 業務布局，以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占有率。

(3)股東權益方面

本公司透過保瑞生技股權轉讓而取得泰福生技 30.47%股權，由於泰福生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品與新藥研發，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支應研發進度，使得泰福生技近年來呈現營業損失狀態，隨著 114 年度起各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泰福生技逐漸將營運重心轉向業務相對穩定 CDMO 服務業務，透過業務轉型及研發費用控管，使得泰福生技之營業損失逐漸收斂，預估隨著泰福生技各季營業收入逐漸成長，以及全球 CDMO 業務持續成長，規模經濟有助於泰福生技降低成本，進而提升管理效益及品質綜效，對未來年度整體營收成長及獲利表現產生長期正向影響，為股東創造更高之企業價值，預期將可為本公司挹注轉投資收益，將有助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成長，顯見本公司增資用於收購保瑞生技股份且作為對價間接取得泰福生技股權後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而取得泰福生技股權案，藉由雙方公司資源整合，可有效提升營運效率並發揮整合綜效，奠定中長期發展 CDMO 市場與產品基礎，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尚具有正面效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2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020,000 仟元。(以下稱本次募資計畫)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以下稱本次募資計畫)

(3)若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 103%，或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其差額將減少本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金額因應之；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原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3,020,000	2,020,000	1,000,000
合 計		3,020,000	2,020,000	1,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為新臺幣3,020,000仟元，係計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15年第一季與第二季陸續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與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5年度及116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45,115仟元及66,618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期間五年；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115年2月28日止，前已募集公司債未償還數額如下： 113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6,392,4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2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127,414,27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274,142,7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4,714,187仟元 負債總額：27,241,998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7,472,189仟元 (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業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已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發行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分別採詢價團購及競價拍賣方式，並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02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實際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此將有助於未來面對整體環境變動，維持公司競爭力。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契約及其融資動撥情形，該等銀行借款均已動撥且債務確實存在，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且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故俟本次募資案考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及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稅前淨利	1,460,244	2,972,514	3,897,928	2,751,162
銀行借款	4,701,257	1,902,026	8,984,737	10,278,98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1,238	91,530	171,679	155,335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51	3.08	4.40	5.6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1,238 仟元、91,530 仟元、171,679 仟元及 155,335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3.51%、3.08%、4.40%及 5.65%，其比重由 3.51%逐年攀升至 5.65%，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影響日益顯著。隨著本公司持續推動 CDMO 及全球銷售之雙引擎成長策略，營運規模擴張帶動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更趨殷切，致使本公司高度仰賴銀行借款支應。考量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及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逐年提高，若本公司持續透過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將導致資金調度彈性受限；一旦面臨市場利率上揚，資金成本負擔將進一步加重，屆時經營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進而弱化整體獲利能力。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募集資金 3,02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為公司節省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及侵蝕獲利表現之財務負擔，亦可降低未來升息帶來之利息負擔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財務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必要性。

(2) 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銀行 借款	短期借款	1,349,614	500,000	1,400,000	2,59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6,311	335,896	1,086,417	2,632,025
	長期借款	2,935,332	1,066,130	6,498,320	5,056,957
	合計	4,701,257	1,902,026	8,984,737	10,278,982
負債總額		8,287,585	6,342,030	17,648,321	17,390,246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56.73%	29.99%	50.91%	59.1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數據觀之，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4,701,257 仟元、1,902,026 仟元、8,984,737 仟元及 10,278,982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6.73%、29.99%、50.91%及 59.11%，顯見本公司資金需求已有逐漸仰賴銀行借款之情形，雖本公司曾於 112 年第三季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當年度銀行借款規模及占比一度回落，惟後續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攀升，對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持續增加，致使 114 年第三季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已回升至 59.11%。由於本公司主要融資管道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若長期以此作為唯一融資途徑，將加重本公司財務負擔，亦會壓縮企業未來舉債空間並拉高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之情形下，若營運資金調度彈性不足，將弱化企業對產業變動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對未來營運長期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銀行融資方式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考量近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爭端、地緣政治局勢及全球通膨壓力等環境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波動性加劇，銀行放款政策亦可能隨金融情勢變遷而趨於保守；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財務結構之穩健性，為規避美國聯邦聯準會(FED)及國內外升息趨勢所導致之財務成本攀升，並防範銀行緊縮銀根可能引發之資金短絀風險，確有必要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調整融資結構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過度依存，透過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預留其未來舉債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用以因應產業及外在經濟環境之變化及衝擊，如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緊縮銀根及限制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財務風險，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表現之提升實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流動比率	保瑞	13.51	25.35	41.61	20.25
	東洋	85.81	111.11	116.53	註
	美時	171.73	288.87	175.61	註
	晟德	68.01	330.45	81.47	註
速動比率	保瑞	12.55	23.86	39.44	19.41
	東洋	50.61	68.97	73.34	註
	美時	122.09	223.34	142.06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晟德	65.13	318.85	76.90	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保瑞	64.67	41.11	57.83	56.06
	東洋	36.12	35.58	31.82	註
	美時	43.88	40.62	40.30	註
	晟德	23.87	24.18	27.5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註：採樣同業無出具 114 年第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51%、25.35%、41.61%及 20.25%；速動比率分別為 12.55%、23.86%、39.44%及 19.41%，其 114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3 年底顯著下滑，且各年度相關指標均低於 100%，顯示隨營運規模擴張及購料資金需求增加，導致長短期銀行借款攀升，其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而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4.67%、41.11%、57.83%及 56.06%，其負債比率已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水準，而負債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過於倚賴金融體系資金融通，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能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減少銀行融資不確定性所帶來之營運風險，進而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而轉換公司債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前雖屬負債性質，因附有轉換股權權利，待後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能充實自有資本並強化股本結構，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程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預計進度為 115 年第二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2)(註3)	最初 動撥日期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本次預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1)	
							115 年度	未來年度
華南銀行	2.325%	113.03.29~118.03.29	113/06/27	營運週轉	2,700,000	1,500,000	26,276	34,875
凱基銀行	2.200%	113.03.14~116.03.14	114/08/26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6,630	8,800
台灣銀行	1.998%	114.02.06~115.02.06	114/02/2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	301	400
新光銀行	2.180%	114.05.27~115.05.27	113/03/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642	2,180
玉山銀行	2.180%	114.09.02~115.09.02	113/10/14	營運週轉	150,000	110,000	1,209	2,398
遠東商銀	2.050%	114.06.13~115.06.13	113/07/15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2,584	5,125
兆豐銀行	2.000%	114.08.13~115.07.06	113/03/13	營運週轉	240,000	240,000	2,420	4,800
土地銀行	1.970%	114.08.26~115.08.26	113/10/29	營運週轉	300,000	200,000	1,986	3,940
台北富邦	2.050%	114.11.15~115.11.15	113/08/2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67	4,100
合計金額					4,540,000	3,020,000	45,115	66,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115 年度利息節省期間係依資金運用期間計算之。

註2：上述短期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或增貸而來。

註3：上述短期借款契約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將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上述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相關借款利率區間約為 1.97%~2.325%，還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3,020,000 仟元，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45,11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6,618 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表現之侵蝕，將增加未來資金運用彈性因應 CDMO 及全球銷售業務成長所需，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韌性，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故經評估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06	56.06	4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43	2,413.36	2,413.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5	25.28	25.28
	速動比率	19.41	24.24	24.24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按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之個體自結報表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募集計畫予以設算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完成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 3,02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尚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以本公司 115 年第三季之自結個體財報為基礎，評估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在財務結構方面，由於本次募資計畫為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資後負債比率仍為 56.06%，然負債比率將隨未來公司債陸續轉換為股本後逐步降低，若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

後，則負債比率預計將由 56.06%降低至 46.32%；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股東權益擴大後，預計將由 2,311.43%提高至 2,413.36%；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後，預估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原本 20.25%及 19.41%，分別提升至 25.28%及 24.24%，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

由上開數據顯示，本公司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顯著改善具有正面助益。同時，能避免因持續舉債導致利息支出侵蝕獲利，降低因外部融資環境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藉由強化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韌性，本公司將能於營運規模擴充之際，有效降低整體財務及營運風險，進而鞏固其市場競爭力，故經評估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C.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主係以銀行融資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市場利率持續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考量總體經濟波動可能導致金融體系限縮融資額度，有鑑於國際貨幣政策受通膨壓力及地緣政治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利率維持高檔將顯著影響企業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長期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不僅導致財務結構承受壓力，信用過度擴張可能使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獲利，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之方式，可分為股權相關及債權相關之兩種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等。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權		2.為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雖持有人可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4.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 1-5 點。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 1-3 點。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公司債利息為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	1.負債增加，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償還之資金壓力。 4.公司債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其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1.負債增加，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使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募集資金規模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海外資金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不予考慮。；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

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且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度固定之資金調度負擔，若到期償還時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行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及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惟現金增資大多採市價之七~九折價格折價募集，使得每股盈餘較易受到股本立即膨脹而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實質利率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另投資人若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轉換公司債為溢價發行，其股本膨脹影響又較現金增資為和緩，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故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為股債均衡策略，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2)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2.20%	-	0.50%	0.50%
資金成本(註2)	49,830	-	11,325	3,77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3)	127,414	127,414	127,414	127,414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4)	-	7,550	-	6,061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5)	127,414	133,077	127,414	130,44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391)	-	(0.089)	(0.02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6)	-	4.26%	-	2.32%

註1：假設不考慮發行成本，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2.20%（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另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賣回殖利率為0.5%計算之（本次轉換公司債可能之最高實質收益率）。

註2：假設本次募資預計於115年3月募足，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49,830仟元（=3,020,000仟元×2.20%×9/12）；倘若公司辦理轉換公司債籌資，其全數未轉換情況下之資金成本為11,325仟元（=3,020,000仟元×0.50%×9/12）；另考量轉換公司債三個月閉鎖期規定，於閉鎖期結束後全數轉換情況下之資金成本為3,775仟元（=3,020,000仟元×0.50%×3/12）。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127,414,270股。

註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以每股400元估算，以籌資3,020,000仟元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7,550仟股；假設以發行兩檔無擔保轉換公司支應，並分別以預估轉換價格每股500元及485元估算，預計轉換增加股數分別為4,000仟股（即2,000,000仟元/500元）及2,061仟股（即1,000,000仟元/485元），合計增加股數6,061仟股。

註5：假設現金增資於115年3月底新股發行，則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33,077仟股（=127,414+7,550×9/12）；

若轉換公司債於115年7月閉鎖期結束時全數轉換(考量凍結期3個月)，則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30,445仟股(=127,414+6,061×6/12)。

註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27,414 \text{ 仟股} / 133,077 \text{ 仟股}) \times 100\% = 4.26\%$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127,414 \text{ 仟股} / 130,445 \text{ 仟股}) \times 100\% = 2.32\%$ 】。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其115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約為0.391元；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膨脹股本，預計對115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4.26%，對每股盈餘產生之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若採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若全數未轉換者，則無資本成本稀釋每股盈餘，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若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於115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預計每股盈餘產生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95%，且轉換公司債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其每股稀釋程度尚低於現金增資方式，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之原因應尚屬適當，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有限。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皆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39號規定以本次發行之實質有效利率認列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進而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後，將可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故本公司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稀釋及降低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註1)	127,414	127,414	127,414	127,414
預計增發股數(註2、註3)	-	7,550	-	6,061
募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127,414	134,964	127,414	133,47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	5.59%	-	4.54%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27,414仟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00元，預計增發股數7,550仟股。

註3：假設以發行兩檔轉換公司債支應，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臺幣630元及530元，預計增發股數分別為4,000仟股及2,061仟股，合計增發股數為6,061仟股。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股權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債權人可於轉換期間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再進行轉換，因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假設分別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500.0 元及 485.0 元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多可轉換股數為 6,061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4.54%，其稀釋效果有限，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次募資計畫若改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總金額 3,020,000 仟元，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假設其發行價格為每股 400 元估算，需發行新股 7,550 仟股，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5.59%。

綜上所述，考量股權稀釋程度效果觀之，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其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有效減緩對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行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逐步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降低負債比率，未來將可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以及提升自有資本率，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為求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且由前述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所述，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3,020,000	2,020,000	1,000,000
合 計		3,020,000	2,020,000	1,000,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編製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月份係為實際數，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一一四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39,802	524,622	584,469	476,863	732,552	694,653	441,841	357,017	870,882	526,242	418,519	575,572	639,8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60,497	156,386	129,110	90,347	164,412	159,946	79,351	164,539	155,617	49,213	149,295	99,027	1,457,740
其他收入	29,447	2,807	9,418	2,300	5,209	7,567	1,870	4,095	7,657	12,738	9,070	6,973	99,15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89,944	159,193	138,528	92,647	169,621	167,513	81,221	168,634	163,274	61,951	158,365	106,000	1,556,8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04,904	80,278	73,428	90,012	134,724	97,254	133,746	77,461	126,986	39,703	123,363	200,000	1,281,859
薪資付現	35,377	12,128	12,717	10,532	17,959	11,152	11,716	11,894	11,262	10,474	9,900	10,000	165,111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89,124	-	-	-	-	-	-	-	-	89,124
利息費用	6,300	20,662	14,368	16,391	15,309	17,156	16,123	17,278	18,254	16,277	17,828	18,107	194,053
營業稅	3,371	-	2,438	-	2,995	71,564	2,334	-	727	-	2,956	-	86,385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304,137	213,427	-	-	(112,770)	404,79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49,952	113,068	102,951	206,059	170,987	197,126	163,919	410,770	370,656	66,454	154,047	115,337	2,221,3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9,952	313,068	302,951	406,059	370,987	397,126	363,919	610,770	570,656	266,454	354,047	315,337	2,421,3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79,794	370,747	420,046	163,451	531,186	465,040	159,143	(85,119)	463,500	321,739	222,837	366,235	(224,633)
融資淨額 7													
短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5,172)	13,722	(643,183)	(7,188)	(36,533)	(223,199)	1,446,796	303,231	(408,215)	(103,220)	196,774	81,769	565,582
買回庫藏股	-	-	-	(23,711)	-	-	-	-	-	-	(41,339)	(20,000)	(85,05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2,700)	-	(2,700)
取得(配發)現金股利	-	-	500,000	400,000	-	-	(1,448,922)	452,770	270,957	-	-	-	174,805
融資淨額合計	(55,172)	13,722	(143,183)	369,101	(36,533)	(223,199)	(2,126)	756,001	(137,258)	(103,220)	152,735	61,769	652,63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4,622	584,469	476,863	732,552	694,653	441,841	357,017	870,882	526,242	418,519	575,572	628,004	628,004

一一五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28,004	402,730	353,263	411,361	389,954	356,227	377,394	366,237	385,026	344,364	366,272	333,500	628,00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28,540	118,651	121,249	121,618	122,234	126,696	122,574	121,661	112,739	119,029	117,649	126,283	1,458,923
其他收入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768	9,21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29,308	119,419	122,017	122,386	123,002	127,464	123,342	122,429	113,507	119,797	118,417	127,051	1,468,13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09,918	105,745	107,755	108,137	109,980	110,063	108,018	107,279	102,760	101,226	105,195	101,932	1,278,008
薪資付現	10,499	3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145,988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89,000	0	0	0	0	0	0	0	0	89,000
利息費用	33,855	32,332	37,565	33,057	33,150	32,582	32,882	32,762	32,527	33,064	32,395	32,986	399,157
營業稅	-	-	-	-	-	105,053	-	-	-	-	-	-	105,05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54,272	168,576	155,819	240,693	153,629	258,197	151,399	150,540	145,786	144,789	148,089	145,417	2,017,2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4,272	368,576	355,819	440,693	353,629	458,197	351,399	350,540	345,786	344,789	348,089	345,417	2,217,2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03,040	153,573	119,461	93,054	159,327	25,494	149,337	138,126	152,747	119,372	136,600	115,134	(121,063)
融資淨額7													
短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310)	(310)	(1,928,100)	(803,100)	(3,100)	(848,100)	1,296,900	(453,100)	(308,100)	46,900	(3,100)	(3,100)	(3,206,62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2,020,000	-	-	1,000,000	-	-	-	-	-	-	3,020,000
取得(配發)現金股利	-	-	-	900,000	-	-	(1,280,000)	500,000	299,717	-	-	-	419,717
融資淨額合計	(200,310)	(310)	91,900	96,900	(3,100)	151,900	16,900	46,900	(8,383)	46,900	(3,100)	(3,100)	233,09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02,730	353,263	411,361	389,954	356,227	377,394	366,237	385,026	344,364	366,272	333,500	312,034	312,03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主要銷售類別、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由於本公司採行集中採購並銷售予集團內子公司，主要授信天數多為月結 60~90 天，而代工收入則視客戶營運規模及客戶財務狀況，約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每月預估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預估未來銷售情形，再參酌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情形，採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日常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 114~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主要係依據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特性、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需，同時依據 114 年 1~11 月份實際支出情形予以編製。

(A)資本支出

本公司核心成長動能來自策略性併購，透過承接大型藥廠之現成營運資產，取得其廠房、機器設備、員工、藥證、生產研發技術、客戶與供應商資源等，與一般傳統製造業具有經常性資本支出不同，本公司每年度相關資本支出為一般機器設備於營運上之操作或修繕費用，其占整體比重甚微，故本公司於 114 及 115 年度並未有對資本支出有顯著之預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114 年 1~11 月實際產生之長期投資支出為 517,564 仟元，預估 114 年 12 月~115 年 12 月之長期投資支出為(112,770)仟元，主係為本公司參與對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投資款為新台幣 304,137 仟元、支付英屬開曼群島商 Calchen Biopharma Group Inc.投資保留價款約為新台幣 91,647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取得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後，依據雙方股份買賣契約書之交易條款，約定分年支付之投資保留價款)，以及為因應匯率波動風險而設立子公司 Bora Global Ltd.之增資款約為新台幣 121,780 仟元，後續整體評估 114 年第四季新台幣逐漸走貶，為優化資金配置並提升財務運用效率，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減資退回股款約新台幣 112,77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隨著本公司已於 113~114 年度透過海外籌資及策略性併購，取得對北美市場通路之控制力，本公司自 115 年度起將著重於併購後之產能整合及高價值產品轉型，其 115 年度尚無估列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本公司之長期投資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0.72	0.89	1.48
負債比率(%)	41.11	57.83	56.06
營業收入	466,605	1,119,329	874,425
本期淨利	3,030,142	3,939,009	2,649,5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20	38.69	20.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0.72 倍、0.89 倍及 1.48 倍，主係受併購初期整合成本及營業損益波動影響，顯示營運利益尚不足以發揮財務槓桿正向綜效，然至 114 年第三季隨著併購產能整合與營收規模大幅擴張，財務槓桿度轉為 1.48 倍，顯示舉債經營已產生正向槓桿效應。為確保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流動性，本公司擬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中短期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營運週轉金增加所帶來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更能有效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水平，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指數應有正面之影響。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11%、57.83%及 56.06%，其負債比率增加主係為本公司擴張全球 CDMO 產線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顯示本公司現階段資金調度大多仰賴銀行融資；若持續採行債務融資支應營運成長及業務所需資金，勢必加重利息負擔及財務風險，並削弱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本次籌資計畫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就短期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雖仍列為債務，但其利息成本通常低於一般銀行借款；就長期而言，隨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綜效顯現，可誘發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將債權轉為普通股。屆時將可實質調降負債比率，並顯著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達成強化資本結構與降低營運風險之雙重目標。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故對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應有正面之影響，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資金額 3,02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註 3)	最初 動撥日期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本次預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1)	
							115 年度	未來年度
華南銀行	2.325%	113.03.29~118.03.29	113/06/27	營運週轉	2,700,000	1,500,000	26,276	34,875
凱基銀行	2.200%	113.03.14~116.03.14	114/08/26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6,630	8,800
台灣銀行	1.998%	114.02.06~115.02.06	114/02/2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	301	400
新光銀行	2.180%	114.05.27~115.05.27	113/03/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642	2,180
玉山銀行	2.180%	114.09.02~115.09.02	113/10/14	營運週轉	150,000	110,000	1,209	2,398
遠東商銀	2.050%	114.06.13~115.06.13	113/07/15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2,584	5,125
兆豐銀行	2.000%	114.08.13~115.07.06	113/03/13	營運週轉	240,000	240,000	2,420	4,800
土地銀行	1.970%	114.08.26~115.08.26	113/10/29	營運週轉	300,000	200,000	1,986	3,940
台北富邦	2.050%	114.11.15~115.11.15	113/08/2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67	4,100
合計金額					4,540,000	3,020,000	45,115	66,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115 年度利息節省期間係依資金運用期間計算之。

註 2：上述短期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或增貸而來。

註 3：上述短期借款契約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本公司長期以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以利公司正常營運，經檢視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中短期銀行借款，為 113 年 3 月~114 年 8 月陸續向銀行借入之款項，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金使用；另本公司常年來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傾向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僅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並視公司財務狀況或自有資金不足時，透過向銀行借款之融資活動來維持適當現金流量，用以支應經常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銷售管理及人事成本等日常相關支出，並考量存貨週轉期間、應收款項收現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存有時間性落差，前揭短期融資合約屬可循環使用之銀行借款，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故經評估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行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個體營業收入	466,605	1,119,329	835,109	874,425
個體稅前淨利	2,972,514	3,897,928	3,175,425	2,751,16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為主要核心業務，專精於生產各類小分子學名藥之錠劑、膠囊、半固型製劑及液劑等全方位劑型，提供 CDMO 業務須具備通過國際嚴格法規認證(如 US FDA、EMA)之頂尖廠房設備外，更仰賴對於藥品開發品質及生產成本之精準管控，其競爭門檻相對較高；目前該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包含台南廠、竹南廠、加拿大廠及美國馬里蘭州廠，長期承接衛采(Eisai)、Amneal 及葛蘭素史克(GSK)等國際藥企之委託代工生產。另本公司透過集團供應鏈整合策略，本公司積極將原海外生產或外購品項回流至國內竹南廠製造，並由本公司統籌全球採購與生產規劃，藉此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並優化整體獲利結構。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114 年 8 月陸續向銀行融資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應購料及供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所需，由於該等借款主要於 113 年度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動前，至 114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個體營業毛利及個體稅前淨利之財務數據觀之，本公司 112~113 年度、113 年前三季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66,605 仟元、1,119,329 仟元、835,109 仟元及 874,42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981 仟元、174,992 仟元及 135,520 仟元，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已較 112 年度增加 139.89%及 113 年前三季增加 4.71%，主係全球 CDMO 代工業務產能稼動率提升，多家國際知名藥廠將更多產品生產委託予本公司，加上集團內部供應鏈調整與備貨策略，本公司承接集團子公司原由海外生產轉回台灣廠區製造之訂單，帶動整體 CDMO 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成長；在稅前淨利部分，因轉投資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其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損益增加，使得 113 年度稅前淨利優於 112 年度；惟受到美國子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進行舊廠轉廠計畫，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已於 114 年前三季認列相關停業影響數，使得稅前淨利較 113 年前三季減少，此為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針對集團產品組合進行策略性調整，為集團併購整併轉型成本，未來隨著美國子公司將業務核心朝向高價值專科用藥邁進，整體營運獲利能力預期將能顯著成長。

綜上所述，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及子公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上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對於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集團業務整合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其原借款效益尚屬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2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估列資本支出，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112,770)仟元，長期投資金額變動主係本公司原於海外成立子公司 Bora Global Ltd.，後續依照國際匯率走勢評估，將現金減資退回投資股款新台幣 112,770 仟元，上述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合計金額合計(112,700)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財務報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流動資產		2,792,337	12,240,806	10,603,028	23,565,691	19,337,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9,981	6,645,112	6,649,994	11,684,248	10,433,212
無形資產		171,045	2,147,431	5,595,670	7,444,179	6,244,466
其他資產		658,971	1,727,866	2,203,313	2,904,816	8,698,904
資產總額		7,372,334	22,761,215	25,052,005	45,598,934	44,714,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1,122	10,495,523	8,229,061	13,808,597	13,320,926
	分配後	2,079,924	11,114,657	9,461,865	15,257,519	-
非流動負債		2,378,671	7,125,236	5,057,133	16,778,772	13,921,0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9,793	17,620,759	13,286,194	30,587,369	27,241,998
	分配後	4,558,595	18,239,893	14,518,998	32,036,29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2,541	4,528,322	9,084,787	12,867,402	15,381,399
股本		684,783	756,922	1,014,981	1,033,119	1,275,830
資本公積		1,025,985	1,236,380	3,318,350	4,408,236	6,055,8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5,693	2,549,019	4,728,617	7,106,920	8,345,987
	分配後	1,226,891	1,929,885	3,495,813	5,657,998	-
其他權益		(23,920)	39,093	73,807	362,308	(161,946)
庫藏股票		-	(53,092)	(50,968)	(43,181)	(134,287)
非控制權益		-	612,134	2,681,024	2,144,163	2,090,7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2,541	5,140,456	11,765,811	15,011,565	17,472,189
	分配後	2,913,739	4,521,322	10,533,007	13,562,643	-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度
流動資產		865,556	419,136	727,494	1,261,508	1,197,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663	1,113,309	1,115,400	1,105,263	1,093,359
無形資產		2,779	1,757	1,476	7,890	5,992
其他資產		2,242,630	11,281,705	13,582,447	28,141,062	29,579,620
資產總額		4,223,628	12,815,907	15,426,817	30,515,723	31,876,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015	3,102,570	2,869,879	3,031,540	4,990,659
	分配後	547,817	3,721,704	4,102,683	4,480,462	-
非流動負債		762,072	5,185,015	3,472,151	14,616,781	11,504,3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1,087	8,287,585	6,342,030	17,648,321	16,495,028
	分配後	1,309,889	8,906,719	7,574,834	19,097,2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2,541	4,528,322	9,084,787	12,867,402	15,381,399
股本		684,783	756,922	1,014,981	1,033,119	1,275,830
資本公積		1,025,985	1,236,380	3,318,350	4,408,236	6,055,8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5,693	2,549,019	4,728,617	7,106,920	8,345,987
	分配後	1,226,891	1,929,885	3,495,813	5,657,998	-
其他權益		(23,920)	39,093	73,807	362,308	(161,946)
庫藏股票		-	(53,092)	(50,968)	(43,181)	(134,28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2,541	4,528,322	9,084,787	12,867,402	15,381,399
	分配後	2,913,739	3,909,188	7,851,983	5,657,998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4,899,885	10,494,470	14,200,068	19,245,907	19,014,169
營業毛利		1,671,778	2,912,775	6,991,238	7,710,275	7,851,265
營業損益		1,045,991	1,922,176	5,249,139	3,382,621	3,293,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23)	(82,175)	(1,184,993)	1,572,360	1,984,348
稅前淨利		1,023,968	1,840,001	4,064,146	4,954,981	5,277,8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9,736	1,401,525	3,071,921	4,040,403	4,448,0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1,402,000)
本期淨利(損)		749,736	1,401,525	3,071,921	4,040,403	3,046,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871)	63,028	34,279	291,096	(518,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4,865	1,464,553	3,106,200	4,331,499	2,527,0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9,736	1,391,916	3,030,142	3,939,009	2,981,3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609	41,779	101,394	64,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4,865	1,454,944	3,064,856	4,227,510	2,464,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609	41,344	103,989	62,353
每股盈餘		10.04	18.52	30.20	38.69	23.90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456,449	470,677	466,605	1,119,329	1,178,203
營業毛利		96,182	95,808	61,559	(932,191)	181,206
營業損益		(99,040)	(138,596)	(231,637)	(1,367,147)	(163,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0,852	1,598,840	3,204,151	5,265,075	3,325,980
稅前淨利		851,812	1,460,244	2,972,514	3,897,928	3,162,6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9,736	1,391,916	3,030,142	3,939,009	2,981,3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49,736	1,391,916	3,030,142	3,939,009	2,981,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71)	63,013	34,714	288,501	(516,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4,865	1,454,929	3,064,856	4,227,510	2,464,7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9,736	1,391,916	3,030,142	3,939,009	2,981,3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4,865	1,454,929	3,064,856	4,227,510	2,464,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04	18.52	30.20	38.69	23.90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林麗凰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林麗凰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姚世傑	無保留意見
1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姚世傑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4	77.42	53.19	67.21	60.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19	159.25	189.38	235.97	261.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66	116.63	128.86	169.30	145.17
	速動比率	97.80	95.30	92.91	125.17	114.49
	利息保障倍數	20.10	17.92	24.73	11.89	1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8	3.04	2.81	2.44	2.00
	平均收現日數	51	120	130	150	183
	存貨週轉率(次)	3.23	5.30	3.51	2.52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9	21.96	17.26	16.43	13.00
	平均銷貨日數	113	69	104	145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84	1.92	1.74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0	0.59	0.49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3	9.82	13.23	11.99	7.47
	權益報酬率(%)	26.69	36.24	44.52	35.24	21.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53	243.09	400.42	505.57	413.68
	純益率(%)	15.30	13.26	21.34	22.11	15.68
	每股盈餘(元)	10.04	14.26	30.20	31.54	23.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17	19.15	56.07	7.10	3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56	44.05	70.84	38.82	5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6	12.78	21.17	註2	8.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58	1.26	1.81	2.05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03	1.15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20%者)						
1. 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主係113年度收購案後，114年期末應收帳款較113年期初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主係113年度收購案後，114年期末應付帳款較113年期付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 主係113年度收購案後，114年期末總資產較113年期初總資產大幅增加，且114年稅後損益較113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4. 權益報酬率減少： 主係113年收購美國藥廠，股東權益大幅增加，平均股東權益淨額上升，且稅後淨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5. 純益率減少： 主係11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減少： 主係114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主係114年度應收帳款收回及存貨售出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主係114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1：本表之財務分析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3：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6	64.67	41.11	58.00	51.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4.09	848.79	1,098.63	24,258.67	24,200.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0.10	13.51	25.35	41.61	23.99
	速動比率	261.02	12.55	23.86	39.44	23.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78.47	27.11	27.83	15.41	8.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3.12	4.22	6.07	4.07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17	86	60	90
	存貨週轉率(次)	7.61	11.01	12.87	27.60	45.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0	7.86	8.58	12.66	10.32
	平均銷貨日數	48	33	28	13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1	0.41	0.41	0.99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06	0.03	0.05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3	16.86	22.09	17.73	10.66
	權益報酬率(%)	26.69	36.24	44.52	35.24	21.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4.39	192.92	292.86	368.92	247.89
	純益率(%)	164.25	295.73	649.40	344.18	253.04
	每股盈餘(元)	10.04	18.52	30.20	38.69	23.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2.38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0.57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20%者)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主係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上升，致流動負債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係營運所需舉債增加，相對應之利息支出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主係114年統購銷貨收入較高而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收入變動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
主係113年增資美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故113年期末資產總額增加，另舉債增加相關利息成本亦上升，致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損益減少且期末股東權益增加，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
主係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減少，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
純益率下降：
主係114年稅後純益減少，致純益率下降。

註1：本表之財務分析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3：現金活動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不適用之。

4.財務分析(個體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	5,695,431	5,694,061	415,624.89%	主要係本期透過子公司保瑞生技與泰福生技進行換股案，並成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所致。
短期借款	2,597,850	3,950,000	1,352,150	52.05%	主要係母公司因應現金股利發放、日常營運及庫藏股買回之資金需求，向銀行動用額度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9,023	1,690,868	501,845	42.21%	該長期借款係因美國併購案及對子公司現金增資產生，並依據會計準則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
資本公積	4,408,236	6,055,815	1,647,579	37.38%	主要係保瑞可轉換債3之持有者將債券申請轉換為股票所致。
未分配盈餘	6,448,405	7,326,361	964,450	15.16%	主要係114年度之盈餘未全數分配並轉至115年度所致。
營業收入	17,426,624	19,014,169	1,587,545	9.11%	主要係本期藥品銷售業務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404	2,812,469	2,648,065	1610.71%	主要係本期以持有之保瑞生技全數股權與泰福進行股權轉換，並就換股日所持有之保瑞生技帳面價值與所取得之泰福生技股權價值差額認列處分利益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80,764	29,409,462	1,628,698	5.86%	主要係本期透過子公司保瑞生技與泰福生技進行換股案，並成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所致。
短期借款		1,400,000	2,990,000	1,590,000	113.57%	主要係因應現金股利發放、日常營運及庫藏股買回之資金需求，向銀行動用額度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86,417	1,608,818	522,401	48.08%	該長期借款係因美國併購案及對子公司現金增資產生，並依據會計準則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7,758,905	6,567,968	(1,190,937)	-15.35%	主要係保瑞可轉換債3之持有者將債券申請轉換為股票所致。
長期借款		6,498,320	4,786,120	(1,712,200)	-26.35%	主要係依合約每年償還借款，致借款餘額下降。
資本公積		4,408,236	6,055,815	1,647,579	37.38%	主要係保瑞可轉換債3之持有者將債券申請轉換為股票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1,019,626	361,111	54.84%	主要係公司於115年股東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6,361,911	7,326,361	964,450	15.16%	主要係114年度之盈餘未全數分配並轉至115年度所致。
其他權益		360,566	(161,946)	(522,512)	-144.91%	主要係因台幣升值，母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率差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62)	2,602,221	2,643,183	-6452.77%	主要係本期以持有之保瑞生技全數股權與泰福進行股權轉換，並就換股日所持有之保瑞生技帳面價值與所取得之泰福生技股權價值差額認列處分利益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3. 114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2.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十。

2.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版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為達專業分工以提高經營效益，本公司 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保盛及益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保盛旗下中壢營運產線(包含設備及存貨)以水平分割方式讓予益邦，本次分割讓與係屬集團組織重組，調整前後均不影響股東權益，分割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79,094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分割案已完成。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337,605	23,565,691	(4,228,086)	(1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3,212	11,684,248	(1,251,036)	(10.71)
無形資產	6,244,466	7,444,179	(1,199,713)	(16.12)
其他資產	8,698,904	2,904,816	5,794,088	199.46
資產總額	44,714,187	45,598,934	(884,747)	(1.94)
流動負債	13,320,926	13,808,597	(487,671)	(3.53)
非流動負債	13,921,072	16,778,772	(2,857,700)	(17.03)
負債總額	27,241,998	30,587,369	(3,345,371)	(10.94)
股本	1,275,830	1,033,119	242,711	23.49
資本公積	6,055,815	4,408,236	1,647,579	37.38
保留盈餘	8,345,987	7,106,920	1,239,067	17.43
其他權益	(161,946)	362,308	(524,254)	(144.70)
庫藏股	(134,287)	(43,181)	(91,106)	210.99
非控制權益	2,090,790	2,144,163	(53,373)	(2.49)
股東權益總額	17,472,189	15,011,565	2,460,624	16.3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以持有保瑞生技之全數股權與泰福進行股權轉換，轉換後成為該公司泰福生技單一最大股東，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 (2)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於 114 年發放股票股利、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認列之股本及資本公積所致。
-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 (4) 庫藏股增加：主係於 114 年執行購買庫藏股所致。

2.未來應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014,169	19,245,907	(231,738)	(1.20)
營業成本	11,161,155	11,535,632	(374,477)	(3.25)
營業毛利	7,853,014	7,710,275	142,739	1.85
營業費用	4,557,725	4,327,654	230,071	5.32
營業淨利	3,293,540	3,382,621	(89,081)	(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4,348	1,572,360	411,988	26.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48,040	4,954,981	(506,941)	(10.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9,848)	(914,578)	84,730	(9.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448,040	4,040,403	407,637	10.09
1.最近二年度損益項目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以持有保瑞生技之全數股權與泰福進行股權轉換，轉換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2.未來應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主要客戶及其對下游客戶預測與本公司多年產業經驗，於確保本公司採購、委外代工、生產得以配合情況下訂定之，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客戶，預計未來銷售額持續成長，獲利提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
營 業 活 動	4,503,589	980,808	359.17
投 資 活 動	(3,379,649)	(10,680,386)	316.00
融 資 活 動	(1,376,910)	12,070,618	(876.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認列保瑞生技與泰福生技股份轉換投資利益及期末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14年度無併購案致本期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			
3.融資活動：主係114年度無發行公司債，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大幅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流動性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之現金 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076,889	4,521,908	(3,765,719)	5,833,078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 115 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4 年無重大變化。預計 115 年度本公司營運將維持穩定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營業用廠房或設備及支付投資價款等長期資本支出，造成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造成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子公司保盛與益邦，貫徹內部專業分工策略，雙方董事會以集團內組織重組方式，訂定 114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將中壢廠房分割至子公司益邦，以建立長期 CDMO 競爭優勢。除上列所述重大資本支出案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視接單狀況，評估添購、汰換機器設備或擴充廠房，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具體之擴建廠房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從市場、通路、研發到生產，以數年時間完成產業價值鍊的整合工作，確保各個業務領域都能獲得完整資源，並彼此支持，形成了本公司的核心實力。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

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2. 114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註1)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益邦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642,482	營運獲利	益邦製藥為本公司主要學名藥CDMO製藥廠之一，營運穩定並持續獲利。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643,403)	認列損失	隨著增加美國投資，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本公司並將加強子公司成本及日常營運管理。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372,873	營運獲利	營收穩定成長並持續獲利。
保盛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249,744	營運獲利	營收穩定成長並持續獲利。
晨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6,420	營運獲利	自112年11月起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營運穩定成長，持續獲利。
景德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214,513)	認列損失	為國內少數專精於眼藥水製劑廠，111年底通過美國FDA查廠後，可代工生產銷往美國眼藥製劑產品，預計營運將維持穩定並致力於轉虧為盈。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296,998	營運獲利	自113年收購Upsher-Smith後將美國產品通路進行整合，提高集團整體經營綜效。
保瑞聯邦 股份有限公司	101,681	營運獲利	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子公司保瑞聯邦，隨著營運穩定成長，持續獲利。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136,584)	認列損失	自113年8月起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營運穩定成長，持續獲利。本公司並將加強子公司成本及日常營運管理。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693,715)	認列損失	本公司透過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收購Upsher-Smith等全部股權並自113年4月起納入合併報表，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係合併Upsher-Smith與Pyros實際整體營運成果，未來營運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並將加強子公司成本及日常營運管理。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1,045,973)	認列損失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21,118)	營運狀況 持續成長	屬於專注於罕見疾病藥品研發公司，旗下「VIGAFYDE」是一款即用型(ready-to-use)液體配方，近年首款獲得美國FDA核准用於治療嬰兒點頭式痙攣之505(b)2新藥，自113年10月起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後與Upsher-Smith整合，營運將持續成長獲利。

註1：以上係列示截至114年度止，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轉投資之相關事業營運情形尚屬穩定。所屬轉投資公司皆屬與本業有關，未來仍將專注本業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具體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計畫，將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	—
113	無	—
114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9456號及第11403694561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本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變動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

1.美國關稅政策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西藥及保健品之研發及銷售、藥品之製造及代工以及新藥之自行開發及受託開發等，業務涵蓋全球主要市場。本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外銷金額分別為13,146,861仟元、17,816,382仟元及13,980,841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92.58%、92.57%及93.85%，足以顯示對於非台灣市場的依賴程度，然隨著本公司的全球布局拓展，於113年度陸續取得Upsher-Smith、Pyros等公司，除了使美國市場業務大幅增加，對美國市場之依賴度提高外，本公司同時取得Upsher-Smith位於美國之生產廠房及設備，至此本集團於台灣、加拿大及美國皆有建立生產線。

依據美國政府 114 年 9 月 5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對等關稅仍將學名藥納入豁免項目之一，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暫不受關稅政策影響，惟考量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及美國關稅政策仍具不確定性，未來關稅水準仍可能調整，短中長期影響評估如下：

(1)短期影響

■ 台灣出口學名藥至美國無額外加增關稅，無競爭力受影響之情事。

(2)中期影響

■ 台灣出口至美國遭課高關稅，使得本公司競爭力下降。

■ 高附加價值或特殊技術產品仍有機會保留訂單，但價格壓力將增加。

(3)長期影響

■ 整體市場將尋求更低稅負的供應來源，如美國當地的供應商。

■ 需加快海外據點部署，或布局供應鏈至關稅較低的國家。

■ 強化非美市場的佈局以降低風險。

(4)因應策略

本公司將時刻關注美國政府的政策，重新盤點是否落入關稅清單，並評估不同地區之產線調整，並評估轉由低關稅地區生產的可行性，另強化產品附加價值，降低客戶對價格敏感度，提升轉嫁關稅能力等方式，降低關稅之影響。另本公司已於 113 年布局美國生產線，因此部分產品應可透過美國製造（「Made in USA」）避免關稅的影響。

2.匯率(臺幣升值)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對美元形成自然避險，惟美元匯率變動仍會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7,505)仟元、163,519 仟元及(187,870)仟元，其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66)%、3.30%及(4.20)%，主要係因向國外出口及部分購料以外幣計價貨款所產生，目前比例尚低，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為管理及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取穩健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必要時將透過購買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為了降低匯率波動對財報的影響，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通過成立全資子公司 Bora Global Ltd.，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此舉旨在將美元資金留置於台灣以外地區，降低匯率變動對財報的影響。

(二)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113~114年取得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參與現金增資案之總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並於未來辦理募資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1.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生技)係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國際化製藥公司，其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TX01 業已取得台灣第一張由

美國 FDA 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近年來泰福生技業務逐漸擴展至 CDMO 服務，其主要核心競爭力為少數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Mammalian)和大型微生物發酵(Microbial)之產品生產設備和技術開發平台，有效涵蓋整體蛋白質藥物之市場，旗下位於美國聖地牙哥之大分子商業量產製造 cGMP 廠，業已通過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查核，實現生物藥品開發價值鏈之垂直整合，包含從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到產品生產與銷售的每個環節，不僅能為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量產上市，更是支持美國市場大分子代工業務發展之重要量能。

由於生物藥(或稱大分子藥)的年複合成長率預測長期均領先於全球藥品成長率，本公司 111 年度在台灣竹北生醫園區成立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保瑞生技)，藉投入生物藥 CDMO 前期開發領域，惟受到地緣政治與大型國際藥廠期待合作廠商需具量產規模，本公司基於快速加速大分子生物藥全球佈局、取得美國本土生產基地及發揮集團垂直整合綜效等戰略考量，透過子公司保瑞生技與泰福生技合併換股，達到策略合作之綜效，合併換股後，加上泰福生技已擁有美國 FDA 認可之聖地牙哥商業化規模產線，並具備生物相似藥從細胞株開發、製程研發到生產的一條龍能力，將能與本公司既有小分子藥物 CDMO 強項形成高度互補，使本公司能迅速跨入高門檻之大分子領域，完成全方位藥物代工服務之版圖；此外，為有效對應美國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所帶來的去中化轉單需求，取得泰福生技位於美國境內產能，結合泰福生技在美國產能與子公司保瑞生技既有台灣的開發能力，將使本公司具備承接跨國藥廠轉單的地緣政治優勢，不僅提升國際競爭力，更強化了品牌藥與學名藥在北美通路的銷售綜效，其決策基礎確屬合理且必要。

2. 預計總投入資金

(1) 股份轉換與投資利益認列

本公司透過與泰福生技進行股份轉換案，將原持有之子公司保瑞生技全數股權與其合併，並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對保瑞生技喪失控制力，並取得泰福生技 72,707,800 股，即持股比例約 30.47%。依基準日當日泰福生技收盤價每股 68.50 元計算，取得之股權公允價值約為新臺幣 49.80 億元；扣除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9 日持有保瑞生技股權之帳面淨值 23.90 億元後，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列處分保瑞生技投資利益約 25.91 億元。

(2) 參與現金增資及持股現況

本公司原持有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07,800 股，持股比率為 30.47%，為其單一最大法人股東，因泰福生技於 11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泰福生技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48 元認購 6,336,181 股，合計投入金額為 304,137 仟元，本公司參與泰福生技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參與此次現金增資案後持股增加為 79,043,981 股，持股比率為 29.85%。

3. 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隨小分子藥物市場漸趨飽和，本公司若要維持高速成長，轉向高單價且高技術門檻之大分子市場實屬必然，相較於耗時多年且風險極高的自行建廠計畫，透過投資泰福生技不僅能以資金換取時間，迅速取得成熟技術與產能，亦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藉由本公司優異成本管理與財務操作能力，改善泰福生技之營運效率。

本公司於 114 年度長期投資所編列投資泰福生技股款為 304,137 仟元，此項資金投入將使本公司持有泰福生技股權比例維持於相當比例，仍為單一最大法人股東，未因現金增資稀釋持股比例，且能適度透過參與現金增資調節整體平均持有成本，強化對本公司影響力與實質整合效益。此項投資案不僅是單純的財務參與，更是落實集團大分子 CDMO 國際化戰略之關鍵轉型舉措，對於鞏固其全球 CDMO 市場地位具有高度的緊迫性與戰略價值。

(1)財務及業務方面

以泰福生技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營運狀況觀之，泰福生技於 114 年每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9,862 仟元、46,819 仟元、125,337 仟元及 158,825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皆已呈現大幅增長趨勢，主係泰福生技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TX01 業已取得台灣第一張由美國 FDA 核發之生物相似藥上市許可，並於 114 年 6 月底與美國製藥公司簽訂美國獨家經銷合約，其生物相似藥 TX01 進入量產銷售階段，未來將持續依照銷售夥伴市場拓展計劃與出貨排程、以穩健的生產能量與品質管理系統支援其供應鏈需求，將逐漸達成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之目標，顯示泰福生技營運狀況逐漸轉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加金額	變動幅度
第一季(1~3 月)	3,357	49,862	46,505	1,385.31%
第二季(4~6 月)	17,008	46,819	29,811	175.28%
第三季(7~9 月)	11,503	125,337	113,834	989.60%
第四季(10~11 月)	2,311	158,825	156,514	6,772.5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股東權益方面

由於泰福生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品與新藥研發，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支應研發進度，使得泰福生技近年來呈現營業損失狀態，與保瑞合併換股後，114 年度起各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泰福生技已逐漸將營運重心轉向業務相對穩定 CDMO 服務業務，透過業務轉型及研發費用控管，使得泰福生技之營業損失逐漸收斂，預估隨著泰福生技各季營業收入逐漸成長，以及全球 CDMO 業務持續成長，規模經濟有助於泰福生技降低成本，進而提升管理效益及品質綜效，對未來年度整體營收成長及獲利表現產生長期正向影響，為股東創造更高之企業價值，預期將可為本公司挹注轉投資收益，將有助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成長。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一。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225 號函申報生效，依核准函第十四點之應辦理事項：請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購買瑞光大樓裝修資本支出、收購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保盛藥業(股)公司)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1.購買瑞光大樓裝修資本支出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購買辦公大樓及相關裝修之資本支出規劃金額為 680,000 仟元，係因應集團規模逐漸擴大所需而購買辦公大樓及相關裝修之資本支出，本公司預計使用新辦公大樓的四至六樓，其他樓層則預計出租，除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辦公場地增加管理效率及足夠日常營運使用之會議場所外，瑞光大樓出租單位亦能為本公司未來提供相當之現金流入，經檢視本公司租約，其 108 年度所購入之瑞光大樓一至三樓皆已出租，且租約持續至 117~118 年，一至三樓實際與預計年租金收入相符，惟頂樓基地台部分，本公司考量自用及重新施作全面性之防水工程所需，遂自 109 年 2 月起收回自用，地下停車場方面則將部分車位轉為員工使用。

另本公司考量集團持續成長，為統一管理，將四樓及五樓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1 月份分別出租予保盛藥業(前身為安成藥業)及保瑞聯邦，整體租金達成率優於預期；爾後本公司為增加辦公室及提供員工運動休閒空間等自用需求，於 114 年 3 月底與一樓承租人永欣國際車業提前終止租賃期約，改為自用；截至 114 年第三季為止，整體租金達成率仍優於預期，顯見本公司購買辦公大樓之實際產生之效益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異常。

原預估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出租單位	承租人	月租金收入	年租金收入
一樓	永欣國際車業	230	2,760
二樓	宏醫實業	260	3,120
三樓	宏醫實業	260	3,120
頂樓基地台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亞太電信	119	1,430
地下停車場	17個車位外租	48	570
合計		917	11,00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

實際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出租單位	承租人	月租金收入	年租金收入	年租金收入
一樓	永欣國際車業	230	2,760	(註)
二樓	宏醫實業	260	3,120	3,120
三樓	宏醫實業	260	3,120	3,120
四樓	保盛藥業	286	3,432	3,432
五樓	保瑞聯邦	205	2,460	2,460
地下停車場	1個車位外租	1.50	18	18
合計		1,242.5	14,910	12,1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於 114 年 4 月起收回自用。

2.收購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保盛藥業(股)公司)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盛保熙	10	1	90.91%	無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9	2	81.82%	無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6	5	54.55%	無
董事	陳世民	5	—	100%	114.6.30 申請退休
獨立董事	林瑞益	7	4	63.64%	無
獨立董事	李亦秦	11	—	100%	無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0	1	90.91%	無
獨立董事	林欣頤	11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陳世民、陳冠百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績效結果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陳世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盛藥業)111 年發行認股權憑證協議買回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陳世民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經理人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	與董事自身利益相關	否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四年年終績效獎金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 盛保熙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8/11/13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治理規章項下，該辦法明訂每年應辦理董事會評鑑，並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結果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內部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等。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等。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11日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8(滿分5分)，較112年度(4.95分)提升，顯示整體運作完善；審計委員會運作114年度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0分(滿分5分)與113年度(4.95分)約當，顯示整體運作完善；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114年度及113年度自評結果均為100%滿意各衡量項目；永續報酬委員會114年度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63分(滿分5分)，較112年度(4.32分)上升，未來將持續與委員溝通公司永續政策及規劃，並建立永續內控制度及績效評估以提升委員會之運作效能。

(三)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及結果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託外部機構(TIRI)並由該機構指派三名與公司評估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二)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 114 年 8 月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簡稱 TIRI)執行 114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14/1/1-114/12/31)，該機構及指派的三位執行專家均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TIRI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核。

2. TIRI 已於 115/1/14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5/3/11 董事會報告，相關評訪摘要、改善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如下：

(1) TIRI 報告摘要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背景且結構健全，涵蓋不同專業領域。董事會及其下設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均定期召開會議，董事與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相關議程，並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升決策與應變能力，充分發揮監督職責。公司亦定期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與外部績效評估，以優化運作效率。

(2) TIRI 改善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項目	TIRI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提升女性董事席次以強化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將於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後，納入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人選考量參考。
2	規劃獨立董事任期與接續安排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將於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後，納入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人選考量參考。
3	規劃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治理機制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4	評估設置永續長以強化永續治理推動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 4 席獨立董事，董事遴選及選任均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專業性，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定期評估，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於 106 年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忠誠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依本公司制定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之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
- (十一)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進行評估，另自 112 年度起，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每季或每半年一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就公司重要議題予以溝通，其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等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0	1	90.91%	無
獨立董事	林瑞益	7	4	63.64%	無
獨立董事	李亦秦	11	—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欣頤	11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意見或反對/保留	公司處理情形
114.03.05 114年(第三屆) 第二十四次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無	不適用
	第五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第七案：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無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第九案：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第十案：擬訂定本公司行使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第十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無	不適用
	第十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提請		無	不適用
114.04.08 114年(第三屆) 第二十五次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無	不適用
114.05.14 114年(第三屆) 第二十六次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行使一〇九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第三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0%持股重要子公司 Uspher-Smith 營運資產移轉暨部分資產處分案		無	不適用
	第四案：擬對本公司新設立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貳仟萬元整		無	不適用
	第五案：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Usp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續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柒仟萬元整		無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擬購置供營業用使用設備案		無	不適用
	第七案：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無	不適用

		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114.05.23 114年(第三屆) 第二十七次	第一案:	擬參與本公司所持有 30.47%之轉投資公司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	擬對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提供借款額度保證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無	不適用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無	不適用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無	不適用
114.06.13 114年(第三屆) 第二十八次	第一案:	本公司 100%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保豐生技股份公司(下稱保豐生技)現金增資乙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盛藥業)擬出售二項研發專案，提請討論		無	不適用
	第三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無	不適用
114.08.08 114年(第三屆) 第二十九次	第一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不適用
	第三案:	擬訂定本公司行使一〇九及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第四案:	擬對本公司 100%直接持股新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 Bora Global Ltd.現金增資美金 40,000 仟元案		無	不適用
	第五案:	修訂「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無	不適用
	第六案: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不適用
	第七案:	依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無	不適用
	第八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無	不適用
	第九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非經理人案		無	不適用
114.10.13 114年(第三屆) 第三十次	第一案:	擬辦理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美國店頭市場交易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11.13 114年(第三屆) 第三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第三案: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不適用
	第四案: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無	不適用
114.12.04 114年(第三屆) 第三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擬訂定本公司行使一〇九、一一一及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114.12.16 114年(第三屆) 第三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不適用
	第三案:	修訂「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第四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無	不適用
115.03.11 114年(第三屆) 第三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無	不適用
	第二案: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第三案: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第四案: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無	不適用
	第五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第六案:	擬修訂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第七案: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台北市保瑞盛維思基金會」乙案		無	不適用
	第八案:	擬對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二間美國子		無	不適用

	公司提供合計美金玖佰萬元整之借款額度保證		
	第九案：擬訂定本公司行使一〇九、一一一及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第十案：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無	不適用
	第十一案：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第十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非經理人員工	無	不適用
	第十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無	不適用
	第十四案：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非經理人案	無	不適用
	第十五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非經理人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 Email 的方式向獨立董事發送稽核報告，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內控等相關議題之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後，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重要議題、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等，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上述(一)及(二)之重要溝通情形已於本公司官網揭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規章(http://www.bora-corp.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外，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以確保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法令修訂，本公司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文禁止內部人於獲悉財報或業績資訊之日起一定期間(季報前15日/年度財報前30日)進行本公司股票交易，修正後辦法已併同證券交易所內線交易宣導影片及手冊，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供全體員工參閱；議事單位已依前揭時間規定，以電子郵件提醒董事及內部人此新增規定，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本公司為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法治觀念重要性，保瑞藥業於113年12月9日至27日期間，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內部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及「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與重大消息評測」相關課程，涵蓋對象包括保瑞、益邦、保盛、保生、景德、保聯及晨暉等公司。本次課程共有1,019人次參與訓練，員工總投入時數約169小時，評測通過率達100%。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的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第35-37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針對各該委員會訂定相關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推動ESG發展與落實，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委員三名，由盛保熙董事長擔任第一屆主任委員，配合全體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本公司112年6月27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由盛保熙董事長、李亦秦獨立董事及陳世民董事等三位董事續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113年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增設一名獨立董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使永續委員會擁有半數成員為獨董，強化董事會對集團永續發展之審議及監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9年度起正式實施定期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為決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113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審計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瞭解運作績效並持續追蹤改善，詳細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伍、十五、(一)董事會運作情形」(第162-166頁)。 (四)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建立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標準，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取得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姚世傑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1。 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本公司自112年度起，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胡子仁會計師及姚世傑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進行整體適任性評估，茲列舉重要評估項目與說明如下：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構面一、專業性的查核人員訓練時數(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在構面二、品質控管的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優於同業，加上事務所積極推動數位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技術工具，提升審計品質及數位人才投資，整體評估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且具有實質海外製造與銷售據點，採用跨境/不同領域之專業支援、會計師聚焦查核及數位審計工具，均有助於本公司逐步提前公布財報，以符合「公司治理3.0」與國際潮流。 綜上所述，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 本公司持續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提早於法令強制規定，於114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康鳳成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康資深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資格。 (二) 職權範圍 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之建立與運作推動，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審核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三) 持續進修情形 114年度進修時數總計18小時，將依規定盡快完成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穩健負責的態度與方式，致力與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並建立循環管理模式，以共同邁向永續未來的願景。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鑑別： 本公司秉持永續公司治理的責任與使命，於官方網站設有利害關係溝通信箱，並在利害關係人中鑑別與營運相關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與產學研機構，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族群關注的議題進行溝通，111年起透過ESG策略專案的執行，輔以相關性檢定檢視利害關係人議和與溝通成果，持續強化議題溝通成效，確保落實回應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訴求，每年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報告定期呈送董事會。 二、重要利害關係人溝通運作情形：請詳下註2。 三、利害關係人溝通平台： 除重要利害關係人外，本公司仍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互動，並在官網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的多元溝通管道。 四、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年11月13日提至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園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http://www.bora-corp.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		（二）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並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股東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及知悉本公司各重大訊息及事項。 (三)本公司目前財務報告申報作業係依證券商交易法所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公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視結帳作業調整申報日期。	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循環管理模式，確保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稽核單位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與改善情況外。此外本公司亦投保與業務相關之各類保險，如火險、竊盜險、產品責任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以降低各種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3年6月27日起，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114年度購買全體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如下：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期間(起/迄)</th><th>投保金額(新台幣：元)</th></tr><tr><td>全體董事及</td><td>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起：114年7月27日 迄：115年7月27日</td><td>美金15,000,000(等值新台幣442,800仟元，匯率29.52)</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起：114年7月27日 迄：115年7月27日	美金15,000,000(等值新台幣442,800仟元，匯率29.52)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起：114年7月27日 迄：115年7月27日	美金15,000,000(等值新台幣442,800仟元，匯率29.5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1. 本公司業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事項。
2. 本公司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級距為上市公司之前6~20%。第十屆評鑑指標共75項，本公司得分66項，加分指標得分8項。針對本公司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如下：
 本次評鑑未得分指標主要為董事及經理人個別酬金、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及資助文化發展等項目，本公司將針對未得分項目依序進行改善，能源管理系統已由專責單位辦理導入評估，如完成認證導入，將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持續評估各項可能改善方案。

註 1：最近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重要利害關係人溝通運作情形：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4年度溝通實績
員工	- 部門溝通及工作會議（每日） - 廠務會議（每週） - 內部電子報（每月） - 員工大會（每季） - 勞資會議（每季）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 - 績效面談晤談（每年）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 - 薪酬委員會（每年） - 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 - 員工意見箱、申訴信箱（即時） - 內部企業網站（不定期）	- 完成 5 堂中高階管理領導課程(高績效團隊/當責/系統思考與決策/Thunderbird/專案管理)，共 223 人次參加，受訓時數 2,317.5 小時 - 舉辦 4 場次員工大會(5/22、9/2、9/30、12/24)，由董事長宣布公司重大政策與訊息，透過 Q&A 有效與員工面對面溝通，朝向共同目標前進。 - 舉辦 4 場勞資會議(3/20、6/14、9/27、12/20)。 - 參與年度績效考核的員工比例達 100%。 - 保瑞家庭日(9/21) 員工及眷屬共 1,502 人參與。 7/5 榮獲 2024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最佳雇主關懷獎。 10/17 導入第三方申訴暨舉報平台 Conduct Watch。
投資人	- 股東常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季） - 投資人座談會（不定期） - 公布財務報告（每季） - 公布營收績效（每月）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不定期） -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新聞聯絡人（即時） - 設有投資人關係信箱與聯繫窗口（即時）	- 召開 1 次股東會。 - 召開 9 次法說會。 - 召開 91 場投資人會議。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中英文各 136 則。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4年度溝通實績
客戶	- 客戶服務信箱（即時） - 網站與社群平台提供專業資訊（不定期） - 電子報（不定期）	- 從保聯官網共收到至少 28 位客戶主動聯繫，並皆於 1 個工作日內回覆。 2024 年至今共收到 6 件產品客訴，皆處理完畢無不良影響。 2024 年至今藥局、診所、醫院舉辦超過 30 場產品說明會、16 場研討會、18 場病友會、5 場醫學會、7 場產品展示會。 - 官網定期更新產品及健康相關知識及資訊。
供應商	- MRO item 將透過請採購與詢議價流程（不定期） - 根據合格供應商清冊進行 Raw material 購買（不定期） - 根據 PIC/S 法規，對供應商執行稽核，以了解供應商循規狀態。供應商定期稽核之頻率，依據稽核結果及風險評估而訂。	2024 年，我們已完成非原物料供應商評估並出具完整報告，依持續營運與管理績效逐項評比，作為後續合作決策依據；同年亦已完成所有 GMP 相關供應商稽核。已與相關部門開會討論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規範與作法。 - 將上述條文作法及其精神納入訂單條款、新供應商資訊表及 SOP，目前正進行作相對應的修改與執行。
社區	- 社區服務活動（每年各廠區至少一次） - 公益活動（每年各市場至少一場） - 公司網站（即時） - 社交媒體平台（即時）	- 支持台灣巴金森之友協會，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100 名帕金森病友受益。 - 邀請 4 所大專院校，共 150 名師生參訪廠區，進行產學交流。 - 贊助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投入新台幣 17 萬元，服務 59 名孩童，累計服務 173 人次。 - 協助廠區鄰近學校，240 名弱勢學童實現聖誕心願。 - 捐贈新台幣 90 萬元予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支持震後重建工作。 - 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舉辦「哀傷治療實務系列」講座，吸引 60 人參加。 - 與劉軒 Podcast 合作，推出青少年心理健康系列，累計 13.6 萬名聽眾獲得相關知識。 - 保瑞旗下子公司 USL 持續贊助美國結節性硬化症協會並被列為第二階贊助商。
政府	- 法規遵循會議（依需求） - 政策說明會（依需求） - 公文往來（依需求） - 官方訪查與稽核（依政府安排） -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	- 參與政府相關部門舉辦的會議，了解政策變動，並即時調整公司策略以符合法規要求。 - 透過公文往來，正式回應政府部門的詢問或要求，確保資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配合政府的訪查與稽核，提供所需資料，並在檢查後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 - 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及時披露公司重大訊息，確保資訊透明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設有 3 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職權範圍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事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姓名及身分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亦秦 獨立董事 第五屆召集人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第 27-32 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瑞益 獨立董事 委員				1
賴銘榮 獨立董事 委員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五屆召集人	李亦秦	5	—	100%	第三至第五屆委員，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林瑞益	2	3	40.00%	第三至第五屆委員，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賴銘榮	5	—	100%	第一至第五屆委員，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

					事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4.03.05 114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績效結果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第四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14.05.14 114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盛藥業)111年發行認股權憑證協議買回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114.08.08 114年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ESG績效連結薪酬指標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康鳳成為本公司經理人案。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經理人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經理人案。				
114.12.16 114年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會計主管晉升暨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一一四年年終獎金案。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一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庫藏股予經理人。				
115.03.11 115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及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決議併同辦法修訂後再予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績效結果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本案依全體出席委員意見修訂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明細案。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經理人案。				
	第七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經理人案。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使本公司的永續發展議題更為聚焦，而本公司永續願景計畫，也將結合核心精神「Contributing to Better Health All Over the World」，聚焦「當責誠信」、「人才培育與幸福職場」、「健康社會及公益參與」、「責任製造及研發創新」與「生態永續」等五大策略，落實永續經營各項目標，促進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以期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發揮藥業正向的影響力。 本公司設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自113年10月董事會決議，新增一名獨立董事，目前共有四名委員，其中半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盛保熙擔任主任委員，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率領各部門之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營運現況，於113年11月13日舉辦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ESG短中長期目標，透過每月的ESG會議的討論及高階經理人的參與，持續追蹤ESG進展，確保永續作為的落實。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辦公室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議題分設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責任製造與研發創新(Sustainable Drug Supply)、社會共榮(Community Development)、幸福職場(Employee Welfare)及生態永續(Environment Sustainability)共五大任務小組，以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會依工作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主要職責包含： (1) 制定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與方向，並擬定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永續發展各項範疇年度目標與執行情形之資料蒐集。 (3)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出具112年度及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範疇包含保瑞藥業及旗下子公司，以及海外加拿大子公司廠房。 本公司已由高階主管及同仁參考國內外同業報告、文獻，設計多面向之利害關係人問卷，並依循分析結果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評估，作為公司核心關注之項目，並增加公司內部主管之意見，整合為公司之永續風險狀況的評估結果，據以擬定具公司之永續議題管理方針，並設定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於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除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 發布永續發展報告之揭露架構評估重大性外，亦同時參照「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雙重重大性」永續觀念，於評估重大主題時，兼具考量「影響重大性」及「財務重大性」，並依據風險評估後之相關風險，將訂定相關管理政策，請詳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以落實全公司的追蹤監督機制。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竹南廠、台南廠、竹北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景德廠及加拿大廠)，以及臺北總部，112年度已委請第三方機構進行ISO14064(範疇一至三)盤查與查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目前屬C類公司(即非鋼鐵、水泥業與實收資本額在50億元以下公司)，惟參照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0505號函規定，應於115年前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之盤查，於117年前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之查證，本公司已於113年7月29日及114年6月4日提前完成本集團(即台北總部、竹南廠、台南廠、竹北廠、中壢一廠、中壢二廠、景德廠及加拿大廠)112年度與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3年7月29日及114年6月4日核發查證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提報董事會核備。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說明，詳載於本公司112年及113年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以保障員工之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各項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二)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及權益訂有相關之福利措施，並經管理階層討論後，就公司每年之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工薪酬與績效獎金上，各項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及廠區設置員工餐廳等。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員工之安全，廠區每半年均會辦理消防與疏散演練，所有員工每年接受消防實際操作訓練，最近三年度均無發生重大工安或傷亡情形。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除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外及員工以優惠價格購買公司保健品；另本公司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以期提高員工及公司之競爭優勢。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設有0800-369-008免費客服專線，以完整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擬定處理方式及承諾服務時效，追蹤執行成效，強化服務流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鏈行為準則》，鼓勵供應商遵循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商業道德及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體系等五大面向的準則，並將其作為供應商評核與分級的重要依據。在遴選供應商時，本公司已充分考量其是否符合產業要求的環保及環境安全衛生標準。雖然與供應商簽訂的契約中並未特別明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處理條款，但若供應商的行為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顯著影響，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此外，本公司還將依據供應商類別定期進行評鑑，若發現供應商違反產業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將積極尋找替代廠商，替換不注重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未來，我們也將持續針對永續相關議題，與各供應商擬定具體合作措施，逐步推動供應鏈整體朝向更高水準的永續作為。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主要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發布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SASB)等框架編製112年度及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完竣，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工作，並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在案，並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落實推動永續願景計畫，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負責審議各項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檢討修訂本公司守則，目前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期許自己能成為專業的醫藥品健康行銷公司，開創更好更優質的專業服務，並期望能藉由堅強的團隊行銷推廣下，將最完整的醫藥健康訊息與產品知識，正確地傳達給醫療人員與消費者。讓疾病得到更好的控制、健康得到最佳的照顧、產業有更好的發展，讓健康不僅是生理上的更是生活品質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極致表現，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著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信念，對於推動社會公益方面，希能略盡棉薄之力。此外，本公司114年度，對非營利組織或機構進行贊助，捐贈總金額為2,657仟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辦法亦會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並持續修改及推動。專責單位於執行誠信經營宣導及教育訓練已於113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 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充分整合規劃與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務執行，經114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康鳳成資深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統籌各項公司治理業務，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擬納入公司治理單位之職權範圍，由公司治理主管率領部門同仁負責誠信經營專責推動單位。 2. 職權範圍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本公司訂有保瑞集團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中/英文版)，該準則已置公司內網供全體同仁參閱，至112年累計已簽署誠信聲明書782份外，113年度至10/31本集團新加入同仁亦宣導並簽署聲明書共計214份，集團簽署率達到100%。為貫徹本公司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將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並與宣導、教育訓練、簽署誠信聲明書及檢舉等措施更有效鏈結，前揭規定及守則已於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12年6月6日股東常會報告，修正後辦法已置於內外部網站，供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參閱。112年度除更新內網「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宣導資料」外，為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法治觀念重要性，以系統題組方式通知現有同仁受測，未來新進同仁則於閱讀後至直接系統填報回覆，以達持續宣導之效，113年度對集團全體受雇同仁宣導道德行為暨誠信經營共計169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		(一)、(二)及(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則」、「員工獎懲辦法」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於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且設有員工意見箱，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本集團行為準則及誠信守則等程序規定均設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與匿名保護作業，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平台 Conduct Watch 作為檢舉暨申訴平台，確保舉報過程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並由專責單位統籌後續查核與回應等事宜，舉報平台連結已置於本公司官網；11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舉報平台接獲一件舉報事件，經內部立案調查後，雖未有明確事證，但為健全管理，仍做適當處置，此外未有接獲其他申訴不誠信、不道德或舉報疑似違反內線交易之案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重要公司規章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未來也將循序漸進將誠信經營守則融入各項營運層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規章及辦法之中文或英文版本，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ra-corp.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架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3. 董事選舉辦法
14.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7. 道德行為準則
18.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9. 誠信經營守則
20. 集團人權政策
21. 檢舉暨申訴制度管理辦法
22. 供應商行為準則
2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24.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25. 行為準則與商業道德規範
26. 2024年強迫勞動與童工防制報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陳世民	105/03/31	114/6/30	退休、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王錦菊	110/03/30	114/08/08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伍、十五、(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陸、重要決議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附件十二。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 三、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四。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 年 4 月 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20年4月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5年3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1%~130%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民國115年3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5.6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5年7月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20年2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5年7月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

日(民國120年2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民國118年4月1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民國118年2月2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

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 年 4 月 1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20 年 4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 4 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2.46%，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5年7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20年3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5年7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日(民國120年3月6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民國118年4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民國120年3月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

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張數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02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30.20	12.00	—	—	12.00
113 年度	38.69	14.00	2.00	—	16.00
114 年度	23.90	10.00	—	—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81,399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7,583 千股
每股淨值	120.9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376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10,603,028	23,565,691	19,337,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9,994	11,684,248	10,433,212
無形資產		5,595,670	7,444,179	6,244,466
其他資產		2,203,313	2,904,816	8,698,904
資產總額		25,052,005	45,598,934	44,714,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29,061	13,808,597	13,320,926
	分配後	9,461,865	15,257,519	-
非流動負債		5,057,133	16,778,772	13,921,0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86,194	30,587,369	27,241,998
	分配後	14,518,998	32,036,29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84,787	12,867,402	15,381,399
股本		1,014,981	1,033,119	1,275,830
資本公積		3,318,350	4,408,236	6,055,8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28,617	7,106,920	8,345,987
	分配後	3,495,813	5,657,998	-
其他權益		73,807	362,308	(161,946)
庫藏股票		(50,968)	(43,181)	(134,287)
非控制權益		2,681,024	2,144,163	2,090,7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65,811	15,011,565	17,472,189
	分配後	10,533,007	13,562,64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4,200,068	19,245,907	19,014,169
營 業 毛 利	6,991,238	7,710,275	7,851,265
營 業 損 益	5,249,139	3,382,621	3,293,5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84,993)	1,572,360	1,984,348
稅 前 淨 利	4,064,146	4,954,981	5,277,88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071,921	4,040,403	4,448,04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1,402,000)
本 期 淨 利	3,071,921	4,040,403	3,046,0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279	291,096	(518,9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06,200	4,331,499	2,527,0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30,142	3,939,009	2,981,31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779	101,394	64,72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64,856	4,227,510	2,464,738
總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344	103,989	62,353
每 股 盈 餘 (元)	30.20	38.69	23.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5年，發行總張數為2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0仟元整，以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 105.63%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63%。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總體經濟及所述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2025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前三季成長率分別達 5.45%、8.01%與 7.64%，成長動能以貿易與投資為主，前三季輸出、資本形成及民間消費概佔年增 28.55%、6.90%與 0.91%。主要原因在於美國關稅與中國內捲效應抑制傳產出口與汽車銷售，但美國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帶動台灣設備投資與商品出口，使科技產業成為主要成長引擎。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雖在 2025 年上半年展現韌性，但自下半年起已轉向溫和放緩。上半年成長主要受貿易提前布局與庫存調整等暫時性因素帶動，並非基本面改善。隨相關效應消退，經濟數據轉弱、勞動市場降溫，加上關稅推升美國物價壓力，國際機構普遍預期 2026 年全球成長將較 2025 年趨緩，貿易減速尤為明顯。

美國關稅衝擊持續發酵，全球經貿動能將進一步放緩。不過，AI 快速發展帶動全球投資熱潮，也為台灣帶來助益，惟受高基期影響，民間投資與淨出口貢獻將較上年減弱。內需方面，隨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2026 年薪資與股利發放可望提升，加上政府推動多項刺激措施，消費市場可望逐步回溫。整體而言，考量基期偏高，2026 年經濟成長動能預料將較 2025 年放緩。根據台經院於 2025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6 年 GDP 成長率為 2.60%，較 2025 年更新後 5.94%減少 3.34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截至 2025 年前三季以來，消費者觀望台美關稅談判是否調降美國汽車關稅，導致整體車市買氣呈現觀望，加上出國人潮續增，進而減少耐久財商品購買，並且受到過去幾年高基期效應，使得民間消費動能偏弱。展望未來，為減緩美國關稅政策對經濟的衝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刺激措施，包括調高汽車汰舊換新減稅額度、提升薪資、幼兒及長照等特別扣除額與課稅級距，藉以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並提振內需。同時，隨著台美關稅談判逐漸明朗，以及股市上揚帶動的財富效果，也有助於車市買氣回升與消費信心改善，故預測 2026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00%，較 2025 年修正後成長率 0.94%增加 1.06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隨著 AI 商機持續升溫，國內晶片龍頭廠商資本支出再創新高，半導體領導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與高階封測產能，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同步加碼投資，企業亦持續強化研發投入，加上多家國際大廠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及資料中心，均有利支撐民間投資動能，令 2025 年民間投資表現優於預期。展望未來，雖半導體業者與政府仍將積極投入高階製程、AI 基礎建設及能源轉型等領域，傳統產業亦朝高值化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利潤，維持投資動能，但受高基期影響，整體成長趨緩，故預測 2026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2.15%，較 2025 年修正後成長率 10.05%減少 7.90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 2026 年為 2.36%，較 2025 年修正後成長率 10.97%減少 8.61 個百分

點。

在貿易部分，受惠於 AI 應用持續擴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創新帶動，加上美國半導體關稅政策尚未公布，在提前拉貨的額外挹注下，台灣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亮眼。然而，傳統產業如塑化、鋼鐵、紡織及運輸工具等，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及中國內捲競爭壓力所制約，全球市場需求疲軟，企業訂單普遍趨於保守，反映出口結構呈現明顯的產業分化與景氣落差。展望未來，隨美國關稅影響持續發酵及提前備貨效應消退，全球需求動能將顯著放緩，導致貿易量成長不如 2025 年，依 IMF 於 2025 年 10 月預測，2026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5 年 3.6% 降低至 2.3%，雖 AI 相關需求仍具支撐作用，但受高基期影響，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增幅將趨緩。據此，預測 2026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08% 及 2.84%，輸出較 2025 年減少 21.90 個百分點，輸入較 2025 年減少 22.22 個百分點。

在物價方面，2025 年前 9 月台灣 CPI 年增率平均為 1.77%，其中約八成漲幅來自食物與居住類價格。隨著颱風與豪雨影響減弱，蔬菜供應回穩帶動價格回落；房市交易持續低迷，房租年增率預料將隨房價走低而進一步放緩。同時，汽機車貨物稅減免及國際油價相對穩定，也進一步抑制物價上漲壓力，使整體 CPI 維持溫和下行趨勢。展望 2026 年，隨全球通膨壓力趨緩，物價將維持緩步回落趨勢，但氣候變遷、缺工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推升成本壓力，預測 2026 年 CPI 年增率約為 1.66%。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至關重要，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在美國貿易政策部分，川普總統在 2025 年宣布多項關稅政策，無論對等或 232 商品關稅，都對各貿易對手國產生影響，而台灣 2025 年受惠人工智慧商品熱銷，對美貿易順差不降反增，這可能引發美國啟動新的對台貿易政策，無論是要求台廠增加對美投資，增加對美商品採購或投資美債，抑或是要求匯率升值，由於美國已成為台灣第一大出口對象，其對台貿易政策的變化都將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並進而影響相關投資數據。

其次，中國低價商品出口近年大幅擴張，一方面是由於其房地產降溫，鋼鐵及建築機械等產能無法去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補貼之太陽光電、電動車及風力發電設備等也出現供過於求窘境，由於國內需求不足，中國企業大舉低價外銷，不只招致各國採取貿易措施應對，也對台灣鋼鐵、石化，以及水泥產業產生不利影響。不過自 2025 年中起，中國政府宣布多項減產政策，此舉對國際原物料及鋼鐵市場產生影響，國際報價開始止跌回穩，若中國能在其他生產過剩產業持續調控，對台灣非資通訊產業的內外銷都將產生正面助益。

人工智慧相關商品自 2024 年起成為台灣出口主力，也在 2025 年有效推升投資，成為台灣經濟主要動能。不過根據麻省理工學院的報告指出，AI 雖每年

以千億甚至兆美元的規模增加投資，但目前僅有 5% 的企業採用生成式 AI 產生百萬美元級效益，主要採用者為媒體及科技業，至於傳產、服務，以及金融等產業尚未產生效益。由近四十年科技創新如個人電腦、網路，以及行動裝置，其商業普及的時間落差通常需要 10 年，目前人工智慧投資雖龐大，但成效不成比例，若美國科技廠商因考慮成本效益而減少投資，將對台灣科技出口產生不利影響。

最後，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持續為全球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俄烏戰爭迄今尚未結束，中東局勢亦因以色列與鄰近國家衝突升溫而緊張，導致能源與原物料市場波動頻仍，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受影響，通膨壓力居高不下。部分國家雖積極分散生產基地、強化能源自主與戰略儲備，以減輕衝擊，但整體供應鏈風險仍難完全消除。同時，氣候變遷影響加劇，今年夏季全球多地出現高溫、乾旱與暴雨等極端天氣，衝擊糧食與能源供應，增加通膨與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極端氣候頻繁發生亦推升基礎設施維護與保險成本，帶來長期結構性挑戰。整體而言，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交互作用，值得密切關注並備妥應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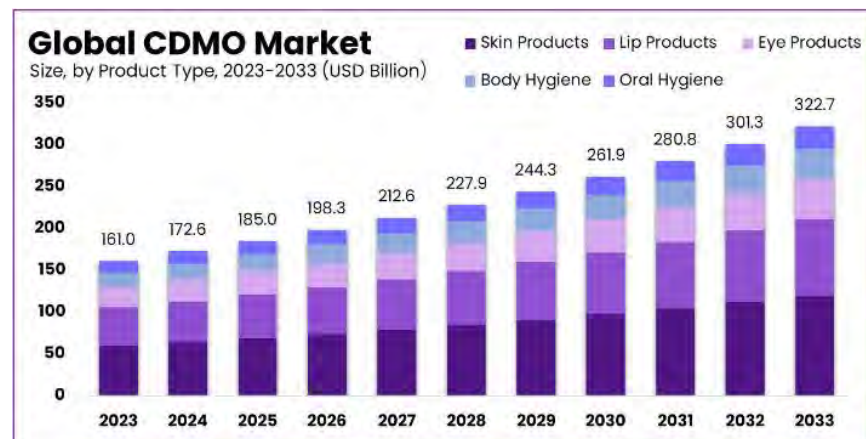
B. 所屬產業趨勢

(A) 藥品代工之產業發展現狀

依據調研機構 Magna Intelligence 於 2024 年研究報告「Global Healthcare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Market Databank – Global Market Size Estimates and Forecasts」，全球醫療委託開發製造服務 (CDMO) 整體市場預期自 2023 年 2,528.1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4,59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 7.74%，其中委託開發服務 (CDO)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 8.60%，相較委託製造服務 (CMO) 的 7.29% 為高，其增長原因可歸因於製藥和生物技術產業的快速成長、研發投資的增加、有利的監管環境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不斷增加的策略合作，至 2024 年，製藥和生技公司的全球研發支出預計將以每年 3% 的速度成長至 2,130 億美元；而依照報告地區別資料顯示，北美地區仍會是 CDMO 主要市場之一，約佔整體市場份額約 38.35%，美國、中國、印度和德國將是藥品 CDMO 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市場。仿製藥市場的增長、各種生藥物專利屆期、活性藥物成分 (API) 和成品配方 (FDF) 製造技術的增進以及老年人口的增加都是推動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的因素，預估至 2031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率最高者為亞洲地區的 9.16%，主要成長快速的原因來自於越來越多具醫療製藥產業的高階勞動力投入，提升整體技術及製藥能力，促使亞洲 CDMO 市場蓬勃發展；此外，依據 Market US 調研機構刊載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 CDMO 市場規模約為 1,610 億，預估至 2033 年市場規模將增加到 3,277 億美元左右，而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GII) 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等調研機構一致預估 CDMO 未來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7.0%~7.2%，其中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GII) 更預測北美及亞洲市場複合年成長率 (CAGR) 更高達 13% 以上，主要評估 CDMO 市場規模成長因素在於先進療法、遺傳與癌症等藥物需求擴大，大幅

增加新藥開發投資金額，促使新藥開發的製藥公司更加關注於新藥的創新及臨床速度，對於小型或專業研發製藥公司而言，透過 CDMO 業者提供第三方的一站式服務滿足需求，在區域內合作並形成策略夥伴關係，驅動 CDMO 市場成長。

全球 CDMO 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market.us ,<https://market.us/report/cdmo-market/>

(B)學名藥市場之產業發展現狀

學名藥市場隨著先進國家高齡化社會到來、慢性病患者增加、政府為降低醫療支出而積極採用學名藥等因素，同時也受到原廠藥品專利期限屆滿而衍生出新市場商機，驅動全球學名藥市場成長。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統計數據，202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約為 554.36 億美元，約較 2023 年的 557.34 億美元，約減少 0.53%，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670.65 億美元，2023~2030 年之 CAGR 約為 2.7%。

美國為加速學名藥上市銷售，推動的競爭性學名藥 (Competitive Generic Therapy, CGT) 計畫，審查通過之廠商其產品屬第一個競爭性學名藥，並符合其他要件則可享有 180 天的市場獨占權，但須於核准後 75 天上市銷售，逾期則喪失資格。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已有 390 項產品提出申請，但由於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市行銷或自願放棄，約僅有 150 項獲得 CGT 專屬權利。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整理各學名藥公司的統計，全球前五大學名藥公司分別為 Teva 製藥公司、Sandoz 公司、Sun 製藥公司、Viatris 製藥公司及 Dr. Reddy's 公司。Teva 製藥公司 2024 年學名藥營收為 94.62 億美元，主要來自於 Austedo®和 Ajovy®等產品的銷售增加，帶動營收的成長，較 2023 年成長 8.31%。Sandoz 公司於 2024 年學名藥營收為 75.04 億美元，僅成長 0.97%。Sun 製藥公司 2024 年學名藥的營收為 60.43 億美元，約成長 9.49%。全球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然每年專利藥品專利屆滿的品項帶來的龐大商機，誘使學名藥公司投入，同時也因應日益競爭的市場環境研擬新對策，以提高企業競爭力與市場地位。

2024 年全球前十大學名藥公司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廠商名稱	2023 年	2024 年	國家別	成長率
1	Teva Pharmaceutical	87.36	94.62	以色列	8.31
2	Sandoz	74.32	75.04	瑞士	0.97
3	Sun Pharmaceutical	55.19	60.43	印度	9.49
4	Viartis	55.88	54.93	美國	-1.70
5	Dr. Reddy's Laboratories	29.73	35.07	印度	17.96
6	Cipla	30.83	33.30	印度	8.01
7	Lupin	22.17	23.47	印度	5.86
8	Zydus Lifesciences	19.36	19.98	印度	3.20
9	Amneal Pharmaceuticals	14.72	16.85	美國	14.47
10	Alkem Laboratories	15.34	16.48	印度	7.43

資料來源：GlobalData, 2025 年 5 月。

(2) 從公司財務比率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A) 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97%、32.79%及 39.08%，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53.03%、67.21%及 60.92%。112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償還借款所致及支付保盛併購案之保留款與分潤款，另安成 DLS 於 112 年一月已開始銷售自有產品且 PAC 合約於今年第一季結束，致應付權利金較去年底大幅降低；11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上升，主係因併購及增資案舉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114 年度則因集團將部份海外募資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略有降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為營運周轉等資金需求，而須向銀行借款，且該公司於 111 年度併購安成國際及伊甸生醫 CDMO 在台資產及 112~114 年持續併購美國子公司，致使整體負債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8.32%、235.97%及 261.75%。112 年度因該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加以 112 年度獲利增加，致使權益總額提升，長期資金提升帶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3 年度雖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企業合併而增加，惟該比率仍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因應併購案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長期負債大幅增加，且鉅額廉價購買利益挹注保留盈餘，使權益總額升高所致；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微幅上升，主係因本年度持續累積獲利，且以保瑞生技之全數股權與泰福進行股權轉換所認列之處分利益 2,591,530 仟元亦對權益總額有所影響，加上固定資產隨時間推移持續提列折舊，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25%、11.99% 及 7.4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52%、35.24%及 21.17%。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主要係隨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策略變化等因素而變動，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 111 年度，主係因 112 年為完整認列安成藥業併購效益的首年，該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35.53%，本期淨利亦由 111 年度的規模顯著增長至 30.7 億元。儘管資產規模隨之擴張，但淨利增長速度遠超資產與權益的增長幅度；113 年度因併購美國 USL，資產總額由 251.3 億元大幅躍升至 456.0 億元，雖然 113 年度認列了高達 17.5 億元的廉價購買利益，但總資產的擴張速度極快，使得資產報酬率因資產規模擴大而被稀釋，而集團善用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融資工具也讓股東權益基數膨脹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的降低；114 年前三季非經常性收益的規模較前一年同期減少導致 114 年度本期淨利低於 113 年度，且持續投入美國子公司 Pyros 等新資產正處於營運整合初期，獲利貢獻尚未顯現，報酬率回落反映了集團在連續兩年大舉併購後，進入了獲利回歸整合階段。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7.17%、327.42%及 258.15%；112~114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0.42%、471.24%及 413.68%。112 年度是完整認列安成藥業獲利的年度，由於安成藥業併購帶來的產品組合具備極高毛利，且當時資本額尚未因後續的大規模籌資而顯著稀釋，使該比率大幅提高；113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至 33.83 億元，主係因併購美國 USL 整合初期，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大幅增加導致營業利益下降，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下降，惟 113 年度因併購美國 USL 認列了高達 17.49 億元的廉價購買利益，此非經常性收益將稅前純益推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維持成長；114 年度雖然沒有大額廉價購買利益，但認列了高達 25.92 億元的處分投資利益，使得 114 年度稅前淨利達 52.78 億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1.34%、20.02%及 15.6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8.52 元、30.20 元、38.69 元及 23.90 元。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幅上升，主係因併購安成藥業所帶來之效益顯現，營業收入大幅提升；113 年度雖然因併購美國 USL 導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超過 140%，但 113 年度認列了 17.49 億元之廉價購買利益，有效抵銷了費用化的衝擊，使純益率穩定維持在 20%水準，而每股盈餘也因此創下新高；114 年度接續前一年營收持成長中，但併購後之營業費用之持續投入以

及114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集團子公司USL計畫性減產所屬之Plymouth廠而產生停業單位損失，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故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故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該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

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當債券在外流通餘額低於原始發行總金額之特定比率，為使發行公司可藉由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券餘額，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並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之爭議。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4,885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上述轉換公司債考量流動性貼水調整後之理論價值外，仍需視未來承銷結果，以充分反映投資人之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及確保本案能順利募集完成下，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議價率，故此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及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

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5.63%，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張數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020,000 仟元整。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63%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贖回權/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

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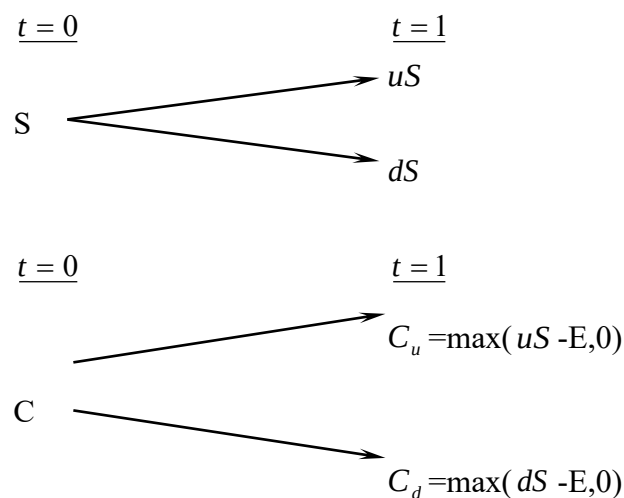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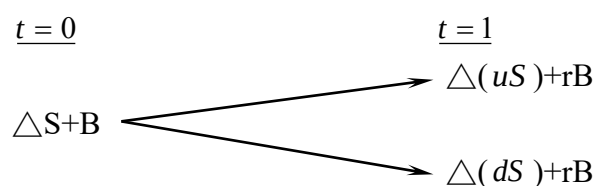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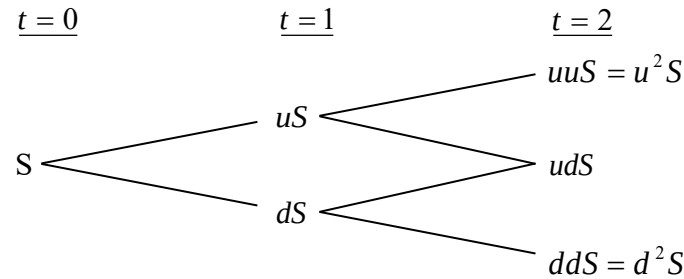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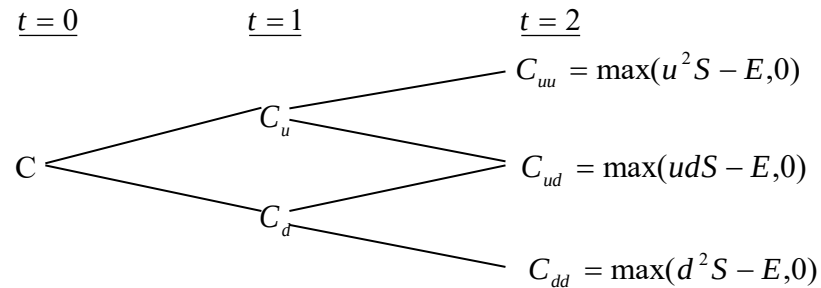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

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3/23	
基準價格	473.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3/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73.33 元
轉換價格	50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6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0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2.07%	樣本期間-(114/3/24-115/3/23)，樣本數-243 1.採 115/3/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61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3/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及 11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886 年)之 1.3579%及 1.439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361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84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849%，做

		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2.3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84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849\%)^5=89,7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3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7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5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89,760	83.71%
轉換權價值	16,550	15.44%
賣回權價值	1,160	1.08%
買回權價值	(250)	(0.2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22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220 元，以 115 年 3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42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428 \times 0.9 = 94,88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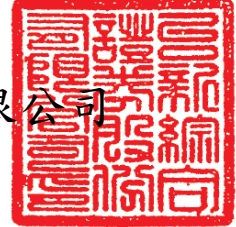
負責人：盛保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本用印僅限於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本用印僅限於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為限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30.20	12.00	—	—	12.00
113 年度	38.69	14.00	2.00	—	16.00
114 年度	23.90	10.00	—	—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81,399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7,583 千股
每股淨值	120.9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376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10,603,028	23,565,691	19,337,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9,994	11,684,248	10,433,212
無形資產		5,595,670	7,444,179	6,244,466
其他資產		2,203,313	2,904,816	8,698,904
資產總額		25,052,005	45,598,934	44,714,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29,061	13,808,597	13,320,926
	分配後	9,461,865	15,257,519	-
非流動負債		5,057,133	16,778,772	13,921,0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86,194	30,587,369	27,241,998
	分配後	14,518,998	32,036,29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84,787	12,867,402	15,381,399
股本		1,014,981	1,033,119	1,275,830
資本公積		3,318,350	4,408,236	6,055,8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28,617	7,106,920	8,345,987
	分配後	3,495,813	5,657,998	-
其他權益		73,807	362,308	(161,946)
庫藏股票		(50,968)	(43,181)	(134,287)
非控制權益		2,681,024	2,144,163	2,090,7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65,811	15,011,565	17,472,189
	分配後	10,533,007	13,562,64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4,200,068	19,245,907	19,014,169
營 業 毛 利	6,991,238	7,710,275	7,851,265
營 業 損 益	5,249,139	3,382,621	3,293,5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84,993)	1,572,360	1,984,348
稅 前 淨 利	4,064,146	4,954,981	5,277,88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071,921	4,040,403	4,448,04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1,402,000)
本 期 淨 利	3,071,921	4,040,403	3,046,0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279	291,096	(518,9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06,200	4,331,499	2,527,0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30,142	3,939,009	2,981,31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779	101,394	64,72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64,856	4,227,510	2,464,738
總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344	103,989	62,353
每 股 盈 餘 (元)	30.20	38.69	23.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5年，發行總張數為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000,000仟元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102.46%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46%。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總體經濟及所述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2025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前三季成長率分別達 5.45%、8.01%與 7.64%，成長動能以貿易與投資為主，前三季輸出、資本形成及民間消費概佔年增 28.55%、6.90%與 0.91%。主要原因在於美國關稅與中國內捲效應抑制傳產出口與汽車銷售，但美國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帶動台灣設備投資與商品出口，使科技產業成為主要成長引擎。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雖在 2025 年上半年展現韌性，但自下半年起已轉向溫和放緩。上半年成長主要受貿易提前布局與庫存調整等暫時性因素帶動，並非基本面改善。隨相關效應消退，經濟數據轉弱、勞動市場降溫，加上關稅推升美國物價壓力，國際機構普遍預期 2026 年全球成長將較 2025 年趨緩，貿易減速尤為明顯。

美國關稅衝擊持續發酵，全球經貿動能將進一步放緩。不過，AI 快速發展帶動全球投資熱潮，也為台灣帶來助益，惟受高基期影響，民間投資與淨出口貢獻將較上年減弱。內需方面，隨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2026 年薪資與股利發放可望提升，加上政府推動多項刺激措施，消費市場可望逐步回溫。整體而言，考量基期偏高，2026 年經濟成長動能預料將較 2025 年放緩。根據台經院於 2025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6 年 GDP 成長率為 2.60%，較 2025 年更新後 5.94% 減少 3.34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截至 2025 年前三季以來，消費者觀望台美關稅談判是否調降美國汽車關稅，導致整體車市買氣呈現觀望，加上出國人潮續增，進而減少耐久財商品購買，並且受到過去幾年高基期效應，使得民間消費動能偏弱。展望未來，為減緩美國關稅政策對經濟的衝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刺激措施，包括調高汽車汰舊換新減稅額度、提升薪資、幼兒及長照等特別扣除額與課稅級距，藉以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並提振內需。同時，隨著台美關稅談判逐漸明朗，以及股市上揚帶動的財富效果，也有助於車市買氣回升與消費信心改善，故預測 2026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00%，較 2025 年修正後成長率 0.94% 增加 1.06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隨著 AI 商機持續升溫，國內晶片龍頭廠商資本支出再創新高，半導體領導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與高階封測產能，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同步加碼投資，企業亦持續強化研發投入，加上多家國際大廠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及資料中心，均有利支撐民間投資動能，令 2025 年民間投資表現優於預期。展望未來，雖半導體業者與政府仍將積極投入高階製程、AI 基礎建設及能源轉型等領域，傳統產業亦朝高值化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利潤，維持投資動能，但受高基期影響，整體成長趨緩，故預測 2026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2.15%，較 2025 年修正後成長率 10.05% 減少 7.90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 2026 年為 2.36%，較 2025 年修正後成長率 10.97% 減少 8.61 個百分

點。

在貿易部分，受惠於 AI 應用持續擴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創新帶動，加上美國半導體關稅政策尚未公布，在提前拉貨的額外挹注下，台灣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亮眼。然而，傳統產業如塑化、鋼鐵、紡織及運輸工具等，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及中國內捲競爭壓力所制約，全球市場需求疲軟，企業訂單普遍趨於保守，反映出口結構呈現明顯的產業分化與景氣落差。展望未來，隨美國關稅影響持續發酵及提前備貨效應消退，全球需求動能將顯著放緩，導致貿易量成長不如 2025 年，依 IMF 於 2025 年 10 月預測，2026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5 年 3.6% 降低至 2.3%，雖 AI 相關需求仍具支撐作用，但受高基期影響，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增幅將趨緩。據此，預測 2026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08% 及 2.84%，輸出較 2025 年減少 21.90 個百分點，輸入較 2025 年減少 22.22 個百分點。

在物價方面，2025 年前 9 月台灣 CPI 年增率平均為 1.77%，其中約八成漲幅來自食物與居住類價格。隨著颱風與豪雨影響減弱，蔬菜供應回穩帶動價格回落；房市交易持續低迷，房租年增率預料將隨房價走低而進一步放緩。同時，汽機車貨物稅減免及國際油價相對穩定，也進一步抑制物價上漲壓力，使整體 CPI 維持溫和下行趨勢。展望 2026 年，隨全球通膨壓力趨緩，物價將維持緩步回落趨勢，但氣候變遷、缺工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推升成本壓力，預測 2026 年 CPI 年增率約為 1.66%。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至關重要，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在美國貿易政策部分，川普總統在 2025 年宣布多項關稅政策，無論對等或 232 商品關稅，都對各貿易對手國產生影響，而台灣 2025 年受惠人工智慧商品熱銷，對美貿易順差不降反增，這可能引發美國啟動新的對台貿易政策，無論是要求台廠增加對美投資，增加對美商品採購或投資美債，抑或是要求匯率升值，由於美國已成為台灣第一大出口對象，其對台貿易政策的變化都將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並進而影響相關投資數據。

其次，中國低價商品出口近年大幅擴張，一方面是由於其房地產降溫，鋼鐵及建築機械等產能無法去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補貼之太陽光電、電動車及風力發電設備等也出現供過於求窘境，由於國內需求不足，中國企業大舉低價外銷，不只招致各國採取貿易措施應對，也對台灣鋼鐵、石化，以及水泥產業產生不利影響。不過自 2025 年中起，中國政府宣布多項減產政策，此舉對國際原物料及鋼鐵市場產生影響，國際報價開始止跌回穩，若中國能在其他生產過剩產業持續調控，對台灣非資通訊產業的內外銷都將產生正面助益。

人工智慧相關商品自 2024 年起成為台灣出口主力，也在 2025 年有效推升投資，成為台灣經濟主要動能。不過根據麻省理工學院的報告指出，AI 雖每年

以千億甚至兆美元的規模增加投資，但目前僅有 5% 的企業採用生成式 AI 產生百萬美元級效益，主要採用者為媒體及科技業，至於傳產、服務，以及金融等產業尚未產生效益。由近四十年科技創新如個人電腦、網路，以及行動裝置，其商業普及的時間落差通常需要 10 年，目前人工智慧投資雖龐大，但成效不成比例，若美國科技廠商因考慮成本效益而減少投資，將對台灣科技出口產生不利影響。

最後，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持續為全球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俄烏戰爭迄今尚未結束，中東局勢亦因以色列與鄰近國家衝突升溫而緊張，導致能源與原物料市場波動頻仍，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受影響，通膨壓力居高不下。部分國家雖積極分散生產基地、強化能源自主與戰略儲備，以減輕衝擊，但整體供應鏈風險仍難完全消除。同時，氣候變遷影響加劇，今年夏季全球多地出現高溫、乾旱與暴雨等極端天氣，衝擊糧食與能源供應，增加通膨與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極端氣候頻繁發生亦推升基礎設施維護與保險成本，帶來長期結構性挑戰。整體而言，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交互作用，值得密切關注並備妥應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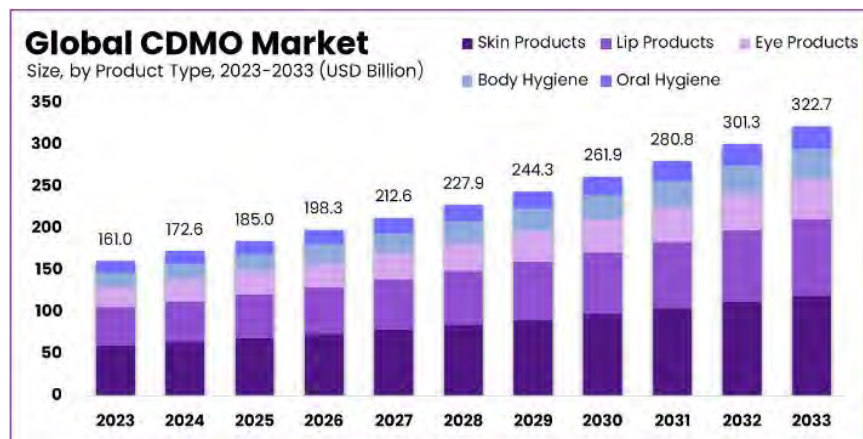
B. 所屬產業趨勢

(A) 藥品代工之產業發展現狀

依據調研機構 Magna Intelligence 於 2024 年研究報告「Global Healthcare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Market Databank – Global Market Size Estimates and Forecasts」，全球醫療委託開發製造服務 (CDMO) 整體市場預期自 2023 年 2,528.1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4,59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 7.74%，其中委託開發服務 (CDO)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 8.60%，相較委託製造服務 (CMO) 的 7.29% 為高，其增長原因可歸因於製藥和生物技術產業的快速成長、研發投資的增加、有利的監管環境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不斷增加的策略合作，至 2024 年，製藥和生技公司的全球研發支出預計將以每年 3% 的速度成長至 2,130 億美元；而依照報告地區別資料顯示，北美地區仍會是 CDMO 主要市場之一，約佔整體市場份額約 38.35%，美國、中國、印度和德國將是藥品 CDMO 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市場。仿製藥市場的增長、各種生藥物專利屆期、活性藥物成分 (API) 和成品配方 (FDF) 製造技術的增進以及老年人口的增加都是推動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的因素，預估至 2031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率最高者為亞洲地區的 9.16%，主要成長快速的原因來自於越來越多具醫療製藥產業的高階勞動力投入，提升整體技術及製藥能力，促使亞洲 CDMO 市場蓬勃發展；此外，依據 Market US 調研機構刊載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 CDMO 市場規模約為 1,610 億，預估至 2033 年市場規模將增加到 3,277 億美元左右，而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GII) 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等調研機構一致預估 CDMO 未來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7.0%~7.2%，其中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GII) 更預測北美及亞洲市場複合年成長率 (CAGR) 更高達 13% 以上，主要評估 CDMO 市場規模成長因素在於先進療法、遺傳與癌症等藥物需求擴大，大幅

增加新藥開發投資金額，促使新藥開發的製藥公司更加關注於新藥的創新及臨床速度，對於小型或專業研發製藥公司而言，透過 CDMO 業者提供第三方的一站式服務滿足需求，在區域內合作並形成策略夥伴關係，驅動 CDMO 市場成長。

全球 CDMO 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market.us ,<https://market.us/report/cdmo-market/>

(B)學名藥市場之產業發展現狀

學名藥市場隨著先進國家高齡化社會到來、慢性病患者增加、政府為降低醫療支出而積極採用學名藥等因素，同時也受到原廠藥品專利期限屆滿而衍生出新市場商機，驅動全球學名藥市場成長。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統計數據，202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約為 554.36 億美元，約較 2023 年的 557.34 億美元，約減少 0.53%，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670.65 億美元，2023~2030 年之 CAGR 約為 2.7%。

美國為加速學名藥上市銷售，推動的競爭性學名藥 (Competitive Generic Therapy, CGT) 計畫，審查通過之廠商其產品屬第一個競爭性學名藥，並符合其他要件則可享有 180 天的市場獨占權，但須於核准後 75 天上市銷售，逾期則喪失資格。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已有 390 項產品提出申請，但由於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市行銷或自願放棄，約僅有 150 項獲得 CGT 專屬權利。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整理各學名藥公司的統計，全球前五大學名藥公司分別為 Teva 製藥公司、Sandoz 公司、Sun 製藥公司、Viatris 製藥公司及 Dr. Reddy's 公司。Teva 製藥公司 2024 年學名藥營收為 94.62 億美元，主要來自於 Austedo®和 Ajovy®等產品的銷售增加，帶動營收的成長，較 2023 年成長 8.31%。Sandoz 公司於 2024 年學名藥營收為 75.04 億美元，僅成長 0.97%。Sun 製藥公司 2024 年學名藥的營收為 60.43 億美元，約成長 9.49%。全球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然每年專利藥品專利屆滿的品項帶來的龐大商機，誘使學名藥公司投入，同時也因應日益競爭的市場環境研擬新對策，以提高企業競爭力與市場地位。

2024 年全球前十大學名藥公司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廠商名稱	2023 年	2024 年	國家別	成長率
1	Teva Pharmaceutical	87.36	94.62	以色列	8.31
2	Sandoz	74.32	75.04	瑞士	0.97
3	Sun Pharmaceutical	55.19	60.43	印度	9.49
4	Viartis	55.88	54.93	美國	-1.70
5	Dr. Reddy's Laboratories	29.73	35.07	印度	17.96
6	Cipla	30.83	33.30	印度	8.01
7	Lupin	22.17	23.47	印度	5.86
8	Zydus Lifesciences	19.36	19.98	印度	3.20
9	Amneal Pharmaceuticals	14.72	16.85	美國	14.47
10	Alkem Laboratories	15.34	16.48	印度	7.43

資料來源：GlobalData, 2025 年 5 月。

(2)從公司財務比率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97%、32.79%及 39.08%，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53.03%、67.21%及 60.92%。112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償還借款所致及支付保盛併購案之保留款與分潤款，另安成 DLS 於 112 年一月已開始銷售自有產品且 PAC 合約於今年第一季結束，致應付權利金較去年底大幅降低；113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上升，主係因併購及增資案舉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114 年度則因集團將部份海外募資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略有降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為營運周轉等資金需求，而須向銀行借款，且該公司於 111 年度併購安成國際及伊甸生醫 CDMO 在台資產及 112~114 年持續併購美國子公司，致使整體負債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8.32%、235.97%及 261.75%。112 年度因該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加以 112 年度獲利增加，致使權益總額提升，長期資金提升帶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3 年度雖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企業合併而增加，惟該比率仍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因應併購案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長期負債大幅增加，且鉅額廉價購買利益挹注保留盈餘，使權益總額升高所致；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微幅上升，主係因本年度持續累積獲利，且以保瑞生技之全數股權與泰福進行股權轉換所認列之處分利益 2,591,530 仟元亦對權益總額有所影響，加上固定資產隨時間推移持續提列折舊，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25%、11.99% 及 7.4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52%、35.24%及 21.17%。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主要係隨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策略變化等因素而變動，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 111 年度，主係因 112 年為完整認列安成藥業併購效益的首年，該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35.53%，本期淨利亦由 111 年度的規模顯著增長至 30.7 億元。儘管資產規模隨之擴張，但淨利增長速度遠超資產與權益的增長幅度；113 年度因併購美國 USL，資產總額由 251.3 億元大幅躍升至 456.0 億元，雖然 113 年度認列了高達 17.5 億元的廉價購買利益，但總資產的擴張速度極快，使得資產報酬率因資產規模擴大而被稀釋，而集團善用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融資工具也讓股東權益基數膨脹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的降低；114 年前三季非經常性收益的規模較前一年同期減少導致 114 年度本期淨利低於 113 年度，且持續投入美國子公司 Pyros 等新資產正處於營運整合初期，獲利貢獻尚未顯現，報酬率回落反映了集團在連續兩年大舉併購後，進入了獲利回歸整合階段。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7.17%、327.42%及 258.15%；112~114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0.42%、471.24%及 413.68%。112 年度是完整認列安成藥業獲利的年度，由於安成藥業併購帶來的產品組合具備極高毛利，且當時資本額尚未因後續的大規模籌資而顯著稀釋，使該比率大幅提高；113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至 33.83 億元，主係因併購美國 USL 整合初期，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大幅增加導致營業利益下降，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下降，惟 113 年度因併購美國 USL 認列了高達 17.49 億元的廉價購買利益，此非經常性收益將稅前純益推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維持成長；114 年度雖然沒有大額廉價購買利益，但認列了高達 25.92 億元的處分投資利益，使得 114 年度稅前淨利達 52.78 億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1.34%、20.02%及 15.6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8.52 元、30.20 元、38.69 元及 23.90 元。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幅上升，主係因併購安成藥業所帶來之效益顯現，營業收入大幅提升；113 年度雖然因併購美國 USL 導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超過 140%，但 113 年度認列了 17.49 億元之廉價購買利益，有效抵銷了費用化的衝擊，使純益率穩定維持在 20%水準，而每股盈餘也因此創下新高；114 年度接續前一年營收持成長中，但併購後之營業費用之持續投入以

及114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集團子公司USL計畫性減產所屬之Plymouth廠而產生停業單位損失，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此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故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故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該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

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當債券在外流通餘額低於原始發行總金額之特定比率，為使發行公司可藉由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券餘額，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並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之爭議。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5,504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4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為限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46%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贖回權/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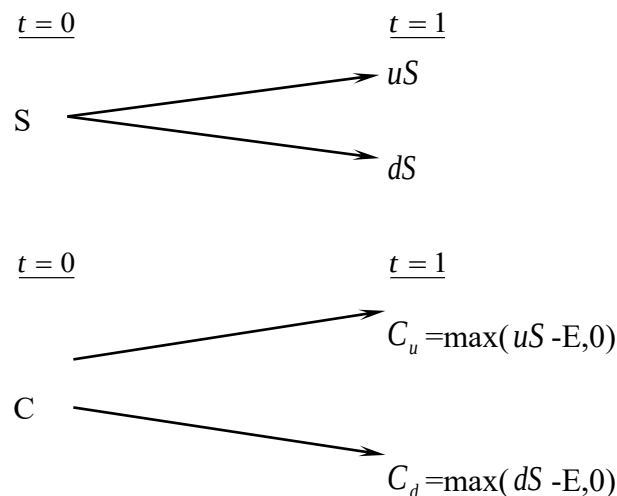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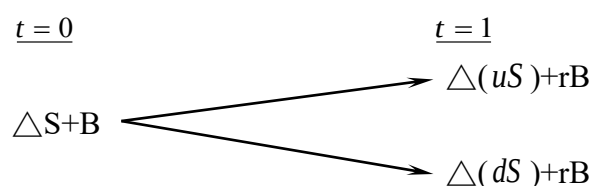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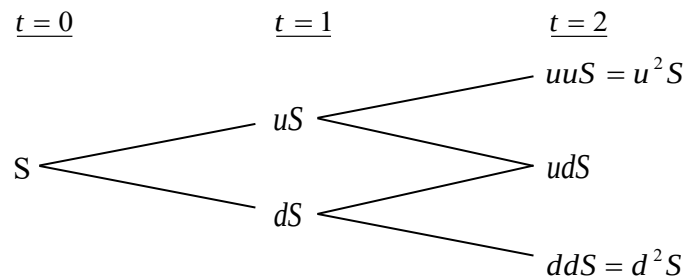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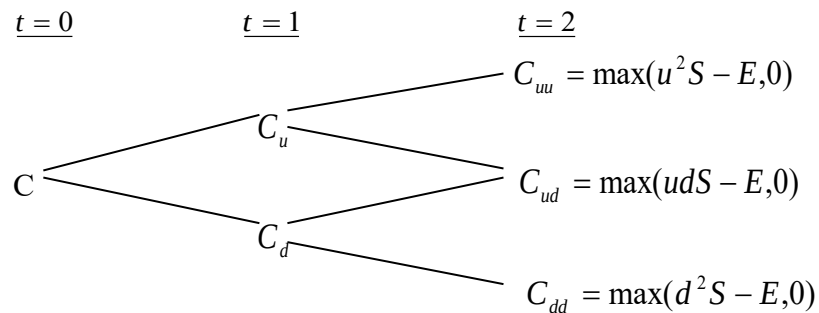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3/23	
基準價格	473.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3/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73.33 元
轉換價格	48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4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5.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2.07%	樣本期間-(114/3/24-115/3/23)，樣本數-243 1.採 115/3/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61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3/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及 11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886 年)之 1.3579%及 1.439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361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84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849%，做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2.3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84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849\%)^5=89,7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0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7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3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89,760	83.17%
轉換權價值	17,320	16.05%
賣回權價值	1,110	1.03%
買回權價值	(270)	(0.2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9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920 元，以 115 年 3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11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116 \times 0.9 = 95,50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盛保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本用印僅限於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本用印僅限於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簽章



總經理：盛保熙

簽章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暨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承 銷 部 門 主 管：葉 盛 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
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
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盛保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盛保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冠百

法人董事：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盛保熙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冠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賴銘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亦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瑞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欣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秀蓉

經理人及受僱人：

王錦菊 王錦菊 陳家駒 陳家駒

張秀蓉 劉念華 劉念華

李之傑 李之傑 陳嘉菱 陳嘉菱

陳筱婷 陳筱婷 康鳳成 康鳳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保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
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商或承銷團），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盛保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十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
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之承諾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瑞公司）委託，擔任保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
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
明書

聲 明 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商或承銷團），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盛保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競價拍賣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八次董事會議 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三、出席董事：盛保熙、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陳冠百(代表法人：保雷國際有限公司)、林瑞益獨立董事、李亦秦獨立董事、賴銘榮獨立董事、林欣頤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會計師、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吳岱融 協理、王錦菊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陳筱婷、康鳳成、稽核主管 王儷穎

四、主席：盛保熙

紀錄：康鳳成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討論。

說明：1. 本次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103%]發行。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

3.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六(第 18 頁)；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第 19-25 頁)及附件八(第 26-32 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

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主席：盛保熙



記錄：康鳳成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部分得為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九、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0.1%至0.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廿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 0.1% 至 0.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以下略。	第 廿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以下略。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明訂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本章程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113 年度期初餘額		\$2,837,297,521	註 1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939,008,8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		6,776,306,348	
減：註銷庫藏股	(327,901,84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110,6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87,293,809	註 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分配 2 元）	(206,827,8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14 元）	(1,447,795,230)		
		(1,654,623,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2,670,689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盛保熙



會計主管：陳筱婷



註 1：法定盈餘公積\$3,939,008,827-327,901,841=\$3,611,106,986 x 10%=\$361,110,698。

註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03,413,945 股(103,647,445 股扣除庫藏股 233,500 股)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一一三年度為優先。

註 4：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在現金股利部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現金股利，本公司原發放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1,447,795,230 元(每股 14 元)，變更後發放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1,448,921,530 元(每股 14 元)；另普通股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206,827,890 元，因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原股東配股率，由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因股本變動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1.997915 元。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790-15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97
(七) 關係人交易	97~9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9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0
(十二) 其他	100~11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2、115~12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2、123~125
3. 大陸投資資訊	112、126
4. 主要股東資訊	112、127
(十四) 部門資訊	112~11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盛保熙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集團存貨淨額為 2,156,1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4,200,068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將持有之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並取得對其控制，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反向收購。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併購且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帳列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60027042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053,294	12	\$3,281,31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342,627	1	247,6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3	15,111	-	35,1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4	54,323	-	36,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24	3,890,584	16	6,028,34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4/七	68,290	-	19,7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614	-	286,376	1
130x	存貨	四/六.7	2,156,134	9	1,946,818	9
1410	預付款項	六.8	801,425	3	291,4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9	138,626	1	67,0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03,028	42	12,240,806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2,33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7,758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3,500	-	62,0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6,649,994	27	6,645,11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	842,586	3	655,19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17,018	-	17,62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13	5,595,670	22	2,147,43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9	1,044,615	5	829,636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991	1	37,8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111	-	38,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34	-	84,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48,977	58	10,520,409	46
1xxx	資產總計		\$25,052,005	100	\$22,761,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767,508	3	\$2,161,065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1,584,841	6	695,47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3	224,597	1	85,692	-
2150	應付票據		18,845	-	2,856	-
2170	應付帳款		361,605	1	426,8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5,0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1,526,752	6	3,891,975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1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987,430	4	238,6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20	144,523	1	134,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	106,039	1	75,30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630,502	3	725,627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23	1,866,901	7	2,023,56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18	-	7,9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29,061	33	10,495,523	4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359,604	1	928,206	4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	-	4,18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7	1,538,361	6	642,363	3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185,260	5	3,394,474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20	216,805	1	341,7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701,736	3	742,84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	763,333	3	596,87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034	1	474,5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7,133	20	7,125,236	32
2xxx	負債總計		13,286,194	53	17,620,759	7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2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4,128	4	753,815	3
3140	預收股本		853	-	3,107	-
3200	資本公積		3,318,350	13	1,236,380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501	1	216,4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9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3,116	18	2,308,664	10
	保留盈餘合計		4,728,617	19	2,549,019	11
3400	其他權益		73,807	-	39,093	-
3500	庫藏股票		(50,968)	-	(53,09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84,787	36	4,528,322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2,681,024	11	612,134	3
3xxx	權益總計		11,765,811	47	5,140,456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52,005	100	\$22,761,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七	\$14,200,068	100	\$10,494,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4.25/七	(7,208,830)	(51)	(7,581,695)	(72)
5900	營業毛利		6,991,238	49	2,912,77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22.24.25.26/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093)	(3)	(260,115)	(2)
6200	管理費用		(996,846)	(7)	(601,4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160)	(2)	(129,078)	(1)
	營業費用合計		(1,742,099)	(12)	(990,599)	(9)
6900	營業利益		5,249,139	37	1,922,17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7				
7010	其他收入		93,392	1	30,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46)	(8)	(4,132)	-
7050	財務成本		(171,239)	(1)	(108,7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993)	(8)	(82,175)	(1)
7900	稅前淨利		4,064,146	29	1,840,001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9	(992,225)	(7)	(438,476)	(4)
8200	本期淨利		3,071,921	22	1,401,52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8.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81)	-	5,3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9	-	(1,4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58	-	73,8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87)	-	(14,7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279	-	63,0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3,106,200	22	\$1,464,538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0,142		\$1,391,916	
8620	非控制權益		\$41,779		\$9,6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64,856		\$1,454,929	
8720	非控制權益		\$41,344		\$9,609	
	每股盈餘(元)	四/六.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20		\$14.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9.39		\$14.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123	\$660	\$1,025,985	\$141,462	\$4,900	\$1,319,331	\$(23,555)	\$(4,900)	\$4,535	\$-	\$3,152,541	\$-	\$3,152,54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974	-	(74,974)	-	-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19	(19,01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8,802)	-	-	-	-	(238,802)	-	(238,80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522	-	-	-	-	(68,522)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94,679	-	-	-	-	-	-	-	94,679	-	94,679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391,916	-	-	-	-	1,391,916	9,609	1,401,525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59,044	-	3,969	-	63,028	-	63,028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1,931	59,044	-	3,969	-	1,454,944	9,609	1,464,5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67	80,403	-	-	-	-	-	-	-	83,470	-	83,47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3,092)	(53,092)	-	(53,0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510	40	3,346	-	-	-	-	-	-	-	3,896	-	3,8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29,790	-	-	-	-	-	-	-	29,790	2,036	31,8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660	(660)	-	-	-	-	-	-	-	-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177	-	-	-	-	-	-	-	2,177	21,823	2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281)	-	-	-	-	(1,281)	578,666	577,38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53,815	\$3,107	\$1,236,380	\$216,436	\$23,919	\$2,308,664	\$35,489	\$(4,900)	\$8,504	\$(53,092)	\$4,528,322	\$612,134	\$5,140,456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53,815	\$3,107	\$1,236,380	\$216,436	\$23,919	\$2,308,664	\$35,489	\$(4,900)	\$8,504	\$(53,092)	\$4,528,322	\$612,134	\$5,140,45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065	-	(139,06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9,134)	-	-	-	-	(619,134)	-	(619,13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410	-	-	-	-	(231,410)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919)	23,919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92,062	-	-	-	-	-	-	-	392,062	-	392,06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030,142	-	-	-	-	3,030,142	41,779	3,071,921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06	-	(6,192)	-	34,714	(435)	34,279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0,142	40,906	-	(6,192)	-	3,064,856	41,344	3,106,2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63	(3,064)	644,607	-	-	-	-	-	-	-	669,406	-	669,40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72,616	-	-	-	-	-	-	-	872,616	1,993,616	2,866,2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7,125	-	-	-	-	-	-	-	47,125	29,375	76,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850	24,594	-	-	-	-	-	-	-	26,444	-	26,4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95,598	-	-	-	-	-	-	-	95,598	7,215	102,8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40	(40)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660)	(2,660)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5,368	-	-	-	-	-	-	2,124	7,492	-	7,49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50,968)	\$9,084,787	\$2,681,024	\$11,765,8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64,146	\$1,840,0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48	323,9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5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88,413)	(4,514,398)
A20100	折舊費用	420,088	258,77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86,198	66,4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00)	(187,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44,183	47,7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2	37,953
A20900	利息費用	171,239	108,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805)
A21200	利息收入	(62,954)	(11,3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7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813	31,826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3,0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7	2,3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2,481)	(5,41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02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423	-
A29900	其他項目	8,398	16,6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47	(14,7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4,962	522,1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05)	(7,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7,585)	(4,281,1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0,086	(35,1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72,32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7,423)	(12,57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397,782)	-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2,23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23,360	844,99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38,609	(1,469,6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1,000	4,709,27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419)	(4,0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01,136)	(1,878,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45	(37,6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747)	(37,2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4,499)	99,38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210)	(106,1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1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203)	(35,3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9,134)	(238,8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4,721	(11,7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444	3,8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52	2,0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092)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7,59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492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5,844)	94,8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6,006)	(105,040)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5,031)	12,3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405	576,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85,681)	1,447,4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40,223)	4,594,800
A32230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56,664)	163,33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9,197)	(103,5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126	46,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3	6,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47,173	2,366,4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025)	2,370,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954	11,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319	910,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470)	(367,7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294	\$3,281,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3,657	2,010,0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核准設立，原名「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更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原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69號，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變更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 (註 1)	100%
本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西藥批發及保健保養品批發	-% (註 2)	90.44%
本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本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益邦製藥(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本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本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業及西藥製造業	65.7%	65.7%
本公司	保豐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	100%	100%
本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35.79% (註 2) (註 4)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 (註 3)	98.64%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益邦製藥(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98.85% (註 3)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註 2)	-%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宸潤行銷(股)公司	保健食品銷售	51% (註 2)	-%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西藥批發及保健保養品批發	100% (註 2)	-%
保瑞聯邦(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註 1)	-%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註 2)	-%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保養品批發零售	100% (註 2)	-%

(註1) 考量未來整體發展策略與資源分配，保瑞聯邦(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取得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中屬於本公司持有之全數股權。

(註2) 本公司為提升研發效能及擴大保健產品組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35.79%股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換股，並取得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中。

(註3) 考量未來整體發展策略與資源分配，益邦製藥(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取得景德製藥(股)公司中屬於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持有之全數股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4) 本公司持有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稱晨暉公司)少於50%表決權，仍對晨暉公司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晨暉公司之日起，為晨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東相對分散，且有能力主導主要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5～13年
辦公設備	2～17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2～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標權	有限耐用年限1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有限耐用年限9～2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使用權/經銷權	有限耐用年限5～13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1～7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藥證	有限耐用年限2～16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有限耐用年限12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	有效耐用年限2～1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CDMO—勞務收入及代工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經銷及銷售商品，承諾之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西藥及保健品，本集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CDMO—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DMO—代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要係依相關協議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依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之收購者之股東。因此，會計上收購者未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股東擁有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率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需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之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之併購對價。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就部分代工及經銷合約需履行之義務，需綜合考量本集團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直接訂定價格之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為主理人，故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反向併購

本集團將原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21,257仟股(持股比例約35.79%)，並取得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因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與保瑞聯邦(股)公司於上開換股交易前非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與保瑞聯邦(股)公司於判斷收購者時，應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母公司作成一致之判斷，故將上開換股交易視為反向收購，保瑞聯邦(股)公司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為會計上被收購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8) 企業合併商譽之衡量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於收購日取得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商譽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報告為基礎，涉及多項財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商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

(9)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034	\$871
銀行存款	2,902,260	3,280,448
定期存款	150,000	-
合 計	<u>\$3,053,294</u>	<u>\$3,281,31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4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336
合 計	\$-	\$2,350
流 動	\$-	\$14
非 流 動	\$-	\$2,33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7,758	\$-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334,951	\$76,775
受限制存款	21,176	232,869
合 計	\$356,127	\$309,644
流 動	\$342,627	\$247,617
非 流 動	\$13,500	\$62,027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54,323	\$36,90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4,323	36,900
應收票據—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
合計	\$54,323	\$36,90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907,992	\$6,038,657
減：備抵損失	(17,408)	(10,314)
小計	3,890,584	6,028,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68,290	19,70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68,290	19,707
合計	\$3,958,874	\$6,048,050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76,282仟元及6,058,364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961,801	\$810,560
物 料	113,986	154,196
在 製 品	100,390	46,080
半 成 品	303,814	343,926
製 成 品	576,456	500,178
商 品	99,687	91,878
合 計	<u>2,156,134</u>	<u>\$1,946,818</u>

(2)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7,104,316	\$7,516,909
存貨盤(盈)虧	(838)	5,8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352	58,910
合 計	<u>\$7,208,830</u>	<u>\$7,581,695</u>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208,830仟元及7,581,695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存貨跌價損失105,352仟元及58,910仟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115,595	\$44,488
預付保險費	19,426	9,544
預付租金	1,009	904
預付查驗費	48,668	32,970
預付營業稅	37,858	136,868
預付所得稅	499,138	4,465
其 他	79,731	62,180
合 計	<u>\$801,425</u>	<u>\$291,41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代 付 款(註)	\$91,831	\$51,593
暫 付 款	5,276	4,435
其 他	41,519	11,068
合 計	138,626	\$67,096

註：代付款主係為本集團代客戶代工之代付購料款。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3,397,207	\$1,905,066	\$2,321,376	\$2,751	\$63,351	\$205,288	\$65,894	\$76,723	\$8,037,656
增添	-	39,856	109,356	-	3,536	14,933	8,527	89,548	265,7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97,561	481	1,550	23,193	-	31,902	154,687
處分	-	(37,302)	(169,643)	-	(863)	-	(2,980)	-	(210,788)
重分類	-	22,396	45,573	-	(13,134)	8,397	15,417	(83,898)	(5,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16	14,502	11,809	-	158	-	-	1,563	54,848
112.12.31	<u>\$3,424,023</u>	<u>\$1,944,518</u>	<u>\$2,416,032</u>	<u>\$3,232</u>	<u>\$54,598</u>	<u>\$251,811</u>	<u>\$86,858</u>	<u>\$115,838</u>	<u>\$8,296,910</u>
111.1.1	\$1,983,704	\$1,392,590	\$776,695	\$570	\$9,286	\$-	\$82,522	\$11,725	\$4,257,092
增添	-	18,054	89,237	630	12,089	6,851	5,847	55,052	187,76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0,377	468,510	1,553,171	1,551	42,123	198,512	6,406	10,369	3,641,019
處分	-	(11,827)	(146,465)	-	(223)	(75)	(358)	-	(158,948)
重分類	-	9,196	27,013	-	-	-	(28,523)	(462)	7,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126	28,543	21,725	-	76	-	-	39	103,509
111.12.31	<u>\$3,397,207</u>	<u>\$1,905,066</u>	<u>\$2,321,376</u>	<u>\$2,751</u>	<u>\$63,351</u>	<u>\$205,288</u>	<u>\$65,894</u>	<u>\$76,723</u>	<u>\$8,037,656</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406,660	\$898,878	\$1,269	\$34,111	\$15,021	\$36,605	\$-	\$1,392,544
折舊	-	81,304	232,206	226	6,438	13,205	7,684	-	341,06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86,248	441	1,525	23,193	-	-	111,407
處分	-	(31,447)	(167,188)	-	(863)	-	(2,921)	-	(202,419)
重分類	-	-	-	-	(12,140)	-	12,14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4	3,368	-	9	-	-	-	4,321
112.12.31	<u>\$-</u>	<u>\$457,461</u>	<u>\$1,053,512</u>	<u>\$1,936</u>	<u>\$29,080</u>	<u>\$51,419</u>	<u>\$53,508</u>	<u>\$-</u>	<u>\$1,646,916</u>
111.1.1	\$-	\$164,447	\$270,723	\$478	\$4,122	\$-	\$67,341	\$-	\$507,111
折舊	-	63,086	141,223	70	3,864	5,609	5,774	-	219,62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89,768	554,657	721	26,242	9,429	-	-	780,817
處分	-	(11,800)	(106,335)	-	(223)	(17)	(263)	-	(118,638)
重分類	-	452	36,247	-	-	-	(36,247)	-	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7	2,363	-	106	-	-	-	3,176
111.12.31	<u>\$-</u>	<u>\$406,660</u>	<u>\$898,878</u>	<u>\$1,269</u>	<u>\$34,111</u>	<u>\$15,021</u>	<u>\$36,605</u>	<u>\$-</u>	<u>\$1,392,54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424,023	\$1,487,057	\$1,362,520	\$1,296	\$25,518	\$200,392	\$33,350	\$115,838	\$6,649,994
111.12.31	\$3,397,207	\$1,498,406	\$1,422,498	\$1,482	\$29,240	\$190,267	\$29,289	\$76,723	\$6,645,112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相關工程(空調、機電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8~10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為營運所需購置辦公大樓，其中部分出租已依比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餘供自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
- (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3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9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12.1.1	\$19,449
增添－源自購買	-
112.12.31	\$19,449
111.1.1	\$26,673
重分類	(7,224)
111.12.31	\$19,449
折舊及減損：	
112.1.1	\$1,823
當期折舊	608
112.12.31	\$2,431
111.1.1	\$1,667
重分類	(452)
當期折舊	608
111.12.31	\$1,823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7,018
111.12.31	\$17,626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益	\$4,690 \$6,29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3,094仟元及54,40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收益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淨收益	\$110,741	\$110,269
資本化率	2.11%	2.07%

比較法：

	112年度	111年度
區域因素	98%-100%	100%
個別因素	89%-91%	90%-9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經銷權	商譽	電腦軟體	藥證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成本：									
112.1.1	\$-	\$-	\$250,366	\$983,585	\$228,945	\$1,009,383	\$-	\$64,827	\$2,537,106
增添	-	-	-	-	9,326	1,244,969	-	-	1,254,2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296	275,396	-	1,797,803	2,061	-	321,000	7,689	2,409,245
處分	-	-	(25,922)	-	(519)	-	-	-	(26,441)
重分類	-	-	-	-	5,249	-	-	-	5,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132	-	-	-	4,132
112.12.31	\$5,296	\$275,396	\$224,444	\$2,781,388	\$249,194	\$2,254,352	\$321,000	\$72,516	\$6,183,586
111.1.1	\$-	\$-	\$-	\$-	\$195,510	\$-	\$-	\$36,839	\$232,349
增添	-	-	-	-	4,339	-	-	1,071	5,41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50,366	983,585	22,131	1,009,383	-	31,679	2,297,144
處分	-	-	-	-	(1,235)	-	-	(4,762)	(5,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8,200	-	-	-	8,200
111.12.31	\$-	\$-	\$250,366	\$983,585	\$228,945	\$1,009,383	\$-	\$64,827	\$2,537,106
攤銷及減損：									
112.1.1	\$-	\$-	\$248,555	\$-	\$100,106	\$21,417	\$-	\$19,597	\$389,675
攤銷	14	4,101	1,605	-	42,756	106,685	4,458	26,579	186,1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43	29,564	-	-	2,031	-	-	832	36,970
處分	-	-	(25,922)	-	(519)	-	-	-	(26,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514	-	-	-	1,514
112.12.31	\$4,557	\$33,665	\$224,238	\$-	\$145,888	\$128,102	\$4,458	\$47,008	\$587,916
111.1.1	\$-	\$-	\$-	\$-	\$41,829	\$-	\$-	\$19,475	\$61,304
攤銷	-	-	843	-	39,952	21,417	-	4,200	66,41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47,712	-	18,764	-	-	-	266,476
處分	-	-	-	-	(1,235)	-	-	(4,078)	(5,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96	-	-	-	796
111.12.31	\$-	\$-	\$248,555	\$-	\$100,106	\$21,417	\$-	\$19,597	\$389,67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39	\$241,731	\$206	\$2,781,388	\$103,306	\$2,126,250	\$316,542	\$25,508	\$5,595,670
111.12.31	\$-	\$-	\$1,811	\$983,585	\$128,839	\$987,966	\$-	\$45,230	\$2,147,43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156,967	\$55,239
營業費用	\$29,231	\$11,17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向第三方購買六項品牌藥品在美國地區之藥證及相關權利，交易價金為美金38,500仟元(約1,218,14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價金為美金3,850仟元(約121,814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13.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二個現金產生單位，另分攤至西藥市場_B部門相對於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

(1)CDMO市場_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及

(2)西藥市場_B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商譽		
	CDMO 市場_A 部門	西藥市場_B 部門	合計
112.12.31	\$928,880	\$54,705	\$983,585
111.12.31	\$928,880	\$54,705	\$983,585

CDMO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CDMO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80%。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CDMO市場—A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

(3)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一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前過去實際平均毛利率及近期市場資訊推算。

CDMO市場一A部門因評估考量未來經濟產量提升及產業變化下，故預計使用平均毛利率逐年約略調升。

折現率一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一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主要供應商所公布近期價格及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參考。

成長率估計一係依據過去銷售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資訊。針對前述原因，用以外推CDMO市場一A部門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CDMO市場一A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2.4%	\$767,508	\$724,365
擔保銀行借款	-	-	1,436,700
合 計		<u>\$767,508</u>	<u>\$2,161,06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057,720 仟元及 1,961,665 仟元。

主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01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935,436	1,623,181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9,009	-
合 計	<u>\$1,944,445</u>	<u>\$1,623,682</u>
流 動	<u>\$1,584,841</u>	<u>\$695,476</u>
非 流 動	<u>\$359,604</u>	<u>\$928,206</u>

16.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投資款	184,230	521,538
應付薪資	106,398	84,3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0,972	94,268
應付設備款	18,206	8,747
應付獎金	220,311	208,595
應付修繕費	122,191	60,136
應付勞務費	24,739	54,076
應付廠房設施管理費	209	4,540
應付營業稅	19,757	74,538
應付利息	1,230	2,767
應付權利金	305,658	2,565,502
應付無形資產	127,426	-
應付其他	205,425	213,998
合 計	<u>\$1,526,752</u>	<u>\$3,893,104</u>

17.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699,800	\$708,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61,439)	(65,637)
小 計	1,538,361	642,3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1,538,361</u>	<u>\$642,363</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u>\$(9,009)</u>	<u>\$2,336</u>
權益要素(帳列資本公積—稅後)	<u>\$392,017</u>	<u>\$83,791</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8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並已轉換2,787仟股普通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7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四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80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200仟元，並已轉換320股普通股，全數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註1)	\$459,196	1.90%	自108年12月23日至123年12月23日，自111年01月23日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56期本息按月攤還。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0	2.29%	自112年12月04日至114年12月04日，自113年12月04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無擔保借款	164,000	2.34%	自111年06月17日至116年06月17日，自112年06月1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註2)	600,000	2.49%	自112年06月27日至115年06月27日，自113年06月30日開始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分5期本金每半年攤還。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註3)	52,500	2.33%	自109年6月30日至113年9月30日，自109年9月30日開始償還，每季攤還本金17,5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利率為機動利率。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89,273	2.24%	自111年04月28日至114年04月28日，自111年07月28日開始償還，每季攤還本金30,0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利率為機動利率。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註4)	174,610	6.68%	自111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7日，自112年2月2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本息按月攤還。
小計	1,839,579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23,817)		
小計	1,815,762		
減：一年內到期	(630,502)		
合計	<u>\$1,185,260</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註1)	\$496,434	1.78%	自108年12月23日至123年12月23日，自111年01月23日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56期本息按月攤還。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0	1.70%	自110年11月29日至113年11月01日，自112年05月01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7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無擔保借款	200,000	2.08%	自111年06月17日至116年06月17日，自112年06月1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銀行主辦聯 貸案(註2)	2,581,000	2.56%	自111年09月30日至116年09月30日，自112年09月30日開始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分9期本金每半年攤還。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註3)	105,000	2.20%	自109年6月30日至113年9月30日，自109年9月30日開始償還，每季攤還本金17,5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利率為機動利率。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309,273	2.11%	自111年04月28日至114年04月28日，自111年07月28日開始償還，每季攤還本金30,0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利率為機動利率。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註4)	357,948	5.81%	自111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7日，自112年2月2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本息按月攤還。
小 計	4,149,655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29,554)		
小 計	4,120,101		
減：一年內到期	(725,627)		
合 計	<u>\$3,394,474</u>		

(1)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份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第一抵押權，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原與中國信託銀行等7家銀行簽訂之聯合貸款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終止，並由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重新簽訂擔保借款，總授信額度為2,581,000仟元，係以子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之股票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授信額度已全數動撥並代償完畢，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檢閱(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本公司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② 本公司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不得高於3倍。
- ③ 本公司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銀行有權依合約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宣告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不得再動用
 - b. 宣告當時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c. 將借款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及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所負之一切債務
 - d. 行使擔保物權
 - e.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發票人為付款之請求
 - f.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前述借款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之情事。

(3) 前述中國信託擔保借款，原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已與銀行展延期限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季清償 17,500 仟元，與原條件一致，原設有財務比率限制已解除。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借款人)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擔保借款 689,009 仟元(加幣 30,789 仟元)，其中分為中長期借款額度計 357,948 仟元(加幣 15,789 仟元)及短期借款額度計 340,061 仟元(加幣 15,000 仟元)，皆係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詳附註八，本授信額度契約期間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使用額度為短期借款額度計 340,061 仟元(加幣 15,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核計之債務保障比率(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 20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 ③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銀行有權依合約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b.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c.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銀行之其他權利

前述借款人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之情事。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3,275 仟元及 70,821 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依提供員工退職後醫療福利，當員工服務滿十年且達55歲，員工得享終生退職後醫療福利。此退職後醫療福利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消，所產生之取消損失8,411仟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註)	\$-	\$ 8,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538
合 計	\$-	\$ 8,959

(註)：退職後醫療福利所認列之當期服務成本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之勞健保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2,389	\$8,4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	\$12,389	\$8,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8,453	-	\$8,453
當期服務成本	8,421	-	8,421
利息費用(收入)	538	-	538
小 計	17,412	-	17,4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11)	-	(4,811)
經驗調整	(535)	-	(5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5,346)	-	(5,34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數	323	-	323
111.12.31	12,389	-	12,38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411)	-	(8,411)
小計	3,978	-	3,9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費用 (收入)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70	-	11,570
小計	11,570	-	11,570
支付之福利	(16,245)	-	(16,245)
匯率變動數	697	-	697
112.12.31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	5.10%
醫療費用年增率，初期	-	5.18%
醫療費用年增率，終值	-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減1%	\$-	\$-	\$2,158	\$(1,775)
醫療費用年增率增減1%	-	-	428	(51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14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3)	(24)
合 計	<u>\$343</u>	<u>\$(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35	\$5,133	\$4,5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71)	(8,943)	(7,9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6,536)</u>	<u>\$(3,810)</u>	<u>\$(3,371)</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4,534	(7,905)	(3,37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2	(55)	(23)
小計	4,566	(7,960)	(3,3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2)	-	(422)
經驗調整	989	-	9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87)	(587)
小計	5,133	(8,547)	(3,414)
雇主提撥數	-	(396)	(396)
111.12.31	\$5,133	\$(8,943)	\$(3,81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6	-	396
利息費用(收入)	72	(125)	(53)
小計	5,601	(9,068)	(3,4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	-	37
經驗調整	(2,903)	-	(2,9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	(23)
小計	(2,866)	(23)	(2,889)
雇主提撥數	-	(180)	(180)
112.12.31	\$2,735	\$(9,271)	\$(6,53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40%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1)	\$-	\$(140)
折現率減少0.25%	95	-	14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85	-	12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3)	-	(12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員工福利負 債準備	合計
112.1.1	\$311,484	\$-	\$164,613	\$476,097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000	1,744	6,744
當期新增－其他	-	-	-	-
當期發生	(108,156)	-	(31,771)	(139,927)
當期迴轉	-	-	(3,673)	(3,673)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 增加之折現金額	-	-	11,570	11,570
匯率影響數	6,779	-	3,738	10,517
112.12.31	<u>\$210,107</u>	<u>\$5,000</u>	<u>\$146,221</u>	<u>\$361,328</u>
111.1.1	\$397,980	\$-	\$154,206	\$552,186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880	3,880
當期新增－其他	-	-	17,717	17,717
當期發生	(106,880)	-	(14,648)	(121,528)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 增加之折現金額	-	-	(5,399)	(5,399)
匯率影響數	20,384	-	8,857	29,241
111.12.31	<u>\$311,484</u>	<u>\$-</u>	<u>\$164,613</u>	<u>\$476,097</u>
流 動－112.12.31	<u>\$108,660</u>	<u>\$5,000</u>	<u>\$30,863</u>	<u>\$144,523</u>
非流動－112.12.31	<u>101,447</u>	<u>\$-</u>	<u>\$115,358</u>	<u>\$216,805</u>
流 動－111.12.31	<u>\$106,177</u>	<u>\$-</u>	<u>\$28,204</u>	<u>\$134,381</u>
非流動－111.12.31	<u>\$205,307</u>	<u>\$-</u>	<u>\$136,409</u>	<u>\$341,71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21. 權益

(1) 普通股

- 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2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0,000仟股及12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14,128仟元及753,815仟元，分別為101,413仟股及75,38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以認購價格每股65.4元轉換510仟股及每股140.3元轉換4仟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68,52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6,85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④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92,000仟元，換發普通股307仟股，金額3,067仟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⑤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708,000仟元，換發普通股2,480仟股，金額24,796仟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0仟元，換發普通股320股，金額3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⑦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6.8元至150.4元共轉換185仟股，其中85仟股，金額850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⑧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31,41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3,14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⑨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共計85仟股，金額853仟元。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936,839	\$896,50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8,017	179,574
員工認股權	118,876	39,020
庫藏股票交易	40,683	35,3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4,793	2,17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7,12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392,017	83,791
合計	<u>\$3,318,350</u>	<u>\$1,236,3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	(12)	28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00	-	300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分別為288仟股及300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50,986仟元及53,092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讓庫藏股12仟股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金額為2,124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3,014	\$139,065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	(23,9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14,798	619,134 (註)	12	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31,410 (註)	-	3

(註)：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致影響盈餘計畫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及配股率發生變動。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5)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612,13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1,779	9,6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9,375	577,66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993,616	21,823
因合併而產生	-	1,004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7,215	2,036
子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660)	-
期末餘額	<u>\$2,681,024</u>	<u>\$612,13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一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分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分別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1股及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授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三年及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9.12.29	275	\$106.8
110.08.13	598	\$150.4
111.05.11	477	\$109.3
111.08.31	160	\$258.1
111.12.08	345	\$295.0
112.09.19	535	\$646.0
112.11.14	10	\$608.0

註：除母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8.05%	44.36%
無風險利率(%)	0.292% ~ 0.310%	0.176% ~ 0.20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77	\$197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1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50.80% ~ 51.80%	48.02% ~ 48.84%	45.29% ~ 46.42%
無風險利率(%)	1.112% ~ 1.122%	0.992% ~ 1.027%	0.995% ~ 1.03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0 ~ 3.5	3.0 ~ 3.5	3.0 ~ 3.5
加權平均股價(\$)	\$388	\$339	\$161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8.72% ~ 49.56%	48.72% ~ 49.56%
無風險利率(%)	1.081% ~ 1.123%	1.081% ~ 1.12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46	\$60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725	\$225.2	935	\$188.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545	645.3	982	261.1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50)	225.6	(102)	197.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5)	134.6	(55)	7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35)	65.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35	\$300.4	1,725	\$225.2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0	-	78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6.8~\$646	1.19~3.92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40.3~\$387.5	2.04~3.19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保瑞生技(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均可認購保瑞生技1,000股之普通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28元。授予對象以保瑞生技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11.07.01	3,780	\$28
111.07.25	150	\$28
111.12.20	1,257	\$28
112.05.15	96	\$28

註：除保瑞生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保瑞生技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保瑞生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1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51% ~ 57.49%	50.25% ~ 54.64%	50.25% ~ 54.64%
無風險利率(%)	1.057% ~ 1.105%	0.918% ~ 1.026%	0.918% ~ 1.02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0 ~ 4.5	3.0 ~ 4.5	3.0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8	\$28	\$2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51% ~ 57.49%		
無風險利率(%)	1.057% ~ 1.105%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0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187	\$28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96	28	5,187	28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397)	28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886	\$28	5,187	\$2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58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	2.31~2.68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	3.24~3.48

(3)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安成藥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均可認購安成藥業1,000股之普通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104元。授予對象以安成藥業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市價法及收益法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四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12.01.01	1,309	\$48.4
112.02.01	565	\$48.4

註：除安成藥業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安成藥業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安成藥業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3.06%~32.76%	33.06%~32.76%
無風險利率(%)	1.1503%~1.1506%	1.1503%~1.150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73~3.88	3.73~3.88
加權平均股價(\$)	\$104	\$104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874	95.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40)	48.4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1,734</u>	<u>\$48.4</u>	<u>-</u>	<u>\$-</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8.4	3.25
111.12.31		
無此情事	-	-

(4)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5)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02,813</u>	<u>\$31,82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9,235,525	\$5,689,865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4,951,059	4,796,110
其他	13,484	8,495
合 計	<u>\$14,200,068</u>	<u>\$10,494,4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598,099	\$10,245,716
隨時間逐步滿足	601,969	248,754
合 計	<u>\$14,200,068</u>	<u>\$10,494,470</u>

(2)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u>\$15,111</u>	<u>\$35,19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主係依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主係企業合併及依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

(3)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銷售商品	\$44,189	\$14,866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180,408	69,290
其他	-	5,720
合 計	<u>\$224,597</u>	<u>\$89,876</u>
流 動	\$224,597	\$85,692
非 流 動	-	\$4,184
合 計	<u>\$224,597</u>	<u>\$89,87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主係本期預收款增加，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主係企業合併及本期預收款增加。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1.1	\$2,023,565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9,880,016
本期支付數	(10,039,200)
匯率影響數	2,520
112.12.31	<u>\$1,866,901</u>
111.1.1	\$65,3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794,855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3,972,208
本期支付數	(3,830,924)
匯率影響數	22,054
111.12.31	<u>\$2,023,565</u>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為銷貨折讓之估列。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547	\$5,919
其他應收款	(342)	-
合 計	<u>\$6,205</u>	<u>\$5,91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07,333	\$15,347	\$687	\$957	\$66	\$852	\$3,225,242
損失率	0%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3,207,333	\$15,347	\$687	\$957	\$66	\$852	\$3,225,242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0,338	\$58,752	\$7,924	\$3,857	\$1,340	\$13,152	\$805,363
損失率	0.03%~ 0.07%	0.03%~ 1.15%	0.03%~ 10.10%	0.03%~ 14.96%	0.03%~ 100%	0.0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8)	(987)	(1,429)	(163)	(1,209)	(13,152)	(17,408)
小計	\$719,870	\$57,765	\$6,495	\$3,694	\$131	\$-	\$787,955
帳面金額							<u>\$4,013,197</u>

111.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47,357	\$260,617	\$166,241	\$1,476	\$1,182	\$3,779	\$5,180,652
損失率	0%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4,747,357	\$260,617	\$166,241	\$1,476	\$1,182	\$3,779	\$5,180,652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02,115	\$14,015	\$23,365	\$34,343	\$474	\$40,300	\$914,612
損失率	0.01%~ 1.85%	7.23%~ 100%	0.01%~ 100%	0.01%~ 100%	100%	16.79%~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1)	(1,013)	(1,326)	(143)	(474)	(6,767)	(10,314)
小計	\$801,524	\$13,002	\$22,039	\$34,200	\$-	\$33,533	\$904,298
帳面金額							<u>\$6,084,950</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12.1.1	\$10,314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83	-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6,547	-
匯率影響數	64	-
112.12.31	<u>\$17,408</u>	<u>\$-</u>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11.1.1	\$2,294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104	-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5,919	-
匯率影響數	(3)	-
111.12.31	<u>\$10,314</u>	<u>\$-</u>

2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79,326	\$294,523
房屋及建築	556,674	352,710
運輸設備	4,768	7,963
除役負債	1,818	-
合 計	<u>\$842,586</u>	<u>\$655,19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64仟元及透過企業合併取得264,786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69,970仟元及透過企業合併取得205,428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869,372	\$672,186
流 動	\$106,039	\$75,307
非 流 動	\$763,333	\$596,87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15,196	\$1,799
房屋及建築	59,407	35,497
運輸設備	3,511	1,244
除役負債	303	-
合 計	\$78,417	\$38,540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045	\$3,37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29	359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878仟元及49,693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9,142	\$8,990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8,991	\$8,8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991	8,57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8,991	8,57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991	8,57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7,467	8,571
超過五年	-	7,257
合 計	\$43,431	\$50,427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7,545	\$786,409	\$2,113,954	\$1,006,747	\$467,600	\$1,474,347
勞健保費用	90,227	46,469	136,696	86,588	16,111	102,699
退休金費用	72,199	21,418	93,617	54,723	16,098	70,8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251	35,655	99,906	74,813	24,078	98,891
折舊費用	363,936	56,152	420,088	217,551	41,223	258,774
攤銷費用	156,967	29,231	186,198	55,239	11,173	66,41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61,228仟元及30,64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37,829仟元及15,13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1,228仟元及30,644仟元，其與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300仟元及16,000仟元，其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差異分別為7,529仟元及(869)仟元，已列為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62,954	\$11,364
其他收入—其他	30,438	19,320
合 計	<u>\$93,392</u>	<u>\$30,68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7)	\$(2,35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7,505)	4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	(1,044,183)	(47,787)
其他利益(支出)	9,539	(1,911)
合 計	<u>\$(1,107,146)</u>	<u>\$(4,132)</u>

(註) 主係為收購伊甸生物醫藥(股)公司業務及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股權，與前業主所協議未來應支付之或有對價，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該或有對價，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或有對價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相關說明請附註六.3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1,238	\$95,58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6,770	3,8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57	8,729
其他利息	574	593
合 計	<u>\$171,239</u>	<u>\$108,727</u>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81)	\$-	\$(8,681)	\$2,489	\$(6,1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58	-	50,758	(10,287)	40,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077</u>	<u>\$-</u>	<u>\$42,077</u>	<u>\$(7,798)</u>	<u>\$34,279</u>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9	\$-	\$5,399	\$(1,430)	\$3,9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05	-	73,805	(14,761)	59,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9,204</u>	<u>\$-</u>	<u>\$79,204</u>	<u>\$(16,191)</u>	<u>\$63,013</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51,845	\$316,3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47)	(1,9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109)	89,974
與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8,536	34,065
所得稅費用	<u>\$992,225</u>	<u>\$438,476</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7	\$14,76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89)	1,43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798</u>	<u>\$16,195</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相關國家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064,146</u>	<u>\$1,840,00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10,349	\$860,441
虧損扣抵	179,287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60,323)	(258,099)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6,588	8,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677)	(185,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6,530	15,6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47)	(1,93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69,5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92,225</u>	<u>\$438,47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認列於 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4,846	\$8,478	\$-	\$-	\$(93)	\$33,231
未實現銷貨退 回與折讓	105,814	63,976	-	-	(944)	168,846
可轉換公司債 權益要素	(23,670)	-	-	\$(74,334)	-	(98,004)
未實現費用	113,932	16,323	-	-	(252)	130,003
土地增值稅	(54,908)	-	-	-	-	(54,908)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355,833)	127,840	-	-	-	(227,993)
合併交易-負 商譽	(60,931)	-	-	-	-	(60,93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減損	247,902	(23,075)	-	-	-	224,827
國外子公司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36)	-	(10,287)	-	-	(20,923)
企業合併所產 生之公允價 值調整	121,143	(43,236)	3,066	-	2,769	83,74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345,165)	32,197	-	-	(7,920)	(320,888)
集團內個體未 實現交易	54,984	335,830	-	-	-	390,814
其他	467	34,777	(577)	-	91	34,75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2,842	(132,537)	-	-	-	60,305
未使用所得稅抵 減	76,000	(76,000)	-	-	-	-
遞延所得稅(費 用)/利益		\$344,573	\$(7,798)	\$(74,334)	\$(6,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86,787					\$342,879
表達於資產負債 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636					\$1,044,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2,849					\$701,73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合併產生	認列於 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3,245	\$197	\$-	\$21,351	\$-	\$53	\$24,846
未實現銷貨退 回與折讓	1,631	28,086	-	74,542	-	1,555	105,814
可轉換公司債 權益要素	-	-	-	-	(23,670)	-	(23,670)
未實現費用	2,048	(956)	-	111,902	-	938	113,932
土地增值稅	-	-	-	(54,908)	-	-	(54,908)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207,819)	(148,014)	-	-	-	-	(355,833)
合併交易一負 商譽	(60,931)	-	-	-	-	-	(60,93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減損	213,631	22,264	-	12,007	-	-	247,902
國外子公司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889	-	(14,761)	(1,764)	-	-	(10,636)
企業合併所產 生之公允價 值調整	140,930	(24,751)	(1,430)	-	-	6,394	121,1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482,741)	160,175	-	-	-	(22,599)	(345,165)
集團內個體未 實現交易	208	(39,951)	-	94,727	-	-	54,984
其他	2,615	(45,997)	-	45,628	(4)	(1,775)	4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300	(75,092)	-	252,634	-	-	192,842
未使用所得稅抵 減	-	-	-	76,000	-	-	76,000
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124,039)</u>	<u>\$ (16,191)</u>	<u>\$ 632,119</u>	<u>(23,674)</u>	<u>\$ (15,4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u>\$ (365,994)</u>						<u>\$ 86,7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 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43,775</u>						<u>\$ 829,6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09,769</u>						<u>\$ 742,84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註)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7年	495,447	164,826	366,501	117年
108年	159,599	115,798	115,798	118年
109年	204,227	149,975	170,629	119年
110年	660,763	158,070	597,216	120年
111年	246,868	246,841	94,522	121年
112年	121,547	121,547	-	122年
		<u>\$957,057</u>	<u>\$1,344,666</u>	

註：係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920813台財稅字第0920454432號函分割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分割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得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再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自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2,913仟元及144,650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註一)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宸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註一)民國一〇九年度尚未核定。

(註二)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新設立，民國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尚未申報核定。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30,142	\$1,391,9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341	97,6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20	\$14.2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30,142	\$1,391,91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3,416	3,0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仟元)	3,043,558	1,394,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341	97,6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107	113
員工認股權(仟股)	1,046	291
轉換公司債(仟股)	2,066	6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560	98,6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39	\$14.1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1. 企業合併

伊甸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透過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收購伊甸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甸生醫”)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8號之營運資產及CDMO業務。本集團收購伊甸生醫之營運資產及CDMO業務之原因在於擴展大分子CDMO業務，加速大分子與細胞治療領域事業佈局。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收購之伊甸生物醫藥(股)公司業務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175,042
研發設備	169,083
租賃改良	169,307
其他設備	7,541
小計	<u>520,973</u>
無形資產	31,835
其他資產	9,514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u>\$562,322</u></u>
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491,20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62,322)
商譽	<u><u>\$928,881</u></u>

收購對價

現金	\$1,432,552
其他應付款	58,619
或有對價負債	32
對價合計	<u><u>\$1,491,203</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1,432,552)</u></u>

無形資產係未完成合約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本次收購包含保留款美金2,000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下述之或有對價，前述之保留款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支付完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本集團與伊甸生醫所簽訂之購買協議中，於下列情況下，保瑞生技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伊甸生醫：

- (1) 保瑞生技如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約定之收入達美金12,000仟元，則須額外支付伊甸生醫美金10,000仟元，或
- (2) 保瑞生技如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約定之收入達美金20,000仟元，則須額外支付伊甸生醫美金15,000仟元。

前述收入不包含：

- (3) 現有「CDMO業務」於收購完成日前所產生及已實現之收入應按比例分攤，所有尚未實現之收入則不應扣除；
- (2) 賣方依據合約對買方及其集團企業訂購之生物相似藥之收入；
- (3) 因買方及其集團企業之商業努力而新取得之「CDMO業務」之收入，及
- (4) 任何肇因於生產過程中，需投入之轉嫁成本於客戶之原料銷貨收入(扣除所有或有加成)。

或有對價之評估係視標的業務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後一年營運績效達成結果而定，此或有對價因營運績效未達成協議條件，故未有須額外支付之價金。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收購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4樓。本集團收購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之原因在於本集團將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量產及成本優勢、擴大市占以提高競爭力。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6,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961
應收帳款	3,776,212
其他應收款	1,715
存貨	1,132,578
預付款項	103,899
無形資產	1,015,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229
使用權資產	205,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8,485
存出保證金	8,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253
小計	<u>10,767,149</u>
負債	
短期借款	720,000
應付票據	455
應付帳款	116,844
其他應付款	1,481,2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835
退款負債	1,794,855
租賃負債－流動	39,513
合約負債	8,1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4,191
負債準備	3,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75
少數股權	1,004
小計	<u>4,547,184</u>
可辨認淨資產	<u>\$6,219,965</u>
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6,274,67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219,965)
商譽	<u>\$54,70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3,853,261
其他應付款	862,473
或有對價負債	1,558,936
對價合計	<u>\$6,274,670</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6,274,670)
其他應付款	862,473
或有對價負債	1,558,936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86,578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3,066,683)</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3,776,212仟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金額。無形資產係藥證、使用權和銷售權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本次收購包含保留款美金28,250仟元及下述之或有對價，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留款已支付美金15,000仟元；尚未支付之保留款美金13,250仟元(約406,841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本集團與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前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中，買賣價金包含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三年之利潤分配額。買方同意以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調整特定約定項目後之稅後營業淨利依約定比率每年進行分潤。

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該或有對價，其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請詳附註十二.10。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因營收及獲利皆優於收購時所預估之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民國一一一年之利潤分配額美金25,201仟元(約770,684仟元)；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金額為美金63,033仟元(約1,935,436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調節請詳附註十二.1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提升研發效能及擴大保健產品組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案，將原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全數股權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21,257仟股(持股比例約35.79%)，並取得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判斷，此交易對保瑞聯邦為反向併購，晨暉生技為法律上收購公司、會計上被收購公司。保瑞聯邦為法律上被收購公司、會計上收購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暫定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14
存貨	84,817
預付款項	6,123
其他流動資產	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80
使用權資產	264,788
無形資產	574,472
預付設備款	70,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2
小計	<u>1,409,357</u>
負債	
合約負債	6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34
其他應付款	26,9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45
其他流動負債	6,762
租賃負債	270,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5
小計	<u>340,680</u>
可辨認淨資產	<u><u>\$1,068,677</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權益工具	\$2,863,379
非控制權益	3,10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8,677)
商譽	<u>\$1,797,803</u>

無形資產係經銷權、未完成合約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估列，而本集團已針對所持有可辨認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尚未取得。

自收購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晨暉集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43,382 仟元及 1,793 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4,452,271 仟元及 4,095,479 仟元，於決定前述金額時，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又前述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於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安行(股)公司	本集團實質關係人(註一)
台員國際(股)公司	本集團實質關係人(註二)

註一：和安行(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後已非實質關係人，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之前之交易。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收購，並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台員國際(股)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實質關係人，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之後之交易。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和安行(股)公司	\$34,779	\$35,419
台員國際(股)公司	40,740	-
合 計	\$75,519	\$35,41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和安行(股)公司	\$71,876	\$68,77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之費用，進貨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和安行(股)公司	\$-	\$19,707
台員國際(股)公司	68,290	-
合 計	68,290	19,70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68,290	\$19,707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和安行(股)公司	\$-	\$25,031

5. 推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和安行(股)公司	\$12,925	\$10,40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5,307	\$37,190
退職後福利	450	238
合 計	\$85,757	\$37,428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76	\$232,869	關務署、科管局、信用卡額度保證金、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204,356	2,423,37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813,467	1,414,086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7,018	17,626	長期借款
合 計	\$3,056,017	\$4,087,954	

除上述資產做為擔保品外，本集團另以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之股票設定質權。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事訴訟之或有項目：

樸映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本集團依約給付工程款。本案經雙方協商，雙方已簽署和解契約，樸映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回訴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強化 CDMO 業務，擬以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以總交易金額美金 2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6,610,000 仟元)，分別向 Sawai Group Holdings Co., Ltd.取得 Sawai America Holding,Inc.，包含 Sawai America Holding,Inc.直接持有 80%之 Sawai America LLC 及其間接持有 100%之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之全數股權，以及向 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取得 Sawai America LLC 20%之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最終將取得 USL 之全數股權。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52,260	3,280,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27	309,644
應收票據	54,323	36,9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58,874	6,048,050
其他應收款	82,614	286,376
存出保證金	44,111	38,298
小計	7,548,309	9,999,715
合計	\$7,556,067	\$10,002,06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7,508	\$2,161,065
應付款項(含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9,814	4,754,749
應付公司債	1,538,361	642,3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5,762	4,120,101
租賃負債	869,372	672,186
小計	7,120,817	12,350,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9,009	501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935,436	1,623,181
小計	1,944,445	1,623,682
合計	\$9,065,262	\$13,974,14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加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0,951仟元及減少/增加13,8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344仟元及4,588仟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及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446,804	\$878,394	\$112,747	\$277,753	\$2,715,698
應付款項	1,907,203	225,889	-	-	2,133,092
可轉換公司債	-	-	1,699,800	-	1,699,800
租賃負債(註)	112,489	184,928	119,527	586,674	1,003,618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2,821,807	\$2,176,352	\$1,268,142	\$321,735	\$6,588,036
應付款項	4,347,841	406,908	-	-	4,754,749
可轉換公司債	-	-	708,000	-	708,000
租賃負債(註)	82,168	162,196	130,251	400,248	774,863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112.12.31	\$416,944	\$206,582	\$210,058	\$84,071	\$85,963	\$1,003,618
111.12.31	\$374,615	\$112,251	\$112,251	\$77,504	\$98,242	\$774,863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161,065	\$4,120,101	\$672,186	\$642,363	\$7,595,715
現金流量	(1,397,782)	(2,320,136)	(74,747)	2,023,360	(1,769,305)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	-	270,890	-	270,890
轉換	-	-	-	(1,135,802)	(1,135,802)
其他	4,225	15,797	1,043	8,440	29,505
112.12.31	<u>\$767,508</u>	<u>\$1,815,762</u>	<u>\$869,372</u>	<u>\$1,538,361</u>	<u>\$4,991,003</u>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645,475	\$1,250,185	\$323,509	\$-	\$2,219,169
現金流量	772,327	2,830,800	(37,227)	844,998	4,410,898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720,000	-	213,704	-	933,704
轉換	-	-	-	(201,820)	(201,820)
其他	23,263	39,116	172,200	(815)	233,764
111.12.31	<u>\$2,161,065</u>	<u>\$4,120,101</u>	<u>\$672,186</u>	<u>\$642,363</u>	<u>\$7,595,71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38,361	\$642,363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38,829	\$657,16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 約 金 額	期 間
112.12.31	本期無此情事。	
11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USD 2,000仟元	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3月31日
	賣出美金USD 750仟元	111年12月06日至112年1月30日
	賣出美金USD 650仟元	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30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758	\$7,75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9,009	\$9,009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935,436	1,935,436
合計	\$-	\$-	\$1,944,445	\$1,944,44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1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36	2,336
合計	\$-	\$14	\$2,336	\$2,35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1	\$-	\$501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623,181	1,623,181
合計	\$-	\$501	\$1,623,181	\$1,623,68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工具	或有對價
112.1.1	\$2,336	\$(1,623,181)
112年度處分/清償	-	770,684
112年度取得/發行	(8,330)	-
112年度認列：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015)	(1,041,623)
匯率影響數	-	(41,316)
112.12.31	<u>\$ (9,009)</u>	<u>\$(1,935,436)</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工具	或有對價
111.1.1	\$-	\$-
111年度取得/發行	(4,640)	(1,558,968)
111年度認列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6	(64,213)
111.12.31	<u>\$2,336</u>	<u>\$(1,623,181)</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7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776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9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70仟元/減少510仟元。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0.9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3,080仟元/增加3,135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1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6.4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212仟元/減少142仟元。
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0.9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6,060仟元/增加16,438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3,094	\$53,09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4,405	\$54,40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379	30.71	\$5,078,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156	30.71	\$2,983,66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430	30.71	\$1,333,7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420	30.71	\$2,715,381

本集團主要係以美金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金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7,505)仟元及 47,923 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制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及附註六.15。
-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銷售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銷售西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CDMO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工生產西藥產品及開發西藥產品。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12年度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消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35,525	\$4,951,059	\$13,484	\$-	\$14,200,068
部門間收入(註)	15,608	485,689	259,891	(761,188)	-
收入合計	<u>\$9,251,133</u>	<u>\$5,436,748</u>	<u>\$273,375</u>	<u>\$(761,188)</u>	<u>\$14,200,068</u>
部門損益	<u>\$4,282,227</u>	<u>\$1,186,054</u>	<u>\$(1,307,859)</u>	<u>\$(96,276)</u>	<u>\$4,064,146</u>

111年度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消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89,865	\$4,796,110	\$8,495	\$-	\$10,494,470
部門間收入(註)	70,676	38,968	194,353	(303,997)	-
收入合計	<u>\$5,760,541</u>	<u>\$4,835,078</u>	<u>\$202,848</u>	<u>\$(303,997)</u>	<u>\$10,494,470</u>
部門損益	<u>\$1,033,788</u>	<u>\$1,102,137</u>	<u>\$(263,834)</u>	<u>\$(32,090)</u>	<u>\$1,840,001</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整與消除」項下。

2.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西藥／保健品銷售	\$9,251,133	\$5,760,541
西藥代工	5,436,748	4,835,078
其他	273,375	202,848
調整與消除	(761,188)	(303,997)
合計	<u>14,200,068</u>	<u>\$10,494,470</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2年度	111年度
歐	洲	\$2,080,540	\$3,129,288
美	國	10,955,390	6,514,496
台	灣	1,053,207	850,686
其	他	110,931	-
合	計	<u>\$14,200,068</u>	<u>\$10,494,470</u>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2.12.31	111.12.31
加	拿	\$2,327,667	\$2,332,129
美	國	323,218	247,549
台	灣	11,797,792	7,940,731
其	他	300	-
合	計	<u>\$14,448,977</u>	<u>\$10,520,409</u>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A	客	戶	\$2,778,896	\$1,256,515
B	客	戶	2,442,094	1,423,393
C	客	戶	1,934,120	3,033,299
D	客	戶	1,590,407	486,458
E	客	戶	504,331	506,421
F	客	戶	467,927	500,599
合		計	<u>\$9,717,775</u>	<u>\$7,206,68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4,309	發票日起算60天	0.26%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59,891	發票日起算60天	1.83%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	其他應收款	25,952	發票日起算60天	0.10%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	其他收入	44,394	發票日起算60天	0.31%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4,907	發票日起算60天	0.38%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06,740	發票日起算60天	0.75%
1	益邦製藥(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0,072	發票日起算60天	0.24%
1	益邦製藥(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65,087	發票日起算60天	2.57%
1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8,912	發票日起算60天	0.20%
1	益邦製藥(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60,502	發票日起算60天	0.43%
2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3	其他應收款	28,740	月結30天	0.11%
2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3	其他收入	110,105	月結30天	0.78%
2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其他收入	14,402	發票日起算60天	0.1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3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81	發票日起算60天	0.10%
3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應收帳款	3,603,451	發票日起算120天	14.38%
3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7,476,832	發票日起算120天	52.65%
4	景德製藥(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99	發票日起算60天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價		
1	益邦製藥(股) 有限公司	保瑞藥業(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4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927,959	\$1,159,948
1	益邦製藥(股) 有限公司	景德製藥(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927,959	\$1,159,948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 資金貸與總額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二)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2	\$45,423,935	\$25,000	\$-	\$-	\$-	-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2	\$45,423,935	\$717,500	\$-	\$-	\$-	-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2	\$45,423,935	\$360,000	\$240,000	\$-	\$-	2.64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 司	2	\$45,423,935	\$1,050,000	\$-	\$-	\$-	-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	\$45,423,935	\$2,868,000	\$2,784,000	\$2,784,000	\$-	30.64	\$45,423,935	Y	N	N
1	安成國際藥 業(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1,049,453	\$200,000	\$-	\$-	\$-	-	\$2,623,632	N	N	N
2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23,298,720	\$200,000	\$200,000	\$200,000	\$-	8.62	\$23,198,97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安成以不超過其淨值20%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安成以不超過其淨值50%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泰豐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90,000	\$- (註 2)	19.69%	\$-	無擔保或質押
晨暉生物 科技(股) 公司	特別股－ CMC PharmaSolutions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00	\$7,758	7%	\$7,758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4,900仟元，故帳面金額為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股)	金額	
本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	\$-	21,257,169	\$1,138,633	-	\$-	\$-	\$-	21,257,169	\$1,143,895	-
本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18,918,880	\$218,754	-	\$-	18,918,880	\$1,138,633	\$266,017	\$-	-	\$-	(註一)

註一：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以發行新股與保瑞聯邦(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保瑞聯邦100%股權，賣出售價與帳面成本差異帳列於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9,891	55.70%	發票日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4,309	57.55%	-
益邦製藥(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365,087	34.47%	發票日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0,072	42.67%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銷 貨	\$7,476,832	99.58%	發票日 1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603,451	99.83%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母子公司	\$3,603,451	2.85	\$1,645,640	期後收款	\$1,375,775	\$-	-

註一：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	\$165,874	-	-%	\$-	\$155	\$311	(註三)
本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	\$190,466	-	-%	\$-	\$41,810	\$24,037	(註一) (註四)
本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台灣 苗栗縣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156,810	\$1,156,810	165,000,000	100%	\$2,270,850	\$540,128	\$540,128	-
本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59,969	\$59,969	500,000	100%	\$70,098	\$5,889	\$5,889	-
本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219,279	\$219,279	100,000,000	50%	\$1,418,525	\$630,101	\$315,051	-
本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4,389	\$2,458	\$2,458	-
本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台灣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1,103,720	\$1,103,720	39,425,000	65.70%	\$1,194,554	\$85,611	\$56,246	-
本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100	\$100	10,000	100%	\$(41)	\$(72)	\$(72)	-
本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5,676,416	\$5,676,416	60,000,000	100%	\$7,364,161	\$3,343,391	\$3,246,787	(註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製 造及銷售	\$1,138,633	\$-	21,257,168	35.79%	\$1,143,896	\$73,107	\$5,981	(註四)
益邦製藥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213,100	\$213,100	100,000,000	50%	\$1,418,525	\$630,101	\$315,050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60,126	\$-	64,252,492	98.85%	\$101,364	\$(123,608)	\$(57,618)	(註一) (註三)
安成國際 藥業(股) 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	\$580,866	-	-%	\$-	\$(123,608)	\$(64,117)	(註三)
安成國際 藥業(股) 公司	Twí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New Jersey, USA	西藥批發	\$231,982	\$231,982	38	100%	\$(999,107)	\$256,797	\$256,797	-
晨暉生物 科技(股) 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8,947	\$18,947	1,000,000	100%	\$4,788	\$(2,076)	\$(672)	(註四)
晨暉生物 科技(股) 公司	宸潤行銷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批 發零售	\$2,550	\$2,550	255,000	51%	\$2,988	\$586	\$39	(註四)
晨暉生物 科技(股) 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2,141,932	\$-	22,618,880	100%	\$332,497	\$41,810	\$14,447	(註四)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18,776	\$18,776	3,500,000	100%	\$4,789	\$(2,044)	\$(640)	(註四)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聯邦 (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31,558	\$-	1,500,000	100%	\$31,401	\$311	\$(156)	(註三)

註一：係考量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係考量收購日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影響數。

註三：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集團組織重組，將子公司一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持有之景德製藥(股)有限公司之 98.64%股權轉售與子公司一益邦製藥(股)公司；另本公司原持有之聯邦化學(股)公司之 100%股權轉售與子公司一保瑞聯邦(股)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35.79%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中，故僅認列取得控制力後被投資公司之本期利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17,654	(二)	\$17,654	\$-	\$-	\$17,654	\$(1,995)	100%	\$(1,995)	\$4,178	\$7,7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7,654	\$19,547	1,918,4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以不超過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18,704,939	18.43%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1,436,676	11.26%
盛保熙	5,356,672	5.27%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六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790-15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93
(七) 關係人交易	93~9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9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6
(十二) 其他	96~10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112~11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9、120~122
3. 大陸投資資訊	109、123
4. 主要股東資訊	109、124
(十四) 部門資訊	109~11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盛保熙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集團存貨淨額為 5,502,34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收入認列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9,245,907 千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透過子公司分別完成收購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之 100%之股權、Cangene bioPharma, LLC 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無菌針劑製造廠區及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 100%之股權。因該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帳列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829,197	13	\$3,053,29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4,47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67,862	-	342,62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23	239,991	-	15,1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3	19,884	-	54,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23/七	10,221,933	22	3,958,87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574	2	82,614	-
130x	存貨	四/六.7	5,502,342	12	2,157,453	9
1410	預付款項		591,004	2	801,42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427	-	138,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65,691	51	10,604,347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15	99,16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21,456	-	7,75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22/八	13,500	-	13,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3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1,684,248	26	6,651,34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4	825,505	2	842,58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6,410	-	17,01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7,444,179	17	5,675,01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1,190,246	3	1,044,76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164	1	277,8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33,243	49	14,529,826	58
1xxx	資產總計		\$45,598,934	100	\$25,134,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597,850	6	\$767,50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806,650	2	1,584,84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2	245,598	-	224,597	1
2150	應付票據		5,861	-	18,845	-
2170	應付帳款		786,480	2	361,6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6,666	7	1,526,7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484,332	1	987,43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8	248,120	-	144,5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4	116,600	-	106,03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1,189,023	3	630,502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22	3,908,335	9	1,866,90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9	143,082	-	9,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08,597	30	8,229,061	3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57,263	1	359,604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7,758,905	17	1,538,361	6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6,564,987	14	1,185,26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8	129,036	-	216,8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1,256,297	3	783,90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	745,962	2	763,33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9	66,322	-	292,0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8,772	37	5,139,301	20
2xxx	負債總計		30,587,369	67	13,368,362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0.2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030,852	2	1,014,128	4
3110	預收股本		2,267	-	853	-
3140	資本公積		4,408,236	10	3,318,350	13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1	355,5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405	14	4,373,116	18
	保留盈餘合計		7,106,920	15	4,728,617	19
3400	其他權益		362,308	1	73,807	-
3500	庫藏股票		(43,181)	-	(50,9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67,402	28	9,084,787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2,144,163	5	2,681,024	11
3xxx	權益總計		15,011,565	33	11,765,81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598,934	\$100	\$25,134,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七	\$19,245,907	100	\$14,200,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9.11.17.24.25/七	(11,535,632)	(60)	(7,208,830)	(51)
5900	營業毛利		7,710,275	40	6,991,238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9.10.11.17.21.23.24.25/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9,818)	(6)	(447,093)	(3)
6200	管理費用		(2,423,349)	(13)	(996,8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487)	(4)	(298,160)	(2)
	營業費用合計		(4,327,654)	(23)	(1,742,099)	(12)
6900	營業利益		3,382,621	17	5,249,139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167,937	1	93,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098	1	(1,107,146)	(8)
7050	財務成本		(479,722)	(2)	(171,2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	-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1,749,083	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2,360	9	(1,184,993)	(8)
7900	稅前淨利		4,954,981	26	4,064,14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8	(914,578)	(5)	(992,225)	(7)
8200	本期淨利		4,040,403	21	3,071,92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7.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8,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87	-	-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6)	-	2,4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541	2	50,7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467)	-	(10,2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096	2	34,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4,331,499	23	\$3,106,200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39,009		\$3,030,14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394		\$41,7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27,510		\$3,064,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989		\$41,344	
	每股盈餘(元)	四/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8.69		\$3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5.82		\$29.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53,815	\$3,107	\$1,236,380	\$216,436	\$23,919	\$2,308,664	\$35,489	\$(4,900)	\$8,504	\$(53,092)	\$4,528,322	\$612,134	\$5,140,45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9,065	-	(139,065)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9,134)	-	-	-	-	(619,134)	-	(619,13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9,134)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410	-	-	-	-	(231,410)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919)	23,919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92,062	-	-	-	-	-	-	-	392,062	-	392,06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030,142	-	-	-	-	3,030,142	41,779	3,071,921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06	-	(6,192)	-	34,714	(435)	34,279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0,142	40,906	-	(6,192)	-	3,064,856	41,344	3,106,2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63	(3,064)	644,607	-	-	-	-	-	-	-	669,406	-	669,40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72,616	-	-	-	-	-	-	-	872,616	1,993,616	2,866,2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7,125	-	-	-	-	-	-	-	47,125	29,375	76,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850	24,594	-	-	-	-	-	-	-	26,444	-	26,4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95,598	-	-	-	-	-	-	-	95,598	7,215	102,8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40	(40)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660)	(2,660)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5,368	-	-	-	-	-	-	2,124	7,492	-	7,49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50,968)	\$9,084,787	\$2,681,024	\$11,765,81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50,968)	\$9,084,787	\$2,681,024	\$11,765,81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3,014	-	(303,014)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32,804)	-	-	-	-	(1,232,804)	-	(1,232,80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2,804)	-	-	-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939,009	-	-	-	-	3,939,009	101,394	4,040,403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943	22,693	(135)	-	288,501	2,595	291,096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9,009	265,943	22,693	(135)	-	4,227,510	103,989	4,331,499
H1	合併發行新股	16,577	-	1,435,530	-	-	-	-	-	-	-	1,452,107	-	1,452,1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57	227	195,563	-	-	-	-	-	-	-	198,847	-	198,84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9,127)	(389,127)	-	(389,127)
L3	庫藏股註銷	(5,190)	-	(56,035)	-	-	(327,902)	-	-	-	389,127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6,145)	-	-	-	-	-	-	-	(706,145)	(745,962)	(1,452,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9,100	-	-	-	-	-	-	-	9,100	135,765	144,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0	2,037	59,117	-	-	-	-	-	-	-	62,584	-	62,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128,236	-	-	-	-	-	-	-	128,236	7,745	135,9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850	(850)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8,398)	(38,398)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24,520	-	-	-	-	-	-	7,787	32,307	-	32,3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52	\$2,267	\$4,408,236	\$658,515	\$-	\$6,448,405	\$342,338	\$17,793	\$2,177	\$(43,181)	\$12,867,402	\$2,144,163	\$15,011,5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54,981	\$4,064,14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944)	(95,3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2,398	53,648
A20100	折舊費用	701,922	420,0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62)	-
A20200	攤銷費用	324,407	186,1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1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558)	1,044,1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2)	-
A20900	利息費用	479,722	171,23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264,908)	(1,288,413)
A21200	利息收入	(91,423)	(62,9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51)	(256,3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981	102,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6	3,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60	3,3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92	4,9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950)	(1,132,48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49,083)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88,423
A29900	其他項目	36,087	8,3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986)	7,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917)	1,874,9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849)	(41,4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0,386)	(2,457,585)
A31125	合約資產	335,369	20,086				
A31130	應收票據	34,439	(17,4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707,128)	2,137,19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3,61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70)	8,04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1,397,782)
A31200	存貨	(341,816)	(124,4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314,925	2,023,360
A31230	預付款項	78,168	(9,2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5,602	2,781,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99	(71,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5,265)	(5,101,136)
A32125	合約負債	19,308	134,7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583)	(74,747)
A32130	應付票據	(12,984)	1,85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546)	(3,119)
A32150	應付帳款	(663,519)	(90,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2,804)	(619,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937)	(2,185,6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84	26,444
A32230	退款負債	13,297	(156,6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9,127)	-
A32200	負債準備	(152,477)	(139,1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307	7,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76)	9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2,686)	(156,00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04,02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598	73,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5,914	5,447,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70,618	(2,440,2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423	62,9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863	56,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529)	(896,4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5,903	(228,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808	4,613,6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294	3,281,3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9,197	\$3,053,2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2日核准設立，原名「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更名。主要營業地址原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69號，於民國110年2月2日變更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現在評估上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西藥批發及保健保養品批發	-	-	註 1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業及西藥製造業	98.14	65.70	註 2 註 3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豐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 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保瑞藥業(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35.79	35.79	註1 註5
益邦製藥(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益邦製藥(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99	98.85	註6
保盛藥業(股)公司	Two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宸潤行銷(股)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	51	51	註1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西藥批發及保健保養品批發	100	100	註1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100	100	註1
保瑞聯邦(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投資業務	100	-	註7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	註8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	註9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藥批發	100	-	註1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投資業務	100	-	註 11 註 12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投資業務	20	-	註 11 註 12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投資業務	80	-	註 11 註 12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	註 11

註1：本公司為提升研發效能及擴大保健產品組合，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35.79%股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完成換股，並取得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增資發行普通股1,658千股，交換保瑞生技(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故持股比率自65.70%上升為100%。

註3：保瑞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發行新股9,512千股，部分保留予員工認購，故持股比率自100%下降為98.14%。

註4：保盛藥業(股)公司原名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更名並完成變更登記。

註5：本公司持有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少於50%表決權，仍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日起，為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東相對分散，且有能力主導主要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6：景德製藥(股)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發行新股10,000千股，由益邦製藥(股)公司全數認購，故持股比率自98.85%上升為99%。

註7：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於美國登記設立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於民國113年3月、5月、9月及10月分別匯入資金共計美金246,251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8：本集團於民國113年5月於美國登記設立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於民國113年8月及11月分別匯入資金共計美金70,000千元。
- 註9：本集團於民國113年5月於美國登記設立Bora Pharmaceuticals Inc.，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投資金額尚未匯出。
- 註10：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100%股權，並於同日取得控制力並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 註1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股權及其子公司Sawai America LLC及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並於民國113年4月2日（美東時間4月1日）取得控制力並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 註12：Upsher-Smith Holdings Inc.及Upsher-Smith America LLC原名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及Sawai America LLC，於民國113年5月更名並完成變更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集團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17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2～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有限耐用年限10～2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經銷權	有限耐用年限3～2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1～7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藥證	有限耐用年限2～1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有限耐用年限12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	有效耐用年限1～15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主係每年授予關鍵員工績效單位和時間單位。績效單位係在激勵計劃期間內，依績效達成程度逐期授予員工現金獎勵，並於激勵計劃期間結束時支付。而時間單位依長期激勵計畫條件依員工在職情形授予關鍵員工。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CDMO—勞務收入及代工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經銷及銷售商品，承諾之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西藥及保健品，本集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CDMO－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CDMO－代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要係依相關協議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依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之收購者之股東。因此，會計上收購者未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股東擁有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率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需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之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之併購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就部分代工及經銷合約需履行之義務，需綜合考量本集團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直接訂定價格之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為主理人，故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反向併購

本集團將原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21,257千股(持股比例約35.79%)，並取得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因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與保瑞聯邦(股)公司於上開換股交易前非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與保瑞聯邦(股)公司於判斷收購者時，應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母公司作成一致之判斷，故將上開換股交易視為反向收購，保瑞聯邦(股)公司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為會計上被收購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企業合併商譽之衡量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於收購日取得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商譽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報告為基礎，涉及多項財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商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

(9)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347	\$1,034
銀行存款	5,637,850	2,902,260
定期存款	190,000	150,000
合 計	<u>\$5,829,197</u>	<u>\$3,053,29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20,275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註)	99,165	
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202	-
合 計	<u>\$123,642</u>	<u>\$-</u>
流 動	<u>\$24,477</u>	<u>\$-</u>
非 流 動	<u>\$99,165</u>	<u>\$-</u>

(註)：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興櫃股票	\$46,650	\$-
未上市(櫃)股票	174,806	7,758
合 計	<u>\$221,456</u>	<u>\$7,758</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59,666	\$334,951
受限制存款	21,696	21,176
合 計	<u>\$81,362</u>	<u>\$356,127</u>
流 動	<u>\$67,862</u>	<u>\$342,627</u>
非 流 動	<u>\$13,500</u>	<u>\$13,5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9,884	\$54,32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9,884</u>	<u>\$54,32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0,194,017	\$3,907,992
減：備抵損失	(25,980)	(17,408)
小 計	10,168,037	3,890,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53,896	68,29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3,896	68,290
合 計	\$10,221,933	\$3,958,87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2,309,889	\$961,801
物 料	237,541	113,986
在 製 品	97,525	100,390
半 成 品	890,303	303,814
製 成 品	1,832,807	577,775
商 品	134,277	99,687
合 計	\$5,502,342	\$2,157,453

(2)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11,217,944	\$7,104,316
存貨盤虧(盈)	9,526	(838)
存貨跌價損失	308,162	105,352
合 計	\$11,535,632	\$7,208,830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關聯企業：				
GTSW BIOTECH SDN. BHD.	<u>\$1,370</u>	40	<u>\$-</u>	-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間投資設立GTSW BIOTECH SDN. BHD.並取得40%股權，惟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u>	<u>\$-</u>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3,424,023	\$1,944,518	\$2,417,025	\$396,862	\$115,838	\$8,298,266
增添	-	12,295	148,596	70,071	225,422	456,38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08,834	5,865,172	2,766,279	245,483	269,819	9,555,587
處分	-	(44)	(75,830)	(4,089)	-	(79,963)
重分類	-	5,211	72,848	10,302	(88,399)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35)	135,752	59,086	6,545	4,695	197,143
113年12月31日	<u>\$3,823,922</u>	<u>\$7,962,904</u>	<u>\$5,388,004</u>	<u>\$725,174</u>	<u>\$527,375</u>	<u>\$18,427,379</u>
112年1月1日	\$3,397,207	\$1,905,066	\$2,321,376	\$337,284	\$76,723	\$8,037,656
增添	-	39,856	109,356	26,996	89,548	265,7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98,554	25,584	31,902	156,041
處分	-	(37,302)	(169,643)	(3,843)	-	(210,788)
重分類	-	22,396	45,573	10,680	(83,898)	(5,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16	14,502	11,809	158	1,563	54,848
112年12月31日	<u>\$3,424,023</u>	<u>\$1,944,518</u>	<u>\$2,417,025</u>	<u>\$396,859</u>	<u>\$115,838</u>	<u>\$8,298,264</u>
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	\$457,461	\$1,053,512	\$135,945	\$-	\$1,646,918
折舊	-	185,652	361,713	42,636	-	590,0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134,038	1,178,494	124,598	-	4,437,130
處分	-	(37)	(37,059)	(2,289)	-	(39,385)
重分類	-	(591)	(3,260)	3,85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263	26,572	3,632	-	108,467
113年12月31日	<u>\$-</u>	<u>\$3,854,786</u>	<u>\$2,579,972</u>	<u>\$308,373</u>	<u>\$-</u>	<u>\$6,743,131</u>
112年1月1日	\$-	\$406,660	\$898,878	\$87,006	\$-	\$1,392,544
折舊	-	81,304	232,206	27,553	-	341,06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86,248	25,159	-	111,407
處分	-	(31,447)	(167,188)	(3,784)	-	(202,419)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4	3,368	9	-	4,321
112年12月31日	<u>\$-</u>	<u>\$457,461</u>	<u>\$1,053,512</u>	<u>\$135,943</u>	<u>\$-</u>	<u>\$1,646,916</u>
淨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3,823,922</u>	<u>\$4,108,118</u>	<u>\$2,808,032</u>	<u>\$416,801</u>	<u>\$527,375</u>	<u>\$11,684,248</u>
112年12月31日	<u>\$3,424,023</u>	<u>\$1,487,057</u>	<u>\$1,363,513</u>	<u>\$260,917</u>	<u>\$115,838</u>	<u>\$6,651,348</u>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相關工程(空調、機電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8~10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為營運所需購置辦公大樓，其中部分出租已依比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餘供自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9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13年1月1日	\$19,449	
增添－源自購買	-	
113年12月31日	\$19,449	
112年1月1日	\$19,449	
增添－源自購買	-	
112年12月31日	\$19,449	
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2,431	
當期折舊	608	
113年12月31日	\$3,039	
112年1月1日	\$1,823	
當期折舊	608	
112年12月31日	\$2,431	
淨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6,410	
112年12月31日	\$17,018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益	\$4,789	\$4,69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51,783千元及53,09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收益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淨收益	\$115,463	\$110,741
資本化率	2.09%	2.11%

比較法：

	113年度	112年度
區域因素	98%-100%	98%-100%
個別因素	89%-91%	89%-9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產品/經銷權	商譽	電腦軟體	藥證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206,564	\$224,444	\$3,010,317	\$249,194	\$2,254,352	\$241,000	\$77,059	\$6,262,930
增添	79	602	-	17,595	-	-	18,860	37,1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739,458	639,183	238,888	970,470	-	3,270,115	16,858,114
處分	-	(163,905)	-	(4,167)	-	-	-	(168,072)
重分類	-	8,028	-	38	-	-	(8,028)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5,686	14,251	3,690	21,637	-	82,415	417,679
113年12月31日	<u>\$206,643</u>	<u>\$12,104,313</u>	<u>\$3,663,751</u>	<u>\$505,238</u>	<u>\$3,246,459</u>	<u>\$241,000</u>	<u>\$3,440,421</u>	<u>\$23,407,825</u>
112年1月1日	\$-	\$250,366	\$983,585	\$228,945	\$1,009,383	\$-	\$64,827	\$2,537,106
增添	-	-	-	9,326	1,244,969	-	-	1,254,2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6,564	-	2,026,732	2,061	-	241,000	12,232	2,488,589
處分	-	(25,922)	-	(519)	-	-	-	(26,441)
重分類	-	-	-	5,249	-	-	-	5,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132	-	-	-	4,132
112年12月31日	<u>\$206,564</u>	<u>\$224,444</u>	<u>\$3,010,317</u>	<u>\$249,194</u>	<u>\$2,254,352</u>	<u>\$241,000</u>	<u>\$77,059</u>	<u>\$6,262,930</u>
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33,665	\$224,238	\$-	\$145,888	\$128,102	\$4,458	\$51,565	\$587,916
攤銷	16,578	18,192	-	57,526	197,400	18,972	15,739	324,40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385,823	-	198,993	-	-	3,261,960	14,846,776
處分	-	(163,905)	-	(4,167)	-	-	-	(168,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6,984	-	3,309	216	-	82,110	372,619
113年12月31日	<u>\$50,243</u>	<u>\$11,751,332</u>	<u>\$-</u>	<u>\$401,549</u>	<u>\$325,718</u>	<u>\$23,430</u>	<u>\$3,411,374</u>	<u>\$15,963,646</u>
112年1月1日	\$-	\$248,555	\$-	\$100,106	\$21,417	\$-	\$19,597	\$389,675
攤銷	4,101	1,605	-	42,756	106,685	4,458	26,593	186,1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9,564	-	-	2,031	-	-	5,375	36,970
處分	-	(25,922)	-	(519)	-	-	-	(26,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14	-	-	-	1,514
112年12月31日	<u>\$33,665</u>	<u>\$224,238</u>	<u>\$-</u>	<u>\$145,888</u>	<u>\$128,102</u>	<u>\$4,458</u>	<u>\$51,565</u>	<u>\$587,916</u>
淨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156,400</u>	<u>\$352,981</u>	<u>\$3,663,751</u>	<u>\$103,689</u>	<u>\$2,920,741</u>	<u>\$217,570</u>	<u>\$29,047</u>	<u>\$7,444,179</u>
112年12月31日	<u>\$172,899</u>	<u>\$206</u>	<u>\$3,010,317</u>	<u>\$103,306</u>	<u>\$2,126,250</u>	<u>\$236,542</u>	<u>\$25,494</u>	<u>\$5,675,014</u>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六.2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另分攤至西藥市場_B部門相對於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

- (1) CDMO市場_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 (2) 西藥市場_B部門現金產生單位；及
- (3) 保健保養品市場_C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商譽			合計
	CDMO 市場 A 部門	西藥市場 B 部門	保健保養品市場 C 部門	
113 年 12 月 31 日	\$928,880	\$54,705	\$2,026,732	\$3,010,3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928,880	\$54,705	\$-	\$983,585

CDMO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CDMO市場－A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而公允價值係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股權價值依未來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價格計算而得。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保健保養品市場－C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保健保養品市場－C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公允價值係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股權價值依市場法參考各項價值乘數、參酌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成交價格或依成本法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用途等各別因素調整後之評價結果衡量。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97,850	\$767,508
利率區間	1.98%~5.76%	1.20%~2.40%
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8,916,400	\$5,057,720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均無擔保之情形。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063,913	\$1,935,436
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9,009
合 計	\$1,063,913	\$1,944,445
流 動	\$806,650	\$1,584,841
非 流 動	\$257,263	\$359,604

15.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95,800	\$1,699,800
應付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327,783	-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64,678)	(161,439)
小 計	7,758,905	1,538,3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7,758,905	\$1,538,36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2年8月4日至民國117年8月4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5年8月4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4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80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204,200千元，並已轉換328千股普通股，其中23千股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民國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9月5日至民國118年9月5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116年9月19日當日至到期日前，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定義於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超過90%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或
- C.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賦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本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由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做此選擇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即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任何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30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權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3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或
- D. 債權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權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2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96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以美元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96,000	\$364,000
擔保銀行借款	590,774	1,475,579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32,764)	(23,817)
減：一年內到期	(1,189,023)	(630,502)
合 計	<u>\$6,564,987</u>	<u>\$1,185,260</u>
利率區間	<u>1.98%~2.88%</u>	<u>1.90%~6.68%</u>
到 期 日	民國 123 年 12 月 前陸續到期	民國 123 年 12 月 前陸續到期

(1) 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部分長期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內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債務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之比率不得高於一定倍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之情事。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69,712 千元及 93,27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依提供員工退職後醫療福利，當員工服務滿 10 年且達 55 歲，員工得享終生退職後醫療福利。此退職後醫療福利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並已於民國 112 年度取消，所產生之取消損失 8,411 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2,3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	\$-	\$12,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12,389	-	\$12,38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411)	-	(8,411)
小 計	3,978	-	3,9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費用(收入)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70	-	11,570
小 計	11,570	-	11,570
支付之福利	(16,245)	-	(16,245)
匯率變動數	697	-	697
112年12月31日	\$-	\$-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盛藥業(股)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保盛藥業(股)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保盛藥業(股)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保盛藥業(股)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保盛藥業(股)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千元。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保盛藥業(股)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3年後及14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7	\$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5)	(53)
合 計	<u>\$312</u>	<u>\$3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74	\$2,735	\$5,1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94)	(9,271)	(8,9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6,120)</u>	<u>\$(6,536)</u>	<u>\$(3,8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5,133	\$(8,943)	\$(3,81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6	-	396
利息費用(收入)	72	(125)	(53)
小 計	<u>5,601</u>	<u>(9,068)</u>	<u>(3,46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	-	37
經驗調整	(2,903)	-	(2,9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	(23)
小 計	<u>(2,866)</u>	<u>(23)</u>	<u>(2,889)</u>
雇主提撥數	-	(180)	(180)
112年12月31日	<u>\$2,735</u>	<u>\$(9,271)</u>	<u>\$(6,53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	-	397
利息費用(收入)	36	(121)	(85)
小計	3,168	(9,392)	(6,2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9)	-	(179)
經驗調整	1,154	-	1,1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06)	(806)
小計	975	(806)	169
雇主提撥數	-	(65)	(65)
福利支付數	(569)	569	-
113年12月31日	\$3,574	\$(9,694)	\$(6,12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保盛藥業(股)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70%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7)	\$-	\$(91)
折現率減少0.25%	111	-	9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99	-	85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97)	-	(8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210,107	\$5,000	\$146,221	\$361,328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67,389	167,389
當期使用	(98,089)	-	(47,754)	(145,843)
當期迴轉	-	(710)	(5,754)	(6,464)
匯率影響數	(822)	-	1,568	746
113年12月31日	<u>\$111,196</u>	<u>\$4,290</u>	<u>\$261,670</u>	<u>\$377,156</u>
112年1月1日	\$311,484	\$-	\$164,613	\$476,097
當期新增	-	5,000	1,744	6,744
當期使用	(108,156)	-	(31,771)	(139,927)
當期迴轉	-	-	(3,673)	(3,673)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 增加之折現金額	-	-	11,570	11,570
匯率影響數	6,779	-	3,738	10,517
112年12月31日	<u>\$210,107</u>	<u>\$5,000</u>	<u>\$146,221</u>	<u>\$361,328</u>
流動－113年12月31日	<u>\$111,196</u>	<u>\$4,290</u>	<u>\$132,634</u>	<u>\$248,120</u>
非流動－113年12月31日	<u>\$-</u>	<u>\$-</u>	<u>\$129,036</u>	<u>\$129,036</u>
流動－112年12月31日	<u>\$108,660</u>	<u>\$5,000</u>	<u>\$30,863</u>	<u>\$144,523</u>
非流動－112年12月31日	<u>\$101,447</u>	<u>\$-</u>	<u>\$115,358</u>	<u>\$216,805</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主係每年授予關鍵員工績效單位和時間單位。績效單位係在激勵計劃期間內，依績效達成程度逐期授予員工現金獎勵，並於激勵計劃期間結束時支付。而時間單位依長期激勵計畫條件依員工在職情形授予關鍵員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遞延員工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非限制條件遞延報酬計劃，係為部分關鍵員工提供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規範之福利計劃。除於五年期間內平均授予員工之雇主提撥份額外，參與員工另可遞延最高70%基本薪資和最高95%績效相關報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6,155	\$-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45	\$-

20. 權益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03,085	101,413
已發行股本	\$1,030,852	\$1,014,128

- 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112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708,000千元，換發普通股2,480千股，金額24,796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112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0千元，換發普通股320股，金額3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④ 民國112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6.8元至150.4元共轉換185千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⑤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31,41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3,14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⑥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1,658千股，金額16,577千元，交換保瑞生技(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⑦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註銷庫藏股519千股，金額5,190千元，註銷股數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⑧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4,000千元，換發普通股328千股，金額3,284千元，其中305千股，金額3,054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5.3元至290.7元共轉換347千股，金額3,467千元，其中143仟股，金額1,430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454,021	\$936,83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0,628	908,017
員工認股權	212,634	118,876
庫藏股票交易	21,111	40,6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8,648	874,79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56,225	47,12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344,969	392,017
合計	<u>\$4,408,236</u>	<u>\$3,318,35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期初餘額	288	\$50,968	300	\$53,092
買回	519	389,127	-	-
轉讓予員工	(44)	(7,787)	(12)	(2,124)
註銷	(519)	(389,127)	-	-
期末餘額	<u>244</u>	<u>\$43,181</u>	<u>288</u>	<u>\$50,96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1,111	\$303,01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447,795	1,232,804	14	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828	-	2	-

(註)：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普通股，致影響盈餘計畫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及配股率發生變動。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5)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2,681,024	\$612,1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1,394	41,7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95	(43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35,765	29,37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745,962)	1,993,616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7,745	7,215
子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38,391)	(2,660)
其他	(7)	-
期末餘額	<u>\$2,144,163</u>	<u>\$2,681,02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4日、111年1月10日、112年5月17日及113年12月26日分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分別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1股、1股及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授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4年及5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09年12月29日	275	\$105.3
110年8月13日	598	\$148.3
111年5月11日	477	\$107.7
111年8月31日	160	\$254.4
111年12月8日	345	\$290.7
112年9月19日	535	\$636.7
112年11月14日	10	\$599.2
113年3月11日	264	\$616.0
113年5月14日	187	\$699.7
113年11月19日	4	\$750.0

註：除母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8.05%	44.36%
無風險利率(%)		0.292% ~ 0.310%	0.176% ~ 0.20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77	\$197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1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50.80% ~ 51.80%	48.02% ~ 48.84%	45.29% ~ 46.42%
無風險利率(%)	1.112% ~ 1.122%	0.992% ~ 1.027%	0.995% ~ 1.03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0 ~ 3.5	3.0 ~ 3.5	3.0 ~ 3.5
加權平均股價(\$)	\$388	\$339	\$161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8.72% ~ 49.56%	48.72% ~ 49.56%
無風險利率(%)		1.081% ~ 1.123%	1.081% ~ 1.12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46	\$60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47.99% ~ 50.03%	48.24% ~ 49.59%	48.24% ~ 49.59%
無風險利率(%)	1.146% ~ 1.176%	1.431% ~ 1.476%	1.431% ~ 1.4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25	\$710	\$750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35	\$300.4	1,725	\$225.2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455	651.6	545	645.3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61)	400.2	(50)	225.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47)	180.2	(185)	134.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82	\$390.7	2,035	\$300.4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525	-	90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5.3~\$750.0	0.49~3.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6.8~\$646.0	1.19~3.9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保瑞生技(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於民國111年7月1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均可認購保瑞生技1,000股之普通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28元。授予對象以保瑞生技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5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11 年 7 月 1 日	3,780	\$28
111 年 7 月 25 日	150	\$28
111 年 12 月 20 日	1,257	\$28
112 年 5 月 15 日	96	\$28

註：除保瑞生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保瑞生技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保瑞生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1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51% ~ 57.49%	50.25% ~ 54.64%	50.25% ~ 54.64%
無風險利率(%)	1.057% ~ 1.105%	0.918% ~ 1.026%	0.918% ~ 1.02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0 ~ 4.5	3.0 ~ 4.5	3.0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8	\$28	\$2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51% ~ 57.49%
無風險利率(%)	1.057% ~ 1.105%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0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886	\$28	5,187	\$28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96	28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73)	28	(397)	2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962)	28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651	\$28	4,886	\$2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26	-	1,158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1.49~1.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28	2.31~2.6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保盛藥業(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保盛藥業”)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均可認購保盛藥業1,000股之普通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104元。授予對象以保盛藥業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市價法及收益法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4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12年1月1日	1,309	\$23.3
112年2月1日	565	\$23.3

註：除保盛藥業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保盛藥業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保盛藥業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3.06%~32.76%	33.06%~32.76%
無風險利率(%)	1.1503%~1.1506%	1.1503%~1.150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73~3.88	3.73~3.88
加權平均股價(\$)	\$104	\$104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734	\$48.4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1,874	95.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89)	48.4	(140)	48.4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1,545</u>	<u>\$23.3</u>	<u>1,734</u>	<u>\$48.4</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3年12月31日	\$23.3	2
112年12月31日	\$48.4	3

(4)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子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修改當時部分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股權外，餘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5)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35,981</u>	<u>\$102,813</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12,965,270	\$9,235,525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6,271,970	4,951,059
其他	8,667	13,484
合 計	<u>\$19,245,907</u>	<u>\$14,200,068</u>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614,362	\$13,598,09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31,545	601,969
合 計	<u>\$19,245,907</u>	<u>\$14,200,068</u>

(2) 合約資產－流動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1月1日
銷售商品	\$152,556	\$-	\$-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87,435	15,111	35,197
合 計	<u>\$239,991</u>	<u>\$15,111</u>	<u>\$35,197</u>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主係企業合併及依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產生，及民國112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主係依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約負債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1月1日
銷售商品	\$91,400	\$44,189	\$14,866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154,198	180,408	69,290
其 他	-	-	5,720
合 計	\$245,598	\$224,597	\$89,876
流 動	\$245,598	\$224,597	\$85,692
非 流 動	\$-	\$-	\$4,184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主係企業合併，及民國112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主係本期預收款增加。

(4) 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年1月1日	\$1,866,9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28,137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46,907,531
本期支付數	(47,065,976)
匯率影響數	171,742
113年12月31日	\$3,908,335
112年1月1日	\$2,023,565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9,880,016
本期支付數	(10,039,200)
匯率影響數	2,520
112年12月31日	\$1,866,901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主係為美國藥品銷售考量歷史經驗及市場活動所估計之相關之銷貨折扣、折讓及批發及生產價格調整及費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7,496	\$6,547
其他應收款	-	(342)
合 計	<u>\$17,496</u>	<u>\$6,20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978,268	\$471,125	\$4,575	\$64,826	\$9,119	\$1,551	<u>\$8,529,464</u>
損失率		0%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7,978,268	\$471,125	\$4,575	\$64,826	\$9,119	\$1,551	<u>\$8,529,464</u>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53,406	\$70,230	\$30,501	\$35,544	\$39,135	\$109,517	<u>\$1,738,333</u>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2.65%	19.2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	(4)	-	(4,952)	(21,022)	<u>(25,980)</u>
小 計		\$1,453,404	\$70,230	\$30,497	\$35,544	\$34,183	\$88,495	<u>\$1,712,353</u>
帳面金額								<u>\$10,241,81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07,333	\$15,347	\$687	\$957	\$66	\$852	\$3,225,242
損失率	0%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3,207,333	\$15,347	\$687	\$957	\$66	\$852	\$3,225,242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0,338	\$58,752	\$7,924	\$3,857	\$1,340	\$13,152	\$805,363
損失率	0.06%	1.68%	18.03%	4.22%	90.22%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8)	(987)	(1,429)	(163)	(1,209)	(13,152)	(17,408)
小計	\$719,870	\$57,765	\$6,495	\$3,694	\$131	\$-	\$787,955
帳面金額							<u>\$4,013,197</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13年1月1日	\$17,408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08	-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7,496	-
無法收回沖銷數	(19,685)	-
其他	(3,05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	-
113年12月31日	<u>\$25,980</u>	<u>\$-</u>
112年1月1日	\$10,314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83	-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6,54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
112年12月31日	<u>\$17,408</u>	<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7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264,131	\$279,326
房屋及建築	535,430	556,674
機器設備	7,144	-
運輸設備	18,800	4,768
除役負債	-	1,818
合 計	\$825,505	\$842,586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0元及透過企業合併取得91,854千元。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64千元及透過企業合併取得264,788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862,562	\$869,372
流 動	\$116,600	\$106,039
非 流 動	\$745,962	\$763,333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15,196	\$15,196
房屋及建築	87,018	59,407
機器設備	2,452	-
運輸設備	4,829	3,511
除役負債	1,818	303
合 計	\$111,313	\$78,417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2,082	\$7,04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75	1,429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329千元及95,878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478	\$9,14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9,349	\$8,9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8,692	8,99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9,315	8,99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9,547	8,99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39	7,467
超過五年	31,751	-
合 計	<u>\$121,793</u>	<u>\$43,431</u>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31,649	\$1,777,104	\$4,308,753	\$1,327,545	\$786,409	\$2,113,954
勞健保費用	217,269	100,657	317,926	90,227	46,469	136,696
退休金費用	122,446	47,578	170,024	72,199	21,418	93,617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130,380	92,195	222,575	64,251	35,655	99,906
折舊費用	598,045	103,877	701,922	363,936	56,152	420,088
攤銷費用	263,691	60,716	324,407	156,967	29,231	186,19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3及112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579	\$61,228
董監事酬勞	40,289	30,64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及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民國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579	\$61,228
董監事酬勞	40,289	30,644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113及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91,423	\$62,954
其他收入—其他	76,514	30,438
合 計	\$167,937	\$93,39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92)	\$(4,9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3,519	(67,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註)	11,558	(1,044,183)
其他(損失)利益	(11,987)	9,539
合 計	\$135,098	\$(1,107,146)

(註)主係為收購保盛藥業(股)公司股權與前業主所協議支付之或有對價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3)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7,405	\$141,23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92,694	16,7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89	12,657
其他利息	1,734	574
合 計	\$479,722	\$171,23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169)	\$34	\$(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87	-	30,487	(5,330)	25,1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541	-	332,541	(66,467)	26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62,859</u>	<u>\$-</u>	<u>\$362,859</u>	<u>\$(71,763)</u>	<u>\$291,096</u>

民國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81)	\$-	\$(8,681)	\$2,489	\$(6,1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58	-	50,758	(10,287)	40,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077</u>	<u>\$-</u>	<u>\$42,077</u>	<u>\$(7,798)</u>	<u>\$34,27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78,634	\$1,351,8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64	(15,0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25,389	(477,109)
與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0,909)	132,536
所得稅費用	<u>\$914,578</u>	<u>\$992,22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67	\$10,28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4)	(2,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1,763</u>	<u>\$7,798</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相關國家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954,981</u>	<u>\$4,064,14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93,250	\$1,851,4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0,597)	(772,122)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59,871	6,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026)	(122,80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83,133	16,5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64	(15,04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83	27,6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14,578</u>	<u>\$992,22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	\$77,961	\$33,231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212,217	168,846
未實現費用	12,433	130,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13,479	224,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724,576)	(320,888)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234,576	390,81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4,363	60,305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	(86,232)	(98,004)
土地增值稅	(54,908)	(54,9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82,626)	(227,993)
合併交易－負商譽	(60,931)	(60,931)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391)	(20,924)
或有負債對價	20,278	-
其他	305,306	36,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6,051)</u>	<u>\$260,8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90,246</u>	<u>\$1,044,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6,297</u>	<u>\$783,90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60,862	\$86,78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57,326)	(82,017)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65,520	344,5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71,763)	(7,798)
認列於權益之金額	11,772	(74,334)
兌換差額	24,884	(6,349)
期末餘額	<u>\$(66,051)</u>	<u>\$260,862</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註1)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8年度及以前	\$2,340,685	\$257,288	\$308,780	118年
109年度	237,098	119,520	149,975	119年
110年度	726,716	152,224	158,070	120年
111年度	1,774,826	1,774,798	246,841	121年
112年度	1,071,488	1,071,488	121,547	122年
113年度	3,314,932	3,314,932	-	123年
		<u>\$6,690,250</u>	<u>\$985,213</u>	

註1：係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920813台財稅字第0920454432號函分割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分割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得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再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自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註2：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及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之虧損扣抵無限制最後可扣抵年度。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00,894千元及182,913千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保瑞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保瑞聯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益邦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保盛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註1)
景德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保瑞生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保豐生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宸潤行銷(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註1) 民國109年尚未核定。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939,009	\$3,030,1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813	100,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69	\$30.2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939,009	\$3,030,14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74,155	13,4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013,164	3,043,5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813	100,34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24	107
員工認股權(千股)	856	1,046
轉換公司債(千股)	9,229	2,0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2,022	103,5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82	\$29.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0. 企業合併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提升研發效能及擴大保健產品組合，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案，將原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全數股權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21,257千股（持股比例約35.79%），並取得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1月1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判斷，此交易對保瑞聯邦為反向併購，晨暉生技為法律上收購公司、會計上被收購公司。保瑞聯邦為法律上被收購公司、會計上收購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14
存貨	86,136
預付款項	6,123
其他流動資產	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34
使用權資產	264,788
無形資產	424,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
預付設備款	70,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2
小計	1,262,596
負債	
合約負債	6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34
其他應付款	26,9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45
其他流動負債	6,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168
租賃負債	270,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5
小計	422,848
可辨認淨資產	\$839,74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權益工具	\$2,863,379
非控制權益	3,10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39,748)
商譽	<u>\$2,026,732</u>

無形資產係專利、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獨立鑑價專家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作業已完成，其評價結果與本集團於編製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暫定金額有所差異，本集團遂依上述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規定，將就民國 112 年度認列暫定金額之商譽\$1,797,803 仟元，追溯調整增加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商譽。據以調整比較期間之財務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A. 暫定金額之差異數：

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收購對價－權益工具	\$2,863,379	\$-	\$2,863,379
加：非控制權益	3,101	-	3,10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8,677)	228,929	(839,748)
商譽	<u>\$1,797,803</u>	<u>\$228,929</u>	<u>\$2,026,732</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據以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下：

民國112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各會計科目調整數：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資產			
存貨	\$2,156,134	\$1,319	\$2,157,453
其他流動資產	8,446,894	-	8,446,894
流動資產合計	10,603,028	1,319	10,604,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9,994	1,354	6,651,348
無形資產	5,595,670	79,344	5,675,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4,615	151	1,044,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8,698	-	1,158,6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48,977	80,849	14,529,826
資產總計	\$25,052,005	\$82,168	\$25,134,173
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229,061	\$-	\$8,229,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1,736	82,168	783,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5,397	-	4,355,3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7,133	82,168	5,139,301
負債總計	\$13,286,194	\$82,168	\$13,368,36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14,128	\$-	\$1,014,128
預收股本	853		853
資本公積	3,318,350	-	3,318,3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5,501	-	355,501
未分配盈餘	4,373,116	-	4,373,116
保留盈餘合計	4,728,617	-	4,728,617
其他權益	73,807	-	73,807
庫藏股票	(50,968)		(50,9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84,787	-	9,084,787
非控制權益	2,681,024	-	2,681,024
權益總計	\$11,765,811	\$-	\$11,765,811
負債及權益合計	\$25,052,005	\$82,168	\$25,134,173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之收購

本集團為強化 CDMO 競爭力及擴展品牌學名藥與特殊通路，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美東時間 4 月 1 日) 透過 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收購 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股權以及 Sawai America LLC 20%之權益，最終取得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以下簡稱“USL”)之全數股權。

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Sawai America LLC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暫定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350
合約資產	153,940
應收帳款	4,110,930
其他應收款	421,782
存貨	2,559,103
預付款項	277,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6,284
使用權資產	52,031
無形資產	398,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6
小計	12,428,268
負債	
應付帳款	942,148
其他應付款	1,418,2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0
退款負債	2,015,856
負債準備	158,489
其他流動負債	179,940
租賃負債	52,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468
小計	4,937,570
可辨認淨資產	\$7,490,69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6,691,99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490,698)
廉價購買利益	<u>\$ (798,705)</u>

收購對價

現金	\$ 6,570,644
其他應收款	(482,615)
其他應付款	284,164
或有對價負債	319,800
對價合計	<u>\$ 6,691,993</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6,691,993)
其他應收款	(482,615)
其他應付款	284,164
或有對價負債	319,8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81,350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 (6,189,294)</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4,110,930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金額。無形資產係藥證、產品/經銷權，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約定之特定產品收入達美金60,700千元，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應額外支付現金予Sawai Group Holdings Co., Ltd.及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或有對價之評估係視標的業務於民國113年4月1日後一年營運績效達成結果而定，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約327,850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估列，而本集團已針對所持有可辨認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尚未取得。

因被併購公司之會計期間與本集團不一致，故無法合理推估若合併發生於年初至併購日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對本集團之影響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angene bioPharm, LLC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為擴展大分子 CDMO 業務，並運用該營運資產之產能，協助客戶進行生技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量產應用，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收購 Cangene bioPharma, LLC 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營運資產及 CDMO 業務。

所收購之 Cangene bioPharma, LLC 業務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暫定金額)
資產	
合約資產	406,309
應收帳款	405,264
存貨	403,836
預付款項	1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549
使用權資產	22,181
無形資產	3,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7
小計	2,779,847
負債	
應付帳款	127,878
其他應付款	206,599
合約負債	1,693
租賃負債	24,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326
小計	718,429
可辨認淨資產	\$2,061,418
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111,0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1,418)
廉價購買利益	\$(950,37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1,111,04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1,111,040)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405,264千元，其合約總額為418,872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3,608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估列，而本集團已針對所持有可辨認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尚未取得。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收購

本集團為取得關鍵罕見疾病品牌用藥，擴大產品組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透過 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取得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全數股權。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暫定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
應收帳款	39,737
存貨	40,134
預付款項	22,858
無形資產	970,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
使用權資產	17,642
小計	1,113,42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暫定金額)
負債	
應付帳款	18,368
其他應付款	170,547
退款負債	12,281
租賃負債	17,642
負債準備	8,900
小計	227,738
可辨認淨資產	\$885,689

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524,87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85,689)
商譽	\$639,183

收購對價

現金	\$812,196
或有對價負債	712,676
對價合計	\$1,524,872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524,872)
或有對價負債	712,676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1,784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790,412)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39,737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金額。無形資產係藥證，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於收購日後約定之特定產品取得約定之核准及收入達約定之金額，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應額外支付現金予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前業主。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或有對價之評估係視標的業務於收購日後 5~9 年內收入依約定比率進行分潤。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金額為美金 22,451 千元(約 736,063 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估列，而本集團已針對所持有可辨認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尚未取得。

自收購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81,269 仟元及 145,377 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35,670 仟元及 744,155 仟元，於決定前述金額時，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又前述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於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行”)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註一)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員”)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註二)
加利利國際生醫有限公司(“加利利”)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GTSW BIOTECH SDN. BHD. (“GTSW”)	本集團關聯企業

註一：和安行於民國112年11月後已非實質關係人，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112年11月之前之交易。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完成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收購，並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台員及民視因而成為本集團實質關係人，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112年11月之後之交易。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員	\$232,218	\$40,740
和 安 行	-	34,779
G T S W	300	-
合 計	<u>\$232,518</u>	<u>\$75,519</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和 安 行	<u>\$-</u>	<u>\$71,87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之費用，進貨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台 員	<u>\$53,896</u>	<u>\$68,290</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加 利 利	<u>\$3,682</u>	<u>\$-</u>

(5) 推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加 利 利	\$36,076	\$-
和 安 行	-	12,925
合 計	<u>\$36,076</u>	<u>\$12,92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409	\$85,307
退職後福利	540	450
合 計	<u>\$112,949</u>	<u>\$85,75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6	\$21,176	關務署、科管局、信用卡額度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162,990	3,178,19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852,246	900,088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410	17,018	長期借款
合 計	<u>\$4,053,342</u>	<u>\$4,116,4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公司名稱	重大合約	113 年 12 月 31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3,86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持有股權98.14%之子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與泰福生技(股)公司之合併案於民國114年1月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月20日，泰福生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本集團喪失對保瑞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並取得泰福生技(股)公司發行之新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3,6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56	7,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27,850	3,052,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62	356,127
應收票據	19,884	54,3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21,933	3,958,874
其他應收款	954,574	82,614
存出保證金	44,604	44,111
小計	17,150,207	7,548,309
合計	<u>\$17,495,305</u>	<u>\$7,556,06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97,850	\$767,508
應付款項(含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4,070,662	2,129,814
應付公司債	7,758,905	1,538,3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54,010	1,815,762
租賃負債	862,562	869,372
存入保證金	5,152	66,144
小計	23,049,141	7,186,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9,009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063,913	1,935,436
小計	1,063,913	1,944,445
合計	\$24,113,054	\$9,131,40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加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8,210千元及減少/增加20,95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472千元及1,344千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及9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借款	\$3,994,171	\$4,651,872	\$1,994,927	\$232,986	\$10,873,956
應付款項	4,069,007	1,655	-	-	4,070,662
可轉換公司債	-	-	8,823,583	-	8,823,583
租賃負債(註)	121,913	200,709	92,881	572,966	988,469
112年12月31日					
借款	\$1,446,804	\$878,394	\$112,747	\$277,753	\$2,715,698
應付款項	1,907,203	225,889	-	-	2,133,092
可轉換公司債	-	-	1,699,800	-	1,699,800
租賃負債(註)	112,489	184,928	119,527	586,674	1,003,618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415,503	\$234,629	\$203,253	\$61,402	\$73,682	\$988,469
112年12月31日	\$416,944	\$206,582	\$210,058	\$84,071	\$85,963	\$1,003,61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767,508	\$1,815,762	\$869,372	\$1,538,361	\$4,991,003
現金流量	1,823,613	5,900,337	(104,583)	6,314,925	13,934,292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	-	95,186	-	95,186
轉換	-	-	-	(187,075)	(187,075)
其他	6,730	37,911	2,587	92,694	139,922
113年12月31日	<u>\$2,597,851</u>	<u>\$7,754,010</u>	<u>\$862,562</u>	<u>\$7,758,905</u>	<u>\$18,973,328</u>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2,161,065	\$4,120,101	\$672,186	\$642,363	\$7,595,715
現金流量	(1,397,782)	(2,320,136)	(74,747)	2,023,360	(1,769,305)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	-	270,890	-	270,890
轉換	-	-	-	(1,135,802)	(1,135,802)
其他	4,225	15,797	1,043	8,440	29,505
112年12月31日	<u>\$767,508</u>	<u>\$1,815,762</u>	<u>\$869,372</u>	<u>\$1,538,361</u>	<u>\$4,991,00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758,905	\$1,538,361
	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894,046	\$1,538,82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	\$-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99,165	-	99,16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02	4,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6,650	-	174,806	221,456
合 計	\$46,650	\$99,165	\$199,283	\$345,09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063,913	\$1,063,913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758	\$7,75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9,009	\$9,009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935,436	1,935,436
合 計	\$-	\$-	\$1,944,445	\$1,944,4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企業合併之 或有對價	股票
113年1月1日	\$ (9,009)	\$ (1,935,436)	\$-
本期取得/發行	2,557	(1,032,476)	20,275
本期處分/清償	-	2,116,099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0,654	6,426	-
匯率影響數	-	(218,526)	-
113年12月31日	\$4,202	\$ (1,063,913)	\$20,27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年1月1日	\$7,758
本期取得/發行	179,203
本期轉出	(46,6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87
匯率影響數	4,008
113年12月31日	\$174,806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工具	或有對價
112年1月1日	\$2,336	\$(1,623,181)
本期處分/清償	-	770,684
本期取得/發行	(8,330)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損失)」)	(3,015)	(1,041,623)
匯率影響數	-	(41,316)
112年12月31日	\$(9,009)	\$(1,935,436)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年1月1日	\$-
本期取得/發行	7,758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影響數	-
113年12月31日	\$7,75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829千元/增加5,550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9.5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047千元/增加938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5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24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9,378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8,059千元/增加8,432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47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4.16%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410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率	50.9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 團損益將增加170 千元/減少510千 元。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10.90%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 團損益將減少 3,080千元/增加 3,13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1,783	\$51,783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3,094	\$53,09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048	32.79	\$2,559,1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13	32.79	\$738,20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379	30.71	\$5,078,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156	30.71	\$2,983,661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制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銷售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銷售西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CDMO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工生產西藥產品及開發西藥產品。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u>113年度</u>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消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65,270	\$6,271,970	\$8,667	\$-	\$19,245,907
部門間收入(註)	4,164,451	647,993	793,667	(5,606,111)	-
收入合計	<u>\$17,129,721</u>	<u>\$6,919,963</u>	<u>\$802,334</u>	<u>\$(5,606,111)</u>	<u>\$19,245,907</u>
部門損益	<u>\$3,708,457</u>	<u>\$1,972,006</u>	<u>\$(690,263)</u>	<u>\$(35,219)</u>	<u>\$4,954,981</u>
<u>112年度</u>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消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35,525	\$4,951,059	\$13,484	\$-	\$14,200,068
部門間收入(註)	15,608	485,689	259,891	(761,188)	-
收入合計	<u>\$9,251,133</u>	<u>\$5,436,748</u>	<u>\$273,375</u>	<u>\$(761,188)</u>	<u>\$14,200,068</u>
部門損益	<u>\$4,282,227</u>	<u>\$1,186,054</u>	<u>\$(1,307,859)</u>	<u>\$(96,276)</u>	<u>\$4,064,14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整與消除」項下。

2.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西藥／保健品銷售	\$17,129,721	\$9,251,133
西藥代工	6,919,963	5,436,748
其他	802,334	273,375
調整與消除	<u>(5,606,111)</u>	<u>(761,188)</u>
合計	<u>\$19,245,907</u>	<u>\$14,200,06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3年度	112年度
歐	洲	\$2,128,005	\$2,080,540
美	國	15,441,547	10,955,390
台	灣	1,429,525	1,053,207
其	他	246,830	110,931
合	計	\$19,245,907	\$14,200,068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加	拿	\$2,273,486	\$2,327,667
美	國	9,601,976	323,218
台	灣	10,157,562	11,878,641
其	他	219	300
合	計	\$22,033,243	\$14,529,826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A	客	戶	\$2,886,527	\$2,442,094
B	客	戶	2,222,739	2,778,896
C	客	戶	2,186,402	-
D	客	戶	1,839,530	1,934,120
E	客	戶	1,639,172	1,590,407
合		計	\$10,774,370	\$8,745,51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382	發票日起算60天	1.80%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	銷貨收入	414,357	發票日起算60天	2.15%
1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537,176	發票日起算60天	2.79%
2	保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銷貨收入	3,573,579	發票日起算120天	18.57%
2	保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應收帳款	1,079,921	發票日起算120天	2.37%
3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銷貨收入	4,048,368	月結180天	21.04%
3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應收帳款	3,063,142	月結180天	6.72%
4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其他應收款	2,235,768	(註四)	4.91%
5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	其他收入	192,672	(註四)	1.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692,340	\$-	\$-	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46,961	\$6,433,701
1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965,512	\$1,206,890
2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641,750	\$-	\$-	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716,090	\$29,716,090
2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196,595	\$2,196,595	\$2,196,595	6.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716,090	\$29,716,090
3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278,150	\$-	\$-	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398,006	\$19,398,006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i) 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ii) 益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i)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iv)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 資金貸與總額額度

(1)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益邦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二)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2	\$64,337,010	\$4,334,220	\$-	\$-	\$-	-%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2	\$64,337,010	\$2,298,450	\$2,294,950	\$327,850	\$-	17.84%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2	\$64,337,010	\$240,000	\$-	\$-	\$-	-%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2	\$64,337,010	\$1,313,400	\$983,550	\$983,550	\$-	7.64%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	\$64,337,010	\$2,866,200	\$2,738,400	\$2,738,400	\$-	21.28%	\$64,337,010	Y	N	N
1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24,137,790	\$260,000	\$260,000	\$260,000	\$-	10.77%	\$24,137,79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單 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泰豐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 (註 2)	19.69%	\$-	無擔保或質押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啟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20,275	2.12%	\$20,275	無擔保或質押
保盛藥業 (股)公司	興櫃股票－ 訊聯細胞智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650	1.43%	\$46,650	無擔保或質押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特別股－ CMC PharmaSolutions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1,596	7.00%	\$11,596	無擔保或質押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未上市(櫃)股票－ APPCO Pharma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791.79	\$163,210	6.89%	\$163,210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4,900仟元，故帳面金額為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註一)(註四)	
					股數 (股)	金額 (千元)	股數(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股)	金額 (千元)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註二)	(註三)	(註三)	39,425,000	\$1,194,554	33,282,800	\$1,184,073	-	\$-	\$-	\$-	72,707,800	\$2,407,647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註二)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採用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500,000	\$70,098	-	USD 382,631	-	\$-	\$-	\$-	500,000	\$14,858,045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註二)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採用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	1,000	USD 70,000	-	\$-	\$-	\$-	1,000	\$3,131,983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註二)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採用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	1,000	USD 246,251	-	\$-	\$-	\$-	1,000	\$9,699,003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註二)	Sawai Group Holdings Co., Ltd.	非關係人	-	\$-	230	USD 167,355	-	\$-	\$-	\$-	230	\$6,827,637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註二)	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非關係人	-	\$-	1	USD 41,839	-	\$-	\$-	\$-	1	\$1,707,382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註二)	Pyramid Merger Sub, Inc.	非關係人	-	\$-	6,000,000 Class A units; 18,064,961 Class B units	USD 47,548	-	\$-	\$-	\$-	1,000	\$1,400,059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二：係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三：係包含向保瑞生技(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買入及參與保瑞生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註四：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已於收購日後辦理換發新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47,382	31.03%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84,944	33.02%	-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14,357	37.02%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9,695	38.75%	-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37,176	37.76%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73,325	30.09%	-
保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銷 貨	\$3,573,579	98.23%	發票日起算 1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079,921	99.39%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銷 貨	\$4,048,368	58.70%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063,142	99.76%	-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232,218	85.74%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53,896	90.25%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9,921	1.53	\$377,777	期後收款	\$ 457,537	\$-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63,142	2.67	\$520,687	期後收款	\$ 843,228	\$-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35,768	註一	註一	註一	\$-	註一	-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2,639	註一	註一	註一	\$-	註一	-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648	註一	註一	註一	\$-	註一	-

註一：主係其他應收款項，故無此適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台灣 苗栗縣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156,810	\$1,156,810	165,000,000	100%	\$2,307,608	\$441,775	\$441,775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384,631	USD 2,000	500,000	100%	\$14,858,045	\$2,179,149	\$2,179,149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532,967	\$505,984	\$252,992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1,306	\$(3,083)	\$(3,083)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台灣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2,287,793	\$1,103,720	72,707,800	98.14%	\$2,407,647	\$28,418	\$3,18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400	\$100	40,000	100%	\$172	\$(87)	\$(8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盛藥業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5,676,416	\$5,676,416	60,000,000	100%	\$5,593,972	\$2,449,707	\$2,351,324	(註一)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研 發、製造及 銷售	\$1,138,633	\$1,138,633	21,615,058	35.79%	\$1,167,719	\$118,572	\$43,158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532,967	\$505,984	\$252,992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70,126	\$160,126	74,252,492	99%	\$90,984	\$(110,640)	\$(109,368)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New Jersey, USA	西藥批發	USD 7,600	USD 7,600	38	100%	\$850,974	\$(97,581)	\$(97,581)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業務	USD 637	USD 637	1,000,000	100%	\$1,386	\$(1,418)	\$(1,418)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宸潤行銷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批 發	\$2,550	\$2,550	255,000	51%	\$2,709	\$(17)	\$(9)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2,141,932	\$2,141,932	22,618,880	100%	\$397,015	\$102,114	\$102,114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GTSW BIO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批發及零售 業務	MYR 200	MYR -	200,000	40%	\$1,370	\$(94)	\$(36)	(註二)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USD 623	USD 623	3,500,000	100%	\$3,564	\$(1,401)	\$(1,401)	-
保瑞聯邦 (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31,557	\$31,557	1,500,000	100%	\$31,006	\$(241)	\$(241)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USD 70,000	USD -	1,000	100%	\$3,131,983	\$819,852	\$819,852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投資業務	USD 246,251	USD -	1,000	100%	\$9,699,003	\$1,592,295	\$1,592,295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47,548	USD -	1,000	100%	\$1,400,059	\$(744,155)	\$(155,552)	(註一) (註三)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投資業務	USD 167,355	USD -	230	100%	\$6,827,602	\$(1,154,723)	\$670,190	(註一)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投資業務	USD 41,839	USD -	1	20%	\$1,707,390	\$(1,441,046)	\$168,019	(註一)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投資業務	USD 791,481	USD 791,481	4	80%	\$7,756,156	\$(1,441,046)	\$(1,152,804)	-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西藥製造及 批發	USD 992,546	USD 992,546	5,976,700 Class A units; 116,235,280 Class B units	100%	\$8,864,455	\$(1,446,193)	\$(1,446,193)	-

註一：係考量收購日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影響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36)仟元，包含追認前期投資損失(74)仟元及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38 仟元。

註三：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已於收購日後辦理換發新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千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千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千元)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RMB 4,000	(二)	RMB 4,000	\$-	\$-	RMB 4,000	\$(1,346)	100%	\$(1,346)	\$2,990	\$7,7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RMB 4,000	\$19,547	\$1,957,6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以不超過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18,704,939	18.10%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1,348,676	10.98%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七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64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
公司電話：(02)2790-15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8~9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94~96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7
(十四) 部門資訊	85~87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論，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114年9月30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975,39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666)千元及(304,865)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2)%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972千元及(44,767)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之9%及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資 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409,046	10	\$5,829,197	13	\$6,228,6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6,675	-	24,477	-	24,2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36,725	-	67,862	-	252,13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3	564,092	2	239,991	-	696,5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4	3,278	-	19,884	-	16,2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24/七	8,079,309	18	10,221,933	22	9,554,92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333,126	1	766,076	2	775,259	2
130x	存貨	四/六.7	3,219,678	7	5,502,342	12	5,438,366	12
1410	預付款項		723,424	2	591,004	2	569,778	1
1461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六.8	685,998	2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3,187	-	114,427	-	88,3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74,538	42	23,377,193	51	23,644,447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01,968	-	99,165	-	95,72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20,184	1	221,456	-	202,42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3,200	-	13,500	-	13,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八	5,810,330	13	1,370	-	1,3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0,164,767	23	11,684,248	26	11,605,93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	772,335	2	825,505	2	835,50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11,852	-	16,410	-	16,56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13	6,227,311	14	7,538,511	17	5,936,79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9	1,415,222	3	1,190,246	3	921,3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9,343	2	542,041	1	700,5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66,512	58	22,132,452	49	20,329,690	46
1xxx	資產總計		\$43,741,050	100	\$45,509,645	100	\$43,974,1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4,071,480	9	\$2,597,850	6	\$2,345,71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455,286	1	806,033	2	316,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3	329,156	1	245,598	-	251,946	1
2150	應付票據		16,354	-	5,861	-	12,613	-
2170	應付帳款		808,023	2	786,480	2	871,6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333,833	5	3,276,666	7	3,077,6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230,968	1	484,332	1	217,9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9	125,956	-	248,120	-	239,140	1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8	5,123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	85,138	-	116,600	-	113,62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6	893,020	2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1,821,017	4	1,189,023	3	935,496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23	2,773,603	6	3,908,335	9	4,627,13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20	56,137	-	143,082	-	112,9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05,094	31	13,807,980	30	13,122,485	3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32,118	1	257,263	1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24,623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	6,518,899	15	7,758,905	17	7,705,035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5,438,278	13	6,564,987	14	6,886,343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9	96,650	-	129,036	-	151,7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971,569	2	1,255,861	3	1,158,64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	724,013	2	745,962	2	757,36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20	41,296	-	66,322	-	89,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7,446	33	16,778,336	37	16,748,269	38
2xxx	負債總計		28,052,540	64	30,586,316	67	29,870,754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4,002	3	1,030,852	2	1,015,501	2
3140	預收股本		9,381	-	2,267	-	20,541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	-	(5,190)	-
3200	資本公積		5,070,689	12	4,408,236	10	4,324,24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626	2	658,515	1	658,5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4,602	16	6,361,911	14	6,016,789	14
	保留盈餘合計		8,014,228	18	7,020,426	15	6,675,304	15
3400	其他權益		(649,225)	(2)	360,566	1	3,643	-
3500	庫藏股票		(58,080)	-	(43,181)	-	(46,7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30,995	31	12,779,166	28	11,987,32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2,057,515	5	2,144,163	5	2,116,059	5
3xxx	權益總計		15,688,510	36	14,923,329	33	14,103,383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41,050	100	\$45,509,645	100	\$43,974,1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七	\$4,806,145	100	\$5,027,239	100	\$14,153,515	100	\$12,301,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0.12.18.25.26/七	(2,634,272)	(55)	(2,689,849)	(54)	(8,072,762)	(57)	(6,491,337)	(53)
5900	營業毛利		2,171,873	45	2,337,390	46	6,080,753	43	5,810,601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7)	-	-	-	(637)	-	(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	-	30	-	124	-	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71,477	45	2,337,420	46	6,080,240	43	5,810,558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1.12.18.22.24.25.26/七								
6100	推銷費用		(344,020)	(7)	(292,912)	(6)	(1,015,176)	(7)	(749,625)	(6)
6200	管理費用		(617,187)	(13)	(674,873)	(14)	(1,836,901)	(13)	(1,635,5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089)	(3)	(157,798)	(3)	(490,958)	(4)	(415,518)	(3)
	營業費用合計		(1,108,296)	(23)	(1,125,583)	(23)	(3,343,035)	(24)	(2,800,651)	(22)
6900	營業利益		1,063,181	22	1,211,837	23	2,737,205	19	3,009,90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7								
7010	其他收入		25,882	1	109,046	2	84,813	1	148,5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68	-	(115,074)	(2)	2,314,793	16	100,653	1
7050	財務成本		(125,117)	(2)	(183,668)	(4)	(362,616)	(3)	(358,11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994)	(2)	47	-	(305,980)	(2)	(118)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950,377	19	-	-	1,662,58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761)	(3)	760,728	15	1,731,010	12	1,553,604	14
7900	稅前淨利		895,420	19	1,972,565	38	4,468,215	31	4,563,51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9	(73,701)	(2)	(262,459)	(6)	(447,916)	(3)	(800,526)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1,719	17	1,710,106	32	4,020,299	28	3,762,985	3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六.8	(184,728)	(4)	3,224	-	(1,339,394)	(9)	(178,865)	(1)
8200	本期淨利		636,991	13	1,713,330	32	2,680,905	19	3,584,120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8.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90	-	(1,848)	-	10,378	-	17,110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8)	-	370	-	(2,322)	-	(3,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675	13	(257,706)	(5)	(1,273,439)	(9)	(104,6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321)	(3)	51,581	1	254,637	2	20,9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4,146	10	(207,603)	(4)	(1,010,746)	(7)	(69,9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131,137	23	\$1,505,727	28	\$1,670,159	12	\$3,514,131	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3,610		\$1,705,935		\$2,649,552		\$3,507,39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81		\$7,395		\$31,353		\$76,7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27,711		\$1,498,206		\$1,639,761		\$3,437,229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6		\$7,521		\$30,398		\$76,902	
	每股盈餘(元)	四/六.3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58		\$13.89		\$32.13		\$30.2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1.49)		0.03		(10.79)		(1.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09		\$13.92		\$21.34		\$28.81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35		\$12.72		\$30.32		\$27.65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1.36)		0.02		(9.86)		(1.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99		\$12.74		\$20.46		\$26.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3100	3140	317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14,128	\$853	\$-	\$3,318,350	\$355,501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50,968)	\$9,084,787	\$2,681,024	\$11,765,81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3,014	(303,01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2,804)	-	-	-	-	(1,232,804)	-	(1,232,804)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3,507,393	-	-	-	-	3,507,393	76,727	3,584,120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852)	13,688	-	-	(70,164)	175	(69,989)
D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7,393	(83,852)	13,688	-	-	3,437,229	76,902	3,514,131
H1	合併發行新股	-	16,577	-	1,435,530	-	-	-	-	-	-	1,452,107	-	1,452,1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54	-	193,642	-	-	-	-	-	-	196,696	-	196,6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預收股本轉入	3	(3)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	(5,190)	(56,035)	-	(327,902)	-	-	-	(389,127)	(389,127)	-	(389,12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06,145)	-	-	-	-	-	389,127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0,113	-	-	-	-	-	-	10,113	134,753	144,8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520	910	-	19,952	-	-	-	-	-	-	21,382	-	21,3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	95,740	-	-	-	-	-	-	95,740	7,733	103,4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850	(850)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8,391)	(38,391)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	13,099	-	-	-	-	-	4,247	17,346	-	17,346
Z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1,015,501	\$20,541	\$(5,190)	\$4,324,246	\$658,515	\$6,016,789	\$(7,457)	\$8,788	\$2,312	\$(46,721)	\$11,987,324	\$2,116,059	\$14,103,38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030,852	\$2,267	\$-	\$4,408,236	\$658,515	\$6,448,405	\$342,338	\$17,793	\$2,177	\$(43,181)	\$12,867,402	\$2,144,163	\$15,011,56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6,494)	(1,742)	-	-	-	(88,236)	-	(88,236)
A7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30,852	\$2,267	\$(5,190)	\$4,408,236	\$658,515	\$6,361,911	\$340,596	\$17,793	\$2,177	\$(43,181)	\$12,779,166	\$2,144,163	\$14,923,329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1,111	(361,11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48,922)	-	-	-	-	(1,448,922)	-	(1,448,92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828	-	-	-	-	(206,828)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0,406	-	-	-	-	-	-	40,406	-	40,406
D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2,649,552	-	-	-	-	2,649,552	31,353	2,680,905
D3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8,638)	8,847	-	-	(1,009,791)	(955)	(1,010,746)
D5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9,552	(1,018,638)	8,847	-	-	1,639,761	30,398	1,670,1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47	8,459	-	532,458	-	-	-	-	-	-	542,964	-	542,9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預收股本轉入	230	(230)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3,677)	(23,677)	-	(23,67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45,293)	(45,29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567)	-	-	-	-	-	-	(8,567)	(919)	(9,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718)	-	-	-	-	-	-	(1,718)	-	(1,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8	922	-	51,633	-	-	-	-	-	-	54,563	-	54,5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	59,054	-	-	-	-	-	-	59,054	4	59,0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037	(2,037)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買回員工認股權	-	-	-	(39,372)	-	-	-	-	-	-	(39,372)	-	(39,37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70,838)	(70,838)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	28,559	-	-	-	-	-	8,778	37,337	-	37,337
Z1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1,244,002	\$9,381	\$(5,190)	\$5,070,689	\$1,019,626	\$6,994,602	\$(678,042)	\$26,640	\$2,177	\$(58,080)	\$13,630,995	\$2,057,515	\$15,688,5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68,215	\$4,563,51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A00020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56,641)	(178,8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	(2,042,973)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11,574	4,384,6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111,4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663
A20100	折舊費用	529,864	452,5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6,437)	(1,392)
A20200	攤銷費用	289,603	246,18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91,767)	(9,525,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559	(19,64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4,196	-
A20900	利息費用	362,616	358,1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890)	(227,200)
A21200	利息收入	(18,864)	(73,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0	67
A21300	股利收入	(9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3,5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58	103,4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5,980	1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411)	(140,4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38)	15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4,34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0,31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4,13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81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99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849)	(82,59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91,53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626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喪失子公司控制	(1,004,464)	-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637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1,722)	(10,071,153)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124)	(30)				
A29900	其他項目－廉價購買利益	-	(1,662,5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其他	10,913	32,4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4,761	1,578,2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4,312)	(563,0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314,9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8,601,722
A31125	合約資產	(337,398)	(121,1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5,678)	(2,630,698)
A31130	應收票據	16,606	38,1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335)	(75,729)
A31150	應收帳款	2,098,611	(1,079,8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2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661)	15,19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0,591)
A31200	存貨	1,834,418	(317,9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8,922)	(1,232,804)
A31230	預付款項	(32,199)	149,10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563	21,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282)	50,2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677)	(389,127)
A32125	合約負債	111,487	25,65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7,337	17,3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493	(6,2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6,822)	(312,770)
A32150	應付帳款	24,936	(559,9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556)	106,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937)	(304,15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買回員工認股權	(39,372)	-
A32230	退款負債	(1,134,732)	744,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2,072)	11,938,511
A32200	負債準備	(136,474)	(130,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44)	(76,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0,831)	84,45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03,268)	(81,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2,618	2,166,8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0,151)	3,175,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64	73,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9,197	3,053,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008)	(1,017,1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9,046	\$6,228,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4,474	1,223,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2日核准設立，原名「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50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研 究發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	98.14	98.14	註 1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豐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管 理顧問	-	100	100	註 2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製 造及銷售	35.97	35.79	35.79	註 3 註 4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	-	註 5
益邦製藥(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5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益邦製藥(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99	98.85	註 6 註 7
保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100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宸潤行銷(股)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	51	51	51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西藥批發及保健保 養品批發	100	100	100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100	100	100	
保瑞聯邦(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	註 8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投資業務	-	100	100	註 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投資業務	-	20	20	註9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	-	註9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投資業務	-	80	80	註9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西藥製造及批發	-	100	100	註9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泰福生技(股)公司發行之新股，並於同日喪失對保瑞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

註2：保豐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發行新股41,875千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其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下降，經評估後本集團已喪失對保豐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本集團持有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少於50%表決權，仍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投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日起，為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東相對分散，且有能力主導主要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4：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至9月間，於公開發行市場買回庫藏股301千股，故持股比率自35.79%上升為35.97%。

註5：本集團於民國114年8月於英屬維京群島登記設立Bora Global Ltd.，並於民國114年9月匯入資金共計美金4,000千元。

註6：景德製藥(股)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發行新股10,000千股，由益邦製藥(股)公司全數認購，故持股比率自98.85%上升為99%。

註7：益邦製藥(股)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以現金買回景德製藥(股)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故持股比率自99%上升為100%。

註8：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0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100%股權，並於同日取得控制力並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9：本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及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114年7月將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與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及Upsher-Smith America LLC進行合併，並以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為存續公司。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三)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庫存現金	\$961	\$1,347	\$1,130
銀行存款	4,408,085	5,637,850	6,055,388
定期存款	-	190,000	172,155
合 計	<u>\$4,409,046</u>	<u>\$5,829,197</u>	<u>\$6,228,6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票	\$20,275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註)	101,968	99,165	95,729
嵌入式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400	4,202	3,951
合 計	<u>\$128,643</u>	<u>\$123,642</u>	<u>\$119,955</u>
流 動	<u>\$26,675</u>	<u>\$24,477</u>	<u>\$24,226</u>
非 流 動	<u>\$101,968</u>	<u>\$99,165</u>	<u>\$95,729</u>

(註)：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股票	\$58,260	\$46,650	\$-
未上市(櫃)股票	161,924	174,806	202,428
合 計	<u>\$220,184</u>	<u>\$221,456</u>	<u>\$202,428</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定期存款	\$29,114	\$59,666	\$244,222
受限制存款	20,811	21,696	21,413
合 計	<u>\$49,925</u>	<u>\$81,362</u>	<u>\$265,635</u>
流 動	<u>\$36,725</u>	<u>\$67,862</u>	<u>\$252,135</u>
非 流 動	<u>\$13,200</u>	<u>\$13,500</u>	<u>\$13,5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應收票據	\$3,278	\$19,884	\$16,20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3,278</u>	<u>\$19,884</u>	<u>\$16,20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8,043,131	\$10,194,017	\$9,582,208
減：備抵損失	(15,207)	(25,980)	(45,810)
小 計	8,027,924	10,168,037	9,536,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51,385	53,896	18,531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51,385	53,896	18,531
合 計	<u>\$8,079,309</u>	<u>\$10,221,933</u>	<u>\$9,554,92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原 料	\$1,287,742	\$2,309,889	\$2,163,332
物 料	241,897	237,541	245,116
在 製 品	138,822	97,525	121,507
半 成 品	404,391	890,303	904,987
製 成 品	986,380	1,832,807	1,878,970
商 品	160,446	134,277	124,454
合 計	<u>\$3,219,678</u>	<u>\$5,502,342</u>	<u>\$5,438,36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而產生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u>\$53,501</u>	<u>\$(45,101)</u>	<u>\$290,687</u>	<u>\$36,367</u>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待出售處分群組

(1) 停業單位

本集團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性減產所屬之 Plymouth 廠，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該廠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為配合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本集團重分類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84,525	\$587,594	\$743,666	\$1,197,699
營業成本	(315,620)	(549,021)	(2,122,420)	(1,175,178)
營業毛(損)	(231,095)	38,573	(1,378,754)	22,521
推銷費用	(907)	(10,658)	(49,559)	(43,442)
管理費用	(784)	(13,989)	(57,128)	(96,818)
研究發展費用	-	(8,454)	(28,995)	(40,266)
營業(損失)	(232,786)	5,472	(1,514,436)	(158,005)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4,267	-	(151,626)	-
其他利益(損失)	5,533	(2,248)	9,421	(20,860)
稅前淨(損)	(222,986)	3,224	(1,656,641)	(178,865)
所得稅利益	38,258	-	317,247	-
本期綜合(損)益	<u>\$(184,728)</u>	<u>\$3,224</u>	<u>\$(1,339,394)</u>	<u>\$(178,86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入	\$(277,277)	\$66,227	\$(656,350)	\$(34,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196	-	234,19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1,898	(17,729)	(14,921)	(7,811)
淨現金流(出)入	<u>\$(41,183)</u>	<u>\$48,498</u>	<u>\$(437,075)</u>	<u>\$(42,615)</u>

(2) 待出售處分群組

	114年9月30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	<u>\$685,998</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u>\$5,123</u>
	114年9月30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	
存貨	\$407,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623
無形資產	6,850
合計	<u>\$685,998</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u>\$5,123</u>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持股 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說明
投資關聯企業：							
泰福生技(股)公司	\$4,975,396	29.85	\$-	-	\$-	-	註1
望德斯國際(股)公司	648,695	30.00	-	-	-	-	註2
保豐生技(股)公司	184,635	36.84	-	-	-	-	註3
GTSW BIOTECH SDN. BHD.	1,604	40.00	1,370	40.00	1,305	40.00	
合 計	<u>\$5,810,330</u>		<u>\$1,370</u>		<u>\$1,30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對泰福生技(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註2：保豐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發行新股41,875千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其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下降為36.84%，經評估後本集團已喪失對保豐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價金新台幣650,000千元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30%股權，並對望德斯國際(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國外註冊地：Cayman Islands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雖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然經綜合評估，本集團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利，僅需其他少數表決權持有人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泰福生技(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4,086,574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2,061,587
非流動資產	6,113,554
流動負債	(694,375)
非流動負債	(1,479,116)
權益	6,001,650
集團持股比例	29.85%
小計	1,791,493
商譽(暫定金額)	3,183,903
投資之帳面金額	\$4,975,39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帳列權益法之投資成本與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份額差額係依據暫定之價值估列，而本集團已對此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尚未取得。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125,337	\$222,0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73,497)	(1,079,6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09	(150,379)
本期綜合損益	<u><u>\$(122,588)</u></u>	<u><u>\$(1,229,999)</u></u>

(3) 本集團民國114年9月30日對泰福生技(股)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4,975,396千元，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666)千元及(304,86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45,972千元及(44,767)千元，係以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4) 本集團對其餘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34,934千元、1,370千元及1,305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328)	\$47	\$(1,115)	\$(1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152	(87)	74
本期綜合損益	<u><u>\$(1,333)</u></u>	<u><u>\$199</u></u>	<u><u>\$(1,202)</u></u>	<u><u>\$(44)</u></u>

(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	\$3,823,922	\$7,962,904	\$5,388,004	\$725,174	\$527,375	\$18,427,379
增添	-	3,460	51,251	43,196	399,230	497,137
處分	-	-	(191,753)	(10,894)	-	(202,647)
重分類	-	15,732	49,847	1,909	(103,836)	(3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	(169)	(169)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57,566)	(365,459)	(802,033)	(23,247)	(33,064)	(1,281,369)
處分子公司	-	-	(422,089)	(202,371)	-	(624,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682)	(423,123)	(170,574)	(18,501)	(32,907)	(717,787)
114年9月30日	<u>\$3,693,674</u>	<u>\$7,193,514</u>	<u>\$3,902,653</u>	<u>\$515,266</u>	<u>\$756,629</u>	<u>\$16,061,736</u>
113年1月1日	\$3,424,023	\$1,944,518	\$2,417,025	\$396,860	\$115,838	\$8,298,264
增添	-	12,120	111,577	17,097	98,363	239,15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08,834	5,865,172	2,766,279	244,408	269,819	9,554,512
處分	-	(45)	(22,042)	(1,952)	-	(24,039)
重分類	-	4,134	49,484	7,528	(61,184)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12	(54,429)	(23,772)	(2,292)	(2,309)	(75,890)
113年9月30日	<u>\$3,839,769</u>	<u>\$7,771,470</u>	<u>\$5,298,551</u>	<u>\$661,649</u>	<u>\$420,527</u>	<u>\$17,991,96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	\$3,854,786	\$2,579,972	\$308,373	\$-	\$6,743,131
折舊	-	122,959	286,437	40,513	-	449,909
處分	-	-	(190,154)	(10,861)	-	(201,015)
減損	-	-	234,304	5,101	33,064	272,469
重分類	-	821	-	-	-	821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89,816)	(760,454)	(22,385)	(33,064)	(905,719)
處分子公司	-	-	(121,104)	(30,843)	-	(151,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147)	(70,821)	(9,712)	-	(310,680)
114年9月30日	\$-	\$3,658,603	\$1,958,180	\$280,186	\$-	\$5,896,969
113年1月1日	\$-	\$457,461	\$1,053,512	\$135,943	\$-	\$1,646,916
折舊	-	96,323	240,986	33,727	-	371,0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134,038	1,178,494	124,147	-	4,436,679
處分	-	(37)	(22,029)	(1,754)	-	(23,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93)	(11,240)	(1,251)	-	(44,784)
113年9月30日	\$-	\$3,655,492	\$2,439,723	\$290,812	\$-	\$6,386,027
淨帳面金額：						
114年9月30日	\$3,693,674	\$3,534,911	\$1,944,473	\$235,080	\$756,629	\$10,164,767
113年12月31日	\$3,823,922	\$4,108,118	\$2,808,032	\$416,801	\$527,375	\$11,684,248
113年9月30日	\$3,839,769	\$4,115,978	\$2,858,828	\$370,837	\$420,527	\$11,605,939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相關工程(空調、機電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8~10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為營運所需購置辦公大樓，其中部分出租已依比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餘供自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建築物</u>
成本：	
114年1月1日	\$19,449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5,001)
114年9月30日	<u>\$14,448</u>
113年1月1日	<u>\$19,449</u>
增添－源自購買	-
113年9月30日	<u>\$19,449</u>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3,039
當期折舊	378
重分類	(821)
114年9月30日	<u>\$2,596</u>
113年1月1日	<u>\$2,431</u>
當期折舊	456
113年9月30日	<u>\$2,887</u>
淨帳面金額：	
114年9月30日	<u>\$11,852</u>
113年12月31日	<u>\$16,410</u>
113年9月30日	<u>\$16,562</u>
	114年7月1日 113年7月1日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	
淨收益	<u>\$705 \$1,358 \$2,366 \$3,88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分別為39,823千元、51,783千元及53,09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收益法：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淨收益	\$115,463	\$115,463	\$110,741
資本化率	2.09%	2.09%	2.11%

比較法：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區域因素	98%-100%	98%-100%	98%-100%
個別因素	89%-91%	89%-91%	89%-9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產品/經銷權	商譽	電腦軟體	藥證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	\$206,643	\$12,198,176	\$3,618,083	\$505,238	\$3,297,473	\$241,000	\$3,435,544	\$23,502,157
增添	-	-	-	41,131	-	-	280	41,411
重分類	-	-	-	41,349	-	-	-	41,349
處分	-	(727,478)	-	-	-	-	-	(727,478)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	-	(42,899)	-	-	-	(42,899)
處分子公司	-	-	(928,881)	(8,614)	-	-	(31,679)	(969,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5,978)	(43,379)	(24,694)	(74,452)	-	(239,277)	(1,227,780)
114年9月30日	<u>\$206,643</u>	<u>\$10,624,720</u>	<u>\$2,645,823</u>	<u>\$511,511</u>	<u>\$3,223,021</u>	<u>\$241,000</u>	<u>\$3,164,868</u>	<u>\$20,617,586</u>
113年1月1日	\$206,564	\$224,444	\$3,010,317	\$249,194	\$2,254,352	\$241,000	\$77,059	\$6,262,930
增添	79	601	-	3,889	-	-	14,063	18,63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831,016	-	238,888	-	-	3,270,115	15,340,019
重分類	-	8,009	-	38	-	-	(8,009)	38
處分	-	-	-	(4,167)	-	-	-	(4,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187)	-	(344)	-	-	(33,744)	(156,275)
113年9月30日	<u>\$206,643</u>	<u>\$11,941,883</u>	<u>\$3,010,317</u>	<u>\$487,498</u>	<u>\$2,254,352</u>	<u>\$241,000</u>	<u>\$3,319,484</u>	<u>\$21,461,17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產品/經銷權	商譽	電腦軟體	藥證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50,243	\$11,751,332	\$-	\$401,549	\$325,718	\$23,430	\$3,411,374	\$15,963,646
攤銷	13,294	26,621	-	48,114	182,454	15,062	4,058	289,603
處分	-	(727,265)	-	-	-	-	-	(727,265)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	-	(42,899)	-	-	-	(42,899)
減損	-	-	-	17,577	-	-	-	17,577
處分子公司	-	-	-	(2,966)	-	-	(31,679)	(34,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4,765)	-	(20,635)	(1,662)	-	(238,680)	(1,075,742)
114年9月30日	<u>\$63,537</u>	<u>\$10,235,923</u>	<u>\$-</u>	<u>\$400,740</u>	<u>\$506,510</u>	<u>\$38,492</u>	<u>\$3,145,073</u>	<u>\$14,390,275</u>
113年1月1日	\$33,665	\$224,238	\$-	\$145,888	\$128,102	\$4,458	\$51,565	\$587,916
攤銷	18,456	12,101	-	40,876	140,322	20,063	14,362	246,18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385,823	-	198,993	-	-	3,261,960	14,846,776
處分	-	-	-	(4,167)	-	-	-	(4,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635)	-	(1,029)	-	-	(33,660)	(152,324)
113年9月30日	<u>\$52,121</u>	<u>\$11,504,527</u>	<u>\$-</u>	<u>\$380,561</u>	<u>\$268,424</u>	<u>\$24,521</u>	<u>\$3,294,227</u>	<u>\$15,524,381</u>
淨帳面金額：								
114年9月30日	<u>\$143,106</u>	<u>\$388,797</u>	<u>\$2,645,824</u>	<u>\$110,771</u>	<u>\$2,716,510</u>	<u>\$202,508</u>	<u>\$19,795</u>	<u>\$6,227,311</u>
113年12月31日	<u>\$156,400</u>	<u>\$446,844</u>	<u>\$3,618,083</u>	<u>\$103,689</u>	<u>\$2,971,755</u>	<u>\$217,570</u>	<u>\$24,170</u>	<u>\$7,538,511</u>
113年9月30日	<u>\$154,522</u>	<u>\$437,356</u>	<u>\$3,010,317</u>	<u>\$106,937</u>	<u>\$1,985,928</u>	<u>\$216,479</u>	<u>\$25,257</u>	<u>\$5,936,796</u>

本集團繼續單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六.2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股權價值依未來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價格計算，或依市場法參考各項價值乘數、參酌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成交價格或依成本法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用途等各別因素調整後之評價結果衡量。

14. 短期借款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71,480	\$2,597,850	\$2,345,713
利率區間	1.90%~5.45%	1.98%~5.76%	0.50%~2.67%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687,404	\$1,063,296	\$316,500
流動	\$455,286	\$806,033	\$316,500
非流動	\$232,118	\$257,263	\$-

16. 應付公司債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50,000	\$1,495,800	\$1,509,800
應付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327,783	7,327,783	7,327,783
應付公司債(折價)	(865,864)	(1,064,678)	(1,132,548)
小計	7,411,919	7,758,905	7,705,0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3,020)	-	-
淨額	\$6,518,899	\$7,758,905	\$7,705,035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2年8月4日至民國117年8月4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5年8月4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4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80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已轉換債券面額分別為750,000千元、204,200千元及190,2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民國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美金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9月5日至民國118年9月5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116年9月19日當日至到期日前，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定義於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超過90%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或
- C.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賦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本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由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做此選擇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即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任何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重要賣回條款：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30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權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3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D. 債權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權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2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96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以美元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皆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7. 長期借款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6,455,000	\$7,196,000	\$6,848,000
擔保銀行借款	826,095	590,774	1,010,258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21,800)	(32,764)	(36,419)
減：一年內到期	(1,821,017)	(1,189,023)	(935,496)
合 計	<u>\$5,438,278</u>	<u>\$6,564,987</u>	<u>\$6,886,343</u>
利率區間	<u>1.99%~2.88%</u>	<u>1.98%~2.88%</u>	<u>1.95%~3.08%</u>
到 期 日	民國 123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民國 123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民國 123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200千元及41,041千元；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0,490千元及120,233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111,196	\$4,290	\$261,670	\$377,156
當期迴轉	-	-	(15,737)	(15,737)
當期使用	(85,434)	(3,932)	(31,370)	(120,736)
處分子公司	-	-	(2,705)	(2,705)
匯率影響數	(2,887)	-	(12,485)	(15,372)
114年9月30日	<u>\$22,875</u>	<u>\$358</u>	<u>\$199,373</u>	<u>\$222,606</u>
113年1月1日	\$210,107	\$5,000	\$146,221	\$361,328
當期新增－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58,489	158,489
當期迴轉	-	-	(13,246)	(13,246)
當期使用	(82,749)	-	(35,698)	(118,447)
匯率影響數	2,474	-	309	2,783
113年9月30日	<u>\$129,832</u>	<u>\$5,000</u>	<u>\$256,075</u>	<u>\$390,907</u>
流動－114年9月30日	<u>\$22,875</u>	<u>\$358</u>	<u>\$102,723</u>	<u>\$125,956</u>
非流動－114年9月30日	<u>\$-</u>	<u>\$-</u>	<u>\$96,650</u>	<u>\$96,650</u>
流動－113年12月31日	<u>\$111,196</u>	<u>\$4,290</u>	<u>\$132,634</u>	<u>\$248,120</u>
非流動－113年12月31日	<u>\$-</u>	<u>\$-</u>	<u>\$129,036</u>	<u>\$129,036</u>
流動－113年9月30日	<u>\$109,690</u>	<u>\$5,000</u>	<u>\$124,450</u>	<u>\$239,140</u>
非流動－113年9月30日	<u>\$20,142</u>	<u>\$-</u>	<u>\$131,625</u>	<u>\$151,767</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主係每年授予關鍵員工績效單位和時間單位。績效單位係在激勵計劃期間內，依績效達成程度逐期授予員工現金獎勵，並於激勵計劃期間結束時支付。而時間單位依長期激勵計畫條件依員工在職情形授予關鍵員工。

20. 遞延員工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非限制條件遞延報酬計劃，係為部分關鍵員工提供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規範之福利計劃。除於五年期間內平均授予員工之雇主提撥份額外，參與員工另可遞延最高70%基本薪資和最高95%績效相關報酬。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2,542	\$116,155	\$99,108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90	\$57,445	\$80,280

21. 權益

(1) 普通股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24,400	103,085	101,550
已發行股本	\$1,244,002	\$1,030,852	\$1,015,501

- 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1,658千股，金額16,577千元，交換保瑞生技(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註銷庫藏股519千股，金額5,190千元，註銷股數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④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4,000千元，換發普通股328千股，金額3,284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⑤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5.3元至290.7元共轉換347千股，金額3,467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⑥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06,8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0,68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⑦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545,800千元，換發普通股1,051千股，金額10,506千元，其中205千股，金額2,047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⑧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88.2元至285.6元共轉換293千股，金額2,930千元，其中201千股，金額2,008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發行溢價	\$2,534,466	\$2,454,021	\$2,392,25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08,961	1,150,628	1,145,478
員工認股權	203,504	212,634	202,739
庫藏股票交易	49,670	21,111	9,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160,081	168,648	168,6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4,507	56,225	57,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0,406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19,094	344,969	348,198
合 計	<u>\$5,070,689</u>	<u>\$4,408,236</u>	<u>\$4,324,2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庫藏股股數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千股)	庫藏股金額
期初餘額	244	\$43,181	288	\$50,968
買回	36	23,677	519	389,127
轉讓予員工	(50)	(8,778)	(24)	(4,247)
註銷	-	-	(519)	(389,127)
期末餘額	230	\$58,080	264	\$46,721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1,111	\$303,0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448,922	1,414,798	14	12
普通股股票股利(註)	206,828	-	2	-

(註)：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普通股，致盈餘計畫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及股票股利配股率發生變動。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5)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144,163	\$2,681,0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1,353	76,7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5)	17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134,75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919)	(745,962)
處分子公司	(45,293)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4	7,733
子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51,557)	(38,29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9,281)	-
期末餘額	<u>\$2,057,515</u>	<u>\$2,116,15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4日、111年1月10日、112年5月17日及113年12月26日分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分別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1股、1股及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授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4年及5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9年12月29日	275	\$86.2
110年8月13日	598	\$121.4
111年5月11日	477	\$88.2
111年8月31日	160	\$208.3
111年12月8日	345	\$238.0
112年9月19日	535	\$521.3
112年11月14日	10	\$490.6
113年3月11日	264	\$504.3
113年5月14日	187	\$572.9
113年11月19日	4	\$614.1
114年3月11日	120	\$641.9

註：除母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3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47.99% ~ 50.03%	48.24% ~ 49.59%	48.24% ~ 49.59%
無風險利率(%)	1.146% ~ 1.176%	1.431% ~ 1.476%	1.431% ~ 1.4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25	\$710	\$750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4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40%
無風險利率(%)	1.497% ~ 1.59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784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82	\$390.7	2,035	\$30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20	641.9	451	660.2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75)	474.2	(27)	345.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93)	169.7	(143)	148.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834	\$360.4	2,316	\$373.7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06		37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6.2~\$641.9	0.12~3.49
113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5.3~699.7	0.67~3.67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均可認購晨暉生技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給與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晨暉生技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授予對象以晨暉生技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4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14年8月14日	619	\$72

註：除晨暉生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遇有晨暉生技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晨暉生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4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29.64% ~ 30.68%
無風險利率(%)	1.2397% ~ 1.261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
加權平均股價(\$)	\$60.51
使用之評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19	72.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0)	72.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609	\$72.0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2	3.88
113年9月30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除母公司修改當時部分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股權，另有子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使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全數失效及子公司保盛藥業(股)公司以現金買回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除子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修改當時部分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股權外，餘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14,784	\$33,219	\$59,058	\$103,473

23. 營業收入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3,019,830	\$3,224,652	\$8,862,590	\$7,864,842
CDMO—				
勞務及加工收入	1,784,404	1,800,130	5,271,876	4,430,581
其他	1,911	2,457	19,049	6,515
合 計	\$4,806,145	\$5,027,239	\$14,153,515	\$12,301,9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066,642	\$4,440,000	\$12,185,007	\$11,272,838
隨時間逐步滿足	739,503	587,239	1,968,508	1,029,100
合 計	\$4,806,145	\$5,027,239	\$14,153,515	\$12,301,93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資產－流動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銷售商品	\$63,760	\$152,556	\$142,157	\$-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500,332	87,435	554,344	\$15,111
合 計	<u>\$564,092</u>	<u>\$239,991</u>	<u>\$696,501</u>	<u>\$15,111</u>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資產變動主係依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產生，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資產變動主係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及依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產生。

(3) 合約負債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113年 1月1日
銷售商品	\$183,969	\$91,400	\$98,110	\$44,189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167,643	154,198	151,669	180,408
其 他	2,167	-	2,167	-
合 計	<u>\$353,779</u>	<u>\$245,598</u>	<u>\$251,946</u>	<u>\$224,597</u>
流 動	<u>\$329,156</u>	<u>\$245,598</u>	<u>\$251,946</u>	<u>\$224,597</u>
非 流 動	<u>\$24,623</u>	<u>\$-</u>	<u>\$-</u>	<u>\$-</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主係預收款增加。

(4) 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年1月1日	\$3,908,335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44,195,850
本期支付數	(45,073,414)
匯率影響數	(257,168)
114年9月30日	<u>\$2,773,603</u>
113年1月1日	\$1,866,9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15,856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31,738,062
本期支付數	(31,019,481)
匯率影響數	25,794
113年9月30日	<u>\$4,627,132</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主係為美國藥品銷售考量歷史經驗及市場活動所估計之相關之銷貨折扣、折讓及批發及生產價格調整及費用。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272)	\$8,891	\$(1,416)	\$23,013
其他應收款	-	-	(2,988)	-
合 計	<u>\$(272)</u>	<u>\$8,891</u>	<u>\$(4,404)</u>	<u>\$23,01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7,414,096 千元、8,529,464 千元及 8,071,094 千元，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86,670	\$45,680	\$4,166	\$22,118	\$157	\$24,907	\$683,698
損失率	0.00%	0.01%	0.00%	0.00%	0.00%	61.0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2)	(3)	-	-	-	(15,202)	(15,207)
合 計	<u>\$586,668</u>	<u>\$45,677</u>	<u>\$4,166</u>	<u>\$22,118</u>	<u>\$157</u>	<u>\$9,705</u>	<u>\$668,491</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53,406	\$70,230	\$30,501	\$35,544	\$39,135	\$109,517	\$1,738,333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2.65%	19.2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2)	-	(4)	-	(4,952)	(21,022)	(25,980)
合 計	\$1,453,404	\$70,230	\$30,497	\$35,544	\$34,183	\$88,495	\$1,712,353

113 年 9 月 30 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22,855	\$160,893	\$67,674	\$102,670	\$32,954	\$58,803	\$1,545,849
損失率	0.35%	0.63%	0.40%	1.88%	4.26%	63.36%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3,926)	(1,020)	(269)	(1,933)	(1,403)	(37,259)	(45,810)
合 計	\$1,118,929	\$159,873	\$67,405	\$100,737	\$31,551	\$21,544	\$1,500,039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 月 1 日	\$25,980	\$6,314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416)	(2,988)
處分子公司	(8,74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1)	-
114 年 9 月 30 日	\$15,207	\$3,326
113 年 1 月 1 日	\$17,408	\$3,32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08	-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23,013	-
無法收回沖銷數	(8,2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
113 年 9 月 30 日	\$45,810	\$3,32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7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土 地	\$279,588	\$264,131	\$267,930
房屋及建築	477,402	535,430	556,389
機器設備	5,612	7,144	7,702
運輸設備	9,733	18,800	3,031
除役負債	-	-	455
合 計	<u>\$772,335</u>	<u>\$825,505</u>	<u>\$835,507</u>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增添161,068千元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透過企業合併取得74,21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租賃負債	<u>\$809,151</u>	<u>\$862,562</u>	<u>\$870,990</u>
流 動	<u>\$85,138</u>	<u>\$116,600</u>	<u>\$113,623</u>
非 流 動	<u>\$724,013</u>	<u>\$745,962</u>	<u>\$757,367</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				
土 地	\$3,746	\$3,799	\$11,326	\$11,397
房屋及建築	17,695	22,435	57,762	64,130
機器設備	907	819	2,819	1,631
運輸設備	2,150	883	7,670	2,573
除役負債	-	455	-	1,364
合 計	<u>\$24,498</u>	<u>\$28,391</u>	<u>\$79,577</u>	<u>\$81,09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				
短期租賃之費用	\$7,203	\$3,715	\$22,148	\$8,94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不包括短期 租賃之低價值資 產租賃之費用)	421	447	1,130	1,25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3,043千元及99,007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				
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738	\$5,686	\$18,076	\$12,534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9月30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9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23,148	\$19,349	\$21,2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3,590	18,692	21,29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4,279	19,315	21,64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9,429	19,547	21,595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7,982	13,139	14,656
超過五年	40,823	31,751	34,952
合 計	<u>\$149,251</u>	<u>\$121,793</u>	<u>\$135,43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3,586	\$465,436	\$1,129,022	\$669,532	\$351,297	\$1,020,829
勞健保費用	62,472	39,362	101,834	61,369	26,598	87,967
退休金費用	33,352	15,080	48,432	29,653	11,525	41,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84	33,818	59,502	38,021	21,565	59,586
折舊費用	121,803	42,420	164,223	147,627	26,817	174,444
攤銷費用	37,104	24,924	62,028	21,377	19,954	41,331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54,360	\$1,407,855	\$3,462,215	\$1,521,895	\$1,106,384	\$2,628,279
勞健保費用	210,887	109,240	320,127	139,479	59,005	198,484
退休金費用	114,921	46,266	161,187	86,871	33,655	120,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572	93,359	232,931	79,793	58,367	138,160
折舊費用	413,818	102,029	515,847	354,128	72,521	426,649
攤銷費用	113,513	56,810	170,323	106,961	57,630	164,59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另提撥0.1%至0.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2,203	\$29,133	\$56,725	\$66,239
董監事酬勞	6,102	14,566	28,363	33,11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民國 113 及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579	\$61,228
董監事酬勞	40,289	30,644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13 及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				
利息收入	\$2,674	\$46,123	\$18,864	\$73,924
其他收入－其他	23,208	62,923	65,949	74,669
合 計	<u>\$25,882</u>	<u>\$109,046</u>	<u>\$84,813</u>	<u>\$148,593</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164	\$(120,746)	\$(187,870)	\$61,0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註 1)	876	-	2,591,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損失)利益 (註 2)	(31,901)	5,765	(61,559)	19,647
其他利益(損失)	13,329	(93)	(27,308)	20,000
合 計	<u>\$15,468</u>	<u>\$(115,074)</u>	<u>\$2,314,793</u>	<u>\$100,653</u>

註 1：主係為本集團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產生之處分利益。

註 2：主係為收購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股權，與前業主所協議未來應支付之或有對價，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該或有對價，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或有對價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相關說明請附註六.31。

(3) 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586	\$158,399	\$184,584	\$305,83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5,583	20,719	164,519	37,4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32	4,531	13,430	13,083
其他利息	16	19	83	1,718
合 計	<u>\$125,117</u>	<u>\$183,668</u>	<u>\$362,616</u>	<u>\$358,112</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衡 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5,990	\$-	\$15,990	\$(3,198)	\$12,7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1,675	-	601,675	(120,321)	481,354
合 計	<u>\$617,665</u>	<u>\$-</u>	<u>\$617,665</u>	<u>\$(123,519)</u>	<u>\$494,146</u>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衡 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378	\$-	\$10,378	\$(2,322)	\$8,0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73,439)	-	(1,273,439)	254,637	(1,018,802)
合 計	<u>\$(1,263,061)</u>	<u>\$-</u>	<u>\$(1,263,061)</u>	<u>\$252,315</u>	<u>\$(1,010,74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衡 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848)	\$ -	\$ (1,848)	\$ 370	\$ (1,4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7,706)	-	(257,706)	51,581	(206,125)
合 計	<u>\$ (259,554)</u>	<u>\$ -</u>	<u>\$ (259,554)</u>	<u>\$ 51,951</u>	<u>\$ (207,603)</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衡 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110	\$ -	\$ 17,110	\$ (3,422)	\$ 13,6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665)	-	(104,665)	20,988	(83,677)
合 計	<u>\$ (87,555)</u>	<u>\$ -</u>	<u>\$ (87,555)</u>	<u>\$ 17,566</u>	<u>\$ (69,98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9. 所得稅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5,541	\$112,016	\$399,717	\$619,5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68)	(19,786)	4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6,656)	66,869	93,139	252,93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4,816	83,942	(25,154)	(72,400)
所得稅費用	<u>\$73,701</u>	<u>\$262,459</u>	<u>\$447,916</u>	<u>\$800,5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8	\$(370)	\$2,322	\$3,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321	(51,581)	(254,637)	(20,9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23,519</u>	<u>\$(51,951)</u>	<u>\$(252,315)</u>	<u>\$(17,56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保瑞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保瑞聯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益邦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保盛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註)
景德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宸潤行銷(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註) 民國 109 年度尚未核定。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千元)	\$818,338	\$1,702,711	\$3,988,946	\$3,686,2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停業單位淨利(損) (千元)	\$(184,728)	\$3,224	\$(1,339,394)	\$(178,8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4,329	122,626	124,138	121,7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58	\$13.89	\$32.13	\$30.28
停業單位淨(損)利	\$(1.49)	\$0.03	\$(10.79)	\$(1.4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7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3年7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4年1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3年1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千元)	\$818,338	\$1,702,711	\$3,988,946	\$3,686,25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44,467	16,575	131,616	29,9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千元)	<u>\$862,805</u>	<u>\$1,719,286</u>	<u>\$4,120,562</u>	<u>\$3,716,24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停業單位淨利(損)(千元)	<u>\$(184,728)</u>	<u>\$3,224</u>	<u>\$(1,339,394)</u>	<u>\$(178,86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4,329	122,626	124,138	121,7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2	88	103	109
員工認股權(千股)	886	1,169	886	1,169
轉換公司債(千股)	10,508	11,254	10,764	11,4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805</u>	<u>135,137</u>	<u>135,891</u>	<u>134,4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6.35</u>	<u>\$12.72</u>	<u>\$30.32</u>	<u>\$27.65</u>
停業單位淨(損)利	<u>\$(1.36)</u>	<u>\$0.02</u>	<u>\$(9.86)</u>	<u>\$(1.3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1. 企業合併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之收購

本集團為強化 CDMO 競爭力及擴展品牌學名藥與特殊通路，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美東時間 4 月 1 日) 透過 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收購 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100%股權以及 Sawai America LLC 20%之權益，最終取得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以下簡稱“USL”)之全數股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Sawai America LLC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350
合約資產	153,940
應收帳款	4,110,930
其他應收款	421,782
存貨	2,559,103
預付款項	277,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6,284
使用權資產	52,031
無形資產	489,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6
小計	12,519,826
負債	
應付帳款	942,148
其他應付款	1,418,2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0
退款負債	2,015,856
負債準備	158,490
其他流動負債	179,940
租賃負債	52,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468
小計	4,937,570
可辨認淨資產	\$7,582,256
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6,870,04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582,256)
廉價購買利益	\$(712,21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6,570,643
其他應收款	(304,562)
其他應付款	284,164
或有對價負債	319,800
對價合計	<u>\$6,870,045</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6,870,045)
其他應收款	(304,562)
其他應付款	284,164
或有對價負債	319,8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81,350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6,189,293)</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4,110,930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金額。無形資產係藥證、產品/經銷權，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約定之特定產品收入達美金60,700千元，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應額外支付現金予Sawai Group Holdings Co., Ltd.及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或有對價之評估係視標的業務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後一年營運績效達成結果而定，此或有對價因營運績效已達成協議條件而已支付美金 10,000 千元。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獨立鑑價專家對 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Sawai America LLC 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作業已完成，其評價結果與本集團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暫定金額有所差異，本集團遂依上述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規定，將就民國 113 年度認列暫定金額之廉價購買利益 798,705 千元，追溯調整減少民國 113 年度之廉價購買利益。據以調整比較期間之財務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暫定金額之差異數：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收購對價	\$6,691,993	\$178,052	\$6,870,04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490,698)	(91,558)	(7,582,256)
廉價購買利益	\$(798,705)	\$86,494	\$(712,211)

B. 本集團據以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下：

民國113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各會計科目調整數：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資產			
其他應收款	\$954,574	\$(182,535)	\$772,039
其他流動資產	22,611,117	-	22,611,117
流動資產合計	23,565,691	(182,535)	23,383,156
無形資產	7,439,302	93,863	7,533,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3,941	-	14,593,9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33,243	93,863	22,127,106
資產總計	\$45,598,934	\$(88,672)	\$45,510,262
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08,597	\$-	\$13,808,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6,297	(436)	1,255,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22,475	-	15,522,4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8,772	(436)	16,778,336
負債總計	\$30,587,369	\$(436)	\$30,586,93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30,852	\$-	\$1,030,852
預收股本	2,267	-	2,267
資本公積	4,408,236	-	4,408,2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	658,515
未分配盈餘	6,448,405	(86,494)	6,361,911
保留盈餘合計	7,106,920	(86,494)	7,020,426
其他權益	362,308	(1,742)	360,566
庫藏股票	(43,181)	-	(43,1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67,402	(88,236)	12,779,166
非控制權益	2,144,163	-	2,144,163
權益總計	\$15,011,565	\$(88,236)	\$14,923,329
負債及權益合計	\$45,598,934	\$(88,672)	\$45,510,26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angene bioPharm, LLC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為擴展大分子 CDMO 業務，並運用該營運資產之產能，協助客戶進行生技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量產應用，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收購 Cangene bioPharma, LLC 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營運資產及 CDMO 業務。

所收購之 Cangene bioPharma, LLC 業務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合約資產	406,309
應收帳款	405,264
存貨	403,836
預付款項	1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549
使用權資產	22,181
無形資產	3,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7
小計	<u>2,779,847</u>
負債	
應付帳款	127,878
其他應付款	206,599
合約負債	1,693
租賃負債	24,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326
小計	<u>718,429</u>
可辨認淨資產	<u><u>\$2,061,418</u></u>
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111,0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61,418)</u>
廉價購買利益	<u><u>\$(950,378)</u></u>
<u>收購對價</u>	
現金	<u><u>\$1,111,040</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1,111,040)</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405,264 千元，其合約總額為 418,872 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13,608 千元。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收購

本集團為取得關鍵罕見疾病品牌用藥，擴大產品組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透過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取得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全數股權。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
應收帳款	39,737
存貨	40,134
預付款項	22,858
無形資產	1,020,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
使用權資產	17,642
小計	<u>1,163,328</u>
負債	
應付帳款	18,368
其他應付款	170,547
退款負債	12,281
租賃負債	17,642
負債準備	8,900
小計	<u>227,738</u>
可辨認淨資產	<u>\$935,590</u>
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530,10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35,590)</u>
商譽	<u>\$594,512</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818,029
或有對價負債	712,073
對價合計	\$1,530,102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530,102)
或有對價負債	712,073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1,784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796,245)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39,737 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金額。無形資產係藥證，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於收購日後約定之特定產品取得約定之核准及收入達約定之金額，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應額外支付現金予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前業主。

或有對價之評估係視標的業務於收購日後 5 至 9 年內收入依約定比率進行分潤。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之利潤分配額美金 1,294 千元；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金額為美金 22,579 千元(約 687,404 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獨立鑑價專家對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作業已完成，其評價結果與本集團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暫定金額有所差異，本集團遂依上述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規定，將就民國 113 年度認列暫定金額之商譽 639,183 千元，追溯調整減少民國 113 年度之商譽。據以調整比較期間之財務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A. 暫定金額之差異數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收購對價	\$1,524,872	\$5,230	\$1,530,10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85,689)	(49,901)	(935,590)
商譽	\$639,183	\$(44,671)	\$594,51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據以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下：

民國113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各會計科目調整數：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資產			
其他應收款	\$772,039	\$(5,963)	\$766,076
其他流動資產	22,611,117	-	22,611,117
流動資產合計	23,383,156	(5,963)	23,377,193
無形資產	7,533,165	5,346	7,538,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3,941	-	14,593,9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27,106	5,346	22,132,452
資產總計	\$45,510,262	\$(617)	\$45,509,6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6,650	\$(617)	\$806,033
其他流動負債	13,001,947	-	13,001,947
流動負債合計	13,808,597	(617)	13,807,9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8,336	-	16,778,336
負債總計	\$30,586,933	\$(617)	\$30,586,31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30,852	\$-	\$1,030,852
預收股本	2,267	-	2,267
資本公積	4,408,236	-	4,408,2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	658,515
未分配盈餘	6,361,911	-	6,361,911
保留盈餘合計	7,020,426	-	7,020,426
其他權益	360,566	-	360,566
庫藏股票	(43,181)	-	(43,1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79,166	-	12,779,166
非控制權益	2,144,163	-	2,144,163
權益總計	\$14,923,329	\$-	\$14,923,329
負債及權益合計	\$45,510,262	\$(617)	\$45,509,64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員”)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加利利國際生醫有限公司(“加利利”)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GTSW BIOTECH SDN. BHD. (“GTSW”)	本集團關聯企業
泰福生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福集團”)	本集團關聯企業(註1)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豐”)	本集團關聯企業(註2)
望德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望德斯”)	本集團關聯企業(註3)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對泰福生技(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故僅列示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月之後之交易。

註2：保豐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發行新股41,875千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並因此喪失對保豐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114年9月之後之交易。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現金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之部分股權，並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114年9月之後之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台 員	\$46,401	\$28,125	\$156,327	\$161,669
關 聯 企 業	1,209	-	2,148	298
合 計	<u>\$47,610</u>	<u>\$28,125</u>	<u>\$158,475</u>	<u>\$161,967</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台 員	\$28,535	\$53,896	18,531
保 豐	22,500	-	-
關聯企業	350	-	-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51,385</u>	<u>\$53,896</u>	<u>\$18,531</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泰福集團	<u>\$17,808</u>	<u>\$-</u>	<u>\$-</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加 利 利	\$22,626	\$3,682	\$7,469
泰福集團	14,601	-	-
合 計	<u>\$37,227</u>	<u>\$3,682</u>	<u>\$7,469</u>

5. 推銷費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加 利 利	<u>\$15,457</u>	<u>\$10,769</u>	<u>\$44,040</u>	<u>\$25,753</u>

6. 研發費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泰福集團	<u>\$5,362</u>	<u>\$-</u>	<u>\$12,660</u>	<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財產交易－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泰福集團	\$3,623	\$-	\$3,623	\$-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7,149	\$7,335	\$86,637	\$80,661
退職後福利	99	135	369	405
合 計	\$7,248	\$7,470	\$87,006	\$81,066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設定質權予他人：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811	\$21,696	\$21,412	關務署、科管局、信用卡額度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695	-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250,190	3,162,990	3,186,990	短期借款額度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820,430	852,246	866,944	短期借款額度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1,852	16,410	16,562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	120,875	法院提存
合 計	\$3,751,978	\$4,053,342	4,212,7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公司名稱	重大合約	114 年 9 月 30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0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8,643	\$123,642	\$119,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184	221,456	202,428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08,085	5,827,850	6,227,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25	81,362	265,635
應收票據	3,278	19,884	16,2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79,309	10,221,933	9,554,929
其他應收款	333,126	766,076	775,259
存出保證金	40,711	44,604	173,906
小計	12,914,434	16,961,709	17,013,477
合計	\$13,263,261	\$17,306,807	\$17,335,86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071,480	\$2,597,850	\$2,345,713
應付款項(含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9,890	4,070,662	3,965,32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411,919	7,758,905	7,705,0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59,295	7,754,010	7,821,839
租賃負債	809,151	862,562	870,990
存入保證金	2,103	5,152	5,505
小計	22,713,838	23,049,141	22,714,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687,404	1,063,296	316,500
小計	687,404	1,063,296	316,500
合計	\$23,401,242	\$24,112,437	\$23,030,90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9,044千元及22,17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2,679千元及9,675千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85%及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年9月30日					
借款	\$6,104,156	\$4,160,194	\$1,287,765	\$194,155	\$11,746,270
應付款項	3,158,210	1,680	-	-	3,159,890
可轉換公司債	950,000	-	7,327,783	-	8,277,783
租賃負債(註)	104,519	161,481	145,674	525,778	937,452
113年12月31日					
借款	\$3,994,171	\$4,651,872	\$1,994,927	\$232,986	\$10,873,956
應付款項	4,069,007	1,655	-	-	4,070,662
可轉換公司債	-	-	8,823,583	-	8,823,583
租賃負債(註)	121,913	200,709	92,881	572,966	988,46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年9月30日					
借款	\$3,461,096	\$3,408,373	\$2,157,893	\$244,636	\$9,271,998
應付款項	3,961,998	3,327	-	-	3,965,325
可轉換公司債	-	-	8,837,583	-	8,837,583
租賃負債(註)	119,234	200,745	98,769	584,589	1,003,337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114年9月30日	\$411,674	\$257,740	\$142,164	\$61,402	\$64,472	\$937,452
113年12月31日	\$415,503	\$234,629	\$203,253	\$61,402	\$73,682	\$988,469
113年9月30日	\$418,748	\$235,813	\$208,948	\$63,076	\$76,752	\$1,003,33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2,597,850	\$7,754,010	\$862,562	\$7,758,905	\$18,973,327
現金流量	1,494,761	(505,678)	(76,335)	-	912,748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	-	-	161,068	-	161,068
處分子公司	-	-	(131,073)	-	(131,073)
轉換	-	-	-	(511,505)	(511,505)
其他	(21,131)	10,963	(7,071)	164,519	147,280
114年9月30日	<u>\$4,071,480</u>	<u>\$7,259,295</u>	<u>\$809,151</u>	<u>\$7,411,919</u>	<u>\$19,551,845</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767,508	\$1,815,762	\$869,372	\$1,538,361	\$4,991,003
現金流量	1,578,205	5,971,024	(75,729)	6,314,925	13,788,425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	-	77,544	-	77,544
轉換	-	-	-	(185,731)	(185,731)
其他	-	35,053	(197)	37,480	72,336
113年9月30日	<u>\$2,345,713</u>	<u>\$7,821,839</u>	<u>\$870,990</u>	<u>\$7,705,035</u>	<u>\$18,743,57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7,411,919</u>	<u>\$7,758,905</u>	<u>\$7,705,035</u>
	公允價值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7,621,856</u>	<u>\$7,894,046</u>	<u>\$7,718,335</u>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101,968	-	101,96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400	6,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58,260	-	161,924	220,184
合計	<u>\$58,260</u>	<u>\$101,968</u>	<u>\$188,599</u>	<u>\$348,827</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u>	<u>\$-</u>	<u>\$687,404</u>	<u>\$687,40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99,165	-	99,16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02	4,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46,650	-	174,806	221,456
合 計	<u>\$46,650</u>	<u>\$99,165</u>	<u>\$199,283</u>	<u>\$345,098</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u>	<u>\$-</u>	<u>\$1,063,296</u>	<u>\$1,063,296</u>

民國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95,729	-	95,72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951	3,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	-	202,428	202,428
合 計	<u>\$-</u>	<u>\$95,729</u>	<u>\$226,654</u>	<u>\$322,383</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u>	<u>\$-</u>	<u>\$316,500</u>	<u>\$316,500</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企業合併之 或有對價	股票
114年1月1日	\$4,202	\$(1,063,296)	\$20,275
本期取得/發行	-	-	-
本期處分/清償/重分類	-	381,549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98	(73,890)	-
匯率影響數	-	68,233	-
114年9月30日	<u>\$6,400</u>	<u>\$(687,404)</u>	<u>\$20,275</u>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年1月1日	\$174,806
本期取得/發行	-
本期處分/清償/重分類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3)
匯率影響數	(11,649)
114年9月30日	<u>\$161,92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企業合併之 或有對價	股票
113年1月1日	\$ (9,009)	\$ (1,935,436)	\$ -
本期取得/發行	2,557	(319,800)	20,275
本期處分/清償/重分類	-	2,116,099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403	13,769	-
匯率影響數	-	(191,132)	-
113年9月30日	<u>\$ 3,951</u>	<u>\$ (316,500)</u>	<u>\$ 20,275</u>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年1月1日	\$ 7,758	
本期取得/發行	179,203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10	
匯率影響數	(1,643)	
113年9月30日	<u>\$ 202,428</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損益將減少/增加 3,643千元。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4%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0元/減 少1,373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22 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573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5.8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股 價淨值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7,995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15.60%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6,583千 元/減少6,858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損益將減少/增加 3,689千元。
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9.57%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減少1,047千 元/增加93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35 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624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5.8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股 價淨值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9,378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15.60%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減少8,059千 元/增加8,432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4,627千元/減少4,433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6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元/減少1,545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2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10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折價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71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0%	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折價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18,935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9,823	\$39,8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1,783	\$51,783

民國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3,094	\$53,09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981	30.45	\$1,430,5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79	30.45	\$526,14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048	32.79	\$2,559,1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13	32.79	\$738,201

金額單位：千元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011	31.65	\$4,209,7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963	31.65	\$1,992,779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制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四。
-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六)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銷售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銷售西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CDMO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工生產西藥產品及開發西藥產品。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銷除	集團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19,830	\$1,784,404	\$1,911	\$-	\$ 4,806,145
部門間收入	534,624	331,146	237,923	(1,103,693)	-
收入合計	<u>\$3,554,454</u>	<u>\$2,115,550</u>	<u>\$239,834</u>	<u>\$(1,103,693)</u>	<u>\$ 4,806,145</u>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	<u>\$651,618</u>	<u>\$274,442</u>	<u>\$(28,656)</u>	<u>\$(1,984)</u>	<u>\$895,420</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銷除	集團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62,590	\$5,271,876	\$19,049	\$-	\$14,153,515
部門間收入	2,264,981	903,438	604,764	(3,773,183)	-
收入合計	<u>\$11,127,571</u>	<u>\$6,175,314</u>	<u>\$623,813</u>	<u>\$(3,773,183)</u>	<u>\$14,153,515</u>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	<u>\$1,385,019</u>	<u>\$475,557</u>	<u>\$2,305,567</u>	<u>\$302,072</u>	<u>\$4,468,215</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銷除	集團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24,653	\$1,800,130	\$2,457	\$-	\$5,027,240
部門間收入	1,634,977	162,181	242,993	(2,040,151)	-
收入合計	<u>\$4,859,630</u>	<u>\$1,962,311</u>	<u>\$245,450</u>	<u>\$(2,040,151)</u>	<u>\$5,027,240</u>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	<u>\$1,242,725</u>	<u>\$1,258,027</u>	<u>\$(500,342)</u>	<u>\$(27,845)</u>	<u>\$1,972,56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銷除	集團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864,843	\$4,430,581	\$6,515	\$-	\$12,301,939
部門間收入	3,081,354	488,586	596,827	(4,166,767)	-
收入合計	<u>\$10,946,197</u>	<u>\$4,919,167</u>	<u>\$603,342</u>	<u>\$(4,166,767)</u>	<u>\$12,301,939</u>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	<u>\$3,631,119</u>	<u>\$1,881,926</u>	<u>\$(875,336)</u>	<u>\$(74,198)</u>	<u>\$4,563,511</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與銷除」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63,214	發票日起算60天	1.77%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	銷貨收入	221,896	發票日起算60天	1.49%
1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769,428	發票日起算60天	5.16%
2	保盛藥業(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銷貨收入	2,151,306	發票日起算180天	14.44%
3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應收帳款	1,008,527	發票日起算180天	2.20%
3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其他應收款	528,945	(註5)	1.15%
4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其他應收款	1,995,516	(註5)	4.35%
4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3	其他收入	192,736	發票日起算60天	1.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224,735	\$-	\$-	6.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24,968	\$25,224,968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988,350	\$1,978,925	\$1,978,925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24,968	\$25,224,968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531,465	\$528,945	\$528,945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38,034	\$2,238,034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 (i)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ii)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 資金貸與總額額度

-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2)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2	\$68,154,975	\$2,324,350	\$2,131,150	\$-	\$-	15.63%	\$68,154,97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2	\$68,154,975	\$611,800	\$608,900	\$-	\$-	4.47%	\$68,154,97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2	\$68,154,975	\$1,376,550	\$1,370,025	\$1,073,369	\$-	10.05%	\$68,154,97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	\$68,154,975	\$2,779,200	\$2,626,800	\$2,626,800	\$-	19.27%	\$68,154,975	Y	N	N
1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28,113,649	\$260,000	\$260,000	\$241,000	\$-	9.25%	\$28,113,64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股)/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未上市(櫃)股票－ APPCO Pharma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791.79	\$151,561	6.89%	\$151,561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63,214	30.10%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34,286	48.40%	-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21,896	25.38%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50,696	18.27%	-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9,654	13.68%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	-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769,428	51.14%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73,742	61.67%	-
保盛藥業(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銷 貨	\$2,151,306	95.26%	發票日起算 18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63,608	92.51%	-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員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56,327	82.65%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8,535	76.6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286	3.20	\$-	-	\$20,426	\$-	-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3,742	8.30	\$-	-	\$69,098	\$-	-
保盛藥業(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3,608	15.78	\$-	-	\$152,856	\$-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8,527	0.01	\$1,008,527	期後收款	\$-	\$-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8,945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一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95,516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一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7,006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一

註一：主係其他應收款項，故無此適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台灣 苗栗縣	西藥製造及 代工	NTD 1,435,904	NTD 1,156,810	192,909,368	100%	\$2,707,405	\$448,069	\$430,909	(註 1)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384,631	USD 384,631	500,000	100%	\$12,727,948	\$(1,066,784)	\$(1,016,632)	(註 1)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576,919	\$235,974	\$117,98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管理顧問	NTD 1,000	NTD 1,000	100,000	100%	\$1,773	\$467	\$46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台灣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NTD -	NTD 2,287,793	-	-%	\$-	\$(18,359)	\$(18,01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NTD 400	NTD 400	40,000	0.1%	\$479	\$(1,130)	\$(568)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盛藥業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NTD 5,397,322	NTD 5,676,416	56,400,000	100%	\$5,186,821	\$705,799	\$1,281,427	(註 1) (註 2)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研 發、製造及 銷售	NTD 1,138,633	NTD 1,138,633	21,615,098	35.97%	\$1,154,368	\$49,346	\$17,659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Glob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USD 4,000	USD -	400	100%	\$121,676	\$(106)	\$(106)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泰福生技 (股)公司	Cayman Islands	生物相似藥 產品之開發 研究、生物 製程開發及 生技藥品之 委託開發暨 生產服務	NTD 5,284,621	NTD -	79,043,981	29.85%	\$4,975,396	\$(1,079,620)	\$(304,865)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586,984	\$235,974	\$117,987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NTD 369,612	NTD 260,126	85,000,000	100%	\$57,991	\$(133,912)	\$(133,912)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New Jersey, USA	西藥批發	USD 7,600	USD 7,600	38	100%	\$1,119,017	\$321,771	\$321,771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NTD 184,800	NTD -	15,400	36.74%	\$184,156	\$(1,130)	\$(206)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業務	USD 637	USD 637	1,000,000	100%	\$257	\$(2,007)	\$(2,007)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宸潤行銷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批 發	NTD 2,550	NTD 2,550	255,000	51%	\$2,716	\$15	\$8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NTD 2,141,932	NTD 2,141,932	22,618,880	100%	\$370,950	\$65,047	\$65,047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GTSW BIOTECH SDN. BHD.	Malaysia	批發及零售 業務	MYR 200	MYR 200	200,000	40%	\$1,604	\$996	\$396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望德斯國際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保養品 批發	NTD 650,000	NTD -	3,600,000	30%	\$648,695	\$188,755	\$(1,305)	(註 2) (註 3)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Hong Kong	投資業務	USD 623	USD 623	3,500,000	100%	\$1,444	\$(1,984)	\$(1,984)	-
保瑞聯邦 (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NTD 31,557	NTD 31,557	1,500,000	100%	\$30,828	\$(178)	\$(178)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USD 70,000	USD 70,000	1,000	100%	\$2,338,147	\$(272,630)	\$(272,630)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State of Delaware, USA	投資業務	USD 246,251	USD 246,251	1,000	100%	\$7,853,103	\$(1,098,650)	\$(1,098,650)	-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47,711	USD 47,711	1,000	100%	\$1,261,832	\$36,757	\$(3,977)	(註 2)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西藥製造及 批發	USD 992,546	USD 992,546	5,976,700 Class A units; 116,235,280 Class B units	100%	\$6,794,581	\$(1,422,127)	\$(1,021,872)	(註 2) (註 4)

註 1：係考量側流交易之調整及消除。

註 2：係考量收購日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影響數。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 30%股權，並對望德斯國際(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並採用權益法評價，故僅認列取得控制力後被投資公司之本期利益。

註 4：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與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及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進行合併，並以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為存續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故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千元)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千元)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保健食品批發 零售	CNY 4,000	(二)	CNY 4,000	\$-	\$-	CNY 4,000	\$(1,930)	100%	\$(1,930)	\$943	\$7,7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NY 4,000	\$19,547	\$1,925,55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不超過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附件十八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790-1555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7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2~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8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90~92
3. 大陸投資資訊	83、93
4. 主要股東資訊	83、9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5~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66,605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及銷售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將持有之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並取得對其控制，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反向收購。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併購且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42,222	2	\$152,3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664	-	65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21/七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21	45,428	-	42,2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1/七	65,652	1	66,5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	-	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183	1	51,0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1,338	-	36,927	-
130x	存貨	四/六.6	36,171	-	20,165	-
1410	預付款項	六.7	6,534	-	9,5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46,833	1	39,4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7,494	5	419,136	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15	-	-	2,33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	-	38,5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3,466,432	87	11,165,669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115,400	7	1,113,309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八	4,229	-	6,9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	23,339	-	24,172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76	-	1,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80,489	1	37,0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9	-	3,6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19	-	3,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99,323	95	12,396,771	97
1xxx	資產總計		\$15,426,817	100	\$12,815,9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500,000	3	\$1,349,61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1,584,841	10	694,943	5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8	-	8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50,909	1	33,2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19	-	3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	349,530	2	584,7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14/七	354	-	3,3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43,515	-	15,6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2,686	-	2,64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335,896	2	416,31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1	-	1,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9,879	18	3,102,570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3.15	359,604	2	928,206	7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1,538,361	10	642,363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1,066,130	7	2,935,33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281,752	2	265,82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1,585	-	4,2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719	2	409,01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2,151	23	5,185,015	40
2xxx	負債總計		6,342,030	41	8,287,585	6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4,128	7	753,815	6
3140	預收股本		853	-	3,10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18.19	3,318,350	22	1,236,380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501	2	216,4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9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3,116	28	2,308,664	18
	保留盈餘合計		4,728,617	30	2,549,019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18	73,807	-	39,093	-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50,968)	-	(53,092)	-
3xxx	權益總計		9,084,787	59	4,528,322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26,817	100	\$12,815,9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466,605	100	\$470,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3/七	(362,624)	(78)	(374,869)	(80)
5900	營業毛利		103,981	22	95,80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452)	(26)	(12,805)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030	17	8,44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559	13	91,448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2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3)	-	(12,523)	(3)
6200	管理費用		(288,773)	(62)	(199,511)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0)	(1)	(18,010)	(4)
	營業費用合計		(293,196)	(63)	(230,044)	(49)
6900	營業(損失)		(231,637)	(50)	(138,59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七	203,132	44	60,278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七	(1,084,999)	(233)	(58,871)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24/七	(110,797)	(24)	(55,930)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4,196,815	899	1,653,363	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4,151	686	1,598,840	339
7900	稅前淨利		2,972,514	636	1,460,244	30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6	57,628	12	(68,328)	(15)
8200	本期淨利		3,030,142	648	1,391,916	2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六.25	(6,192)	1	3,9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5	27,554	6	35,084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5	18,863	4	30,97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5,511)	(1)	(7,01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4,714	10	63,01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4,856	658	\$1,454,929	30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20		\$14.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9.39		\$14.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123	\$660	\$1,025,985	\$141,462	\$4,900	\$1,319,331	(\$23,555)	\$ (4,900)	\$4,535	\$-	\$3,152,54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974	-	(74,97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19	(19,01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8,802)	-	-	-	-	(238,80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522	-	-	-	-	(68,522)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94,679	-	-	-	-	-	-	-	94,6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864	-	-	-	-	-	-	-	11,864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391,916	-	-	-	-	1,391,916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59,044	-	3,969	-	63,028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1,931	59,044	-	3,969	-	1,454,9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67	80,403	-	-	-	-	-	-	-	83,47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3,092)	(53,0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177	-	-	-	-	-	-	-	2,1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281)	-	-	-	-	(1,2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510	40	3,346	-	-	-	-	-	-	-	3,8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17,926	-	-	-	-	-	-	-	17,9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660	(660)	-	-	-	-	-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53,815	\$3,107	\$1,236,380	\$216,436	\$23,919	\$2,308,664	\$35,489	\$ (4,900)	\$8,504	\$ (53,092)	\$4,528,322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53,815	\$3,107	\$1,236,380	\$216,436	\$23,919	\$2,308,664	\$35,489	\$ (4,900)	\$8,504	\$ (53,092)	\$4,528,32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065	-	(139,06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9,134)	-	-	-	-	(619,13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410	-	-	-	-	(231,410)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919)	23,919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92,062	-	-	-	-	-	-	-	392,0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8,779	-	-	-	-	-	-	-	48,779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030,142	-	-	-	-	3,030,142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06	-	(6,192)	-	34,714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0,142	40,906	-	(6,192)	-	3,064,8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63	(3,064)	644,607	-	-	-	-	-	-	-	669,40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72,616	-	-	-	-	-	-	-	872,6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7,125	-	-	-	-	-	-	-	47,1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850	24,594	-	-	-	-	-	-	-	26,4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46,819	-	-	-	-	-	-	-	46,8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40	(40)	-	-	-	-	-	-	-	-	-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5,368	-	-	-	-	-	-	2,124	7,49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 (4,900)	\$2,312	\$ (50,968)	\$9,084,7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72,514	\$1,460,24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2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12,382)
A20100	折舊費用	24,796	23,7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57	2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	1,5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26,7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44,671	47,72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18,254
A20900	利息費用	110,797	55,9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76)	(22,685)
A21200	利息收入	(4,596)	(7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287	17,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1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6,815)	(1,653,36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9,617)	(36,7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19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1,720	372,35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19,452	12,8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6)	(47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7,030)	(8,4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	-
A29900	其他項目	7,202	1,8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6)	(1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2,709)	(1,500,8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30,818	24,8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0,691	(4,474,6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	23,6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	(10,86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54,6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58)	24,2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9,61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1	(2,19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23,360	844,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6)	(2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172,4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39)	7,0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6,819)	(1,456,56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006)	11,7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49)	(1,09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992	1,43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48)	(11,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9,134)	(238,8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444	3,89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5,141)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53,0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7,680	18,40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492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7)	(25,2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4,911)	(50,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117	34,7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5,831)	4,476,4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49)	(16,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2	8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8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63	9,0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6	7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853	(30,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53)	(42,5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369	183,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306	(32,7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222	\$152,3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核准設立，原名「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更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原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69號，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變更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 1~5年	有限耐用年限5年
攤銷方法	估計經濟效益年 限以直線法攤銷	估計經濟效益年 限以直線法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代工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經銷及銷售商品，承諾之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西藥及保健品，本公司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CDMO—代工收入

本公司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要係依相關協議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20. 借款成本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依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就部分代工及經銷合約需履行之義務，需綜合考量本公司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直接訂定價格之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是否為主理人，故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反向併購

本公司將原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21,257仟股(持股比例約35.79%)，並取得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因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與保瑞聯邦(股)公司於上開換股交易前非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與保瑞聯邦(股)公司於判斷收購者時，應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母公司作成一致之判斷，故將上開換股交易視為反向收購，保瑞聯邦(股)公司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為會計上被收購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96	\$246
銀行存款	342,026	152,123
合 計	\$342,222	\$152,36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336
流 動	\$-	\$-
非 流 動	\$-	\$2,336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存款	\$-	\$38,522
流 動	\$-	\$-
非 流 動	\$-	\$38,522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664	\$65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664	658
應收票據－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	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5
合計	\$664	\$66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5,677	\$42,270
減：備抵損失	(249)	-
小計	45,428	42,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65,652	66,51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65,652	66,513
合計	\$111,080	\$108,783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1,329仟元及108,783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7,759	\$10,559
物 料	1,058	1,041
在 製 品	6,071	6,192
半 成 品	638	875
製 成 品	3,142	1,498
商 品	17,503	-
合 計	<u>\$36,171</u>	<u>\$20,165</u>

(2)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361,111	\$375,231
存貨盤盈虧淨損(利)	167	(1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46	(220)
合 計	<u>\$362,624</u>	<u>\$374,869</u>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2,624仟元及374,86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存貨跌價損失1,346仟元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20)仟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 付 貨 款	\$2,506	\$344
預付保險費	1,757	1,512
其 他	2,271	7,670
合 計	<u>\$6,534</u>	<u>\$9,526</u>

8.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暫 付 款	\$238	\$58
代 付 款(註)	46,595	39,427
合 計	<u>\$46,833</u>	<u>\$39,485</u>

註：代付款主係為本公司代客戶代工之代付購料款。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註1)	\$-	-%	\$45,689	100%
保瑞聯邦(股)公司(註2)(註3)	-	-%	218,754	90.44%
益邦製藥(股)公司	2,270,850	100%	2,221,25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70,098	100%	62,047	100%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418,525	50%	1,132,798	50%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4,389	100%	1,931	100%
保瑞生技(股)公司	1,194,554	65.70%	1,124,489	65.70%
保豐生技(股)公司	(41)	100%	31	100%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7,364,161	100%	6,358,680	100%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註3)	1,143,896	35.79%	-	-%
合 計	<u>\$13,466,432</u>		<u>\$11,165,669</u>	

- (1) 考量集團未來整體發展策略與資源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將持有之聯邦化學(股)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予保瑞聯邦(股)公司。
- (2) 為推動本集團整合品牌資源與專業分工雙軌策略，將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與經銷代理兩大事業主軸並行運作，提升營運效能，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西藥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子公司保瑞聯邦(股)公司，並由保瑞聯邦(股)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3) 本公司為提升研發效能及擴大保健產品組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35.79%股權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此交易依IFRS3「企業合併」判斷為反向併購，並增加資本公積872,616仟元。有關本公司合併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 (4)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196,815仟元及1,653,363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6) 本公司為整合品牌資源與專業分工雙軌策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割本公司西藥部門予保瑞聯邦(股)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割基準日之淨資產如下：

資	產	
	應收款項	\$48,247
	存貨－淨額	16,036
	其他應收款	14,322
	其他流動資產	544
	總資產	<u>79,149</u>
負	債	
	應付款項	16,222
	其他應付款	3,665
	其他流動負債	72
	總負債	<u>19,959</u>
淨	資 產	<u><u>\$59,190</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889,813	\$210,829	\$113,596	\$1,200	\$12,419	\$36,543	\$1,264,400
增添	-	21,458	2,056	-	-	362	23,876
處分	-	(23)	(808)	-	(111)	(212)	(1,154)
重分類	-	-	-	-	-	-	-
112.12.31	<u>\$889,813</u>	<u>\$232,264</u>	<u>\$114,844</u>	<u>\$1,200</u>	<u>\$12,308</u>	<u>\$36,693</u>	<u>\$1,287,122</u>
111.1.1	\$889,813	\$195,247	\$110,952	\$570	\$8,258	\$37,501	\$1,242,341
增添	-	13,695	2,827	630	4,161	1,372	22,685
處分	-	(85)	(183)	-	-	(358)	(626)
重分類	-	1,972	-	-	-	(1,972)	-
111.12.31	<u>\$889,813</u>	<u>\$210,829</u>	<u>\$113,596</u>	<u>\$1,200</u>	<u>\$12,419</u>	<u>\$36,543</u>	<u>\$1,264,400</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57,015	\$68,920	\$514	\$4,724	\$19,918	\$151,091
折舊	-	10,362	6,706	105	1,762	2,357	21,292
處分	-	(19)	(357)	-	(111)	(174)	(661)
112.12.31	<u>\$-</u>	<u>\$67,358</u>	<u>\$75,269</u>	<u>\$619</u>	<u>\$6,375</u>	<u>\$22,101</u>	<u>\$171,722</u>
111.1.1	\$-	\$46,717	\$61,699	\$479	\$3,229	\$17,554	\$129,678
折舊	-	10,356	7,320	35	1,495	2,627	21,833
處分	-	(58)	(99)	-	-	(263)	(420)
111.12.31	<u>\$-</u>	<u>\$57,015</u>	<u>\$68,920</u>	<u>\$514</u>	<u>\$4,724</u>	<u>\$19,918</u>	<u>\$151,091</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889,813</u>	<u>\$164,906</u>	<u>\$39,575</u>	<u>\$581</u>	<u>\$5,933</u>	<u>\$14,592</u>	<u>\$1,115,400</u>
111.12.31	<u>\$889,813</u>	<u>\$153,814</u>	<u>\$44,676</u>	<u>\$686</u>	<u>\$7,695</u>	<u>\$16,625</u>	<u>\$1,113,30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相關工程(空調、機電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8～10年提列折舊。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購置辦公大樓，其中部分出租已依比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餘供自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12.1.1	\$26,673
增添－源自購買	-
112.12.31	\$26,673
111.1.1	\$26,673
增添－源自購買	-
111.12.31	\$26,673
折舊及減損：	
112.1.1	\$2,501
當期折舊	833
112.12.31	\$3,334
111.1.1	\$1,667
當期折舊	834
111.12.31	\$2,50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3,339
111.12.31	\$24,1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益	\$8,995	\$7,86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2,815仟元及74,61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收益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淨收益	\$110,741	\$110,269
資本化率	2.11%	2.07%

比較法：

	112年度	111年度
區域因素	98%-100%	100%
個別因素	89%-91%	90%-94%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	\$500,000	\$658,803
擔保銀行借款	-%	-	290,000
無擔保關係人借款	-%	-	400,811
		\$500,000	\$1,349,61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00,000仟元及1,270,000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935,436	\$1,623,149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9,009	-
合 計	<u>\$1,944,445</u>	<u>\$1,623,149</u>
流 動	<u>\$1,584,841</u>	<u>\$694,943</u>
非 流 動	<u>\$359,604</u>	<u>\$928,206</u>

1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投資款	\$184,230	\$460,650
應付勞務費	5,417	6,20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4,377	52,961
應 付 獎 金	29,817	39,705
應 付 薪 資	10,404	7,894
其 他	25,639	20,608
合 計	<u>\$349,884</u>	<u>\$588,020</u>

15.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699,800	\$708,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61,439)	(65,637)
小 計	1,538,361	642,3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1,538,361</u>	<u>\$642,363</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u>(\$9,009)</u>	<u>\$2,336</u>
權益要素(帳列資本公積－稅後)	<u>\$392,017</u>	<u>\$83,791</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8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並已轉換2,787仟股普通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7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四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80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200仟元，並已轉換320股普通股，全數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註1)	\$459,196	1.90%	自108年12月23日至123年12月23日，自111年01月23日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56期本息按月攤還。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0	2.29%	自112年12月04日至114年12月04日，自113年12月04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無擔保借款	164,000	2.34%	自111年6月17日至116年06月17日，自112年06月1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註2)	600,000	2.49%	自112年06月27日至115年06月27日，自113年06月30日開始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分5期本金每半年攤還。
小計	1,423,19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21,170)		
小計	1,402,026		
減：一年內到期	(335,896)		
合計	<u>\$1,066,130</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註1)	\$496,434	1.78%	自108年12月23日至123年12月23日，自111年01月23日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56期本息按月攤還。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0	1.70%	自110年11月29日至113年11月01日，自112年05月01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7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無擔保借款	200,000	2.08%	自111年6月17日至116年06月17日，自112年06月1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本金按季攤還。
中國信託行主辦聯貸案 (註2)	2,581,000	2.56%	自111年09月30日至116年09月30日，自112年09月30日開始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分9期本金每半年攤還。
小計	3,377,434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25,791)		
小計	3,351,643		
減：一年內到期	(416,311)		
合計	<u>\$2,935,332</u>		

- (1)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份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第一抵押權，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 (2) 原與中國信託銀行等7家銀行簽訂之聯合貸款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終止，並由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重新簽訂擔保借款，總授信額度為2,581,000仟元，係以子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之股票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授信額度已全數動撥並代償完畢，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檢閱(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本公司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② 本公司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不得高於3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③ 本公司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銀行有權依合約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宣告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不得再動用
 - b. 宣告當時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c. 將借款人寄存之各種存款及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所負之一切債務
 - d. 行使擔保物權
 - e.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發票人為付款之請求
 - f.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前述借款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之情事。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23仟元及5,421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 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2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0,000仟股及12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14,128仟元及753,815仟元，分別為101,413仟股及75,38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以認購價格每股65.4元轉換510仟股及每股140.3元轉換4仟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68,52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6,85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④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92,000仟元，換發普通股307仟股，金額3,067仟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⑤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708,000仟元，換發普通股2,480仟股，金額24,796仟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0仟元，換發普通股320股，金額3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⑦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6.8元至150.4元共轉換185仟股，其中85仟股，金額850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⑧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31,41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3,14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⑨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共計85仟股，金額853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936,839	\$896,50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8,017	179,574
員工認股權	118,876	39,020
庫藏股票交易	40,683	35,3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874,793	2,17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 股	47,12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392,017	83,791
合計	<u>\$3,318,350</u>	<u>\$1,236,3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u>	<u>-</u>	<u>(12)</u>	<u>288</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300</u>	<u>-</u>	<u>300</u>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分別為288仟股及300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50,968仟元及53,092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讓庫藏股12仟股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金額為2,124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3,014	\$139,065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	(23,9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214,798	619,134	12	8
普通股股票股利(註)	-	231,410	-	3

(註)：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致影響盈餘計畫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及配股率發生變動。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一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分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分別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1股及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授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三年及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9.12.29	275	\$106.8
110.08.13	598	\$150.4
111.05.11	477	\$109.3
111.08.31	160	\$258.1
111.12.08	345	\$295.0
112.09.19	535	\$646.0
112.11.14	10	\$608.0

註：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8.05%	44.36%
無風險利率(%)	0.292% ~ 0.310%	0.176% ~ 0.20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77	\$197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50.80% ~ 51.80%	48.02% ~ 48.84%	45.29% ~ 46.42%
無風險利率(%)	1.112% ~ 1.122%	0.992% ~ 1.027%	0.995% ~ 1.03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0 ~ 3.5	3.0 ~ 3.5	3.0 ~ 3.5
加權平均股價(\$)	\$388	\$339	\$161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48.72% ~ 49.56%	48.72% ~ 49.56%	
無風險利率(%)	1.081% ~ 1.123%	1.081% ~ 1.12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46	\$60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725	\$225.2	935	\$188.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545	645.3	982	261.1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50)	225.6	(102)	197.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5)	134.6	(55)	7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35)	65.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35	300.4	1,725	225.2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0	-	78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6.8~\$646	1.19~3.92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40.3~\$387.5	2.04~3.19

(2)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7,287	\$17,926

20.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	\$93,902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205,859	183,467
其 他	260,746	194,372
小 計	466,605	471,7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64)
合 計	\$466,605	\$470,67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均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	\$8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49	\$(2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總金額分別為 66,316 仟元及 67,176 仟元，皆屬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5,428	\$-	\$-	\$-	\$-	\$249	\$45,677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49)	(249)
合 計	\$45,428	\$-	\$-	\$-	\$-	\$-	\$45,42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270	\$-	\$-	\$-	\$-	\$-	\$42,270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合 計	\$42,270	\$-	\$-	\$-	\$-	\$-	\$42,27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2.1.1	\$-
本期(迴轉)金額	2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12.31	\$249
111.1.1	\$20
本期(迴轉)金額	(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1.12.31	\$-

2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期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運輸設備	\$4,229	\$6,9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民國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8,013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4,271	\$6,920
流 動	\$2,686	\$2,649
非 流 動	\$1,585	\$4,27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輸設備	\$2,671	\$1,11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9	112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95仟元及1,359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12.31	111.12.31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7,141	\$11,14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6,940	\$14,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300	14,30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1,840	14,30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1,840	11,84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26	11,840
超過五年	11,440	21,966
合 計	<u>\$76,886</u>	<u>\$88,546</u>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097	\$170,658	\$227,755	\$52,246	\$136,349	\$188,595
勞健保費用	6,488	5,926	12,414	5,670	5,461	11,131
退休金費用	3,000	2,523	5,523	2,717	2,704	5,421
董事酬金	-	30,644	30,644	-	13,155	13,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96	1,709	5,405	3,195	1,773	4,968
折舊費用	10,539	14,257	24,796	11,473	12,307	23,780
攤銷費用	-	1,497	1,497	-	1,500	1,500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9人及1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4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34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8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77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13%。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0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和獨立董事之酬金皆依據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產業未來風險、同業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貢獻程度等因素評估審議，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執行。
- B. 本公司參與國際薪酬調查，建立兼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之薪酬福利政策，讓人才在職涯層級、職等、固定薪資、變動薪資、津貼福利等各方面均與世界接軌，且視個人績效、職涯規劃與發展潛力，按公司規定晉升調薪，以期透過長短期激勵與回饋方案，維持並促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和競爭力。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61,228仟元及30,64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829仟元及15,13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1,228仟元及30,64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300仟元及16,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差異分別為7,529仟元及(869)仟元，已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4,596	\$731
保證費收入	29,304	36,236
董監酬勞收入	85,015	-
管理服務收入	66,131	9,349
其他收入－其他	18,086	13,962
合 計	<u>\$203,132</u>	<u>\$60,27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198)
淨外幣兌換(損失)	(40,276)	(10,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利益(註)	(1,044,671)	(47,724)
其他利益(損失)	(22)	(29)
合 計	<u>\$(1,084,999)</u>	<u>\$(58,871)</u>

(註) 主係為收購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股權，與前業主所協議未來應支付之或有對價，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該或有對價，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或有對價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有關本公司合併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1,530)	\$(51,23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6,770)	(3,8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	(43)
其 他	(2,420)	(824)
合 計	<u>\$(110,797)</u>	<u>\$(55,930)</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 (6,192)	\$-	\$ (6,192)	\$-	\$ (6,1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54	-	27,554	(5,511)	22,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863	-	18,863	-	18,863
合計	<u>\$40,225</u>	<u>\$-</u>	<u>\$40,225</u>	<u>\$(5,511)</u>	<u>\$34,714</u>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 3,969	\$-	\$ 3,969	\$-	\$ 3,9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84	-	35,084	(7,017)	28,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77	-	30,977	-	30,977
合計	<u>\$70,030</u>	<u>\$-</u>	<u>\$70,030</u>	<u>\$(7,017)</u>	<u>\$63,013</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9,708	\$15,6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6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9,777)	70,51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7,578)	(17,2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628)</u>	<u>\$68,32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511</u>	<u>\$7,01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972,514</u>	<u>\$1,460,24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94,502	\$292,0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76,353)	(258,099)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3,293	1,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530	15,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928)	18,0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60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47,30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57,628)</u>	<u>\$68,32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324	\$35	\$-	\$-	\$359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310)	-	(5,511)	-	(8,821)
未休假獎金準備	116	-	-	-	116
虧損扣抵	32,531	27,578	-	-	60,10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33	8,371	-	-	9,9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51	7,451	-	-	10,002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	(23,670)	-	-	(74,334)	(98,004)
未實現投資損益	(177,917)	63,920	-	-	(113,997)
合併交易－負商譽	(60,931)	-	-	-	(60,9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7,355	\$ (5,511)	\$ (74,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228,773)</u></u>				<u><u>\$ (201,263)</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37,054</u></u>				<u><u>\$80,489</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265,827</u></u>				<u><u>\$281,752</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07	\$(383)	\$-	\$-	\$324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707	-	(7,017)	-	(3,310)
未休假獎金準備	116	-	-	-	116
虧損扣抵	15,299	17,232	-	-	32,531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8	1,325	-	-	1,5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51	-	-	2,55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	-	-	-	(23,670)	(23,670)
未實現投資損益	(103,909)	(74,008)	-	-	(177,917)
合併交易－負商譽	(60,931)	-	-	-	(60,9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3,283)	\$(7,017)	\$(23,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803)				\$(228,7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37				\$37,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840				\$265,827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4,145仟元及32,531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30,142	\$1,391,9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341	97,6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20	\$14.26
	112年度	111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30,142	\$1,391,91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3,416	3,0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仟元)	3,043,558	1,394,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341	97,6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7	113
員工認股權(仟股)	1,046	291
轉換公司債(仟股)	2,066	6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03,560	98,6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39	\$14.1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和安行(股)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註)

註：和安行(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後已非實質關係人，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之前之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和安行(股)公司	\$-	\$13,416
保瑞聯邦(股)公司	10,125	19,845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11	5,854
益邦製藥(股)公司	259,891	194,353
合 計	<u>\$270,027</u>	<u>\$233,46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發票日60天或月結12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和安行(股)公司	\$-	\$18,003
保瑞聯邦(股)公司	-	526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	9,673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18	-
益邦製藥(股)公司	13	500
合 計	<u>\$31</u>	<u>\$28,70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之費用，進貨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發票日60天或月結120天。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保瑞聯邦(股)公司	<u>\$-</u>	<u>\$5</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益邦製藥(股)公司	\$64,309	\$60,666
保瑞聯邦(股)公司	1,343	5,847
合 計	<u>\$65,652</u>	<u>\$66,513</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註)	\$95,756	\$-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5,952	37,243
益邦製藥(股)公司	17,430	8,2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045	5,502
合 計	<u>\$162,183</u>	<u>\$51,015</u>

註：包含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董監酬勞收入85,047仟元。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19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56
合 計	<u>\$19</u>	<u>\$35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益邦製藥(股)公司	\$204	\$3,165
保瑞聯邦(股)公司	15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8
合 計	<u>\$354</u>	<u>\$3,303</u>

(9) 推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和安行(股)公司	<u>\$-</u>	<u>\$2,100</u>

(10) 其他關係人交易

- a.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合約，由本公司調派人員提供子公司合約期間之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6,749	\$8,149
益邦製藥(股)公司	11,500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20,5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982	1,200
合 計	<u>\$66,131</u>	<u>\$9,349</u>

- b.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表一～附表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收取之保證費收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7,645	\$33,9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89	2,101
本公司之孫公司	70	222
合 計	<u>\$29,304</u>	<u>\$36,236</u>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5,307	\$37,190
退職後福利	450	238
合 計	<u>\$85,757</u>	<u>\$37,42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22	長期借款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89,813	889,813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64,906	153,814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安成股票	5,247,264	4,145,179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3,339	24,172	長期借款
	<u>\$6,325,322</u>	<u>\$5,251,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樸映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依約給付工程款。本案經雙方協商，雙方已簽署和解契約，樸映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回訴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強化 CDMO 業務，擬以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以總交易金額美金 2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6,610,000 仟元)，分別向 Sawai Group Holdings Co., Ltd.取得 Sawai America Holding, Inc.，包含 Sawai America Holding, Inc.直接持有 80%之 Sawai America LLC 及其間接持有 100%之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之全數股權，以及向 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取得 Sawai America LLC 20%之權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將取得 USL 之全數股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2,026	152,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2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64	6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080	108,7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652	51,218
存出保證金	3,419	3,399
小計	619,841	354,708
合計	\$619,841	\$357,04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0	\$1,349,614
應付款項(含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623,423	1,028,513
應付公司債	1,538,361	642,3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2,026	3,351,643
租賃負債	4,271	6,920
小計	4,068,181	6,379,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9,009	-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935,436	1,623,149
小計	1,944,445	1,623,149
合計	\$6,012,626	\$8,002,20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活動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3,159仟元及24,327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121仟元及4,779仟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12.12.31</u>					
借款	\$871,528	\$755,017	\$112,747	\$277,753	\$2,017,045
應付款項	400,812	222,611	-	-	623,423
可轉換公司債	-	-	1,699,800	-	1,699,800
租賃負債	2,726	1,590	-	-	4,316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11.12.31</u>					
借款	\$1,844,243	\$1,537,644	\$1,268,142	\$321,735	\$4,971,764
應付款項	621,605	406,908	-	-	1,028,513
可轉換公司債	-	-	708,000	-	708,000
租賃負債	2,726	4,316	-	-	7,04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2.1.1	\$1,349,614	\$3,351,643	\$6,920	\$642,363	\$5,350,540
現金流量	(849,614)	(1,956,819)	(2,649)	2,023,360	(785,722)
非現金之變動					
轉換	-	-	-	(1,135,802)	(1,135,802)
其他	-	7,202	-	8,440	15,642
112.12.31	<u>\$500,000</u>	<u>\$1,402,026</u>	<u>\$4,271</u>	<u>\$1,538,361</u>	<u>\$3,444,65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95,000	\$634,000	\$-	\$-	\$729,000
現金流量	1,254,614	2,715,833	(1,093)	844,998	4,814,352
非現金之變動					
轉換	-	-	-	(201,820)	(201,820)
其他	-	1,810	8,013	(815)	9,008
111.12.31	<u>\$1,349,614</u>	<u>\$3,351,643</u>	<u>\$6,920</u>	<u>\$642,363</u>	<u>\$5,350,54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538,361</u>	<u>\$642,363</u>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538,829</u>	<u>\$657,166</u>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9,009	\$9,009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935,436	1,935,436
合計	\$-	\$-	\$1,944,445	\$1,944,44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36	\$2,336
合計	\$-	\$-	\$2,336	\$2,336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623,149	\$1,623,149
合計	\$-	\$-	\$1,623,149	\$1,623,1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對價
112.1.1	\$2,336	\$(1,623,149)
112年度處分/清償	-	770,684
112年度取得/發行	(8,330)	-
112年度認列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015)	(1,041,656)
匯率影響數	-	(41,315)
112.12.31	<u>\$ (9,009)</u>	<u>\$ (1,935,436)</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對價
111.1.1	\$-	\$-
111年度取得/發行	(4,640)	(1,558,937)
111年度認列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976	(64,212)
111.12.31	<u>\$2,336</u>	<u>\$ (1,623,14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7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9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170仟元/減少51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0.9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3,080仟元/增加3,135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51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6.4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212仟元/減少142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0.9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16,060仟元/增加16,438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2,815	\$72,81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4,613	\$74,61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2	30.71	\$74,6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844	30.71	2,390,589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8	30.71	\$60,7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192	30.71	2,493,409

本公司外幣主要係以美金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金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0,276 仟元及 10,920 仟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制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927,959	\$1,159,948
1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927,959	\$1,159,948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 資金貸與總額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二)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2	\$45,423,935	\$25,000	\$-	\$-	\$-	-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2	\$45,423,935	\$717,500	\$-	\$-	\$-	-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2	\$45,423,935	\$360,000	\$240,000	\$-	\$-	2.64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 司	2	\$45,423,935	\$1,050,000	\$-	\$-	\$-	-	\$45,423,93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	\$45,423,935	\$2,868,000	\$2,784,000	\$2,784,000	\$-	30.64	\$45,423,935	Y	N	N
1	安成國際藥 業(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1,049,453	\$200,000	\$-	\$-	\$-	-	\$2,623,632	N	N	N
2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23,298,720	\$200,000	\$200,000	\$200,000	\$-	8.62	\$23,198,97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安成以不超過其淨值20%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安成以不超過其淨值50%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泰豐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90,000	\$- (註 2)	19.69%	\$-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4,900仟元，故帳面金額為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股)	金額	
本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	\$-	21,257,169	\$1,138,633	-	\$-	\$-	\$-	21,257,169	\$1,143,895	-
本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18,918,880	\$218,754	-	\$-	18,918,880	\$1,138,633	\$266,017	\$-	-	\$-	(註一)

註一：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以發行新股與保瑞聯邦(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保瑞聯邦100%股權，賣出售價與帳面成本差異帳列於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9,891	55.70%	發票日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4,309	57.55%	-
益邦製藥(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365,087	34.47%	發票日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0,072	42.67%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銷 貨	\$7,476,832	99.58%	發票日 1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603,451	99.83%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母子公司	\$3,603,451	2.85	\$1,645,640	期後收款	\$1,375,775	\$-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	\$165,874	-	-%	\$-	\$155	\$311	(註三)
本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	\$190,466	-	-%	\$-	\$41,810	\$24,037	(註一) (註四)
本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台灣 苗栗縣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156,810	\$1,156,810	165,000,000	100%	\$2,270,850	\$540,128	\$540,128	-
本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59,969	\$59,969	500,000	100%	\$70,098	\$5,889	\$5,889	-
本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219,279	\$219,279	100,000,000	50%	\$1,418,525	\$630,101	\$315,051	-
本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4,389	\$2,458	\$2,458	-
本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台灣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1,103,720	\$1,103,720	39,425,000	65.70%	\$1,194,554	\$85,611	\$56,246	-
本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100	\$100	10,000	100%	\$(41)	\$(72)	\$(72)	-
本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5,676,416	\$5,676,416	60,000,000	100%	\$7,364,161	\$3,343,391	\$3,246,787	(註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製 造及銷售	\$1,138,633	\$-	21,257,168	35.79%	\$1,143,896	\$73,107	\$5,981	(註四)
益邦製藥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213,100	\$213,100	100,000,000	50%	\$1,418,525	\$630,101	\$315,050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60,126	\$-	64,252,492	98.85%	\$101,364	\$(123,608)	\$(57,618)	(註一) (註三)
安成國際 藥業(股) 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	\$580,866	-	-%	\$-	\$(123,608)	\$(64,117)	(註三)
安成國際 藥業(股) 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New Jersey, USA	西藥批發	\$231,982	\$231,982	38	100%	\$(999,107)	\$256,797	\$256,797	-
晨暉生物 科技(股) 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8,947	\$18,947	1,000,000	100%	\$4,788	\$(2,076)	\$(672)	(註四)
晨暉生物 科技(股) 公司	宸潤行銷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批 發零售	\$2,550	\$2,550	255,000	51%	\$2,988	\$586	\$39	(註四)
晨暉生物 科技(股) 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2,141,932	\$-	22,618,880	100%	\$332,497	\$41,810	\$14,447	(註四)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18,776	\$18,776	3,500,000	100%	\$4,789	\$(2,044)	\$(640)	(註四)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聯邦 (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31,558	\$-	1,500,000	100%	\$31,401	\$311	\$(156)	(註三)

註一：係考量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係考量收購日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影響數。

註三：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集團組織重組，將子公司一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持有之景德製藥(股)有限公司之 98.64%股權轉售與子公司一益邦製藥(股)公司；另本公司原持有之聯邦化學(股)公司之 100%股權轉售與子公司一保瑞聯邦(股)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35.79%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中，故僅認列取得控制力後被投資公司之本期利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17,654	(二)	\$17,654	\$-	\$-	\$17,654	\$(1,995)	100%	\$(1,995)	\$4,178	\$7,7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7,654	\$19,547	1,918,4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以不超過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18,704,939	18.43%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1,436,676	11.26%
盛保熙	5,356,672	5.27%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淨額明細表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196	
銀行存款－台幣		225,614	
銀行存款－外幣	美金 1,688,724.62 元	51,861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0.71
銀行存款－外幣	加幣 2,782,350.05 元	64,551	加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23.20
合 計		\$342,22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代工製造	\$45,428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B 客戶	統購	64,309	
其他		1,592	
小 計		111,329	2.備抵損失係按收回 可能性予以估列。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49)	
淨 額		\$111,08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帳 列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料	\$5,007	\$4,969	淨變現價值係指市價。
物料	1,404	1,389	
在製品	6,071	6,071	
半成品	1,700	1,700	
製成品	3,142	3,142	
在途商品	17,503	17,503	
在途原物料	3,137	3,137	
合 計	37,964	\$37,9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3)		
淨 額	\$36,17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 投 資 公 司	112.1.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12.31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	金 額	股數(仟)	金 額		股數(仟)	金 額		股數(仟)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1.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5,689		311 (註1)		1,500	31,557 (註10)		-	-	\$-	-	-	-	
				388 (註3)			14,831 (註2)								
2.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18,919	218,754		24,037 (註1)			265,462 (註10)		-	-	-	-	-	-	
				48,270 (註11)			25,163 (註2)								
							436 (註3)								
3.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221,250		540,128 (註1)			42,453 (註3)		165,000	100.00%	2,270,850	14.06	2,319,897	無	(註6)
				22,156 (註5)			469,966 (註2)								
				5,132 (註9)			4,252 (註8)								
							1,145 (註11)								
4.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500	62,047		5,889 (註1)			141 (註5)		500	100.00%	70,098	140.20	70,098	無	
				2,303 (註9)											
5.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00,000	1,132,798		315,050 (註1)			4,252 (註8)		100,000	50.00%	1,418,525	14.19	2,837,051	無	(註7)
				27,695 (註5)			57,898 (註2)								
				5,132 (註9)											
6.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31		2,458 (註1)					100	100.00%	4,389	43.89	4,389	無	
7.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5	1,124,489		56,246 (註1)					39,425	65.70%	1,194,554	30.30	1,818,418	無	(註12)
				13,819 (註9)											
8.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31					72 (註1)		10	100.00%	(41)	(4.10)	(41)	無	
9.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6,358,680	6,000	(註13)			3,051 (註5)		60,000	100.00%	7,364,161	87.45	5,247,264	請詳附註八	
				2,312 (註8)			2,262,960 (註2)								
				3,246,787 (註1)											
				22,393 (註9)											
10.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257	1,138,078 (註4)			242 (註5)		21,257	35.79%	1,143,896	131.17	7,790,064	無	(註14)
				5,981 (註1)											
				79 (註3)											
合 計		\$11,165,669		\$5,484,644			\$3,183,881				\$13,466,432				

註1：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發放現金股利。

註3：順流交易沖銷。

註4：新增投資。

註5：換算調整數。

註6：係包含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註7：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本公司僅持有50%股權。

註8：係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註9：公司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註10：減資或出售部分股權。

註11：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註12：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本公司僅持有65.7%股權。

註13：發放股票股利。

註14：市價係按民國112年12月29日成交均價計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王道商業銀行	\$500,000	112.7.25-113.7.25	1.90%	無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廠商		\$6,316	其他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B廠商		7,304	
其他		37,308	
合 計		\$50,92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借 款 或 循 環 保 證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押擔保品情形	償 還 辦 法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59,196	\$37,896	421,300	108.12.23-123.12.23	1.90%	土地、廠房	自111年01月23日開始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56期按月攤還本金。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	190,000	112.12.4-114.12.4	2.29%	無	自113年12月04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期按季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64,000	48,000	116,000	111.6.17-116.6.17	2.34%	無	自112年6月17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按季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78,830	240,000	338,830	112.6.27-115.6.27	2.49%	股票	自113年6月30日開始每半年為一期，分5期每半年攤還本金。
	合計	\$1,402,026	\$335,896	\$1,066,13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10,794		
加：本期進料			3,157		
原料盤盈			129		
減：期末原料			(8,144)		
出售原料			(409)		
原料報廢			(55)		
其他轉出			(43)		
本期耗用			<u>5,429</u>		
間接原料					
期初物料			1,206		
加：本期進料			980		
物料盤盈			37		
減：期末物料			(1,404)		
出售物料			(621)		
物料報廢			(12)		
其他轉出			(6)		
本期耗用			<u>180</u>		
直接人工			28,866		
製造費用			84,684		
製造成本			<u>119,159</u>		
加：期初在製品			8,170		
減：期末在製品			(7,771)		
在製品報廢			(1,103)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888)		
其他轉出			(187)		
製成品成本			<u>117,380</u>		
加：期初製成品			1,612		
其他轉入			-		
減：期末製成品			(3,142)		
製成品報廢			-		
轉列勞務成本			(1,011)		
其他轉出			(168)		
營業成本			<u>114,671</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1		
加：本期進貨			17,503		
其他轉入			-		
減：期末商品存貨			(17,503)		
商品報廢			(1)		
營業成本－外購			<u>-</u>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利益			1,346		
出售原物料成本			1,030		
統購			243,736		
盤盈			(167)		
勞務成本			1,011		
閒置產能			888		
其他			109		
營業成本合計			<u><u>\$362,624</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1,356	\$202,466	\$1	\$203,823
保險費	161	7,873	-	8,034
各項折舊	-	13,268	989	14,257
委託研究費	-	-	946	946
雜費	68	22,110	15	22,193
勞務費	-	19,422	21	19,4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49	-	249
其他(註)	\$108	\$23,385	\$758	\$24,500
合 計	\$1,693	\$288,773	\$2,730	\$293,196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5%。

附件十九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4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790-1555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4~86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7
4. 主要股東資訊	76、8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119,329 千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及銷售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透過子公司分別完成收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之 100%之股權、Cangene bioPharma, LLC 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無菌針劑製造廠區及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 100%之股權。因該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39,802	2	\$342,2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4,47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	-	-	6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	43,790	-	45,4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7/七	213,488	1	65,6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	-	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844	1	162,1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6,945	-	21,338	-
130x	存貨	四/六.5	32,260	-	36,171	-
1410	預付款項		33,678	-	6,5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204	-	46,8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1,508	4	727,494	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27,869,436	91	13,466,432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105,263	4	1,115,4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558	-	4,2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22,505	-	23,33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890	-	1,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243,945	1	80,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8	-	7,9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54,215	96	14,699,323	95
1xxx	資產總計		\$30,515,723	100	\$15,426,8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400,000	5	\$5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	-	-	1,584,841	10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	-	8	-
2170	應付帳款		98,127	-	50,9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	-	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	345,885	1	349,8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94,052	-	43,5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584	-	2,68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086,417	4	335,8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98	-	2,1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1,540	10	2,869,879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	-	359,604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7,758,905	26	1,538,361	1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6,498,320	21	1,066,13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57,472	1	281,75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	-	1,5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4	-	224,71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16,781	48	3,472,151	23
2xxx	負債總計		17,648,321	58	6,342,030	41
	權益	六.14.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52	3	1,014,128	7
3140	預收股本		2,267	-	853	-
3200	資本公積		4,408,236	15	3,318,350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2	355,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405	21	4,373,116	28
	保留盈餘合計		7,106,920	23	4,728,617	30
3400	其他權益		362,308	1	73,807	-
3500	庫藏股票		(43,181)	-	(50,968)	-
3xxx	權益總計		12,867,402	42	9,084,78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515,723	100	\$15,426,8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1,119,329	100	\$466,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七	(944,337)	(84)	(362,624)	(78)
5900	營業毛利		174,992	16	103,981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9,881)	(119)	(119,452)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2,698	20	77,030	17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932,191)	(83)	61,559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5.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2,148)	-	(1,693)	-
6200	管理費用		(431,688)	(39)	(288,773)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	-	(2,730)	(1)
	營業費用合計		(434,956)	(39)	(293,196)	(63)
6900	營業(損失)		(1,367,147)	(122)	(231,637)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七	302,067	27	203,132	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0,962)	(4)	(1,084,999)	(23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64,445)	(24)	(110,797)	(2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5,268,415	471	4,196,815	8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5,075	470	3,204,151	686
7900	稅前淨利		3,897,928	348	2,972,514	63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2	41,081	4	57,628	12
8200	本期淨利		3,939,009	352	3,030,142	6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六.21	(135)	-	(6,192)	1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22,693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301,265	27	27,554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24,931	2	18,86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22	(60,253)	(5)	(5,51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8,501	26	34,71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7,510	378	\$3,064,856	65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8.69		\$3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5.82		\$29.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53,815	\$3,107	\$1,236,380	\$216,436	\$23,919	\$2,308,664	\$35,489	\$(4,900)	\$8,504	\$(53,092)	\$4,528,32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065	-	(139,06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9,134)	-	-	-	-	(619,13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410	-	-	-	-	(231,410)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919)	23,919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92,062	-	-	-	-	-	-	-	392,0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8,779	-	-	-	-	-	-	-	48,779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030,142	-	-	-	-	3,030,142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06	-	(6,192)	-	34,714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0,142	40,906	-	(6,192)	-	3,064,8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63	(3,064)	644,607	-	-	-	-	-	-	-	669,40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72,616	-	-	-	-	-	-	-	872,6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7,125	-	-	-	-	-	-	-	47,1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850	24,594	-	-	-	-	-	-	-	26,4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46,819	-	-	-	-	-	-	-	46,8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40	(40)	-	-	-	-	-	-	-	-	-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5,368	-	-	-	-	-	-	2,124	7,49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50,968)	\$9,084,78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50,968)	\$9,084,78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014	-	(303,01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2,804)	-	-	-	-	(1,232,8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9,589	-	-	-	-	-	-	-	49,589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939,009	-	-	-	-	3,939,009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943	22,693	(135)	-	288,501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9,009	265,943	22,693	(135)	-	4,227,510
H1	合併發行新股	16,577	-	1,435,530	-	-	-	-	-	-	-	1,452,1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57	227	195,563	-	-	-	-	-	-	-	198,84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9,127)	(389,127)
L3	庫藏股註銷	(5,190)	-	(56,035)	-	-	(327,902)	-	-	-	389,127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6,145)	-	-	-	-	-	-	-	(706,1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100	-	-	-	-	-	-	-	9,1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0	2,037	59,117	-	-	-	-	-	-	-	62,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78,647	-	-	-	-	-	-	-	78,6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850	(850)	-	-	-	-	-	-	-	-	-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24,520	-	-	-	-	-	-	7,787	32,3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52	\$2,267	\$4,408,236	\$658,515	\$-	\$6,448,405	\$342,338	\$17,793	\$2,177	\$(43,181)	\$12,867,4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97,928	\$2,972,51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4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400	38,5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32)	-
A20100	折舊費用	25,871	24,7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13,831)	-
A20200	攤銷費用	1,618	1,49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423)	1,044,67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54,727)	(1,226,774)
A20900	利息費用	264,445	110,7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4)	(23,876)
A21200	利息收入	(60,601)	(4,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	4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940	27,2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68,415)	(4,196,81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1,065)	(119,6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3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0,378	41,72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9,881	119,4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32)	(1,21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2,698)	(77,0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0)
A29900	其他項目	17,355	7,2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9,780)	(2,942,70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8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25,764	2,830,8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92,781)	1,570,691
A31130	應收票據	664	(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638	(3,1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836)	8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49,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9	(26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314,925	2,023,3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7)	(13,7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0	-
A31200	存貨	3,911	(16,0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4,644)	(1,956,819)
A31230	預付款項	(27,144)	2,9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87)	(2,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71)	(7,3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	-
A32125	合約負債	(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2,804)	(619,134)
A32150	應付帳款	47,218	17,6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84	26,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	(33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389,12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056	59,16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307	7,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7	3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8,127)	(94,9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207)	69,9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2,403	(1,465,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601	4,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06)	(6,2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770	16,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12)	68,3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580	189,8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222	152,3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802	\$342,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2日核准設立，原名「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更名。主要營業地址原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69號，於民國110年2月2日變更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現在評估上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 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 1～5年	有限耐用年限5 年
攤銷方法	估計經濟效益年 限以直線法攤銷	估計經濟效益年 限以直線法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代工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經銷及銷售商品，承諾之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西藥及保健品，本公司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CDMO—代工收入

本公司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要係依相關協議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依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就部分代工及經銷合約需履行之義務，需綜合考量本公司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直接訂定價格之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是否為主理人，故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76	\$196
銀行存款	639,526	342,026
合 計	\$639,802	\$342,22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票	\$20,275	\$-
嵌入式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202	-
合 計	\$24,477	\$-

3. 應收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	\$66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66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4,039	\$45,677
減：備抵損失	(249)	(249)
小計	43,790	45,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213,488	65,65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13,488	65,652
合計	\$257,278	\$111,08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2,786	\$8,817
在製品	320	6,071
製成品	15,487	3,780
商品	13,667	17,503
合計	\$32,260	\$36,171

(2)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943,743	\$361,111
存貨盤盈虧淨損	126	167
存貨跌價損失	468	1,346
合計	\$944,337	\$362,624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2,307,608	100	\$2,270,85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4,858,045	100	70,098	100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532,967	50	1,418,525	50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1,306	100	4,389	100	
保瑞生技(股)公司	2,407,647	98.14	1,194,554	65.70	註1、註2
保豐生技(股)公司	172	100	(41)	100	
保盛藥業(股)公司	5,593,972	100	7,364,161	100	註3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1,167,719	35.79	1,143,896	35.79	註4
合 計	<u>\$27,869,436</u>		<u>\$13,466,432</u>		

- (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增資發行普通股1,658千股，交換保瑞生技(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故持股比率自65.70%上升為100%。
- (2) 保瑞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發行新股9,512千股，部分保留予員工認購，故持股比率自100%下降為98.14%。
- (3) 保盛藥業(股)公司原名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更名並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為提升研發效能及擴大保健產品組合，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之保瑞聯邦(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取得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35.79%股權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1月1日，此交易依IFRS3「企業合併」判斷為反向併購，並增加資本公積872,616千元。有關本公司合併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 (5) 上述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268,415千元及4,196,815千元。
- (6)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3年1月1日	\$889,813	\$232,264	\$114,844	\$50,201	\$1,287,122
增添	-	4,302	7,058	1,524	12,884
處分	-	(44)	(4,051)	(1,952)	(6,047)
113年12月31日	\$889,813	\$236,522	\$117,851	\$49,773	\$1,293,959
112年1月1日	\$889,813	\$210,829	\$113,596	\$50,162	\$1,264,400
增添	-	21,458	2,056	362	23,876
處分	-	(23)	(808)	(323)	(1,154)
112年12月31日	\$889,813	\$232,264	\$114,844	\$50,201	\$1,287,122
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	\$67,358	\$75,269	\$29,095	\$171,722
折舊	-	10,820	6,893	4,653	22,366
處分	-	(37)	(3,601)	(1,754)	(5,392)
113年12月31日	\$-	\$78,141	\$78,561	\$31,994	\$188,696
112年1月1日	\$-	\$57,015	\$68,920	\$25,156	\$151,091
折舊	-	10,362	6,706	4,224	21,292
處分	-	(19)	(357)	(285)	(661)
112年12月31日	\$-	\$67,358	\$75,269	\$29,095	\$171,722
淨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889,813	\$158,381	\$39,290	\$17,779	\$1,105,263
112年12月31日	\$889,813	\$164,906	\$39,575	\$21,106	\$1,115,400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相關工程(空調、機電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8~10年提列折舊。
-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購置辦公大樓，其中部分出租已依比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餘供自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13年1月1日	\$26,673
增添－源自購買	-
113年12月31日	\$26,673
112年1月1日	\$26,673
增添－源自購買	-
112年12月31日	\$26,673
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3,334
當期折舊	834
113年12月31日	\$4,168
112年1月1日	\$2,501
當期折舊	833
112年12月31日	\$3,334
淨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22,505
112年12月31日	\$23,339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益	\$8,270 \$8,99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71,017千元及72,81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收益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淨收益	\$115,463	\$110,741
資本化率	2.09%	2.11%

比較法：

	113年度	112年度
區域因素	98%-100%	98%-100%
個別因素	89%-92%	89%-9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0,000	\$500,000
利率區間	1.98%~2.18%	1.90%
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3,998,000	\$2,900,000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均無擔保之情形。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1,935,436
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9,009
合 計	-	\$1,944,445
流 動	-	\$1,584,841
非 流 動	\$-	\$359,604

11.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95,800	\$1,699,800
應付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327,783	-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64,678)	(161,439)
小 計	7,758,905	1,538,3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7,758,905	\$1,538,36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2年8月4日至民國117年8月4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5年8月4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4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80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204,200千元，並已轉換328千股普通股，其中23千股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民國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9月5日至民國118年9月5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116年9月19日當日至到期日前，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定義於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超過90%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或
- C.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賦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本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由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做此選擇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即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任何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重要賣回條款：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30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權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3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或
- D. 債權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權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2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96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以美元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2. 長期借款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96,000	\$364,000
擔保銀行借款	421,502	1,059,19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32,765)	(21,170)
減：一年內到期	(1,086,417)	(335,896)
合 計	<u>\$6,498,320</u>	<u>\$1,066,130</u>
利率區間	<u>1.98%~2.88%</u>	<u>1.90%~2.49%</u>
到期日	民國123年12月前 陸續到期	民國123年12月前 陸續到期

(1) 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部分長期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債務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之比率不得高於一定倍數。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之情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83千元及5,523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03,085	101,413
已發行股本	\$1,030,852	\$1,014,128

- 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112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708,000千元，換發普通股2,480千股，金額24,796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112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0千元，換發普通股320股，金額3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④ 民國112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6.8元至150.4元共轉換185千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⑤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31,41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3,14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⑥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1,658千股，金額16,577千元，交換保瑞生技(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⑦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註銷庫藏股519千股，金額5,190千元，註銷股數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⑧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4,000千元，換發普通股328千股，金額3,284千元，其中305千股，金額3,054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5.3元至290.7元共轉換347千股，金額3,467千元，其中143仟股，金額1,430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454,021	\$936,83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50,628	908,017
員工認股權	212,634	118,876
庫藏股票交易	21,111	40,6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68,648	874,79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56,225	47,12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而產生者	344,969	392,017
合計	<u>\$4,408,236</u>	<u>\$3,318,35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期初餘額	288	\$50,968	300	\$53,092
買回	519	389,127	-	-
轉讓予員工	(44)	(7,787)	(12)	(2,124)
註銷	(519)	(389,127)	-	-
期末餘額	<u>244</u>	<u>\$43,181</u>	<u>288</u>	<u>\$50,96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1,111	\$303,01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447,795	1,232,804	14	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828	-	2	-

(註)：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普通股，致影響盈餘計畫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及配股率發生變動。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4日、111年1月10日、112年5月17日及113年12月26日分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分別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1股、1股及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4年及5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9 年 12 月 29 日	275	\$105.3
110 年 8 月 13 日	598	\$148.3
111 年 5 月 11 日	477	\$107.7
111 年 8 月 31 日	160	\$254.4
111 年 12 月 8 日	345	\$290.7
112 年 9 月 19 日	535	\$636.7
112 年 11 月 14 日	10	\$599.2
113 年 3 月 11 日	264	\$616.0
113 年 5 月 14 日	187	\$699.7
113 年 11 月 19 日	4	\$750.0

註：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8.05%	44.36%
無風險利率(%)		0.292% ~ 0.310%	0.176% ~ 0.20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277	\$197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1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50.80% ~ 51.80%	48.02% ~ 48.84%	45.29% ~ 46.42%
無風險利率(%)	1.112% ~ 1.122%	0.992% ~ 1.027%	0.995% ~ 1.03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0 ~ 3.5	3.0 ~ 3.5	3.0 ~ 3.5
加權平均股價(\$)	\$388	\$339	\$161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8.72% ~ 49.56%	48.72% ~ 49.56%
無風險利率(%)		1.081% ~ 1.123%	1.081% ~ 1.12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46	\$60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3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47.99% ~ 50.03%	48.24% ~ 49.59%	48.24% ~ 49.59%
無風險利率(%)	1.146% ~ 1.176%	1.431% ~ 1.476%	1.431% ~ 1.4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 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25	\$710	\$750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35	\$300.4	1,725	\$225.2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455	651.6	545	645.3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61)	400.2	(50)	225.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47)	180.2	(185)	134.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82	\$390.7	2,035	300.4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525	-	90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3年12月31日	\$105.3~\$750.0	0.49~3.93
112年12月31日	\$106.8~\$646.0	1.19~3.92

(2)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6,940	\$27,287

16.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商品	\$99,262	\$-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226,400	205,859
其 他	793,667	260,746
合 計	\$1,119,329	\$466,60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均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	\$-	\$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24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總金額分別為213,488千元及66,316千元，皆屬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款項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772	\$18	\$-	\$-	\$-	\$249	\$44,039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49)	(249)
合 計	\$43,772	\$18	\$-	\$-	\$-	\$-	\$43,790

112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5,428	\$-	\$-	\$-	\$-	\$249	\$45,677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49)	(249)
合 計	\$45,428	\$-	\$-	\$-	\$-	\$-	\$45,42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年1月1日	\$249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
無法收回沖銷數	-
113年12月31日	\$249
112年1月1日	\$-
本期提列金額	249
無法收回沖銷數	-
112年12月31日	\$249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期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558	\$4,229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皆未有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b)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584	\$4,271
流動	\$1,584	\$2,686
非流動	\$-	\$1,585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運輸設備	\$2,671	\$2,67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6	16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02千元及2,895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6,421	\$17,141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6,853	\$16,9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195	14,30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6,195	11,84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6,195	11,84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526
超過五年	-	11,440
合 計	\$25,438	\$76,88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411	\$272,473	\$332,884	\$57,097	\$170,658	\$227,755
勞健保費用	6,913	7,948	14,861	6,488	5,926	12,414
退休金費用	3,123	3,260	6,383	3,000	2,523	5,523
董事酬金	-	40,289	40,289	-	30,644	30,644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4,901	2,523	7,424	3,696	1,709	5,405
折舊費用	11,197	14,674	25,871	10,539	14,257	24,796
攤銷費用	-	1,618	1,618	-	1,497	1,497

註：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9人及15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18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41千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042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89千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7.14%。
- (4)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0元。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和獨立董事之酬金皆依據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產業未來風險、同業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貢獻程度等因素評估審議，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執行。
 - B. 本公司參與國際薪酬調查，建立兼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之薪酬福利政策，讓人才在職涯層級、職等、固定薪資、變動薪資、津貼福利等各方面均與世界接軌，且視個人績效、職涯規劃與發展潛力，按公司規定晉升調薪，以期透過長短期激勵與回饋方案，維持並促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和競爭力。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及112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579	\$61,228
董監事酬勞	40,289	30,644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及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民國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80,579	\$61,228
董監事酬勞	40,289	30,644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113及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60,601	\$4,596
保證費收入	28,239	29,304
董監酬勞收入	66,866	85,015
管理服務收入	125,961	66,131
其他收入－其他	20,400	18,086
合 計	<u>\$302,067</u>	<u>\$203,13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612)	(40,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24,423	(1,044,671)
其他利益(損失)	(526)	(22)
合 計	<u>\$(40,962)</u>	<u>\$(1,084,999)</u>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1,679)	\$(91,53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92,694)	(16,7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	(77)
其 他	(33)	(2,420)
合 計	<u>\$(264,445)</u>	<u>\$(110,79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135)	\$-	\$(135)	\$-	\$(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2,693	-	22,693	-	22,6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1,265	-	301,265	(60,253)	241,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4,931	-	24,931	-	24,931
合 計	<u>\$348,754</u>	<u>\$-</u>	<u>\$348,754</u>	<u>\$(60,253)</u>	<u>\$288,501</u>

民國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6,192)	\$-	\$(6,192)	\$-	\$(6,1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554	-	27,554	(5,511)	22,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8,863	-	18,863	-	18,863
合 計	<u>\$40,225</u>	<u>\$-</u>	<u>\$40,225</u>	<u>\$(5,511)</u>	<u>\$34,71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893	\$49,7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243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6,326)	(79,77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0,109	(27,578)
所得稅(利益)	<u>\$(41,081)</u>	<u>\$(57,62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0,253</u>	<u>\$5,511</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897,928</u>	<u>\$2,972,51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79,586	\$594,5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3,242)	(776,353)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1,946	3,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4,571	16,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5,493	(142,9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243	1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22	247,3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41,081)</u>	<u>\$(57,62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94	\$359
未休假獎金準備	116	116
虧損扣抵	-	60,10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31,340	9,9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8	10,00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1,1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43,945	80,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74)	(8,82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	(86,232)	(98,004)
未實現投資損益	(141,235)	(113,996)
合併交易－負商譽	(60,931)	(60,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357,472)	(281,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3,527)	\$(201,26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01,263)	\$(228,77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136,217	107,3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60,253)	(5,511)
認列於權益之金額	11,772	(74,334)
期末餘額	\$(113,527)	\$(201,263)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元及44,145千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939,009	\$3,030,1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813	100,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69	\$30.2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939,009	\$3,030,14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74,155	13,4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千元)	\$4,013,164	\$3,043,5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813	100,3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24	107
員工認股權(千股)	856	1,046
轉換公司債(千股)	9,229	2,0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2,022	103,5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82	\$29.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414,357	\$-
益邦製藥(股)公司	347,382	259,891
保瑞聯邦(股)公司	114,251	10,1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92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
合 計	<u>\$907,918</u>	<u>\$270,027</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發票日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保盛藥業(股)公司	\$5,175	\$18
益邦製藥(股)公司	254	13
合 計	<u>\$5,429</u>	<u>\$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之費用，進貨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發票日60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99,695	\$-
益邦製藥(股)公司	84,944	64,309
保瑞聯邦(股)公司	28,849	1,343
合 計	<u>\$213,488</u>	<u>\$65,652</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盛藥業(股)公司	\$83,713	\$95,756
益邦製藥(股)公司	31,866	17,43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0,818	-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15,342	25,9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52	23,045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753	-
合 計	<u>\$195,844</u>	<u>\$162,183</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盛藥業(股)公司	<u>\$177</u>	<u>\$19</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盛藥業(股)公司	\$956	\$-
保瑞聯邦(股)公司	43	150
益邦製藥(股)公司	-	204
合 計	<u>\$999</u>	<u>\$35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 a.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合約，由本公司調派人員提供子公司合約期間之管理服務，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盛藥業(股)公司	\$35,000	\$20,5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0,818	-
益邦製藥(股)公司	21,100	11,500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8,050	16,7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900	1,400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093	15,982
合 計	<u>\$125,961</u>	<u>\$66,131</u>

- b.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表一～附表二。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收取之保證費收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8,239	\$27,6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89
本公司之孫公司	-	70
合 計	<u>\$28,239</u>	<u>\$29,304</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409	\$85,307
退職後福利	540	450
合 計	<u>\$112,949</u>	<u>\$85,75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89,813	\$889,813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58,381	164,906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盛股票	-	5,247,264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2,505	23,339	長期借款
	<u>\$1,070,699</u>	<u>\$6,325,322</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持有股權98.14%之子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與泰福生技(股)公司之合併案於民國114年1月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月20日，泰福生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喪失對保瑞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並取得泰福生技(股)公司發行之新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4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39,526	342,02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66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7,278	111,0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5,864	162,652
存出保證金	3,362	3,419
小計	1,096,030	619,841
合計	\$1,120,507	\$619,84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00,000	\$500,000
應付款項	444,189	623,423
應付公司債	7,758,905	1,538,3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84,737	1,402,026
租賃負債	1,584	4,271
存入保證金(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4	2,108
小計	17,191,499	4,070,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9,009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1,935,436
小計	-	1,944,445
合計	\$17,191,499	\$6,014,63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活動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768千元及增加/減少23,15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6,139千元及3,121千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借款	\$2,675,647	\$4,583,376	\$1,994,927	\$232,986	\$9,486,936
應付款項	444,189	-	-	-	444,189
可轉換公司債	-	-	8,823,583	-	8,823,583
租賃負債	1,590	-	-	-	1,59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借款	\$871,528	\$755,017	\$112,747	\$277,753	\$2,017,045
應付款項	400,812	222,611	-	-	623,423
可轉換公司債	-	-	1,699,800	-	1,699,800
租賃負債	2,726	1,590	-	-	4,31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500,000	\$1,402,026	\$4,271	\$1,538,361	\$3,444,658
現金流量	900,000	6,165,356	(2,687)	6,314,925	13,377,594
非現金之變動					
轉換	-	-	-	(187,075)	(187,075)
其他	-	17,355	-	92,694	110,049
113年12月31日	<u>\$1,400,000</u>	<u>\$7,584,737</u>	<u>\$1,584</u>	<u>\$7,758,905</u>	<u>\$16,745,226</u>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1,349,614	\$3,351,643	\$6,920	\$642,363	\$5,350,540
現金流量	(849,614)	(1,956,819)	(2,649)	2,023,360	(785,722)
非現金之變動					
轉換	-	-	-	(1,135,802)	(1,135,802)
其他	-	7,202	-	8,440	15,642
112年12月31日	<u>\$500,000</u>	<u>\$1,402,026</u>	<u>\$4,271</u>	<u>\$1,538,361</u>	<u>\$3,444,65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758,905	\$1,538,361
	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894,046	\$1,538,82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0,275	\$20,27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02	4,202
合計	\$-	\$-	\$24,477	\$24,4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9,009	\$9,009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1,935,436	1,935,436
合計	\$-	\$-	\$1,944,445	\$1,944,44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對價	股票
113年1月1日	\$ (9,009)	\$ (1,935,436)	\$ -
113年度取得/發行	2,557	-	20,275
113年度處分/清償	-	2,116,099	-
113年度認列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0,654	13,769	-
匯率影響數	-	(194,432)	-
113年12月31日	\$ 4,202	\$ -	\$ 20,27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對價
112年1月1日	\$ 2,336	\$ (1,623,149)
112年度處分/清償	-	770,684
112年度取得/發行	(8,330)	-
112年度認列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損失)」)	(3,015)	(1,041,656)
匯率影響數	-	(41,315)
112年12月31日	\$ (9,009)	\$ (1,935,43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1,829千元/增加5,550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9.5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1,047千元/增加938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5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7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9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170千元/減少510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0.9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3,080千元/增加3,13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1,017	\$71,0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2,815	\$72,81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28	32.79	\$200,9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86	32.79	\$124,143

金額單位：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2	30.71	\$74,6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844	30.71	\$2,390,589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制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692,340	\$-	\$-	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46,961	\$6,433,701
1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965,512	\$1,206,890
2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641,750	\$-	\$-	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716,090	\$29,716,090
2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196,595	\$2,196,595	\$2,196,595	6.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716,090	\$29,716,090
3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278,150	\$-	\$-	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9,398,006	\$19,398,006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i) 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 益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iii)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iv)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 資金貸與總額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益邦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二)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2	\$64,337,010	\$4,334,220	\$-	\$-	\$-	-%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2	\$64,337,010	\$2,298,450	\$2,294,950	\$327,850	\$-	17.84%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2	\$64,337,010	\$240,000	\$-	\$-	\$-	-%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2	\$64,337,010	\$1,313,400	\$983,550	\$983,550	\$-	7.64%	\$64,337,010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	\$64,337,010	\$2,866,200	\$2,738,400	\$2,738,400	\$-	21.28%	\$64,337,010	Y	N	N
1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24,137,790	\$260,000	\$260,000	\$260,000	\$-	10.77%	\$24,137,79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單 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泰豐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 (註 2)	19.69%	\$-	無擔保或質押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啟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20,275	2.12%	\$20,275	無擔保或質押
保盛藥業 (股)公司	興櫃股票－ 訊聯細胞智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6,650	1.43%	\$46,650	無擔保或質押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特別股－ CMC PharmaSolutions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1,596	7.00%	\$11,596	無擔保或質押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未上市(櫃)股票－ APPCO Pharma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791.79	\$163,210	6.89%	\$163,210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4,900仟元，故帳面金額為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註一)(註四)	
					股數 (股)	金額 (千元)	股數(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股)	金額 (千元)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註二)	(註三)	(註三)	39,425,000	\$1,194,554	33,282,800	\$1,184,073	-	\$-	\$-	\$-	72,707,800	\$2,407,647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註二)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採用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500,000	\$70,098	-	USD 382,631	-	\$-	\$-	\$-	500,000	\$14,858,045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註二)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採用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	1,000	USD 70,000	-	\$-	\$-	\$-	1,000	\$3,131,983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註二)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採用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	1,000	USD 246,251	-	\$-	\$-	\$-	1,000	\$9,699,003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註二)	Sawai Group Holdings Co., Ltd.	非關係人	-	\$-	230	USD 167,355	-	\$-	\$-	\$-	230	\$6,827,637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註二)	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非關係人	-	\$-	1	USD 41,839	-	\$-	\$-	\$-	1	\$1,707,382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註二)	Pyramid Merger Sub, Inc.	非關係人	-	\$-	6,000,000 Class A units; 18,064,961 Class B units	USD 47,548	-	\$-	\$-	\$-	1,000	\$1,400,059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二：係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三：係包含向保瑞生技(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買入及參與保瑞生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註四：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已於收購日後辦理換發新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347,382	31.03%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84,944	33.02%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414,357	37.02%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9,695	38.75%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保盛藥業 (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37,176	37.76%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73,325	30.09%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銷 貨	\$3,573,579	98.23%	發票日起算 1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079,921	99.39%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銷 貨	\$4,048,368	58.70%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063,142	99.76%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員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實質 關係人	銷 貨	\$232,218	85.74%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53,896	90.25%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9,921	1.53	\$377,777	期後收款	\$ 457,537	\$-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63,142	2.67	\$520,687	期後收款	\$ 843,228	\$-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35,768	註一	註一	註一	\$-	註一	-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2,639	註一	註一	註一	\$-	註一	-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648	註一	註一	註一	\$-	註一	-

註一：主係其他應收款項，故無此適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台灣 苗栗縣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156,810	\$1,156,810	165,000,000	100%	\$2,307,608	\$441,775	\$441,775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384,631	USD 2,000	500,000	100%	\$14,858,045	\$2,179,149	\$2,179,149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532,967	\$505,984	\$252,992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1,306	\$(3,083)	\$(3,083)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台灣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2,287,793	\$1,103,720	72,707,800	98.14%	\$2,407,647	\$28,418	\$3,18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400	\$100	40,000	100%	\$172	\$(87)	\$(8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盛藥業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5,676,416	\$5,676,416	60,000,000	100%	\$5,593,972	\$2,449,707	\$2,351,324	(註一)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研 發、製造及 銷售	\$1,138,633	\$1,138,633	21,615,058	35.79%	\$1,167,719	\$118,572	\$43,158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532,967	\$505,984	\$252,992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170,126	\$160,126	74,252,492	99%	\$90,984	\$(110,640)	\$(109,368)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New Jersey, USA	西藥批發	USD 7,600	USD 7,600	38	100%	\$850,974	\$(97,581)	\$(97,581)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業務	USD 637	USD 637	1,000,000	100%	\$1,386	\$(1,418)	\$(1,418)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宸潤行銷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批 發	\$2,550	\$2,550	255,000	51%	\$2,709	\$(17)	\$(9)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2,141,932	\$2,141,932	22,618,880	100%	\$397,015	\$102,114	\$102,114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GTSW BIO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批發及零售 業務	MYR 200	MYR -	200,000	40%	\$1,370	\$(94)	\$(36)	(註二)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USD 623	USD 623	3,500,000	100%	\$3,564	\$(1,401)	\$(1,401)	-
保瑞聯邦 (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31,557	\$31,557	1,500,000	100%	\$31,006	\$(241)	\$(241)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USD 70,000	USD -	1,000	100%	\$3,131,983	\$819,852	\$819,852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投資業務	USD 246,251	USD -	1,000	100%	\$9,699,003	\$1,592,295	\$1,592,295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47,548	USD -	1,000	100%	\$1,400,059	\$(744,155)	\$(155,552)	(註一) (註三)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投資業務	USD 167,355	USD -	230	100%	\$6,827,602	\$(1,154,723)	\$670,190	(註一)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投資業務	USD 41,839	USD -	1	20%	\$1,707,390	\$(1,441,046)	\$168,019	(註一)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投資業務	USD 791,481	USD 791,481	4	80%	\$7,756,156	\$(1,441,046)	\$(1,152,804)	-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西藥製造及 批發	USD 992,546	USD 992,546	5,976,700 Class A units; 116,235,280 Class B units	100%	\$8,864,455	\$(1,446,193)	\$(1,446,193)	-

註一：係考量收購日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影響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36)仟元，包含追認前期投資損失(74)仟元及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38 仟元。

註三：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已於收購日後辦理換發新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千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千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千元)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RMB 4,000	(二)	RMB 4,000	\$-	\$-	RMB 4,000	\$(1,346)	100%	\$(1,346)	\$2,990	\$7,7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RMB 4,000	\$19,547	\$1,957,6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以不超過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18,704,939	18.10%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11,348,676	10.98%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淨額明細表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276	
銀行存款－台幣		411,797	
銀行存款－外幣	美金 4,143,771.64 元	135,874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2.79
銀行存款－外幣	歐元 1,906,265.49 元	65,080	歐元兌換台幣匯率為1:34.14
銀行存款－外幣	瑞郎 735,453.61 元	26,675	瑞郎兌換台幣匯率為1:36.27
銀行存款－外幣	其他	100	
合 計		\$639,80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統購		\$99,695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B	客	戶		統購		84,944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C	客	戶		代工製造		43,772		5%。	
D	客	戶		藥品		28,849			
其		他				267			
小		計				257,527			
減：	備	抵	損	失	－	(249)		2.備抵損失係按收回	
淨			額			\$257,278		可能性予以估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帳 列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料	\$3,133	\$3,133	淨變現價值係指市價。
在製品	320	320	
製成品	15,608	15,608	
商品	13,667	13,667	
合 計	32,728	\$32,72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8)		
淨 額	\$32,26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 投 資 公 司	113.1.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12.31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	金 額	股數(千)	金 額	股數(千)	金 額	股數(千)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價		
1.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270,850		441,775 (註1) 5,693 (註9)		57,124 (註2) 330,000 (註3) 22,574 (註5) 1,012 (註8)	165,000	100.00%	2,307,608	14.63	2,413,779	無	(註6)
2.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500	70,098		2,179,149 (註1) 12,275,720 (註4) 4,367 (註9) 328,711 (註5)			500	100.00%	14,858,045	29,716.09	14,858,045	無	
3.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00,000	1,418,525		252,992 (註1) 5,693 (註9)		27,446 (註5) 116,797 (註3)	100,000	50.00%	1,532,967	15.33	3,065,934	無	(註7)
4.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4,389				3,083 (註1)	100	100.00%	1,306	13.06	1,306	無	
5.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5	1,194,554	33,283	3,187 (註1) 1,184,073 (註4) 15,721 (註9) 10,112 (註8)			72,708	98.14%	2,407,647	33.11	2,453,278	無	(註12)
6.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41)	30	300 (註4)		87 (註1)	40	100.00%	172	4.30	172	無	
7.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364,161		2,351,324 (註1) 47,432 (註5) 18,115 (註9) 21,320 (註11)		1,050,535 (註2) 3,157,710 (註3) 135 (註13)	60,000	100.00%	5,593,972	77.10	4,625,993	無	
8.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7	1,143,896		43,158 (註1) 476 (註2) 73 (註5) 1,373 (註11) -		21,257 (註3)	21,615	35.79%	1,167,719	78.09	4,716,165	無	(註14)
合 計		\$13,466,432	358	\$19,190,764		\$4,787,760			\$27,869,436				

註1：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順流交易沖銷。
 註3：發放現金股利。
 註4：新增投資。
 註5：換算調整數。
 註6：係包含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7：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本公司僅持有50%股權。
 註8：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註9：公司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註10：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
 註11：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12：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本公司僅持有98.14%股權。
 註13：係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註14：市價係按民國113年12月31日成交均價計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500,000	113.08.26-114.08.26	1.98%	無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300,000	113.08.27-114.08.27	2.07%	無	-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400,000	113.08.26-114.08.26	1.98%	無	-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200,000	113.10.29-114.01.24	2.18%	無	-
合 計		\$1,400,00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廠 商		\$68,475	其他廠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B 廠 商		7,165	
其 他		22,664	
合 計		\$98,30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借 款 或 循 環 保 證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擔 保 品 情 形	償 還 辦 法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21,502	\$38,417	\$383,085	108.12.23-123.12.23	2.03%	土地、廠房	自111年01月23日開始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56期按月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000	48,000	68,000	111.06.17-116.06.17	2.50%	無	自112年6月17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按季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47,298	240,000	107,298	112.06.27-115.06.27	2.68%	無	自113年6月30日開始每半年為一期，分5期每半年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11,075	360,000	951,075	113.03.28-118.03.28	2.88%	無	自113年3月28日首動後六個月為第1期，共10期，1~5期每期攤還12%，6~10期每期攤還8%。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	500,000	113.09.24-116.03.29	2.45%	無	自115年3月24日開始每三個月為一期，1~6期每期攤還本金之5%，剩餘本金最後一期清償。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	1,000,000	113.05.14-116.05.14	2.33%	無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300,000	2,700,000	113.06.27-118.06.27	2.33%	無	自114年9月27日開始償還第一期本金，按季分16期償還，第1~12期每期償還本金5%，13~16每期償還本金10%。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88,863	100,000	788,863	113.09.20-116.09.20	1.98%	無	自114年10月1日開始每3個月為1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
	合計	\$7,584,738	\$1,086,417	\$6,498,32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9,548	
加：本期進料	1,440	
原料盤盈	126	
減：期末原料	(3,133)	
出售原料	(1,974)	
原料報廢	(773)	
其他轉出	(57)	
本期耗用	5,177	
直接人工	31,918	
製造費用	90,032	
製造成本	127,127	
加：期初在製品	6,071	
減：期末在製品	(320)	
其他轉出	(5)	
製成品成本	132,873	
加：期初製成品	4,843	
其他轉入	930	
減：期末製成品	(15,608)	
製成品報廢	(1,062)	
營業成本	121,97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17,503	
加：本期進貨	87,792	
減：期末商品存貨	(13,667)	
商品報廢	(59)	
營業成本－外購	91,569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468	
出售原物料成本	1,974	
統購	727,489	
盤(虧)	(126)	
閒置產能	889	
其他	98	
營業成本合計	\$944,33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1,563	\$314,459	\$-	\$316,022
保險費	209	9,977	-	10,186
各項折舊	-	13,985	689	14,674
委託研究費	-	-	406	406
雜費	56	32,111	-	32,167
勞務費	-	23,260	2	23,262
其他(註)	320	37,896	23	38,239
合 計	\$2,148	\$431,688	\$1,120	\$434,956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5%。

附件二十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4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790-15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4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96
(七) 關係人交易	97~9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9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0
(十二) 其他	100~11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117~1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124~126
3. 大陸投資資訊	114、127
(十四) 部門資訊	114~1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盛保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3,410,44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收入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 19,014,169 千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846,67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466,689)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1,864)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076,889	11	\$5,829,19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1,553	-	24,4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38,368	-	67,86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3	465,835	1	239,9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4	4,168	-	19,8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24/七	8,789,569	20	10,221,93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344,911	1	766,076	2
130x	存貨	四/六.7	3,410,446	8	5,502,342	12
1410	預付款項		675,459	2	591,004	2
1461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六.8	287,68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725	-	114,4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37,605	43	23,377,193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07,655	-	99,16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20,050	-	221,45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3,200	-	13,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八	5,695,431	13	1,3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0,433,212	23	11,684,24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	749,932	2	825,5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11,739	-	16,41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13	6,244,466	14	7,538,511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9	1,170,482	3	1,190,2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415	2	542,0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76,582	57	22,132,452	49
1xxx	資產總計		\$44,714,187	100	\$45,509,6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3,950,000	9	\$2,597,85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68,291	-	806,03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3	262,522	-	245,598	-
2150	應付票據		1,720	-	5,861	-
2170	應付帳款		923,380	2	786,4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19,989	6	3,276,66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321,053	1	484,3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9	111,459	-	248,120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8	5,28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	80,617	-	116,6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1,690,868	4	1,189,02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23	3,365,835	8	3,908,33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20	19,903	-	143,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20,926	30	13,807,980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62,310	-	257,263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88,87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	6,567,968	15	7,758,905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5,228,315	12	6,564,987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9	99,392	-	129,0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988,549	2	1,255,8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	708,898	2	745,96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20	76,767	-	66,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21,072	31	16,778,336	37
2xxx	負債總計		27,241,998	61	30,586,316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273,636	3	1,030,852	2
3140	預收股本		2,194	-	2,267	-
3200	資本公積		6,055,815	13	4,408,23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626	2	658,5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6,361	16	6,361,911	14
	保留盈餘合計		8,345,987	18	7,020,426	15
3400	其他權益		(161,946)	-	360,566	1
3500	庫藏股票		(134,287)	-	(43,18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81,399	34	12,779,166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2,090,790	5	2,144,163	5
3xxx	權益總計		17,472,189	39	14,923,32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714,187	100	\$45,509,6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七	\$19,014,169	100	\$17,426,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0.12.18.25.26/七	(11,161,155)	(59)	(9,636,088)	(55)
5900	營業毛利		7,853,014	41	7,790,536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18)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51,265	41	7,790,536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1.12.18.22.24.25.26/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5,308)	(8)	(1,150,206)	(7)
6200	管理費用		(2,420,210)	(12)	(2,293,45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207)	(4)	(638,875)	(4)
	營業費用合計		(4,557,725)	(24)	(4,082,536)	(24)
6900	營業利益		3,293,540	17	3,708,00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7				
7010	其他收入		109,457	1	167,9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2,469	15	164,404	1
7050	財務成本		(484,622)	(3)	(479,72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956)	(2)	(3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1,662,58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4,348	11	1,515,172	9
7900	稅前淨利		5,277,888	28	5,223,17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9	(829,848)	(5)	(1,005,616)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48,040	23	4,217,556	2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六.8	(1,402,000)	(7)	(263,647)	(2)
8200	本期淨利		3,046,040	16	3,953,90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8.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4	-	(1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9	-	30,4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1)	-	(5,2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743)	(4)	330,3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152	1	(66,0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8,949)	(3)	289,3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2,527,091	13	\$4,243,263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81,311		\$3,852,5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4,729		\$101,3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64,738		\$4,139,27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353		\$103,989	
	每股盈餘(元)	四/六.3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5.14		\$33.7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11.24)		(2.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90		\$31.5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3.57		\$31.1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10.33)		(1.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4		\$29.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45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	\$(50,968)	\$9,084,787	\$2,681,024	\$11,765,81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3,014	(303,014)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2,804)	-	-	-	-	-	(1,232,804)	-	(1,232,80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852,515	-	-	-	-	-	3,852,515	101,394	3,953,909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201	22,693	(135)	-	-	286,759	2,595	289,354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2,515	264,201	22,693	(135)	-	-	4,139,274	103,989	4,243,263
H1	合併發行新股	16,577	-	1,435,530	-	-	-	-	-	-	-	1,452,107	-	1,452,1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54	230	195,563	-	-	-	-	-	-	-	198,847	-	198,84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預收股本轉入	3	(3)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9,127)	(389,127)	-	(389,127)
L3	庫藏股註銷	(5,190)	-	(56,035)	-	(327,902)	-	-	-	-	389,127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6,145)	-	-	-	-	-	-	-	(706,145)	(745,962)	(1,452,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9,100	-	-	-	-	-	-	-	9,100	135,765	144,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0	2,037	59,117	-	-	-	-	-	-	-	62,584	-	62,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128,236	-	-	-	-	-	-	-	128,236	7,745	135,9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850	(850)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8,398)	(38,398)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24,520	-	-	-	-	-	-	7,787	32,307	-	32,3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52	\$2,267	\$4,408,236	\$658,515	\$6,361,911	\$340,596	\$17,793	\$2,177	\$-	\$(43,181)	\$12,779,166	\$2,144,163	\$14,923,32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030,852	\$2,267	\$4,408,236	\$658,515	\$6,361,911	\$340,596	\$17,793	\$2,177	\$-	\$(43,181)	\$12,779,166	\$2,144,163	\$14,923,329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1,111	(361,111)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8,922)	-	-	-	-	-	(1,448,922)	-	(1,448,92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828	-	-	-	(206,828)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0,604	-	-	-	-	-	-	-	40,604	-	40,60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	-	-	-	-	-	-	-	5	-	5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981,311	-	-	-	-	-	2,981,311	64,729	3,046,040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600)	5,912	2,115	-	-	(516,573)	(2,376)	(518,949)
D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1,311	(524,600)	5,912	2,115	-	-	2,464,738	62,353	2,527,0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30	-	1,460,960	-	-	-	-	-	-	-	1,490,490	-	1,490,4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預收股本轉入	230	(230)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99,884)	(99,884)	-	(99,88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45,293)	(45,29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567)	-	-	-	-	-	-	-	(8,567)	(919)	(9,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977)	-	-	-	-	-	-	-	977	97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6	5,433	-	-	-	-	-	(5,939)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4,159	1,688	84,370	-	-	-	-	-	-	-	90,217	-	90,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76,564	-	-	-	-	-	-	-	76,564	2,059	78,6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037	(2,037)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買回員工認股權	-	-	(39,372)	-	-	-	-	-	-	-	(39,372)	-	(39,37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72,550)	(72,550)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28,559	-	-	-	-	-	-	8,778	37,337	-	37,337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3,636	\$2,194	\$6,055,815	\$1,019,626	\$7,326,361	\$(184,004)	\$23,705	\$4,292	\$(5,939)	\$(134,287)	\$15,381,399	\$2,090,790	\$17,472,1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77,888	\$5,223,17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43,730)	(354,6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	(2,049,944)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34,158	4,868,4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302,39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412
A20100	折舊費用	704,236	701,9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6,437)	(1,392)
A20200	攤銷費用	382,321	324,40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20,214)	(10,264,9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3,099)	(11,55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3,876	-
A20900	利息費用	484,622	479,7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657)	(438,251)
A21200	利息收入	(29,350)	(91,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8	12,586
A21300	股利收入	(957)	(7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4	5,7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623	135,9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274)	(158,9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2,956	3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4,29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74)	27,9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8,9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30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4,08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015)	(89,84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98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7	7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91,530)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喪失子公司控制	(1,004,46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4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9,649)	(10,679,6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18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69,818	1,823,613
A29900	其他項目－廉價購買利益	-	(1,662,58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314,925
A29900	其他項目－其他	9,806	36,08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7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2,575)	(60,2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0	8,705,6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9,445)	(2,805,265)
A31125	合約資產	(239,141)	335,3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308)	(104,583)
A31130	應收票據	15,716	34,43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638	-
A31150	應收帳款	1,388,351	(1,707,1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0,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567)	(32,6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8,922)	(1,232,804)
A31200	存貨	2,050,976	(341,8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217	62,584
A31230	預付款項	(22,691)	78,1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9,884)	(389,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820)	24,1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7,337	32,30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79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6,739)	(382,686)
A32125	合約負債	131,603	19,3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550)	106,598
A32130	應付票據	(4,141)	(12,98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買回員工認股權	(39,372)	-
A32150	應付帳款	140,293	(663,5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6,910)	12,070,6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263)	(306,937)				
A32200	負債準備	(156,050)	(152,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338)	404,863
A32230	退款負債	(542,500)	13,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33)	(46,3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2,308)	2,775,90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21,589)	(104,0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9,197	3,053,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9,121	1,945,1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6,889	\$5,829,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50	91,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4,882)	(1,056,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3,589	980,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2日核准設立，原名「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2)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研 究發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	98.14	註 1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豐生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管 理顧問	-	100	註 2
保瑞藥業(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100	
保瑞藥業(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製 造及銷售	35.97	35.79	註 3 註 4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	註 5
益邦製藥(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50	50	
益邦製藥(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99	註 6
保盛藥業(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宸潤行銷(股)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	51	51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西藥批發及保健保 養品批發	100	100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100	100	
保瑞聯邦(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投資業務	100	10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藥製造及代工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西藥批發	100	100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投資業務	-	100	註7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投資業務	-	20	註7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西藥製造及批發	100	-	註7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投資業務	-	80	註7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西藥製造及批發	-	100	註7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泰福生技(股)公司發行之新股，並於同日喪失對保瑞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

註2：保豐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發行新股41,875千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其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下降，經評估後本集團已喪失對保豐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本集團持有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少於50%表決權，仍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投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日起，為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東相對分散，且有能力主導主要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4：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至9月間，於公開發行市場買回庫藏股301千股，故持股比率自35.79%上升為35.97%。

註5：本集團於民國114年8月於英屬維京群島登記設立Bora Global Ltd.，並已於民國114年9月匯入設立資本；另Bora Global Ltd.於民國114年11月經董事同意辦理資本公積減資退回股款美金3,600千元。

註6：益邦製藥(股)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以現金買回景德製藥(股)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故持股比率自99%上升為10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7：本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及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114年7月將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與Upsher-Smith Holdings, LLC及Upsher-Smith America LLC進行合併，並以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為存續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集團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17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2～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專利權	有限耐用年限10～2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經銷權	有限耐用年限3～2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1～7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藥證	有限耐用年限2～10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有限耐用年限12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	有效耐用年限1～15年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主係每年授予關鍵員工績效單位和時間單位。績效單位係在激勵計劃期間內，依績效達成程度逐期授予員工現金獎勵，並於激勵計劃期間結束時支付。而時間單位依長期激勵計畫條件依員工在職情形授予關鍵員工。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CDMO—勞務收入及代工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經銷及銷售商品，承諾之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西藥及保健品，本集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CDMO—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CDMO—代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要係依相關協議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依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就部分代工及經銷合約需履行之義務，需綜合考量本集團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直接訂定價格之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為主理人，故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8)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61	\$1,347
銀行存款	4,823,238	5,637,850
定期存款	252,590	190,000
合 計	<u>\$5,076,889</u>	<u>\$5,829,19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票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註)	107,655	99,165
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278	4,202
合 計	<u>\$129,208</u>	<u>\$123,642</u>
流 動	<u>\$21,553</u>	<u>\$24,477</u>
非 流 動	<u>\$107,655</u>	<u>\$99,165</u>

(註)：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興櫃股票	\$55,710	\$46,650
未上市(櫃)股票	164,340	174,806
合 計	<u>\$220,050</u>	<u>\$221,456</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0,510	\$59,666
受限制存款	21,058	21,696
合 計	<u>\$51,568</u>	<u>\$81,362</u>
流 動	<u>\$38,368</u>	<u>\$67,862</u>
非 流 動	<u>\$13,200</u>	<u>\$13,5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應收票據	\$4,168	\$19,88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4,168</u>	<u>\$19,88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8,789,730	\$10,194,017
減：備抵損失	(27,302)	(25,980)
小 計	8,762,428	10,168,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27,141	53,89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7,141	53,896
合 計	\$8,789,569	\$10,221,93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原 料	\$1,450,255	\$2,309,889
物 料	233,457	237,541
在 製 品	44,856	97,525
半 成 品	445,138	890,303
製 成 品	1,121,557	1,832,807
商 品	115,183	134,277
合 計	\$3,410,446	\$5,502,342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繼續營業單位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1,161,155千元及9,636,08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損失459,755千元及269,177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待出售處分群組

(1) 停業單位

本集團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性減產所屬之Plymouth廠，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該廠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為配合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本集團重分類民國113年度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756,148	\$1,819,283
營業成本	(2,214,723)	(1,899,544)
營業毛(損)	(1,458,575)	(80,261)
推銷費用	(52,147)	(59,612)
管理費用	(63,148)	(129,894)
研究發展費用	(28,994)	(55,612)
營業(損失)	(1,602,864)	(325,379)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51,419)	-
其他利益(損失)	10,553	(29,306)
稅前淨(損)	(1,743,730)	(354,685)
所得稅利益	341,730	91,038
本期綜合(損)益	<u>\$ (1,402,000)</u>	<u>\$ (263,647)</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8,925)	\$84,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19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4)	(10,503)
淨現金流(出)入	<u><u>\$(500,303)</u></u>	<u><u>\$73,615</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待出售處分群組

	114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	\$287,682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5,289
	114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	
存貨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411
無形資產	7,072
合計	\$287,682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5,289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股		持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說明
		(%)		(%)	
投資關聯企業：					
泰福生技(股)公司	\$4,846,672	29.84	\$-	-	註1
望德斯國際(股)公司	669,656	30.00	-	-	註2
保豐生技(股)公司	176,941	36.84	-	-	註3
GTSW BIOTECH					
SDN. BHD.	2,162	40.00	1,370	40.00	
合計	\$5,695,431		\$1,37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對泰福生技(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價金新台幣650,000千元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30%股權，並對望德斯國際(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3：保豐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發行新股41,875千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其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下降為36.84%，經評估後本集團已喪失對保豐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國外註冊地：Cayman Islands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公司雖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然經綜合評估，本公司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利，僅需其他少數表決權持有人合作，即可阻卻本公司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泰福生技(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347,419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497,182
非流動資產	6,463,952
流動負債	(799,660)
非流動負債	(1,467,492)
權益	5,693,982
本集團持股比例	29.84%
小計	1,699,084
商譽	2,772,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	375,099
投資之帳面金額	\$4,846,6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營業收入	\$400,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00,1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93)
本期綜合損益	<u><u>\$(1,545,850)</u></u>

(3) 本集團114年12月31日對泰福生技(股)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4,846,672千元，民國114年度對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466,68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為(11,864)千元，係以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4) 本集團對其餘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48,759千元及1,37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733	\$(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	14
本期綜合損益	<u><u>\$13,858</u></u>	<u><u>\$(22)</u></u>

(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	\$3,823,922	\$7,962,904	\$5,388,004	\$725,174	\$527,375	\$18,427,379
增添	-	9,067	117,772	57,113	502,378	686,330
處分	-	(116,277)	(960,620)	(31,108)	-	(1,108,005)
重分類	-	24,642	104,225	5,263	(179,418)	(45,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	(169)	(169)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57,566)	(365,459)	(802,033)	(23,247)	(33,064)	(1,281,369)
處分子公司	-	-	(422,089)	(202,371)	-	(624,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88)	(225,842)	(76,276)	(9,473)	(7,722)	(328,001)
114年12月31日	<u>\$3,757,668</u>	<u>\$7,289,035</u>	<u>\$3,348,983</u>	<u>\$521,351</u>	<u>\$809,380</u>	<u>\$15,726,417</u>
113年1月1日	\$3,424,023	\$1,944,518	\$2,417,025	\$396,860	\$115,838	\$8,298,264
增添	-	12,295	148,596	70,071	225,422	456,38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08,834	5,865,172	2,766,279	245,483	269,819	9,555,587
處分	-	(44)	(75,830)	(4,089)	-	(79,963)
重分類	-	5,211	72,848	10,302	(88,399)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35)	135,752	59,086	6,547	4,695	197,145
113年12月31日	<u>\$3,823,922</u>	<u>\$7,962,904</u>	<u>\$5,388,004</u>	<u>\$725,174</u>	<u>\$527,375</u>	<u>\$18,427,37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	\$3,854,786	\$2,579,972	\$308,373	\$-	\$6,743,131
折舊	-	163,259	376,793	59,602	-	599,654
處分	-	(116,273)	(958,026)	(31,072)	-	(1,105,371)
減損	-	-	234,304	5,101	33,064	272,469
重分類	-	821	-	-	-	821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89,816)	(760,454)	(22,385)	(33,064)	(905,719)
處分子公司	-	-	(121,104)	(30,843)	-	(151,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845)	(26,097)	(4,891)	-	(159,833)
114年12月31日	\$-	\$3,683,932	\$1,325,388	\$283,885	\$-	\$5,293,205
113年1月1日	\$-	\$457,461	\$1,053,512	\$135,943	\$-	\$1,646,916
折舊	-	185,652	361,713	42,636	-	590,0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134,038	1,178,494	124,598	-	4,437,130
處分	-	(37)	(37,059)	(2,289)	-	(39,385)
重分類	-	(591)	(3,260)	3,85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263	26,572	3,634	-	108,469
113年12月31日	\$-	\$3,854,786	\$2,579,972	\$308,373	\$-	\$6,743,131
淨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3,757,668	\$3,605,103	\$2,023,595	\$237,466	\$809,380	\$10,433,212
113年12月31日	\$3,823,922	\$4,108,118	\$2,808,032	\$416,801	\$527,375	\$11,684,248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相關工程(空調、機電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8~10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為營運所需購置辦公大樓，其中部分出租已依比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餘供自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14年1月1日	\$19,449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5,001)
114年12月31日	\$14,448
113年1月1日	\$19,449
增添－源自購買	-
113年12月31日	\$19,449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3,039
當期折舊	491
重分類	(821)
114年12月31日	\$2,709
113年1月1日	\$2,431
當期折舊	608
113年12月31日	\$3,039
淨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739
113年12月31日	\$16,41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益	\$2,926	\$4,78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6,520 千元及 51,783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收益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收益	\$114,935	\$115,463
資本化率	2.05%	2.09%

比較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區域因素	94%-100%	98%-100%
個別因素	90%-97%	89%-9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產品/經銷權	商譽	電腦軟體	藥證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	\$206,643	\$12,198,176	\$3,618,083	\$505,238	\$3,297,473	\$241,000	\$3,435,544	\$23,502,157
增添	-	-	-	77,994	-	-	280	78,274
重分類	-	-	-	50,289	-	-	-	50,289
處分	-	(726,486)	-	(2,324)	-	-	-	(728,810)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	-	(42,899)	-	-	-	(42,899)
處分子公司	-	-	(928,881)	(8,614)	-	-	(31,679)	(969,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8,197)	(25,119)	(6,759)	(43,112)	-	(138,556)	(721,743)
114年12月31日	<u>\$206,643</u>	<u>\$10,963,493</u>	<u>\$2,664,083</u>	<u>\$572,925</u>	<u>\$3,254,361</u>	<u>\$241,000</u>	<u>\$3,265,589</u>	<u>\$21,168,094</u>
113年1月1日	\$206,564	\$224,444	\$3,010,317	\$249,194	\$2,254,352	\$241,000	\$77,059	\$6,262,930
增添	79	602	-	17,595	-	-	18,860	37,13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831,016	594,512	238,888	1,020,371	-	3,270,115	16,954,902
重分類	-	8,028	-	38	-	-	(8,028)	38
處分	-	(163,905)	-	(4,167)	-	-	-	(168,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7,991	13,254	3,690	22,750	-	77,538	415,223
113年12月31日	<u>\$206,643</u>	<u>\$12,198,176</u>	<u>\$3,618,083</u>	<u>\$505,238</u>	<u>\$3,297,473</u>	<u>\$241,000</u>	<u>\$3,435,544</u>	<u>\$23,502,15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產品/經銷權	商譽	電腦軟體	藥證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50,243	\$11,751,332	\$-	\$401,549	\$325,718	\$23,430	\$3,411,374	\$15,963,646
攤銷	17,725	33,958	-	62,075	243,068	20,084	5,411	382,321
處分	-	(726,272)	-	(2,324)	-	-	-	(728,596)
重分類至待處分群組	-	-	-	(42,899)	-	-	-	(42,899)
減損	-	-	-	17,577	-	-	-	17,577
處分子公司	-	-	-	(2,966)	-	-	(31,679)	(34,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9,463)	-	(6,247)	144	-	(138,210)	(633,776)
114年12月31日	<u>\$67,968</u>	<u>\$10,569,555</u>	<u>\$-</u>	<u>\$426,765</u>	<u>\$568,930</u>	<u>\$43,514</u>	<u>\$3,246,896</u>	<u>\$14,923,628</u>
113年1月1日	\$33,665	\$224,238	\$-	\$145,888	\$128,102	\$4,458	\$51,565	\$587,916
攤銷	16,578	18,192	-	57,526	197,400	18,972	15,739	324,40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385,823	-	198,993	-	-	3,261,960	14,846,776
處分	-	(163,905)	-	(4,167)	-	-	-	(168,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6,984	-	3,309	216	-	82,110	372,619
113年12月31日	<u>\$50,243</u>	<u>\$11,751,332</u>	<u>\$-</u>	<u>\$401,549</u>	<u>\$325,718</u>	<u>\$23,430</u>	<u>\$3,411,374</u>	<u>\$15,963,646</u>
淨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38,675</u>	<u>\$393,938</u>	<u>\$2,664,083</u>	<u>\$146,160</u>	<u>\$2,685,431</u>	<u>\$197,486</u>	<u>\$18,693</u>	<u>\$6,244,466</u>
113年12月31日	<u>\$156,400</u>	<u>\$446,844</u>	<u>\$3,618,083</u>	<u>\$103,689</u>	<u>\$2,971,755</u>	<u>\$217,570</u>	<u>\$24,170</u>	<u>\$7,538,511</u>

本集團繼續單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六.2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以下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分攤至西藥銷售A單位之商譽相對於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銷售營運部門		
西藥銷售 A 部門	\$54,705	\$54,705
西藥銷售 B 部門	582,646	607,766
保健保養品 C 部門	2,026,732	2,026,732
CDMO 營運部門		
勞務及加工 D 部門	-	928,880
合 計	<u>\$2,664,083</u>	<u>\$3,618,083</u>

銷售營運部門－西藥銷售B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營運部門－西藥銷售B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15.60%。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銷售營運部門－保健保養品C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營運部門－保健保養品C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10.74%。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銷售營運部門－西藥銷售B部門及銷售營運部門－保健保養品C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前過去實際平均毛利率及近期市場資訊推算。銷售營運部門—西藥銷售B部門及銷售營運部門—保健保養品C部門因評估考量未來經濟產量提升及產業變化下，故預計使用平均毛利率平穩。

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係依據過去銷售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資訊。針對前述原因，用以外推銷售營運部門—西藥銷售B部門及銷售營運部門—保健保養品C部門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銷售營運部門—西藥銷售B部門及銷售營運部門—保健保養品C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00,000	\$2,597,85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
合 計	\$3,950,000	\$2,597,850
利率區間	1.90%~2.67%	1.98%~5.76%

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230,601	\$1,063,296
流 動	\$68,291	\$806,033
非 流 動	\$162,310	\$257,263

16.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495,800
應付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327,783	7,327,783
應付公司債(折價)	(759,815)	(1,064,678)
小 計	6,567,968	7,758,9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6,567,968	\$7,758,905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7。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2年8月4日至民國117年8月4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5年8月4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4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80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已將剩餘未轉換債券面額提前贖回並辦理註銷完畢，並除列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民國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9月5日至民國118年9月5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116年9月19日當日至到期日前，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定義於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超過90%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或
- C.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賦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本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由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做此選擇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即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任何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重要賣回條款：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30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權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3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或
- D. 債權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權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2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96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以美元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7.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6,137,578	\$7,196,000
擔保銀行借款	799,751	590,775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18,146)	(32,765)
減：一年內到期	(1,690,868)	(1,189,023)
合 計	<u>\$5,228,315</u>	<u>\$6,564,987</u>
利率區間	<u>1.99%~2.88%</u>	<u>1.98%~2.88%</u>
到 期 日	民國 123 年 12 月 前陸續到期	民國 123 年 12 月 前陸續到期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5,445千元及165,825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111,196	\$4,290	\$261,670	\$377,156
當期迴轉	-	-	(9,938)	(9,938)
當期使用	(108,692)	(4,290)	(33,130)	(146,112)
處分子公司	-	-	(2,705)	(2,705)
匯率影響數	(2,504)	-	(5,046)	(7,550)
114年12月31日	<u>\$-</u>	<u>\$-</u>	<u>\$210,851</u>	<u>\$210,851</u>
113年1月1日	\$210,107	\$5,000	\$146,221	\$361,328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67,389	167,389
當期使用	(98,089)	-	(47,754)	(145,843)
當期迴轉	-	(710)	(5,754)	(6,464)
匯率影響數	(822)	-	1,568	746
113年12月31日	<u>\$111,196</u>	<u>\$4,290</u>	<u>\$261,670</u>	<u>\$377,156</u>
流動－114年12月31日	<u>\$-</u>	<u>\$-</u>	<u>\$111,459</u>	<u>\$111,459</u>
非流動－114年12月31日	<u>\$-</u>	<u>\$-</u>	<u>\$99,392</u>	<u>\$99,392</u>
流動－113年12月31日	<u>\$111,196</u>	<u>\$4,290</u>	<u>\$132,634</u>	<u>\$248,120</u>
非流動－113年12月31日	<u>\$-</u>	<u>\$-</u>	<u>\$129,036</u>	<u>\$129,036</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主係每年授予關鍵員工績效單位和時間單位。績效單位係在激勵計劃期間內，依績效達成程度逐期授予員工現金獎勵，並於激勵計劃期間結束時支付。而時間單位依長期激勵計畫條件依員工在職情形授予關鍵員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遞延員工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非限制條件遞延報酬計劃，係為部分關鍵員工提供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規範之福利計劃。除於五年期間內平均授予員工之雇主提撥份額外，參與員工另可遞延最高70%基本薪資和最高95%績效相關報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497	\$116,155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57	\$57,445

21. 權益

(1)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27,364	103,085
已發行股本	\$1,273,636	\$1,030,852

- 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1,658千股，金額16,577千元，交換保瑞生技(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註銷庫藏股519千股，金額5,190千元，註銷股數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④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4,000千元，換發普通股328千股，金額3,284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⑤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5.3元至290.7元共轉換347千股，金額3,467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⑥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06,8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0,68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⑦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1,493,100千元，換發普通股2,953千股，金額29,530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⑧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86.2元至521.3元共轉換585千股，金額5,847千元，其中416千股，金額4,159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⑨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51千股，前述發行新股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595,019	\$2,454,02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955,934	1,150,628
庫藏股票交易	50,298	21,1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60,081	168,6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5,248	56,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40,604	-
員工認股權	193,198	212,634
認股權	-	344,9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33	-
合 計	<u>\$6,055,815</u>	<u>\$4,408,2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期初餘額	244	\$43,181	288	\$50,968
買回	182	99,884	519	389,127
轉讓予員工	(50)	(8,778)	(44)	(7,787)
註銷	-	-	(519)	(389,127)
期末餘額	<u>376</u>	<u>\$134,287</u>	<u>244</u>	<u>\$43,181</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4年5月2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8,131	\$361,111	\$-	\$-
特別盈餘公積	161,9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273,299	1,448,922	10	14
普通股股票股利(註)	-	206,828	-	2

註：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普通股，致民國113年度盈餘計畫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及配股率發生變動。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5)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2,144,163	\$2,681,0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4,729	101,3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76)	2,59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135,76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919)	(745,96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977	-
處分子公司	(45,293)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2,059	7,745
子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51,560)	(38,39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20,990)	-
其他	-	(7)
期末餘額	<u>\$2,090,790</u>	<u>\$2,144,163</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4日、111年1月10日、112年5月17日、113年12月26日及114年11月7日分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500,000單位，每單位分別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1股、1股及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4年及5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9年12月29日	275	\$86.2
110年8月13日	598	\$121.4
111年5月11日	477	\$88.2
111年8月31日	160	\$208.3
111年12月8日	345	\$238.0
112年9月19日	535	\$521.3
112年11月14日	10	\$490.6
113年3月11日	264	\$504.3
113年5月14日	187	\$572.9
113年11月19日	4	\$614.1
114年3月11日	120	\$641.9
114年12月31日	508	\$488.0

註：除母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3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47.99% ~ 50.03%	48.24% ~ 49.59%	48.24% ~ 49.59%
無風險利率(%)	1.146% ~ 1.176%	1.431% ~ 1.476%	1.431% ~ 1.4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25	\$710	\$750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4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0%	35.67%
無風險利率(%)	1.497% ~ 1.596%	1.309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784	\$48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二項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82	\$390.7	2,035	\$30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28	517.4	455	651.6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75)	474.2	(61)	400.2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85)	146.0	(347)	180.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50	\$425.9	2,082	\$390.7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54	-	525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年12月31日	\$86.2~\$641.9	0.17~4.00
113年12月31日	\$105.3~\$750.0	0.49~3.93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均可認購晨暉生技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給與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晨暉生技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授予對象以晨暉生技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4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針對民國114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14年8月14日	619	\$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除晨暉生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遇有晨暉生技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晨暉生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4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41.50%
無風險利率(%)	1.261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
加權平均股價(\$)	\$80.13
使用之評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19	72.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6)	7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93	\$72.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年12月31日	\$72	3.63

(3)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普通股500,000股，採無償發行，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2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辦理，前述發行事項已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母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無償配發50,637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A. 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無償配股。
-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既得期間為3年，自發行日後每年4月30日，每年度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33%、33%及34%，合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100%。
- C.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D.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亦不得享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等權益。
- E. 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平價值為488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計5,939千元，續後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金額5,93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4)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除母公司修改部分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股權，另有子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使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全數失效及子公司保盛藥業(股)公司以現金買回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除子公司保瑞生技(股)公司修改當時部分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股權外，餘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	\$78,623	\$135,981

23. 營業收入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	\$11,500,632	\$11,145,987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7,497,131	6,271,970
其他	16,406	8,667
合 計	\$19,014,169	\$17,426,624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224,900	\$15,795,079
隨時間逐步滿足	2,789,269	1,631,545
合 計	\$19,014,169	\$17,426,624

(2) 合約資產－流動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1月1日
銷售商品	\$55,462	\$152,556	\$-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410,373	87,435	15,111
合 計	\$465,835	\$239,991	\$15,111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係依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產生及113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係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及依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產生。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約負債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1月1日
銷售商品	\$156,218	\$91,400	\$44,189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195,173	154,198	180,408
其 他	4	-	-
合 計	\$351,395	\$245,598	\$224,597
流 動	\$262,522	\$245,598	\$224,597
非 流 動	\$88,873	\$-	\$-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主係預收款增加。

(4) 退款負債變動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年1月1日	\$3,908,335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55,735,078
本期支付數	(56,112,949)
匯率影響數	(164,629)
114年12月31日	\$3,365,835
113年1月1日	\$1,866,9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28,137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46,907,531
本期支付數	(47,065,976)
匯率影響數	171,742
113年12月31日	\$3,908,335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主係為美國藥品銷售考量歷史經驗及市場活動所估計之相關之銷貨折扣、折讓及批發及生產價格調整及費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31,642	\$17,496
其他應收款	(2,988)	2,988
合 計	\$28,654	\$20,48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應收款項針對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351,319千元及8,529,464千元，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950,545	\$147,755	\$134,669	\$101,505	\$38,239	\$97,007	\$1,469,720
損失率	0.00%	0.00%	2.82%	0.00%	0.06%	24.2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8)	-	(3,792)	-	(23)	(23,479)	(27,302)
合 計	\$950,537	\$147,755	\$130,877	\$101,505	\$38,216	\$73,528	\$1,442,41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53,406	\$70,230	\$30,501	\$35,544	\$39,135	\$109,517	\$1,738,333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2.65%	19.2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2)	-	(4)	-	(4,952)	(21,022)	(25,980)
合 計	<u>\$1,453,404</u>	<u>\$70,230</u>	<u>\$30,497</u>	<u>\$35,544</u>	<u>\$34,183</u>	<u>\$88,495</u>	<u>\$1,712,353</u>

(3) 其他應收款針對有逾期跡象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326千元及6,314千元。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4年1月1日	\$25,980	\$6,314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31,642	(2,988)
無法收回沖銷數	(21,601)	-
處分子公司	(8,74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114年12月31日	<u>\$27,302</u>	<u>\$3,326</u>
113年1月1日	\$17,408	\$3,32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08	-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7,496	2,988
無法收回沖銷數	(19,685)	-
其他	(3,05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	-
113年12月31日	<u>\$25,980</u>	<u>\$6,31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7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75,842	\$264,131
房屋及建築	461,190	535,430
機器設備	4,807	7,144
運輸設備	8,093	18,800
合 計	<u>\$749,932</u>	<u>\$825,505</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61,070元及民國113年度透過企業合併取得91,85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789,515</u>	<u>\$862,562</u>
流 動	<u>\$80,617</u>	<u>\$116,600</u>
非 流 動	<u>\$708,898</u>	<u>\$745,962</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土地	\$15,073	\$15,196
房屋及建築	75,663	87,018
機器設備	3,754	2,452
運輸設備	9,601	4,829
除役負債	-	1,818
合計	<u>\$104,091</u>	<u>\$111,313</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735	\$12,08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27	1,775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1,574千元及136,329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4,094	\$17,69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超過一年	\$23,149	\$19,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3,850	18,69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4,178	19,31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7,881	19,54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7,984	13,139
超過五年	36,265	31,751
合 計	<u>\$143,307</u>	<u>\$121,793</u>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09,262	\$1,936,452	\$4,645,714	\$2,270,671	\$1,650,122	\$3,920,793
勞健保費用	268,790	148,047	416,837	217,269	89,830	307,099
退休金費用	145,444	60,930	206,374	122,446	43,765	166,2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147	114,751	284,898	130,380	84,028	214,408
折舊費用	572,763	117,475	690,238	548,862	103,877	652,739
攤銷費用	173,099	74,227	247,326	137,830	60,716	198,54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另提撥0.1%至0.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1,434	\$80,579
董監事酬勞	32,364	40,289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及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1,434	\$80,579
董監事酬勞	32,364	40,289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		
利息收入	\$29,350	\$91,423
其他收入—其他	80,107	76,514
合 計	<u>\$109,457</u>	<u>\$167,93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5,880)	\$163,5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註 1)	2,591,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註 2)	373,099	11,558
其他(損失)	(26,280)	(10,673)
合 計	<u>\$2,812,469</u>	<u>\$164,404</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主係為本集團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產生之處分利益。

註2：主係為收購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權，與前業主所協議未來應支付之或有對價，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該或有對價，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或有對價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相關說明請附註六.31。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0,314	\$367,40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6,025	92,6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104	17,889
其他利息	179	1,734
合 計	<u>\$484,622</u>	<u>\$479,722</u>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4	\$-	\$2,644	\$(529)	\$2,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9	-	5,339	(1,812)	3,5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743)	-	(655,743)	131,152	(524,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47,760)</u>	<u>\$-</u>	<u>\$(647,760)</u>	<u>\$128,811</u>	<u>\$(518,94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169)	\$34	\$(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87	-	30,487	(5,330)	25,1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363	-	330,363	(66,031)	264,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60,681</u>	<u>\$-</u>	<u>\$360,681</u>	<u>\$(71,327)</u>	<u>\$289,354</u>

29. 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1,416	\$978,6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658)	1,4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8,053	25,389
與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9,693)	(90,909)
所得稅費用	<u>\$488,118</u>	<u>\$914,578</u>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829,848</u>	<u>\$1,005,616</u>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u>\$(341,730)</u>	<u>\$(91,03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29	\$(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2	5,3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52)	66,0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28,811)</u>	<u>\$71,32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相關國家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u>\$3,534,158</u>	<u>\$4,868,48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49,165	\$2,175,95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54,049)	(934,767)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17,481	59,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254	(532,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92,254	83,1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658)	1,46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7,329)</u>	<u>61,4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88,118</u>	<u>\$914,578</u>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829,848</u>	<u>\$1,005,616</u>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u>\$(341,730)</u>	<u>\$(91,038)</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跌價損失	\$31,320	\$17,727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55,064	207,941
未實現費用	51,082	12,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3,998	213,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300,366)	(305,675)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27,876	234,5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7,809	154,38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	-	(86,232)
土地增值稅	(54,908)	(54,9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5,608)	(282,626)
合併交易－負商譽	(60,931)	(60,931)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96	(86,955)
其他	(47,599)	(28,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933</u>	<u>\$(65,6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70,482</u>	<u>\$1,190,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88,549</u>	<u>\$1,255,861</u>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65,615)	\$260,8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57,326)
處分子公司	(3,264)	-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51,640	65,5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28,811	(71,327)
認列於權益之金額	86,232	11,772
兌換差額	(15,871)	24,884
期末餘額	<u>\$181,933</u>	<u>\$(65,61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05年	\$53,112	\$19,342	\$19,342	115年
107年	452,547	121,926	121,926	117年
108年	159,599	115,798	115,798	118年
109年	170,629	116,378	116,378	119年
110年	660,764	86,272	86,272	120年
111年	94,550	94,522	94,522	121年
112年	121,474	121,474	121,474	122年
113年	120,722	120,036	120,036	123年
114年	202,294	202,294	-	124年
		<u>\$998,042</u>	<u>\$795,748</u>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美國子公司之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註1)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註2)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09年	\$31,512	\$3,012	\$3,012	-
110年	63,227	63,227	63,227	-
111年	1,610,765	1,610,765	1,610,765	-
112年	910,680	910,680	910,680	-
113年	4,540,460	4,540,460	4,540,460	-
114年	3,435,876	3,435,876	-	-
		<u>\$10,564,020</u>	<u>\$7,128,144</u>	

註1：係依據民國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美國子公司之虧損扣抵並無限制最後可扣抵年度。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99,438千元及5,532,076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保瑞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益邦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保盛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景德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宸潤行銷(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保瑞聯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千元)	\$4,383,311	\$4,116,1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停業單位淨利(損)(千元)	\$(1,402,000)	\$(263,6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4,756	122,1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5.14	\$33.70
停業單位淨(損)	\$(11.24)	\$(2.1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千元)	\$4,383,311	\$4,116,16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72,820	74,1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千元)	\$4,556,131	\$4,190,3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停業單位淨(損)(千元)	\$(1,402,000)	\$(263,6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4,756	122,154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00	124
員工認股權(千股)	719	1,0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
轉換公司債(千股)	10,162	11,33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737	134,6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3.57	\$31.12
停業單位淨(損)	\$(10.33)	\$(1.9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1. 企業合併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之收購

本集團為強化CDMO競爭力及擴展品牌學名藥與特殊通路，於民國113年4月2日(美東時間4月1日)透過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收購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股權以及Sawai America LLC 20%之權益，最終取得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以下簡稱“USL”)之全數股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Sawai America LLC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350
合約資產	153,940
應收帳款	4,110,930
其他應收款	421,782
存貨	2,559,103
預付款項	277,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6,284
使用權資產	52,031
無形資產	489,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6
小計	12,519,826
負債	
應付帳款	942,148
其他應付款	1,418,2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0
退款負債	2,015,856
負債準備	158,490
其他流動負債	179,940
租賃負債	52,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468
小計	4,937,570
可辨認淨資產	\$7,582,256
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6,870,04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582,256)
廉價購買利益	\$(712,21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6,570,643
其他應收款	(304,562)
其他應付款	284,164
或有對價負債	319,800
對價合計	<u>\$6,870,045</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6,870,045)
其他應收款	(304,562)
其他應付款	284,164
或有對價負債	319,8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81,350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6,189,293)</u></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4,110,930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金額。無形資產係藥證、產品/經銷權，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約定之特定產品收入達美金60,700千元，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應額外支付現金予Sawai Group Holdings Co., Ltd.及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或有對價之評估係視標的業務於民國113年4月1日後一年營運績效達成結果而定，此或有對價因營運績效已達成協議條件而已支付美金10,000千元。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獨立鑑價專家對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Sawai America LLC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作業已完成，其評價結果與本集團於編製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暫定金額有所差異，本集團遂依上述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規定，將就民國113年度認列暫定金額之廉價購買利益798,705千元，追溯調整減少民國113年度之廉價購買利益。據以調整比較期間之財務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暫定金額之差異數：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收購對價	\$6,691,993	\$178,052	\$6,870,04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490,698)	(91,558)	(7,582,256)
廉價購買利益	\$(798,705)	\$86,494	\$(712,211)

B. 本集團據以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下：

民國113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各會計科目調整數：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資產			
其他應收款	\$954,574	\$(182,535)	\$772,039
其他流動資產	22,611,117	-	22,611,117
流動資產合計	23,565,691	(182,535)	23,383,156
無形資產	7,439,302	93,863	7,533,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3,941	-	14,593,9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33,243	93,863	22,127,106
資產總計	\$45,598,934	\$(88,672)	\$45,510,262
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08,597	\$-	\$13,808,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6,297	(436)	1,255,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22,475	-	15,522,4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8,772	(436)	16,778,336
負債總計	\$30,587,369	\$(436)	\$30,586,93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30,852	\$-	\$1,030,852
預收股本	2,267	-	2,267
資本公積	4,408,236	-	4,408,2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	658,515
未分配盈餘	6,448,405	(86,494)	6,361,911
保留盈餘合計	7,106,920	(86,494)	7,020,426
其他權益	362,308	(1,742)	360,566
庫藏股票	(43,181)	-	(43,1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67,402	(88,236)	12,779,166
非控制權益	2,144,163	-	2,144,163
權益總計	\$15,011,565	\$(88,236)	\$14,923,329
負債及權益合計	\$45,598,934	\$(88,672)	\$45,510,26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angene bioPharm, LLC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為擴展大分子 CDMO 業務，並運用該營運資產之產能，協助客戶進行生技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量產應用，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收購 Cangene bioPharma, LLC 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營運資產及 CDMO 業務。

所收購之 Cangene bioPharma, LLC 業務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合約資產	\$406,309
應收帳款	405,264
存貨	403,836
預付款項	1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549
使用權資產	22,181
無形資產	3,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7
小計	2,779,847
負債	
應付帳款	127,878
其他應付款	206,599
合約負債	1,693
租賃負債	24,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326
小計	718,429
可辨認淨資產	\$2,061,418
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111,0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1,418)
廉價購買利益	\$(950,378)

收購對價

現金	\$1,111,04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1,111,040)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405,264 千元，其合約總額為 418,872 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13,608 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收購

本集團為取得關鍵罕見疾病品牌用藥，擴大產品組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透過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取得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全數股權。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
應收帳款	39,737
存貨	40,134
預付款項	22,858
無形資產	1,020,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
使用權資產	17,642
小計	<u>1,163,328</u>
負債	
應付帳款	18,368
其他應付款	170,547
退款負債	12,281
租賃負債	17,642
負債準備	8,900
小計	<u>227,738</u>
可辨認淨資產	<u>\$935,590</u>
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530,10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35,590)</u>
商譽	<u>\$594,512</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818,029
或有對價負債	712,073
對價合計	\$1,530,102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530,102)
或有對價負債	712,073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1,784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796,245)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39,737 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金額。無形資產係藥證，分別按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於收購日後約定之特定產品取得約定之核准及收入達約定之金額，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應額外支付現金予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前業主。

或有對價之評估係視標的業務於收購日後 5 至 9 年內收入依約定比率進行分潤。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利潤分配額美金 2,221 千元；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金額為美金 7,337 千元(約 230,601 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獨立鑑價專家對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作業已完成，其評價結果與本集團於編製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暫定金額有所差異，本集團遂依上述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規定，將就民國 113 年度認列暫定金額之商譽 639,183 千元，追溯調整減少民國 113 年度之商譽。據以調整比較期間之財務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A. 暫定金額之差異數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收購對價	\$1,524,872	\$5,230	\$1,530,10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85,689)	(49,901)	(935,590)
商譽	\$639,183	\$(44,671)	\$594,51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據以追溯調整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下：

民國113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各會計科目調整數：

會計項目	重編前金額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資產			
其他應收款	\$772,039	\$(5,963)	\$766,076
其他流動資產	22,611,117	-	22,611,117
流動資產合計	23,383,156	(5,963)	23,377,193
無形資產	7,533,165	5,346	7,538,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93,941	-	14,593,9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27,106	5,346	22,132,452
資產總計	\$45,510,262	\$(617)	\$45,509,6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6,650	\$(617)	\$806,033
其他流動負債	13,001,947	-	13,001,947
流動負債合計	13,808,597	(617)	13,807,9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8,336	-	16,778,336
負債總計	\$30,586,933	\$(617)	\$30,586,31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30,852	\$-	\$1,030,852
預收股本	2,267	-	2,267
資本公積	4,408,236	-	4,408,2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	658,515
未分配盈餘	6,361,911	-	6,361,911
保留盈餘合計	7,020,426	-	7,020,426
其他權益	360,566	-	360,566
庫藏股票	(43,181)	-	(43,1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79,166	-	12,779,166
非控制權益	2,144,163	-	2,144,163
權益總計	\$14,923,329	\$-	\$14,923,329
負債及權益合計	\$45,510,262	\$(617)	\$45,509,64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加利利國際生醫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GTSW BIOTECH SDN. BH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1)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對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故僅列示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月之後之交易。

註2：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發行新股41,875千股，本集團未按持股比認購，並因此喪失對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故僅列示與該公司民國114年9月之後之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201,258	\$232,22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777	298
合 計	\$208,035	\$232,51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26,418	\$53,89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23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27,141</u>	<u>\$53,896</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7,636</u>	<u>\$-</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13,762	\$3,68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836	-
合 計	<u>\$20,598</u>	<u>\$3,682</u>

(5) 推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u>\$60,664</u>	<u>\$36,076</u>

(6) 研發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2,895</u>	<u>\$-</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財產交易－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23	\$-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126	\$112,409
退職後福利	450	540
合 計	\$102,576	\$112,9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8	\$21,696	關務署、科管局、信用卡額度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9,656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250,190	3,162,990	短期借款額度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806,656	852,246	短期借款額度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1,739	16,410	長期借款
合 計	\$3,759,299	\$4,053,3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公司名稱	重大合約	114 年 12 月 31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3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208	\$123,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050	221,456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75,828	5,827,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68	81,362
應收票據	4,168	19,8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89,569	10,221,933
其他應收款	344,911	766,07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65	44,604
小計	14,306,309	16,961,709
合計	\$14,655,567	\$17,306,80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50,000	\$2,597,850
應付款項(含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445,089	4,070,662
應付公司債	6,567,968	7,758,9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19,183	7,754,010
租賃負債	789,515	862,562
存入保證金	2,103	5,152
小計	21,673,858	23,049,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230,601	1,063,296
小計	230,601	1,063,296
合計	\$21,904,459	\$24,112,43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加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4,420千元及減少/增加18,21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831千元及14,472千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及海外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及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借款	\$5,817,696	\$4,241,776	\$990,918	\$186,389	\$11,236,779
應付款項	3,445,089	-	-	-	3,445,089
可轉換公司債	-	7,327,783	-	-	7,327,783
租賃負債(註)	101,038	156,316	145,824	507,459	910,63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借款	\$3,994,171	\$4,651,872	\$1,994,927	\$232,986	\$10,873,956
應付款項	4,069,007	1,655	-	-	4,070,662
可轉換公司債	-	-	8,823,583	-	8,823,583
租賃負債(註)	121,913	200,709	92,881	572,966	988,469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至二十年	二十一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403,177	\$247,382	\$137,274	\$61,402	\$61,402	\$910,637
113年12月31日	\$415,503	\$234,629	\$203,253	\$61,402	\$73,682	\$988,46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2,597,850	\$7,754,010	\$862,562	\$7,758,905	\$18,973,327
現金流量	1,369,818	(849,445)	(98,308)	(2,700)	419,365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	-	-	161,070	-	161,070
處分子公司	-	-	(131,073)	-	(131,073)
轉換	-	-	-	(1,404,414)	(1,404,414)
其他	(17,668)	14,618	(4,736)	216,177	208,391
114年12月31日	<u>\$3,950,000</u>	<u>\$6,919,183</u>	<u>\$789,515</u>	<u>\$6,567,968</u>	<u>\$18,226,666</u>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767,508	\$1,815,762	\$869,372	\$1,538,361	\$4,991,003
現金流量	1,823,613	5,900,337	(104,583)	6,314,925	13,934,292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	-	95,186	-	95,186
轉換	-	-	-	(187,075)	(187,075)
其他	6,729	37,911	2,587	92,694	139,921
113年12月31日	<u>\$2,597,850</u>	<u>\$7,754,010</u>	<u>\$862,562</u>	<u>\$7,758,905</u>	<u>\$18,973,327</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567,968	\$7,758,905
	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751,653	\$7,894,04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107,655	-	107,65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278	1,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55,710	-	164,340	220,050
合計	<u>\$55,710</u>	<u>\$107,655</u>	<u>\$185,893</u>	<u>\$349,258</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u>	<u>\$-</u>	<u>\$230,601</u>	<u>\$230,60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75	\$20,27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99,165	-	99,16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02	4,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46,650	-	174,806	221,456
合計	<u>\$46,650</u>	<u>\$99,165</u>	<u>\$199,283</u>	<u>\$345,098</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u>	<u>\$-</u>	<u>\$1,063,296</u>	<u>\$1,063,29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度：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企業合併之 或有對價	股票
114年1月1日	\$4,202	\$(1,063,296)	\$20,275
本期取得/發行	-	-	-
本期處分/清償	-	418,932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2,924)	363,535	-
匯率影響數	-	50,228	-
114年12月31日	\$1,278	\$(230,601)	\$20,275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年1月1日	\$174,806	
本期取得/發行	-	
本期轉出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1)	
匯率影響數	(6,745)	
114年12月31日	\$164,34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企業合併之 或有對價	股票
113年1月1日	\$ (9,009)	\$ (1,935,436)	\$ -
本期取得/發行	2,557	(1,031,859)	20,275
本期處分/清償	-	2,116,099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654	6,426	-
匯率影響數	-	(218,526)	-
113年12月31日	<u>\$ 4,202</u>	<u>\$ (1,063,296)</u>	<u>\$ 20,275</u>

	資產/(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年1月1日	\$ 7,758	
本期取得/發行	179,203	
本期轉出	(46,65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487	
匯率影響數	4,008	
113年12月31日	<u>\$ 174,806</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829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5.0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無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2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24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8,577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3,586千元/增加3,479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689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9.5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047千元/增加938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5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24千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9,378千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8,059千元/增加8,432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6,520	\$36,5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1,783	\$51,78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40	31.43	\$2,169,9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161	31.43	\$727,9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048	32.79	\$2,559,1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13	32.79	\$738,201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制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六)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銷售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銷售西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CDMO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工生產西藥產品及開發西藥產品。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14年度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消除	集團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500,632	\$7,497,131	\$16,406	\$-	\$19,014,169
部門間收入(註)	3,267,532	1,341,008	828,902	(5,437,442)	-
收入合計	<u>\$14,768,164</u>	<u>\$8,838,139</u>	<u>\$845,308</u>	<u>\$(5,437,442)</u>	<u>\$19,014,169</u>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	<u>\$1,696,040</u>	<u>\$1,063,461</u>	<u>\$2,660,981</u>	<u>\$(142,594)</u>	<u>\$5,277,888</u>

113年度

	銷售 營運部門	CDMO 營運部門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 與消除	集團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45,987	\$6,271,970	\$8,667	\$-	\$17,426,624
部門間收入(註)	4,164,451	647,993	793,667	(5,606,111)	-
收入合計	<u>\$15,310,438</u>	<u>\$6,919,963</u>	<u>\$802,334</u>	<u>\$(5,606,111)</u>	<u>\$17,426,624</u>
繼續營業單位部門損益	<u>\$4,063,142</u>	<u>\$1,972,006</u>	<u>\$(1,399,632)</u>	<u>\$587,656</u>	<u>\$5,223,172</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整與消除」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14年度	113年度
歐	洲	\$2,614,773	\$2,128,005
美	洲	14,683,569	13,622,264
台	灣	1,290,689	1,429,525
其	他	425,138	246,830
合	計	<u>\$19,014,169</u>	<u>\$17,426,624</u>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加	拿	\$2,264,827	\$2,273,485
美	國	7,558,403	8,370,651
台	灣	15,553,077	11,488,182
其	他	275	134
合	計	<u>\$25,376,582</u>	<u>\$22,132,452</u>

3. 重要客戶資訊：

國	家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 戶	\$3,665,972	\$2,222,739
B	客 戶	1,566,977	1,981,924
C	客 戶	1,701,213	1,839,530
合	計	<u>\$6,934,162</u>	<u>\$6,044,193</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53,235	發票日起算60天	1.79%
0	保瑞藥業(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	銷貨收入	310,215	發票日起算60天	1.57%
1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8,680	發票日起算60天	5.91%
2	保盛藥業(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銷貨收入	3,153,159	月結180天	15.95%
3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其他應收款	1,323,055	(註5)	2.89%
3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3	其他應收款	1,772,651	(註5)	3.96%
4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3	其他收入	261,390	發票日起算60天	1.32%
5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員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258	月結60天	1.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224,735	\$-	\$-	6.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6,866,960	\$26,866,960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997,450	1,728,650	1,728,650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6,866,960	26,866,960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314,300	314,300	314,300	5.3%	2	-	營業週轉	-	無	-	26,866,960	26,866,960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546,059	546,059	546,059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61,383	2,261,383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761,434	761,434	761,434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61,383	2,261,38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 (i)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ii)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額度

-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 2)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2	\$76,906,995	\$2,324,350	\$2,200,100	\$-	\$-	14.30%	\$76,906,99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2	76,906,995	628,600	628,600	-	-	4.09%	76,906,99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2	76,906,995	1,414,350	1,414,350	942,900	-	9.20%	76,906,99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	76,906,995	2,779,200	2,752,800	2,752,800	-	17.90%	76,906,995	Y	N	N
1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31,055,504	260,000	260,000	241,000	-	8.37%	31,055,50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股)/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未上市(櫃)股票－ APPCO Pharma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791.79	\$156,465	6.89%	\$156,465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353,235	29.98%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41,492	43.91%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165,765	14.07%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4,368	1.36%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310,215	26.33%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5,119	29.52%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 貨	113,322	9.62%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2,932	4.43%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68,680	51.64%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68,821	60.04%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銷 貨	3,153,159	95.82%	發票日起算 18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63,573	90.30%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員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201,258	81.56%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6,418	70.99%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1,492	3.12	\$-	-	\$86,014	\$-	-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8,821	6.83	-	-	268,821	-	-
保盛藥業(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3,573	23.93	-	-	263,573	-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3,055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72,651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567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148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1,209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註 1：主係其他應收款項，故無此適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台灣 苗栗縣	西藥製造及 代工	NTD 1,435,904	NTD 1,156,810	192,909,368	100%	\$2,980,276	\$679,567	\$642,482	(註 1)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384,631	USD 384,631	500,000	100%	13,490,262	(656,816)	(643,403)	(註 1)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720,702	372,873	186,43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管理顧問	NTD 1,000	NTD 1,000	100,000	100%	1,157	(149)	(149)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台灣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NTD -	NTD 2,287,793	-	-%	-	(18,359)	(18,01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NTD 400	NTD 400	40,000	0.1%	463	(18,454)	(585)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盛藥業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NTD 5,397,322	NTD 5,676,416	56,400,000	100%	5,184,009	915,427	1,249,744	(註 1) (註 2)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研 發、製造及 銷售	NTD 1,138,633	NTD 1,138,633	21,615,098	35.97%	1,173,072	101,503	36,420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Glob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USD 400	USD -	400	100%	12,849	275	275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泰福生技 (股)公司	Cayman Islands	生物相似藥 產品之開發 研究、生物 製程開發及 生技藥品之 委託開發暨 生產服務	NTD 5,284,621	NTD -	79,043,981	29.84%	\$4,846,672	\$(1,500,157)	\$(466,689)	(註 2)
益邦製藥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733,750	372,873	186,436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NTD 369,612	NTD 260,126	85,000,000	100%	(22,611)	(214,513)	(214,513)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New Jersey, USA	西藥批發	USD 7,600	USD 7,600	38	100%	1,130,692	296,998	296,998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NTD 184,800	NTD -	15,400,000	36.74%	176,478	(18,454)	(6,572)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業務	USD 637	USD 637	1,000,000	100%	(817)	(2,515)	(2,515)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宸潤行銷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批 發	NTD 2,550	NTD 2,550	255,000	51%	2,695	(27)	(14)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NTD 2,141,932	NTD 2,141,932	22,618,880	100%	407,383	101,681	101,681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GTSW BIOTECH SDN. BHD.	Malaysia	批發及零售 業務	MYR 200	MYR 200	200,000	40%	2,162	1,672	667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望德斯國際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保養品 批發	NTD 650,000	NTD -	3,600,000	30%	\$669,656	\$274,741	\$19,656	(註 2) (註 3)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Hong Kong	投資業務	USD 623	USD 623	3,500,000	100%	997	(2,485)	(2,485)	-
保瑞聯邦 (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NTD 31,557	NTD 31,557	1,500,000	100%	30,833	(173)	(173)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USD 70,000	USD 70,000	1,000	100%	2,550,558	(136,584)	(136,584)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State of Delaware, USA	投資業務	USD 246,251	USD 246,251	1,000	100%	8,513,853	(693,715)	(693,715)	-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47,711	USD 47,711	1,000	100%	1,256,244	32,992	(21,118)	(註 2)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西藥製造及 批發	USD 992,546	USD 992,546	5,976,700 Class A units; 116,235,280 Class B units	100%	6,988,710	(1,550,983)	(1,045,973)	(註 2) (註 4)

註 1：係考量側流交易之調整及消除。

註 2：係考量收購日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影響數。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 30%股權，並對望德斯國際(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並採用權益法評價，故僅認列取得控制力後被投資公司之本期利益。

註 4：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與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及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進行合併，並以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為存續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故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千元)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千元)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保健食品批發 零售	CNY 4,000	(二)	CNY 4,000	\$-	\$-	CNY 4,000	\$(2,433)	100%	\$(2,433)	\$478	\$7,7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NY 4,000	\$19,547	\$1,957,6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不超過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附件二十一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4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790-1555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5～87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 1,178,203 千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及銷售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846,672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466,689)千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1,864)千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胡子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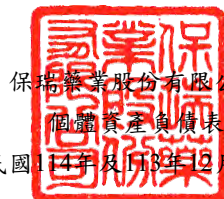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3,372	2	\$639,80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1,553	-	24,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5/七	322,266	1	257,2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215,887	1	195,8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16,945	-
130x	存貨	四/六.4	11,360	-	32,260	-
1410	預付款項		8,715	-	33,6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303	-	61,2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7,456	4	1,261,508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八	29,409,462	92	27,780,764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093,359	3	1,105,26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	-	1,5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八	17,609	-	22,505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92	-	7,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36,051	1	243,9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8	-	3,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78,971	96	29,165,543	96
1xxx	資產總計		\$31,876,427	100	\$30,427,0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2,990,000	10	\$1,4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4,606	-	98,3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	200,298	1	345,8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91,332	-	94,0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	-	1,5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1,608,818	5	1,086,4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04	-	5,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0,659	16	3,031,540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9	6,567,968	21	7,758,905	2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4,786,120	15	6,498,32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48,657	-	357,03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4	-	2,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04,369	36	14,616,345	48
2xxx	負債總計		16,495,028	52	17,647,885	58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636	4	1,030,852	3
3140	預收股本		2,194	-	2,267	-
3200	資本公積		6,055,815	19	4,408,236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626	3	658,5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6,361	23	6,361,911	21
	保留盈餘合計		8,345,987	26	7,020,426	23
3400	其他權益		(161,946)	(1)	360,566	1
3500	庫藏股票		(134,287)	-	(43,181)	-
3xxx	權益總計		15,381,399	48	12,779,16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876,427	100	\$30,427,0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178,203	100	\$1,119,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7/七	(995,587)	(85)	(944,337)	(84)
5900	營業毛利		182,616	15	174,99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869)	(6)	(66,179)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459	6	39,76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206	15	148,574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7.15.16.17.21				
6100	推銷費用		(1,877)	-	(2,148)	-
6200	管理費用		(342,027)	(29)	(431,688)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	-	(1,120)	-
	營業費用合計		(344,543)	(29)	(434,956)	(39)
6900	營業(損失)		(163,337)	(14)	(286,382)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七	162,803	14	302,067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七	2,602,221	221	(40,96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425,559)	(36)	(264,445)	(2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986,515	84	4,101,156	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5,980	283	4,097,816	366
7900	稅前淨利		3,162,643	269	3,811,434	3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0	(181,332)	(16)	41,081	4
8200	本期淨利		2,981,311	253	3,852,515	3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六.19	2,115	-	(135)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5,912	1	22,693	2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635,653)	(54)	299,087	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16,078)	(1)	24,9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27,131	11	(59,81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16,573)	(43)	286,759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4,738	210	\$4,139,274	37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90		\$3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4		\$29.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45	3491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	\$(50,968)	\$9,084,78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014	(303,01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2,804)	-	-	-	-	-	(1,232,8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9,589	-	-	-	-	-	-	-	49,58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852,515	-	-	-	-	-	3,852,51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201	22,693	(135)	-	-	286,75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2,515	264,201	22,693	(135)	-	-	4,139,274
H1	合併發行新股	16,577	-	1,435,530	-	-	-	-	-	-	-	1,452,1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54	230	195,563	-	-	-	-	-	-	-	198,84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預收股本轉入	3	(3)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9,127)	(389,127)
L3	庫藏股註銷	(5,190)	-	(56,035)	-	(327,902)	-	-	-	-	389,127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6,145)	-	-	-	-	-	-	-	(706,1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100	-	-	-	-	-	-	-	9,1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0	2,037	59,117	-	-	-	-	-	-	-	62,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78,647	-	-	-	-	-	-	-	78,6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850	(850)	-	-	-	-	-	-	-	-	-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24,520	-	-	-	-	-	-	7,787	32,3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52	\$2,267	\$4,408,236	\$658,515	\$6,361,911	\$340,596	\$17,793	\$2,177	\$-	\$(43,181)	\$12,779,16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030,852	\$2,267	\$4,408,236	\$658,515	\$6,361,911	\$340,596	\$17,793	\$2,177	\$-	\$(43,181)	\$12,779,16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1,111	(361,11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8,922)	-	-	-	-	-	(1,448,92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828	-	-	-	(206,828)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554	-	-	-	-	-	-	-	7,55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	-	-	-	-	-	-	-	5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981,311	-	-	-	-	-	2,981,31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600)	5,912	2,115	-	-	(516,57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1,311	(524,600)	5,912	2,115	-	-	2,464,7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30	-	1,460,960	-	-	-	-	-	-	-	1,490,4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預收股本轉入	230	(230)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99,884)	(99,88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567)	-	-	-	-	-	-	-	(8,5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77)	-	-	-	-	-	-	-	(9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6	5,433	-	-	-	-	-	(5,939)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4,159	1,688	84,370	-	-	-	-	-	-	-	90,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70,242	-	-	-	-	-	-	-	70,2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037	(2,037)	-	-	-	-	-	-	-	-	-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28,559	-	-	-	-	-	-	8,778	37,337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3,636	\$2,194	\$6,055,815	\$1,019,626	\$7,326,361	\$(184,004)	\$23,705	\$4,292	\$(5,939)	\$(134,287)	\$15,381,3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62,643	\$3,811,4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7,4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7,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32)
A20100	折舊費用	29,820	25,8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917)	(12,713,831)
A20200	攤銷費用	1,898	1,61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2,159)	(2,354,7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24	(24,4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3,040	-
A20900	利息費用	425,559	264,4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2)	(12,884)
A21200	利息收入	(3,560)	(60,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408
A21300	股利收入	(957)	(7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0	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171	56,94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763)	(221,0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86,515)	(4,101,15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723	210,3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2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0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91,5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80)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7,869	66,17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98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459)	(39,7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6,077	3,626,54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5,621	(11,491,997)
A29900	其他項目	14,618	17,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2,122)	(3,794,0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90,000	9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314,925
A31130	應收票據	-	66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700)	-
A31150	應收帳款	(64,988)	(146,1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912)	(8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4,417)	(834,644)
A31200	存貨	20,900	3,9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0)	-
A31230	預付款項	24,963	(27,1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4)	(2,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99)	(14,37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4)
A32125	合約負債	-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8,922)	(1,232,804)
A32130	應付票據	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217	62,584
A32150	應付帳款	(3,698)	47,376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99,884)	(389,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05)	70,05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7,337	32,3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3,1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8,265)	(168,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11)	(45,9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8,678)	11,682,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60	60,6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92)	132,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30)	(40,2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430)	297,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81)	(25,5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802	342,2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372	\$639,8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2日核准設立，原名「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36弄2號6樓。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經銷西藥產品、西藥製造、新藥開發、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2)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5年	有限耐用年限5年
攤銷方法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福利。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代工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經銷及銷售商品，承諾之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西藥及保健品，本公司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CDMO—代工收入

本公司提供西藥委託製造之服務，主要係依相關協議內容代工，及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承諾之商品出貨時客戶即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依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就部分代工及經銷合約需履行之義務，需綜合考量本公司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直接訂定價格之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是否為主理人，故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38	\$276
銀行存款	543,134	639,526
合 計	<u>\$543,372</u>	<u>\$639,80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票	\$20,275	\$20,275
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278	4,202
合 計	<u>\$21,553</u>	<u>\$24,47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68,604	\$44,039
減：備抵損失	(249)	(249)
小 計	68,355	43,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253,911	213,48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53,911	213,488
合 計	\$322,266	\$257,27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3,385	\$2,786
在 製 品	843	320
製 成 品	7,132	15,487
商 品	-	13,667
合 計	\$11,360	\$32,260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995,587千元及944,33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損失277千元及594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 比例 (%)	金額	持股 比例 (%)	
投資子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2,980,276	100	\$2,307,608	10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3,490,263	100	14,769,373	100	註1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720,701	50	1,532,967	50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1,157	100	1,306	100	
保瑞生技(股)公司	-	-	2,407,647	98.14	註2
保豐生技(股)公司	-	-	172	100	註3
保盛藥業(股)公司	5,184,009	100	5,593,972	100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1,173,072	35.97	1,167,719	35.79	註4
					註5
Bora Global Ltd.	12,849	100	-	-	註6
小 計	24,562,327		27,780,764		
投資關聯企業：					
泰福生技(股)公司	4,846,672	29.84	-	-	註2
保豐生技(股)公司	463	0.1	-	-	註3
小 計	4,847,135		-		
合 計	\$29,409,462		\$27,780,764		

註1：本公司為強化CDMO競爭力及擴展品牌學名藥與特殊通路，透過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日(美東時間4月1日)收購Sawai America Holdings Inc.100%股權以及Sawai America LLC 20%之權益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收購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全數股權，並依暫定之公允價值認列。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獨立鑑價專家對該些合併交易之公允價值評價作業已完成，其評價結果與本公司於編製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暫定金額有所差異，本公司遂依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規定，就民國113年度認列暫定金額追溯調整，有關本合併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對泰福生技(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 註3：保豐生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發行新股41,875千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其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率下降，經評估後本公司已喪失對保豐生技(股)公司之控制力，並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 註4：本公司持有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少於50%表決權，仍對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日起，為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東相對分散，且有能力主導主要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註5：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至9月間，於公開發行市場買回庫藏股301千股，故本公司持股比率自35.79%上升為35.97%。
- 註6：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於英屬維京群島登記設立Bora Global Ltd.，並已匯入設立資本；另Bora Global Ltd.於民國114年11月經董事同意辦理資本公積減資退股款美金3,600千元。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國外註冊地：Cayman Islands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公司雖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然經綜合評估，本公司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利，僅需其他少數表決權持有人合作，即可阻卻本公司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泰福生技(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347,419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497,182
非流動資產	6,463,952
流動負債	(799,660)
非流動負債	(1,467,492)
權益	5,693,982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84%
小計	1,699,084
商譽	2,772,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額	375,099
投資之帳面金額	\$4,846,672
	114年度
營業收入	\$400,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00,1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93)
本期綜合損益	\$(1,545,850)

- (4) 本公司114年12月31日對泰福生技(股)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4,846,672千元，民國114年度對該等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466,68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為(11,864)千元，係以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5) 本公司對其餘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463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	\$(18)

- (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4年1月1日	\$889,813	\$236,522	\$117,851	\$49,773	\$1,293,959
增添	-	4,423	4,817	2,262	11,502
處分	-	(340)	(5)	(367)	(712)
重分類	-	5,001	-	-	5,001
114年12月31日	\$889,813	\$245,606	\$122,663	\$51,668	\$1,309,750
113年1月1日	\$889,813	\$232,264	\$114,844	\$50,201	\$1,287,122
增添	-	4,302	7,058	1,524	12,884
處分	-	(44)	(4,051)	(1,952)	(6,047)
113年12月31日	\$889,813	\$236,522	\$117,851	\$49,773	\$1,293,959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	\$78,141	\$78,561	\$31,994	\$188,696
折舊	-	12,527	9,004	6,015	27,546
處分	-	(336)	(5)	(331)	(672)
重分類	-	821	-	-	821
114年12月31日	\$-	\$91,153	\$87,560	\$37,678	\$216,391
113年1月1日	\$-	\$67,358	\$75,269	\$29,095	\$171,722
折舊	-	10,820	6,893	4,653	22,366
處分	-	(37)	(3,601)	(1,754)	(5,392)
113年12月31日	\$-	\$78,141	\$78,561	\$31,994	\$188,696
淨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889,813	\$154,453	\$35,103	\$13,990	\$1,093,359
113年12月31日	\$889,813	\$158,381	\$39,290	\$17,779	\$1,105,263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相關工程(空調、機電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8~10年提列折舊。
-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購置辦公大樓，其中部分出租已依比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餘供自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建築物</u>
成本：	
114年1月1日	\$26,673
增添－源自購買	-
重分類	(5,001)
114年12月31日	<u>\$21,672</u>
113年1月1日	\$26,673
增添－源自購買	-
113年12月31日	<u>\$26,673</u>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4,168
當期折舊	716
重分類	(821)
114年12月31日	<u>\$4,063</u>
113年1月1日	\$3,334
當期折舊	834
113年12月31日	<u>\$4,168</u>
淨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7,609</u>
113年12月31日	<u>\$22,505</u>
	<u>11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益	<u>\$6,808</u>
	<u>113年度</u>
	<u>\$8,270</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54,780千元及71,01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如下：

收益法：

	114年度	113年度
淨收益	\$114,935	\$115,463
資本化率	2.05%	2.09%

比較法：

	114年度	113年度
區域因素	94%-100%	98%-100%
個別因素	90%-97%	89%-92%

8.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40,000	\$1,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
合 計	\$2,990,000	\$1,400,000
利率區間	1.98%~2.18%	1.98%~2.18%

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495,800
應付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327,783	7,327,783
應付公司債(折價)	(759,815)	(1,064,678)
小 計	6,567,968	7,758,9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6,567,968	\$7,758,905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2年8月4日至民國117年8月4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B.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30日期滿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5年8月4日後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4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80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已將剩餘未轉換債券面額提前贖回並辦理註銷完畢，並除列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民國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美金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9月5日至民國118年9月5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116年9月19日當日至到期日前，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定義於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加計年利率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超過90%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或
- C.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賦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本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由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做此選擇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即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任何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重要賣回條款：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30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2.7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每半年計息一次)(下稱「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權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3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或
- D. 債權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權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發行公司將於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8 月 26 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964.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以美元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2.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

本公司債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10.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30,000	\$7,196,000
擔保銀行借款	383,084	421,502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18,146)	(32,765)
減：一年內到期	(1,608,818)	(1,086,417)
合 計	\$4,786,120	\$6,498,320
利率區間	1.99%~2.88%	1.98%~2.88%
到期日	民國 123 年 12 月前 陸續到期	民國 123 年 12 月前 陸續到期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38千元及6,383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27,364	103,085
已發行股本	\$1,273,636	\$1,030,852

- ①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②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1,658千股，金額16,577千元，交換保瑞生技(股)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註銷庫藏股519千股，金額5,190千元，註銷股數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④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204,000千元，換發普通股328千股，金額3,284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⑤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105.3元至290.7元共轉換347千股，金額3,467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⑥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06,8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0,68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⑦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經投資人申請轉換1,493,100千元，換發普通股2,953千股，金額29,530千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⑧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認購價格每股86.2元至521.3元共轉換585千股，金額5,847千元，其中416千股，金額4,159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剩餘轉換股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⑨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51千股，前述發行新股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595,019	\$2,454,02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955,934	1,150,628
庫藏股票交易	50,298	21,1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60,081	168,6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5,248	56,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40,604	-
員工認股權	193,198	212,634
認股權	-	344,9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33	-
合 計	<u>\$6,055,815</u>	<u>\$4,408,2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庫藏股股數 (千股)	庫藏股金額
期初餘額	244	\$43,181	288	\$50,968
買回	182	99,884	519	389,127
轉讓予員工	(50)	(8,778)	(44)	(7,787)
註銷	-	-	(519)	(389,127)
期末餘額	<u>376</u>	<u>\$134,287</u>	<u>244</u>	<u>\$43,181</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4年5月2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8,131	\$361,111	\$-	\$-
特別盈餘公積	161,9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273,299	1,448,922	10	14
普通股股票股利(註)	-	206,828	-	2

註：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普通股，致民國113年度盈餘計畫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及配股率發生變動。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4日、111年1月10日、112年5月17日、113年12月26日及114年11月7日分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500,000單位，每單位分別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1股、1股及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4年及5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註)
109年12月29日	275	\$86.2
110年8月13日	598	\$121.4
111年5月11日	477	\$88.2
111年8月31日	160	\$208.3
111年12月8日	345	\$238.0
112年9月19日	535	\$521.3
112年11月14日	10	\$490.6
113年3月11日	264	\$504.3
113年5月14日	187	\$572.9
113年11月19日	4	\$614.1
114年3月11日	120	\$641.9
114年12月31日	508	\$488.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執行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針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3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47.99% ~ 50.03%	48.24% ~ 49.59%	48.24% ~ 49.59%
無風險利率(%)	1.146% ~ 1.176%	1.431% ~ 1.476%	1.431% ~ 1.4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625	\$710	\$750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14 年度		
股利殖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40%	35.67%	
無風險利率(%)	1.497% ~ 1.596%	1.309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 ~ 4.5	3.5 ~ 4.5	
加權平均股價(\$)	\$784	\$488	
使用之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二項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82	\$390.7	2,035	\$300.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28	517.4	455	651.6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75)	474.2	(61)	400.2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85)	146.0	(347)	180.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50	\$425.9	2,082	\$390.7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54	-	525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年12月31日	\$86.2~\$641.9	0.17~4.00
113年12月31日	\$105.3~\$750.0	0.49~3.93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普通股500,000股，採無償發行，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2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發行事項已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無償配發50,637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權利限制及既得條件如下：

- A. 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新股為之，並為無償配股。
-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既得期間為3年，自發行日後每年4月30日，每年度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33%、33%及34%，合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100%。
- C. 員工獲配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亦不得享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等權益。
- E. 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平價值為488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計5,939千元，續後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金額5,93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3)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修改部分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前行使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	\$44,171	\$56,940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商品	\$106,389	\$99,262
CDMO—勞務及加工收入	242,912	226,400
其他	828,902	793,667
合計	\$1,178,203	\$1,119,329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均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253,911千元及213,488千元，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其餘應收款項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355	\$-	\$-	\$-	\$-	\$249	\$68,604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49)	(249)
合 計	\$68,355	\$-	\$-	\$-	\$-	\$-	\$68,355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772	\$18	\$-	\$-	\$-	\$249	\$44,039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49)	(249)
合 計	\$43,772	\$18	\$-	\$-	\$-	\$-	\$43,790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未有變動。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期3年。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1,558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未有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b) 租賃負債－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584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運輸設備	\$1,558	\$2,67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7	\$17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96千元及2,902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2,801	\$16,421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1,924	\$12,5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464	9,46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464	9,46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269	9,46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3,269	3,269
超過五年	4,902	8,171
合 計	\$42,292	\$52,413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342	\$197,786	\$260,128	\$60,411	\$272,473	\$332,884
勞健保費用	7,280	9,256	16,536	6,913	7,948	14,861
退休金費用	3,154	3,684	6,838	3,123	3,260	6,383
董事酬金	-	32,364	32,364	-	40,289	40,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80	2,716	7,796	4,901	2,523	7,424
折舊費用	15,562	14,258	29,820	11,197	14,674	25,871
攤銷費用	-	1,898	1,898	-	1,618	1,618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1：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0人及16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 註2：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776千元及2,218千元。
- 註3：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586千元及2,042千元。
- 註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2.33)%。
- 註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無監察人酬金。
- 註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董事和獨立董事之酬金皆依據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產業未來風險、同業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貢獻程度等因素評估審議，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執行。
- B.本公司參與國際薪酬調查，建立兼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之薪酬福利政策，讓人才在職涯層級、職等、固定薪資、變動薪資、津貼福利等各方面均與世界接軌，且視個人績效、職涯規劃與發展潛力，按公司規定晉升調薪，以期透過長短期激勵與回饋方案，維持並促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和競爭力。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另提撥0.1%至0.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獲利狀況，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1,434	\$80,579
董監事酬勞	32,364	40,289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及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1,434	\$80,579
董監事酬勞	32,364	40,289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3,560	\$60,601
保證費收入	27,732	28,239
董監酬勞收入	23,230	66,866
管理服務收入	83,869	125,961
其他收入－其他	24,412	20,400
合 計	<u>\$162,803</u>	<u>\$302,0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55	\$(64,6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91,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924)	24,423
其他(損失)	(40)	(773)
合 計	<u>\$2,602,221</u>	<u>\$(40,962)</u>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9,493	\$171,67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6,025	92,6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39
其 他	36	33
合 計	<u>\$425,559</u>	<u>\$264,445</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2,115	\$-	\$2,115	\$-	\$2,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2	-	5,912	-	5,9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5,653)	-	(635,653)	127,131	(508,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78)	-	(16,078)	-	(16,078)
合 計	<u>\$ (643,704)</u>	<u>\$-</u>	<u>\$ (643,704)</u>	<u>\$ 127,131</u>	<u>\$ (516,573)</u>

民國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135)	\$-	\$(135)	\$-	\$(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93	-	22,693	-	22,6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087	-	299,087	(59,817)	239,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31	-	24,931	-	24,931
合 計	<u>\$ 346,576</u>	<u>\$-</u>	<u>\$ 346,576</u>	<u>\$ (59,817)</u>	<u>\$ 286,75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1,640	\$85,8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186)	9,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878	(196,32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0,1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1,332</u>	<u>\$(41,081)</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7,131)</u>	<u>\$59,81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162,643</u>	<u>\$3,811,4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32,529	\$762,28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96,379)	(567,412)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4,684	1,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1,640	74,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044	(333,0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186)	9,24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3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81,332</u>	<u>\$(41,081)</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	\$51	\$94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93	(68,638)
未休假獎金準備	116	116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7,526	231,3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28	1,21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46,737	11,177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	-	(86,232)
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投資損益	(87,726)	(141,235)
合併交易－負商譽	(60,931)	(60,9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12,606)</u></u>	<u><u>\$ (113,091)</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136,051</u></u>	<u><u>\$ 243,945</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148,657</u></u>	<u><u>\$ 357,036</u></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3,091)	\$ (201,26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112,878)	136,2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27,131	(59,817)
認列於權益之金額	86,232	11,772
期末餘額	<u><u>\$ (12,606)</u></u>	<u><u>\$ (113,091)</u></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981,311	\$3,852,5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4,756	122,1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90	\$31.54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981,311	\$3,852,51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72,820	74,1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千元)	\$3,154,131	\$3,926,6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4,756	122,15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00	124
員工認股權(千股)	719	1,0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
轉換公司債(千股)	10,162	11,33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737	134,6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24	\$29.1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ra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保瑞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福生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以持有之保瑞生技(股)公司全數股權與泰福生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對泰福生技(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故僅列示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之後之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益邦製藥(股)公司	\$353,235	347,382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310,215	414,357
保盛藥業(股)公司	165,765	31,928
保瑞聯邦(股)公司	113,322	114,251
合 計	<u>\$942,537</u>	<u>\$907,91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發票日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01	\$5,4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7,326	-
合 計	<u>\$10,127</u>	<u>\$5,42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之費用，進貨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發票日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益邦製藥(股)公司	\$141,492	\$84,944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95,119	99,695
保瑞聯邦(股)公司	12,932	28,8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68	-
合 計	<u>\$253,911</u>	<u>\$213,488</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盛藥業(股)公司	\$41,238	\$83,713
益邦製藥(股)公司	49,012	31,866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9,410	30,818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29,352	15,3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84	13,3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155	20,75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631	-
合 計	<u>\$215,882</u>	<u>\$195,844</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u>\$-</u>	<u>\$17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9	\$99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727	-
合 計	<u>\$7,736</u>	<u>\$999</u>

(7) 財產交易－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3,623</u>	<u>\$-</u>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 a.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合約，由本公司調派人員提供子公司合約期間之管理服務，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保盛藥業(股)公司	\$25,400	\$35,000
益邦製藥(股)公司	30,700	21,100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26,969	18,050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30,8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	900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093
合 計	<u>\$83,869</u>	<u>\$125,961</u>

- b.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表一及附表二。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收取之保證費收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Bora Pharmaceutical Serivces Inc.	<u>\$27,732</u>	<u>\$28,239</u>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126	\$112,409
退職後福利	450	540
合 計	<u>\$102,576</u>	<u>\$112,949</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89,813	\$889,81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54,453	158,381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7,609	22,505	長短期借款
	<u>\$1,061,875</u>	<u>\$1,070,6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1,553</u>	<u>\$24,477</u>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43,134	639,5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2,266	257,2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5,887	195,864
存出保證金(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62	3,362
小 計	<u>1,081,349</u>	<u>1,096,030</u>
合 計	<u>\$1,102,902</u>	<u>\$1,120,507</u>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990,000	\$1,400,000
應付款項	294,905	444,189
應付公司債	6,567,968	7,758,9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94,938	7,584,737
租賃負債	-	1,584
存入保證金(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4	2,084
合 計	<u>\$16,249,435</u>	<u>\$17,191,49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活動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73千元及768千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75千元及81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5,429千元及16,139千元。

利率變動若相對為下降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對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表現於上述利率風險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皆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行之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100%。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借款	\$4,756,177	\$3,932,451	\$819,277	\$186,389	\$9,694,294
應付款項	294,905	-	-	-	294,905
可轉換公司債	-	7,327,783	-	-	7,327,783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借款	\$2,675,647	\$4,583,376	\$1,994,927	\$232,986	\$9,486,936
應付款項	444,189	-	-	-	444,189
可轉換公司債	-	-	8,823,583	-	8,823,583
租賃負債	1,590	-	-	-	1,59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1,400,000	\$7,584,737	\$1,584	\$7,758,905	\$16,745,226
現金流量	1,590,000	(1,204,417)	(1,584)	(2,700)	381,299
非現金之變動					
轉換	-	-	-	(1,404,414)	(1,404,414)
其他	-	14,618	-	216,177	230,795
114年12月31日	<u>\$2,990,000</u>	<u>\$6,394,938</u>	<u>\$-</u>	<u>\$6,567,968</u>	<u>\$15,952,906</u>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500,000	\$1,402,026	\$4,271	\$1,538,361	\$3,444,658
現金流量	900,000	6,165,356	(2,687)	6,314,925	13,377,594
非現金之變動					
轉換	-	-	-	(187,075)	(187,075)
其他	-	17,355	-	92,694	110,049
113年12月31日	<u>\$1,400,000</u>	<u>\$7,584,737</u>	<u>\$1,584</u>	<u>\$7,758,905</u>	<u>\$16,745,22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567,968	\$7,758,905

	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751,653	\$7,894,04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75	\$20,27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278	1,278
合 計	\$-	\$-	\$21,553	\$21,5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75	\$20,27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02	4,202
合 計	\$-	\$-	\$24,477	\$24,47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度：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
114年1月1日	\$4,202	\$20,275
114年度取得/發行	-	-
114年度處分/清償	-	-
114年度認列：		
認列於損益	(2,924)	-
匯率影響數	-	-
114年12月31日	\$1,278	\$20,275

民國113年度：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對價	股票
113年1月1日	\$(9,009)	\$(1,935,436)	\$-
113年度取得/發行	2,557	-	20,275
113年度處分/清償	-	2,116,099	-
113年度認列：			
認列於損益	10,654	13,769	-
匯率影響數	-	(194,432)	-
113年12月31日	\$4,202	\$-	\$20,27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 增加3,829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5.0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未有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2千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 司損益將減少/增 加3,689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波動率	39.57%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 損益將減少1,047 千元/增加938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 加3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4,780	\$54,7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1,017	\$71,017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97	31.43	\$254,489
歐元	3,689	36.90	136,1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3	31.43	\$37,182
歐元	776	36.90	28,634

金額單位：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28	32.79	\$200,937
歐元	4,476	34.14	152,8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86	32.79	\$124,143
歐元	2,077	34.14	70,909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制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2,224,735	\$-	\$-	6.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6,866,960	\$26,866,960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1,997,450	1,728,650	1,728,650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6,866,960	26,866,960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314,300	314,300	314,300	5.3%	2	-	營業週轉	-	無	-	26,866,960	26,866,960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546,059	546,059	546,059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61,383	2,261,383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其他應收帳 款-關係人	是	761,434	761,434	761,434	5.7%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61,383	2,261,38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 (i)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ii)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額度

-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2)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 2)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2	\$76,906,995	\$2,324,350	\$2,200,100	\$-	\$-	14.30%	\$76,906,99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2	76,906,995	628,600	628,600	-	-	4.09%	76,906,99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2	76,906,995	1,414,350	1,414,350	942,900	-	9.20%	76,906,995	Y	N	N
0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2	76,906,995	2,779,200	2,752,800	2,752,800	-	17.90%	76,906,995	Y	N	N
1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股)公司	4	31,055,504	260,000	260,000	241,000	-	8.37%	31,055,50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倍為限；益邦以不超過其淨值十倍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股)/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未上市(櫃)股票－ APPCO Pharma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791.79	\$156,465	6.89%	\$156,465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353,235	29.98%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41,492	43.91%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165,765	14.07%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4,368	1.36%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310,215	26.33%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5,119	29.52%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聯邦(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 貨	113,322	9.62%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12,932	4.43%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68,680	51.64%	發票日起算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68,821	60.04%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銷 貨	3,153,159	95.82%	發票日起算 18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63,573	90.30%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員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201,258	81.56%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26,418	70.99%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保瑞藥業(股)公司	益邦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1,492	3.12	\$-	-	\$86,014	\$-	-
益邦製藥(股)公司	保盛藥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8,821	6.83	-	-	268,821	-	-
保盛藥業(股)公司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3,573	23.93	-	-	263,573	-	-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3,055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72,651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657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148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1,029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無此適用	註 1

註 1：主係其他應收款項，故無此適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益邦製藥 (股)公司	台灣 苗栗縣	西藥製造及 代工	NTD 1,435,904	NTD 1,156,810	192,909,368	100%	\$2,980,276	\$679,567	\$642,482	(註 1)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384,631	USD 384,631	500,000	100%	13,490,262	(656,816)	(643,403)	(註 1)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720,702	372,873	186,43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管理顧問	NTD 1,000	NTD 1,000	100,000	100%	1,157	(149)	(149)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瑞生技 (股)公司	台灣 新竹市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業及 西藥製造業	NTD -	NTD 2,287,793	-	-%	-	(18,359)	(18,017)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NTD 400	NTD 400	40,000	0.1%	463	(18,454)	(585)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保盛藥業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NTD 5,397,322	NTD 5,676,416	56,400,000	100%	5,184,009	915,427	1,249,744	(註 1) (註 2)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研 發、製造及 銷售	NTD 1,138,633	NTD 1,138,633	21,615,098	35.97%	1,173,072	101,503	36,420	-
保瑞藥業 (股)公司	Bora Glob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USD 400	USD -	400	100%	12,849	275	275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保瑞藥業 (股)公司	泰福生技 (股)公司	Cayman Islands	生物相似藥 產品之開發 研究、生物 製程開發及 生技藥品之 委託開發暨 生產服務	NTD 5,284,621	NTD -	79,043,981	29.84%	\$4,846,672	\$(1,500,157)	\$(466,689)	(註 2)
益邦製藥 (股)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Province of Ontario, Canad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CAD 10,000	CAD 10,000	100,000,000	50%	1,733,750	372,873	186,436	-
益邦製藥 (股)公司	景德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代工	NTD 369,612	NTD 260,126	85,000,000	100%	(22,611)	(214,513)	(214,513)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State of New Jersey, USA	西藥批發	USD 7,600	USD 7,600	38	100%	1,130,692	296,998	296,998	-
保盛藥業 (股)公司	保豐生技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生物技術研 究及管理顧 問	NTD 184,800	NTD -	15,400,000	36.74%	176,478	(18,454)	(6,572)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業務	USD 637	USD 637	1,000,000	100%	(817)	(2,515)	(2,515)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宸潤行銷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食品批 發	NTD 2,550	NTD 2,550	255,000	51%	2,695	(27)	(14)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保瑞聯邦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批發及 保健保養品 批發	NTD 2,141,932	NTD 2,141,932	22,618,880	100%	407,383	101,681	101,681	-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GTSW BIOTECH SDN. BHD.	Malaysia	批發及零售 業務	MYR 200	MYR 200	200,000	40%	2,162	1,672	667	-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晨暉生物科技 (股)公司	望德斯國際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保健保養品 批發	NTD 650,000	NTD -	3,600,000	30%	\$669,656	\$274,741	\$19,656	(註 2) (註 3)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H.K.) Limited	Hong Kong	投資業務	USD 623	USD 623	3,500,000	100%	997	(2,485)	(2,485)	-
保瑞聯邦 (股)公司	聯邦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灣 台北市	西藥製造及 批發	NTD 31,557	NTD 31,557	1,500,000	100%	30,833	(173)	(173)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製造及 代工	USD 70,000	USD 70,000	1,000	100%	2,550,558	(136,584)	(136,584)	-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State of Delaware, USA	投資業務	USD 246,251	USD 246,251	1,000	100%	8,513,853	(693,715)	(693,715)	-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西藥批發	USD 47,711	USD 47,711	1,000	100%	1,256,244	32,992	(21,118)	(註 2)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State of Minniesota, USA	西藥製造及 批發	USD 992,546	USD 992,546	5,976,700 Class A units; 116,235,280 Class B units	100%	6,988,710	(1,550,983)	(1,045,973)	(註 2) (註 4)

註 1：係考量側流交易之調整及消除。

註 2：係考量收購日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異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影響數。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望德斯國際(股)公司 30%股權，並對望德斯國際(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並採用權益法評價，故僅認列取得控制力後被投資公司之本期利益。

註 4：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與 Upsher-Smith Holdings, LLC 及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進行合併，並以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LC 為存續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故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千元)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千元)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保健食品批發 零售	CNY 4,000	(二)	CNY 4,000	\$-	\$-	CNY 4,000	\$(2,433)	100%	\$(2,433)	\$478	\$7,7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NY 4,000	\$19,547	\$1,957,6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不超過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14年度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淨額明細表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238	
銀行存款－台幣		384,582	
銀行存款－外幣	美金 2,316,749.23 元	72,815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1.43
銀行存款－外幣	歐元 1,850,651.63 元	68,289	歐元兌換台幣匯率為1:36.90
銀行存款－外幣	瑞郎 440,328.20 元	17,444	瑞郎兌換台幣匯率為1:39.62
銀行存款－外幣	其他	4	
合 計		\$543,3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統購	\$141,492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B 客 戶	統購	95,119	
C 客 戶	代工製造	67,012	
D 客 戶	藥品	12,932	
其 他		5,960	
小 計		322,515	2.備抵損失係按收回 可能性予以估列。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49)	
淨 額		\$322,26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帳 列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物料		\$3,638	\$3,638	淨變現價值係指市價。
在製品		843	843	
製成品		7,132	7,132	
商品		3	3	
合 計		\$11,616	\$11,6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		
淨 額		\$11,36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 投 資 公 司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投資收益	本期減少(註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價		
1.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2,307,608	27,909,368	\$308,753	\$642,482	-	\$(278,567)	192,909,368	100.00%	\$2,980,276	\$16.10	\$3,105,550	無	
2.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500,000	14,769,373	-	5,265	(643,403)	-	(640,973)	500,000	100.00%	13,490,262	26,866.96	13,433,480	無	
3.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100,000,000	1,532,967	-	14,347	186,437	-	(13,049)	100,000,000	50.00%	1,720,702	17.34	3,467,501	無	
4.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06	-	-	(149)	-	-	100,000	100.00%	1,157	11.57	1,157	無	
5.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07,800	2,407,647	-	200	(18,017)	(72,707,800)	(2,389,830)	-	0.00%	-	-	-	無	
6.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72	-	876	(585)	-	-	40,000	0.10%	463	12.11	484,217	無	
7.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593,972	-	9,363	1,249,744	(3,600,000)	(1,669,070)	56,400,000	100.00%	5,184,009	68.94	3,888,058	無	
8.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15,098	1,167,719	-	6	36,420	-	(31,073)	21,615,098	35.97%	1,173,072	58.17	1,257,350	無	(註2)
9.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043,981	5,325,225	(466,689)	-	(11,864)	79,043,981	29.84%	4,846,672	55.00	4,347,419	無	(註2)
10.Bora Global Ltd.	-	-	400	125,614	275	-	(113,040)	400	100.00%	12,849	32,122.50	12,849	無	
合 計		<u>\$27,780,764</u>		<u>\$5,789,649</u>	<u>\$986,515</u>		<u>\$(5,147,466)</u>			<u>\$29,409,462</u>		<u>\$29,997,581</u>		

註1：本期淨增減變動包括：

- 1.現金增資425,917千元。
- 2.被投資公司股份轉換2,590,654千元。
- 2.被投資公司間既存分割0元。
- 3.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113,040)千元。
- 4.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615,120)千元。
- 5.喪失被投資公司控制調整數876千元。
- 5.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67,869)千元。
- 6.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66,459千元。
- 7.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2,115千元。
-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5,912千元。
- 9.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651,731)千元。
- 10.公司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33,050)千元。
- 11.實際取得或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調整資本公積(8,567)千元。
- 12.對被投資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調整資本公積(977)千元。
- 13.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整資本公積40,604千元。

註2：市價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交均價計算。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凱基商業銀行	\$400,000,000	114年12月30日至115年4月30日	2.20%	無	-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000	114年12月30日至115年6月26日	1.98%	無	-
信用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0,000	114年11月26日至115年2月26日	1.97%	無	-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000	114年10月3日至115年1月2日	2.02%	無	-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250,000,000	114年11月21日至115年3月12日	2.02%	無	-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8,000,000	114年11月25日至115年2月23日	2.00%	無	-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2,000,000	114年11月25日至115年2月23日	2.00%	無	-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0,000,000	114年10月3日至115年1月1日	2.05%	無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000	114年12月4日至115年2月26日	2.02%	無	-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200,000,000	114年10月3日至115年1月2日	2.03%	無	-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200,000,000	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2月3日	2.00%	無	-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50,000,000	114年11月18日至115年2月13日	2.18%	無	-
信用借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0,000,000	114年10月7日至115年1月7日	2.18%	無	-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50,000,000	114年11月26日至115年3月26日	2.13%	土地及廠房擔保	-
合 計		\$2,990,000,00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廠	商				\$26,462		其他廠商餘額均未	
B	廠	商				13,645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C	廠	商				11,126		5%。	
D	廠	商				7,098			
其		他				36,275			
合		計				\$94,606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摘要	期 末 餘 額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借 款 或 循 環 保 證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押擔保品情形	償 還 辦 法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83,084	\$39,202	\$343,882	108年12月23日至123年12月23日	2.03%	土地及廠房擔保	自111年1月23日開始每1個月為1期，共分156期按月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5,766	115,766	-	112年12月27日至115年6月27日	2.63%	無	自113年6月30日開始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53,175	357,900	595,275	113年3月28日至118年3月28日	2.88%	無	自113年3月28日開始每6個月為1期，共10期，第1~5期每期攤還12%，第6~10期每期攤還8%。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	1,000,000	113年5月14日至116年5月14日	2.33%	無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700,000	600,000	2,100,000	113年6月27日至118年6月27日	2.33%	無	自114年9月27日開始每3個月為1期，共分16期償還，第1~12期每期償還本金5%，第13~16每期償還本金10%。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0	400,000	400,000	113年5月14日至116年5月14日	1.99%	無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42,913	95,950	346,963	113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	2.48%	無	自114年10月1日開始每3個月為1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
	合計	\$6,394,938	\$1,608,818	\$4,786,12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3,133	
加：本期進料	2,849	
原料盤盈	265	
減：期末原料	(3,638)	
出售原料	(1,731)	
原料報廢	(153)	
其他轉出	(101)	
本期耗用	624	
直接人工	30,665	
製造費用	98,412	
製造成本	129,701	
加：期初在製品	320	
減：期末在製品	(843)	
其他轉出	(25)	
製成品成本	129,153	
加：期初製成品	15,608	
減：期末製成品	(7,132)	
製成品報廢	(81)	
其他轉出	(721)	
營業成本	136,82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13,667	
加：本期進貨	81,595	
減：期末商品存貨	(3)	
商品報廢	(12)	
營業成本－外購	95,247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22	
出售原物料成本	1,731	
統購	761,032	
盤(盈)	(265)	
閒置產能	981	
其他	12	
營業成本合計	\$995,587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1,210	\$232,624	\$-	\$233,834
保險費	175	12,268	-	12,443
進出口費用	184	-	-	184
各項折舊	-	13,622	636	14,258
雜費	119	27,644	-	27,763
勞務費	-	25,162	3	25,165
其他(註)	189	30,707	-	30,896
合 計	\$1,877	\$342,027	\$639	\$344,543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盛保熙

